

方立天

方立天，1933年生，浙江永康人，北京大学哲学系毕业。1984年经国务院特批晋升为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宗教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佛教与宗教学理论研究所所长。历任中国宗教学会副会长、顾问，中国哲学史学会副会长、常务副会长，《中国哲学史》杂志主编，《宗教研究》主编，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主要研究领域为佛教哲学、中国哲学。代表著作有：《佛教哲学》（获1995年国家教委全国首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中国佛教哲学要义》（获2003年第六届国家图书奖）、《魏晋南北朝佛教论丛》、《中国佛教与传统文化》和《中国古代哲学问题发展史》等。发表论文270余篇，其中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6篇，《哲学研究》20篇。

正确处理当前中国社会发展的各种矛盾

——在“社会发展辩证法与当代中国发展道路”理论研讨会

暨纪念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 80 周年开幕会上的讲话

◎ 王伟光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图分类号〕 K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05- 0005- 03

由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中共中央党校哲学部、中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广东哲学学会联合举办的专题讨论会今天在东莞市虎门镇召开，这是我们哲学界的引起大家关注的大事和辩证法界的大会。我作为举办单位中共中央党校的代表向大会表示祝贺，同时向对会议给予无私支持的广东省委、东莞市委、广东省委党校、东莞市委党校，对会议的东道主中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广东省社科联、广东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利用这个机会，我想讲两个问题：一是对这个会议的召开的感触、思想；二是对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谈一个题目。

这个会是辩证法研究者的一个盛会。我记得毛泽东同志在 20 世纪 50 年代讲过这么一段话：新生儿的出生是辩证法的胜利，老年人老死了也是辩证法的胜利。那么，我们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胜利，广东进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东莞，包括虎门所取得的伟大成绩也是辩证法的胜利。所以，我们所从事的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是一个非常重大的课题。在这个课题的研究上，广东省社科联、广东社科界、广东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在理论上做出了贡献；

广东人民，东莞、虎门人民在实践上做出了重大贡献。在这里也应该感谢我们的老同志张江明教授，张老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倾注了大量的心血。这 20 年的过程是张老倾注心血的过程，也是我们从事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的这么多的老教授、老专家、老学者及新生一代的共同倾注心血的过程。所以我们所从事的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的课题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和现实相结合的课题。这个课题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随着中华民族现代化的进程，研究会不断深化，会不断深入，会不断取得非常成功的哲学成果和理论成果。这是我的第一个感想。

这个大会的主题是研究社会发展和当代中国发展道路问题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我们党中央提出了要建立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发展靠什么？从哲学上讲，发展是辩证法的发展，是对立统一的发展，是矛盾的发展。从发展的角度来看，是要发现矛盾，分析、解决矛盾。所以，发展的进程就是辩证法的过程，辩证法的过程就是解决矛盾的过程。从中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历程来看，我们党作为执政党是有勇气、有能力、有决心来正视我们在现代化进程中遇见的各种矛盾的，也是有决心、有信心解决这些矛盾的，我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的进程就是在解决各种矛盾的过程中发展的、前进的。所以我们研究的题目是重要的题目。那么，结合这个发展观，我觉得有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提醒各位到会的老专家、老学者、还有年轻的专家学者教授们，就是一定要高度重视研究当前我国社会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一系列各类矛盾和重视研究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为什么这么说呢？我从我的思路上谈几点理由。我们学哲学的都明白，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力，也就是任何一个事物的发展都是在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产生了，新的矛盾解决了，更新的矛盾又出来了。事物的发展就是在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发展的。我在中央党校的哲学课上说过，矛盾是客观存在，没有好坏之分的。一个讲辩证法的党就应该重视矛盾、分析矛盾、解决矛盾，同时把辩证法放在历史观的领域去研究，也就是历史辩证法。就是说社会发展是辩证的，是在解决矛盾过程中发展起来的。那么，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发展过程也是一个充满矛盾的不断地解决旧矛盾，又不断地发现新矛盾的辩证发展过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0 多年的实践证明了也是如此。但是，对社会发展矛盾和社会主义矛盾，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矛盾问题的认识是从有了社会主义国家以来就经过很长一段时间的反复过程的。我们都应该知道毛泽东有一部著作叫《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这部著作发表之前，尤其是在斯大林所领导的苏联，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是这样两个极端错误地理解关于社会矛盾的观点：一个是完全一致论，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是完全一致、完全适合，没有矛盾的。那么社会发展的动力是什么呢？他们认为，苏维埃人民在政治上、道义上的一致是苏联社会前进的动力。这就是一致动力论、完全适合论，构成了斯大林的形而上学的社会主义国家没有矛盾的观点。可是，在现实生活中，苏联社会又充满了矛盾，这个时候斯大林又由不承认有矛盾的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构成了矛盾扩大化的论点。这就是在实践上斯大林所领导的肃反扩大的理论依据。斯大林认为，矛盾是外来的帝国主义和反动派带来的，是阶级斗争的矛盾，必须以肉体消灭的阶级斗争的办法来解决矛盾。后

来，到 1953 年斯大林去世之前，在他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隐约承认了苏联社会存在矛盾，但却没有展开来论述。

毛泽东同志在创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总结了斯大林从不承认矛盾的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把矛盾扩大化的错误，提出了在社会主义社会内部也充满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既相适应又不相适应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些矛盾在人与人的关系上又表现为人民内部的人际矛盾。这就是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观点，这个基本观点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历史辩证法方面上是具有历史性贡献的理论发展和理论创新。但是，毛泽东本人也没有照这一正确理论来办事，在实践上却走入了另一个极端，一直扩大到“文化大革命”，给中华民族带来了极大的灾难。在某种意义上讲，毛泽东在 1957 年所写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正确认识了矛盾，但在实践上却走到了反面，成为了斯大林阶级斗争扩大化的某种意义上的另一个翻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邓小平为代表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拨乱反正，恢复了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正确理论，使我们党胜利地取得了今天改革开放的大好成绩。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矛盾的判断，矛盾性质的判断，人民内部矛盾的判断和各类矛盾的认识、分析和处理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发展大局的重大理论问题。所以，这个问题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但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在这 20 多年间也是有反复的。仍然有两种不太正确的观点存在，一种是认为改革开放了，社会主义发展了，矛盾不存在了；另一种是仍然把矛盾扩大化，想搞阶级斗争。1989 年的政治风波之后，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判断有个别人提出演变和反演变是我国主要矛盾，想要误导这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正确处理矛盾的理论。当然，这个问题邓小平在世时就有了明确的说法。对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认识，对新时期各种矛盾的认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认识，应该提高到关系到党和国家稳定发展和改革发展的大局的高度来认识。那么，从今天来看，这个问题更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认识和重视，特别是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对这个问题提

出了明确的认识、看法和方向。我觉得有几个问题需要认真重视：就是如何正确分析、认识、处理当前社会中的各类矛盾，如何正确分析、处理新时期的各种人民内部矛盾。这又需要注意几个问题：

第一，如何正确分析和认识中国当前社会的阶级、阶层和各类利益群体的变化。改革开放了，在某种意义上讲整个利益、利益分配格局，阶级、阶层、利益群体的结构发生了重大调整和变化，使得我们国家阶级、阶层、利益群体发生了迅速的分化、变化和新的组合。毛泽东同志领导中国革命的第一篇文章就是《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只有把这个问题认识清楚了，你才知道依靠谁、团结谁，才能够正确判断如何对待和处理社会矛盾问题。那么当前，我国的工人阶级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工人阶级了。按马克思传统的说法，工人阶级首先是无产阶级，除了自身以外一无所有，这是老祖宗的话了。那么，我们现在是否可以用有没有财产来判断是不是工人阶级呢？我看不能，那么是不是只有参加体力劳动的人才是工人阶级呢？我看也不是。因为我们现在有大量的从事脑力劳动的人和从事各种复杂劳动的人是工人阶级的新成分，而且我们所有制的变革使我们原来在国有制主体的工人阶级中有相当一部分已经转入到非公有制的企业中并处于雇员的地位，同时有大量的农民工已经转变成新的工人阶级成分。如何看待工人阶级成分中的这种新变化、新特点？大量新的从事体力劳动和知识阶层劳动的人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而且农民阶级的变化也很大，一部分农民成了私人企业主，自由劳动者等，还有一部分涌进城市成了农民工。一个新的社会阶层，一批新的社会阶层出现了。如何正确认识新的阶级、阶层、利益群体是我们正确认识各类矛盾的一个前提。

第二个问题，改革开放发展到今天，一方面大家富起来了，消灭平均主义了，也就有了贫富差别，有了竞争。另一方面，各种社会差别逐渐拉开，收入的差别越来越大，出现了高收入和低收入以及正在发展的中间收入阶层。社会学家统计差距有两个数据，一个是基尼系数，就是判断一个社会收入差距过大还是过小是在0—1之间的一组系数：0是绝对平等，1是绝对不平等，

这两者都是不可取的。一个是没有前进的动力，一个则会造成社会动荡，最好是处在一个稳定的基尼系数中，国际通例最好的比值是0.3—0.4之间。现在据一部分社会学家统计，我国的基尼系数已经达到0.45以上，超过通行惯例的警戒线。当然，这只是据有一定的参考意义而不具有权威性。另一个是五分法。所谓五分法，就是把社会收入分成五份，1/5最高、1/5次高、1/5中等、1/5次低、1/5最低。那么，1/5的最低收入在全国中的比例，也就是1/5的人口比例的收入只占全国收入的5%，而1/5最高收入占到全国收入的40%—50%。这是社会学家在一定程度一定范围内统计的。现在城乡及东、中、西差距，脑、体差距都拉开了，富裕和低收入阶层也拉开了。总的来说，我们党在现阶段是要承认差距，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但是也要考虑差距拉大到什么程度比较合适。邓小平是讲共同富裕，消除两极分化的。这在大局上已引起了高层的重视。

第三个问题，各类社会矛盾突出，就是在十六届三中全会讲的“五统筹”。“五统筹”是解决以下五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人和自然的矛盾，发展快了，人所生活的社会环境、自然环境极度恶化，环保问题已经提出。二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发展很快，社会事业、文教卫生、政治建设、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人的素质建设相对滞后。三是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沿海发展快，中西部发展慢，到西部更慢。四是城乡差距拉开，农、林、牧问题矛盾突出。五是人民内部矛盾进入尖锐化、复杂化状态，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复杂，特别是上下、干群、党和群众矛盾尤为突出。这些问题说明社会主义发展到今天需要我们对各种矛盾作一个清晰的认识和分析，对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作一个清醒的认识和分析。“五统筹”就是党为了应对当前这些矛盾和寻求解决这些矛盾的途径提出的，是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好当前社会发展中的和新时期的各种矛盾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理论和现实问题。

我希望这些问题能引起我们专家学者的热烈讨论。

（讲话内容根据录音整理，题目是编者所加）

责任编辑：韦前

当代中国意识形态特征论

◎ 梁周敏 王海昌

[摘要] 重视与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历来是我们党和国家一贯坚持的方针，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任务之一。时代发展与社会进步，使当代中国意识形态呈现出新的时代特征。正确认识与深入把握当代中国意识形态新特征，是科学进行意识形态建设的必要前提。

[关键词] 意识形态 当代 特征

[作者简介] 梁周敏，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哲学部主任、教授，河南 郑州，450002；王海昌，中共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哲学博士研究生，北京，100091。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5-0008-06

当代中国意识形态即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以中国现实生产力发展水平为基础的经济基础、政治制度和思想文化综合反映的思想体系。中国共产党所秉持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纲领、基本路线与国家的方针政策、道德法规等则是其现实表现形式。深入研究当代中国意识形态特征，是进行意识形态建设的必要前提，更是时代赋予理论工作者的历史任务。当代中国意识形态呈现如下六大特征：

一、一元主导性与多样性并存

当代中国的思想意识系统中，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居于核心地位，起着主导作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一元主导地位，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本质所决定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一元地位的经济依据；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是其政治根源；社会意识构成要素的不平衡性发展规律是其理论根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目标理想是

其价值取向。同时，一元主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动员、召唤和聚集民族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增强民族自信心与自豪感的精神支柱，是在全球化背景与国际格局中，维护和反映我国社会主义国家利益的价值反映和文化力量。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一元主导地位，是我国思想领域的突出特点。同时，意识形态的多样性更是我国思想领域存在的不容忽视的客观现实。它是我国多种经济并存的必然结果，是我国多党合作的政党政治、社会阶层变化、人们现实思想文化水准差异的结果。随着改革的深入，社会的经济成分、物质利益、生活方式、就业岗位和就业方式的多样化，使人们的思想状况日益复杂多样；社会转型造成人们的社会心态、个人行为准则的不同、价值评价观念的差异、人们社会期待的变更，以及由市场经济活动所引发的竞争和人员流动，人们的认知水平、社会角色与职业、教育背景等不同，造成当前我国意识形态的多样化和价值取向的多元化。它体现着人们精神世界的丰富性与精神需求的差

异性。意识形态多样性的客观现实，既反映了当前我国的社会现实，也是我们坚持指导思想一元化的理论依据和事实依据。否认这一点，就意味着将主导意识形态与非主导意识形态等量齐观，抹煞意识形态的层次性。

在多样性的意识形态体系中，既有与主导意识形态同质性的非主导意识形态，也有异质性的非主导意识形态。就其合理性而言，反映了现实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状况，又紧贴人们的认知水平和思想实际，对于主导意识形态的丰富与发展，具有补充、促进作用，它们同主导意识形态一起作用于我国的经济基础，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就其局限性而言，部分非主导意识形态，特别是异质性的意识形态，其本质是非马克思主义甚至是反马克思主义的，会以不同的方式模糊、动摇甚至危害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和一元主导地位。对于非主导意识形态的二重性价值，应正确的分析与认识，视其性质不同而以不同的方式予以对待与处理。

正因同质性非主导意识形态的存在，使主导意识形态的功能发挥和自我发展具有深厚的现实基础。异质性的意识形态，与主导意识形态格格不入，对主导意识形态的一元地位构成威胁、形成挑战，是主导意识形态批判和改造的对象。主导意识形态在与异质性意识形态的比较中，显示出先进性与科学性，在与其斗争中，推动着主导意识形态的发展。事实上，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斗争，主要是主导意识形态与异质性意识形态的斗争。意识形态的发展实践表明，主导意识形态在与非主导意识形态的比较与借鉴、批判与斗争中，不断地生成、升华和提炼出新的发展因子，构成主导意识形态的时代内容，是主导意识形态发展的动力。

当代中国意识形态的一元主导性与多样性并存的特征，要求我们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时刻注视意识形态领域的变化与动向，牢牢掌握意识形态的领导权，首先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意识形态的多样性中加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不允许任何以意识形态多样性为由搞指导思想的多元化。二是意识形态建设要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确保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方向

不动摇。三是要防止意识形态建设上的三种错误倾向：“意识形态地位等值论”，“意识形态建设淡化论”，“意识形态阶级属性中立论”，其实质都是边缘马克思主义一元指导地位。

二、先进性与层次性并存

引导人们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先进性的突出表现。意识形态的先进性科学地反映社会发展规律，明确社会发展目标，构造社会发展蓝图，激励并召唤人们为实现价值理想而奋斗。

当代中国意识形态的先进性抑或先进的意识形态，就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就其实质而言，一是群众性。先进意识形态反映着人民群众的理想愿望和价值追求，代表着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需求，对人民群众有教育、引领和范导作用；脱离人民群众势必成为“精英阶层”的贵族思想，是不具有先进性的。二是科学性。先进意识形态始终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被实践证明、并随实践的不断推进而不断丰富与发展，有着严谨的科学内涵、科学精神、科学价值、科学方法和科学的传播途径，经得起历史的沉积与考验而经久不衰。三是前瞻性。前瞻性是意识形态先进性的重要标志，先进性意识形态发展趋势是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能对现实社会实践起矫正的作用，对人们思想动向的异常现象起预警作用。

当代中国意识形态先进性的社会基础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先进生产力的反映。物质生产力的发展状态对意识形态的发展有着直接影响，我国当前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共时态存在着先进生产力、一般生产力、落后生产力，意识形态的先进性是先进生产力的观念形态，始终代表着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反映着先进生产力的前进方向与发展性质。二是由党的先进性要求所决定。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她要把自己的执政地位推向包括精神生活领域在内的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并伴随党的活动体现其先进性的追求。意识形态的先进性是执政党的行动纲领与执政理论

在意识形态中的核心地位和先进性质的体现。三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代表。意识形态的先进性离不开人民群众这个深厚的现实基础，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亦即最大多数人的利益是最紧要和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而先进的意识形态抓住了人民群众利益之根本，诉诸着最大多数人的利益要求。四是时代精神的表现。当代中国意识形态的先进性，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真理与当代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与中国化的时代表征；是结合新的实践及时代精神，继承和发扬中国优秀文化传统的现代化体现；是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的文明成果与中国现实民族精神相结合的具体化展现。

意识形态的层次性不同于意识形态的多样性。前者主要是指主导意识形态的层次性与多样性；后者则是指多种意识形态（即主导和非主导意识形态、同质性和异质性意识形态）的并存性。当代中国意识形态层次性的具体形态主要表现为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以及合理追求个人利益的思想等；其规范性要求是：提倡鼓励的、必须做到的、允许存在的和坚决反对的。当然，这种离散的层次性没有明显的分界，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均质状态，而只是表明主导意识形态多层契合性。

当代中国意识形态的先进性与层次性，在践履的对象上是不同的。对于党员和干部，坚持先进性，身体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道德，不能降格，而且要以制度予以保证，以他们的率先垂范，教育和引导越来越多的人自觉接受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道德。对于生活在社会不同层面的多数社会成员，要区分层次性，立足实际，从他们现实生活条件、认知水平和思想道德水准出发，把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在提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道德时，实行适用于全体劳动者、爱国者的思想道德，不能脱离实际，硬性地提过高的标准与要求。

三、批判性与建设性并存

经典作家在创立新理论之初曾明确指出：“新思潮的优点就恰恰在于我们不想教条式地预料未来，而只是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

界。”^①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不拒斥人类文明史上任何有科学价值的理论，但也不放弃同一切反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思潮展开彻底批判。在两种社会制度并存的世界中，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我实施意识形态渗透与和平演变政策并没有停止，这就要求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要有强有力的批判性以反击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侵略，维护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安全；在国内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的背景下，各种社会思潮和价值观念并存的态势将长期存在，良莠不齐的思想意识都有存在市场，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下，西方学者极力鼓吹所谓“普世价值”，加之一些资产阶级自由化者的附和与推波，建立超阶级、无国界的“普适社会价值标准”话语时常显现，以模糊意识形态的界线，边缘主导意识形态的一元地位。回应挑战，就必须凸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批判性。

当代中国意识形态的批判，是通过理论与实践的自觉反思与现实检验，开拓理论范式新境界。其批判的对象主要是各种异质性意识形态，以发展先进性、支持健康性、改造落后性、抵制腐朽性的思想，捍卫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一元主导地位；意识形态的批判性更表现为自我批判，自我批判就是其自身的吐故纳新与新陈代谢，其现实价值在于：它是自我生成与进步的内在动力、创新与发展的内在机制。是否具有批判与自我批判能力、以及批判的性能强弱，是意识形态是否先进、具有持续发展潜能的重要表现。当代中国意识形态不仅应有鲜明的外在批判，更要有彻底的自我批判。在批判与自我批判中，有效防止意识形态教条化、神化与僵化，使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表现开放性和实践性，体现时代性和创新性，彰显竞争性与战斗性；使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与时俱进，永葆旺盛的生命力和蓬勃的活力，与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保持动态统一。

意识形态批判性的目的与任务不仅仅是消解异质意识形态，更重要的是在批判旧意识形态中建设新的意识形态。当今世界文化思想交流日益频繁，不同意识形态间存在着激烈的碰撞与较量。这种态势的存在，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在意识形态的国际格局中，迎对具有强势影响的西方挑战，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必须发挥其建设性的功

能，以海纳百川的胸怀，兼容各种意识形态的有益成分，吸收其积极合理的文明成果，在各种意识形态交互作用与融合的世界平台上，建构能和西方意识形态相抗衡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从而屹立于世界强势意识形态之林。

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也应看到，深刻的社会变革和随之而来的大量新情况，部分人的意识形态冷漠与信仰模糊、信念动摇、信心不足、信任下降，使意识形态建设面临前所未有的危机，出现了新的问题。既有的阵地，或是不适应时代要求，或是忽视其重要性，或是工作不力与失误，使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控制力有所弱化，造成传统阵地有所丧失，新的阵地尚未完全占领。这些问题的存在，说明我们的意识形态建设性没有得到充分有效地发挥。

历史经验反复证明，每逢社会转型和社会变革之时，往往是意识形态活跃和发展的时候，先进思想不去传播、占领，落后思想必然获得孳生的机会而蔓延。意识形态的领地，马克思主义不去占领，非马克思主义和反马克思主义思想必然去占领。我们今天同样处在重要的历史转折时期，变动着的现实需要科学理论和先进意识形态的引领。构筑体现时代发展与人们思想需求的时代精神，强化社会的共同理想，引导变化着的思想流向，就必须发挥先进意识形态的建设性功能。

四、继承性与创新性并存

当代中国意识形态，在时空维度上，是对当代中国社会现实的反映，但同时继承与延伸着中国历史的文化材料和思想资源。意识形态的继承性反映着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连续性，反映着中国几千年民族思想文化发展的连续性。就其秉承的社会思想资源，一是社会主义社会内在固有的意识形态内容，体现社会主义的方向性和共产主义的目标理想；二是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传统思想，体现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民族性；三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与教训的理论总结，体现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发展性；四是西方思想文化中的有益成果，体现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开放

性；五是批判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所产生的免疫性思想，体现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阶级性；六是当代世界发展所产生的新思想和进步观念，体现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时代性。正是对各种思想、理论、观念的批判与整合，剔其糟粕、汲其精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才得以在继承的基础上不断创新。

继承性不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价值追求，真正体现其价值追求特质的是在继承基础上的创新性。继承是发展创新的前提与基础，创新是继承性内在要求和必然结果；创新根植在继承之中，汲取了继承性资源的价值养料，并根据现实的要求，赋予创新所追求的时代内容与气息。

创新最能体现时代精神和继往开来的精神气质，同时是马克思主义永葆生命力的源泉。任何一种意识形态和思想体系，一旦失去了创新，就会凝固、保守和腐烂，惟有创新才能永葆生机与活力。因而，创新对于社会发展与进步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作为一种发展的社会思想，与时俱进是其基本的理论品格。这种品格内在要求它不应有任何狭隘与僵化的成分，而应有创新发展的精神风貌。

在当代，随着科技的高速发展，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关联度不断升级。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合流，使综合国力的较量成为国际竞争的主要形式，其实质就是创新能力的竞争。因而，创新性的战略意义和政治意义就日益突出，使得创新主体和范围由经济组织和技术创新转向以国家为主体的国家创新体系。这就使当代中国意识形态的创新性具有新的特征：一是综合性。以理论、制度和科技创新为主线，贯穿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诸领域。二是实践性。创新不是远离社会生活、脱离社会实践，而是根植于实践、服务于实践、又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现实的创新。三是自觉性。包括对创新意义的认识，创新的具体指向、过程、应用的评价，对创新不确定性和风险性的承受与预测，接受科学理论对创新活动的指导，都有制度规范与理性认识。四是效率性。随着高科技的运用，认识水平、工具、能力的提高，信息更迭周期的缩短，创新已突破

循序渐进的传统模式，表现为跨越式的新的发展方式，使创新效率不断提高。五是民族性。创新在内容和形式上彰显出民族特色，具有浓厚的民族语言与风格、民族精神与气息、民族个性与气派。这种民族性规范着人们创新的边界，并一脉相承地传递、附着在创新载体与观念之中。

意识形态在社会生活中的特殊地位，决定了意识形态的继承与创新，都应当与时俱进，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实现有效性。要真正做到这些，在意识形态建设中必须做到“四个坚持”，即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理论基础；坚持以引导人们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以培养“四有”公民为基本任务；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弘扬时代精神、坚持“二为”方向与“双百”方针相结合为基本原则；坚持以理论与实践、本土与外来、历史与现实相结合为基本途径。

五、开放性与包容性并存

当代中国意识形态的开放性是时代赋予的基本属性，其根源首先在于当代世界是开放的世界，其次是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全面实施，再次，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全球交流、跨界发展，以及共同解决人类所面临的生态失衡、环境污染等危机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全球问题，需要各个国家跨界交往，这就必然带来意识形态的跨界交流。当代中国意识形态的开放性具有新的特点：一是自身发展要求而非权宜之计，具有主动性、持久性；二是借鉴和吸收一切先进思想和优秀成果，而非局部选择，具有全方位性；三是“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而非单向度的进口或出口，具有双向互动性；四是沒有狭隘的民族偏见和强权霸道作风，具有平等性。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关起门来搞建设不行，发展不起来。意识形态建设同经济建设一样，只有纳入开放的世界中，才能保持先进性，富于建设性。开放意识形态，能消解意识形态壁垒，汲取国外先进文明成果和有益的公共精神产品，克服自身的封闭性、片面性和局限性，使民族思想

文化的发展在世界舞台上具有广阔的天地。改革开放的实践使我们认识到：意识形态的开放性，不仅能给我国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与发展带来所需的先进技术、观念和人才资源，更为意识形态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增添新的内容，更多全球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成为我们意识形态领域重要构成内容，并为意识形态的建设提供了世界性的宽阔视野和交流平台。意识形态的发展史也表明：缺乏开放、自我封闭是意识形态没落与衰亡的重要原因。坚持意识形态的开放性，了解和融入当今世界科学文化和意识形态发展的前沿阵地，把握世界变动的思想脉搏，是代表先进意识形态的发展要求、引领意识形态的前进方向、构筑先进意识形态的必然要求。

开放性是一把双刃剑，在提供机遇的同时，也为国内外敌对势力进行意识形态的渗透传播、腐蚀入侵提供了条件。随着信息技术、电子网络的发展，这些挑战将更加明显。对于西方敌对势力借助意识形态的开放性所进行的意识形态渗透，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和防范，构筑起反渗透、反西化、反分化的意识形态思想战线和理论防线。一要充分认识反意识形态渗透的战略意义，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范的主动性，增强抵御渗透能力，加固反渗透的思想堤坝。二要深入开展对西方意识形态渗透战略特点和规律研究，正确区分其影响的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在坚持先进文化的前提下建立系统而科学的反意识形态渗透的文化体系。三要在意识形态的开放过程中，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提高人们甄别良莠的能力，在吸取外来优秀成果的同时，荡涤各种反动、腐朽、没落的因素。四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统领意识形态阵地，发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先进性和批判性，构建反意识形态渗透的坚强堡垒和思想长城，维护中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安全。

包容性是开放的意识形态必然具有的基本属性。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时代特征决定了它有着博大宽阔的胸怀，是博采古今中外之长、广集世间百家精华的意识形态。当代中国意识形态的包容性，除一元主导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之外，其覆盖和容纳的思想资源有：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现

存社会正在成长着的意识形态；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历史与现实有益的文明成果。当代中国意识形态的包容性，是由我国社会性质和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所决定的。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政治制度，这决定着当代中国意识形态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一元主导地位的同时，包容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思想道德。

六、法治性与德治性并存

法治与德治或曰“依法治理”与“以德治理”，是当代中国治国方略赋予意识形态建设的重要特征。

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国家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包括经济建设、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等。依法治国作为治国方略，既体现在社会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更体现在社会精神生活之中。赋予意识形态建设法治性，是党和国家在意识形态建设上作出的重大决策，标志着对意识形态领导、治理、管理方式的重大改革和完善。法治性意识形态建设有着诸多要求：一是意识形态工作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不得有违法性；二是意识形态建设应当制度化、法律化，力避主观随意性；三是依法处理意识形态领域中的重大问题，摈弃“人治”思想，突出“法治”的权威性；四是要依法保障意识形态建设，维护其发展的规律性；五是要依法发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社会功能，保障其主导性。特别是在经济建设的社会主题背景中，处理经济建设与意识形态建设的关系，防止“一手硬、一手软”，依法强化经济建设为中心之时，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并纳入法治化轨道，有助于防止意识形态建设的弱化倾向。

意识形态属于精神生产活动，“以德治理”符合意识形态建设的基本规律。维护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一元主导地位，靠经济绩效、政治权威和法律规范不可能产生持续的社会基础，更需要民众有牢固的理想信念、深厚的情感信任和自觉

的心理认同。有了这份价值认同，即便是经济社会处于困境，也能赢得和衷共济的民众支持。意识形态建设的德治性价值在于：一是树立理想信念和精神支柱。牢固树立理想信念和精神支柱，应当发挥意识形态的德治功能，用科学理论武装人们的思想，解决精神领域的问题，以统一意志、凝聚人心、鼓舞斗志。二是实现主导意识形态所追求价值的社会化。有效地实现意识形态所倡导的社会规范，就需要德治性的宣传与教育手段，细雨润物，使民众接受相应的意识形态理论体系，产生心理认同与支持，内化为价值观念、理想信念和生活理念，对意识形态及其社会秩序产生信任感和认同感。三是增进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合法性。民众认同与支持意识形态，表明其存在具有合法性；若民众冷漠与反对，则是意识形态的危机。而挖掘合法性资源的首要路径就是加强德治的思想道德教育，从理论上阐释主导意识形态的合法性，及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合理性，以获得民众的合法性认同。

法治和德治是一切社会共有的治国方式，采取何种方式作为治国方略，主观意志固然重要，而基本国情和社会结构则具有决定性。现代社会，把法治和德治结合起来治理国家，已成共识。与西方偏重法治传统不同的是，我国文化传统则偏重德治。当代中国，实现治国方略上的法治和德治统一，是对古今中外法治、德治传统合理思想的批判继承和改造。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中，法治为意识形态建设提供健全的工具理性，德治为意识形态建设提供坚实的价值理性。在法治中，规引德治的社会价值选择，为实现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提供精神动力；在德治中，评价和强化人们的法治观念，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中，坚持依法治理与以德治理相结合，形成法治与德治相统一的辩证管理机制，实现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协调和综合，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内在要求。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16页。

责任编辑：雨童

中国农民的生命周期模型与 人力储蓄养老模式研究

◎ 宋建军 刘晓斌

[摘要] 本文基于 F. Modigliani 的生命周期模型建立关于中国农民的生命周期模型，并以该模型作为资源约束，运用收入最大化理论分析了我国农民的养老模式与生育决策的关系。分析表明：如果没有计划生育政策，农民倾向于低消费、多生育、轻教育的生活模式；农民收入的增长导致更强烈的多生愿望；计划生育政策没有改变中国农民的养老和生育模式。

[关键词] 中国农民的生命周期 养老模式 人力储蓄养老模式 货币储蓄养老模式

[作者简介] 宋建军，广东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刘晓斌，广东商学院副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510320。

〔中图分类号〕F323.8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5-0014-06

在我国，有部分富裕起来的农民采取了货币储蓄养老模式，但多数从事农业的农民获得很少货币收入。截止 2003 年 12 月，全国农民的人均存款余额不足 2000 元，即使按最低的生活费用（628 元）计算，也只能使用 3 年；对绝大多数中国农民而言，这点储蓄远不足以保证丧失劳动能力之后的生活。美国学者 Deaton (迪顿) 的研究表明，^①多数发展中国家农民的存款“只是用来减缓自己消费支出波动的一个工具，还不足以进行积累”，农民存款的“主要动机是维持既定的生活水平和抵御灾害”。所以，我国多数农民的养老形式不可能是货币储蓄模式。众所周知，中国农民的养老模式是“养儿防老”，即年青力壮时养育子女，等到不能劳动时，由子女赡养，这实质上是通过养育子女，即通过形成劳动力来进行储蓄，称为人力储蓄养老。^②这种养老模式直接明

示了其与子女生育的联系。

诺贝尔经济学奖（1971）获得者 S. Kuznets^③与印度经济学家 Subrata Ghatak（苏布拉塔·贾塔克）都认为：^④在大多数欠发达国家中，孩子是某种形式的养老保障。这两位经济学家的研究也暗示了发展中国家的养老机制与生育机制之间存在着联系，但他们并没有给出养老与生育机制之间的具体联系形式。笔者已经在《莫迪利亚尼生命周期假说与中国农民的人力储蓄》^⑤一文中提出一个简化的中国农民生命周期模型，本文试图对简化模型的最大化分析找出中国农民养老模式与传统生育机制的内在经济联系。

一、模型的建立：资源约束决定养老模式和决策条件
为了研究的方便，以下我们将户籍农民分成

三组，第一组农民完全没有货币储蓄，出售农产品获得的货币，在购买化肥、种子等生产资料及生活必需品（例如保暖的棉衣等，在城里人看来，连保暖的必需品也不够）之后没有剩余，养老和生育的资源主要依赖于土地上收获的粮食和蔬菜及自己喂养的家畜。第二组是有一定的货币收入，但由于货币数量不足或习惯改变的困难，无法或没有实现货币储蓄养老模式的农民。第三组是完全的货币储蓄养老。最后一组农民（多数是从事非农业的户籍农民）的养老形式与城镇居民类似，不是本文的研究对象。如果没有特殊声明，本文研究的对象均指第一组农民。

我们知道，简化的 F. Modigliani 生命周期模型（Life Cycle Hypothesis- LCH）^⑥用下列公式表出：

$$YL \times WL = C \times WL + C \times (NL - WL) \dots \dots (1)$$

其中 WL 表示一个人的工作期， NL 为生活期（预期寿命）， YL 表示每年劳动平均收入， C 为平均每年的消费量。模型将当前的收入分成两个部分，一个是工作期内的消费，一个是退休后的消费，即储蓄 $S = C \times (NL - WL)$ 。

虽然 LCH 简化模型的无遗产、利率为零的前提条件与我国农民的情况相符，但我国农民生存的经济条件及生活方式与 LCH 所研究的现代社会经济条件的生活方式不同。中国农民的生命周期模型与 LCH 有三个前提条件差别：（1）我国农民没有能力为将来的养老而进行货币储蓄。（2）我国农民养老的消费由子女而不是自己提供。（3）我国农民通常是三代人而不是两代人共同消费。因此中国农民对应的收入与消费的等式变成下列形式：^⑦

$$YL_2 \times WL_2 = C_2 \times WL_2 + m \times C_k \times K + C_1 \times (NL_1 - WL_1) \dots \dots (2)$$

式中的 C_1 为第一代人的平均年消费， C_2 为第二代的平均年消费， $C_1 \times (NL_1 - WL_1)$ 是第二代人支付给父母的养老消费； m 表示子女（第三代）的数目， $C_2 \times WL_2$ 已经剔除了子女的消费；^⑧ C_k 表示一个孩子在抚养期的每年平均消费； K 为子女的平均抚养期。

比较可知，（1）式右边由两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劳动者（当然也是决策者，因为他决定将收入分配成工作期和养老期的消费）的消费，第二部分是家庭决策者储蓄；（2）式右边的前两个部分是（1）式中的家庭消费，但由两个多项式来代表。第三个部分不是储蓄而是前一代人的消费，所以，（2）式表达的是三代人的共同消费；（1）式中包含了决策者的养老消费，而（2）式没有决策者的养老消费。决策者的养老消费只能来自于其他主体而不是自己提供。然而，一个人的生命周期应该既包括工作期，又包括养老期（在 LCH 模型中称为退休期，退休是工薪阶层的一种待遇，而我国的农民没有法定的退休，所以，只能称为养老期），而（2）式只表现了第二代农民在工作期内的收入使用情况，没有表现出一个完整生命周期的生活特征。显然，如果补上这部分的内容，一个典型的中国农民从工作期开始的一生全部消费（对应于 LCH 模型）应该是：

$$R = C_2 \times WL_2 + m \times C_k \times K + C_1 \times (NL_1 - WL_1) + C'_2 \times (NL_2 - WL_2) \dots \dots (3)$$

其中 R 为一生所使用的资源， $C'_2 \times (NL_2 - WL_2)$ 是第二代劳动力养老期的消费（即 Modigliani 关于消费平均支出的假定对中国农民的养老期也不例外）。

至此，我们在 Modigliani 每年消费均等的假设下建立了中国农民的生命周期模型，即由（3）式构成的中国农民一生生活收入来源和收入使用方式模型。显然，这个模型已经失去了消费与货币储蓄关系的内容，而变成了一个纯粹的生命周期资源使用的表达式（LCH 实际上也是一个生命周期资源使用情况的表达，而本文的研究正是利用 LCH 的这种性质）。

需提请注意的一点是：在 LCH 中一个人一生使用的资源都是自己的工作所得，而（3）式中的一生所使用的资源一部分是自己生产的，即 $YL_2 \times WL_2$ ，另一部分是由子女生产的，即 $(R - YL_2 \times WL_2)$ 。 $(R - YL_2 \times WL_2)$ 能不能实现，其实现的可靠性有多大，取决于子女的数量。我们用 $b = C'_2 / m$ 表示每个子女对平均养老支出的贡献，即 $C'_2 = bm$ 。则

$$R - YL_2 \times WL_2 = C' \times (NL_2 - WL_2) = bm \\ \times (NL_2 - WL_2)$$

左边第二项移至等式右边，则，第二代农民一生总收入函数可表达为：

$$R = YL_2 \times WL_2 + bm (NL_2 - WL_2) \dots (3')$$

我们知道，农民的生产以家庭为单位，即家庭也是企业。根据经济学的假设，企业的决策目标是收入最大化；另一方面，我们知道 LCH 模型成立的前提是充足的养老资源，虽然中国农民缺乏养老资源，但也希望能得到尽可能多的养老资源。下面假定农民像企业家一样力图使自己一生的收入最大化。

为了突出主要的联系，我们先假定孩子的消费是常数（理由在后面讨论），并假定第二代人和第一代人的平均年消费相等，即 $C_1 = C_2 = C$ （称为成人消费）。根据 LCH 的假设及前面对（2）式和（3）式的规定可知， $YL_2 \times WL_2 = Q$ （对于农民 $YL_2 \times WL_2$ 就是土地的产量）， $NL_1 - WL_1 = a_1$, $WL_2 = a_2$, $K = a_3$, $NL_2 - WL_2 = a_4$ ，则（3）式和（2）式分别简化为：

$$R = Q + ba_4m \text{ 和 } Q = (a_1 + a_2)C + a_3C_k m, \text{ 分别记为 (4) 式和 (5) 式。}$$

综合两个收入函数（4）式和（5）式，则对于我国第一组农民，如果不考虑计划生育政策的限制（也可以认为是计划生育政策执行之前的状态），其一生总收入的最大化模型可写成下列形式（为了突出农民决策的特征，关于模型成立的条件说明放在本文的最后）：

$$\begin{aligned} \text{Max } R &= Q + ba_4m \\ \text{s. t. } (a_1 + a_2)C + a_3C_k m &= Q; C \geq C_0 \\ &\dots (6) \end{aligned}$$

二、人力储蓄养老模式下的家庭收入最大化决策特征

由于农民一生的土地收入与模型中的变量无关，所以，决策的目标只是使养老的资源最大化。下面我们根据上述模型来探讨农民在不同收入条件下的决策特征。

1. 无货币收入的生育机制

现在我们用公式（5）解出 m 与 C 的关系

{即 $m = [Q - (a_1 + a_2)C] / a_3C_k$ } 并代入（4）式得：

$$R = Q + b a_4 [Q - (a_1 + a_2)C] / a_3C_k$$

将此式对 C 求导，得

$$dR/dC = - (a_1 + a_2)ba_4/a_3C_k \dots \dots (7)$$

用同样的方法，可求出（4）式对 m 的导数

$$dR/dm = ba_4 \dots \dots (8)$$

根据（7）、（8）两式可得模型（6）的下述性质：

性质 1. 成人的消费越少，一生总收入越大。因为 dR/dC 为负数，即 R 是 C 的单调递减函数，所以，成人的消费越少，总收入越大。另外（7）式是成人消费的边际收入，而 a_4 是决策者预期的养老时间，所以（7）式表明：成人降低消费的意愿与预期寿命和子女对决策者的预期贡献正相关，预期寿命越长，预期子女对父母的贡献越大，则成人降低消费的愿望越强烈。但成人的消费存在着极限，假定成人的最低消费为 $C = C_0$ ，则由模型（6）可得到，最优的消费点恰好是最低消费点。

模型（6）在变量 C 和 m 平面上的展开情况如图 1 所示，其中直线 $Q = (a_1 + a_2)C + a_3C_k m$ 与水平线 $C = C_0$ 的交点为最优解的角点解： (C_0, m_0) , $m_0 = [Q - (a_1 + a_2)C_0] / a_3C_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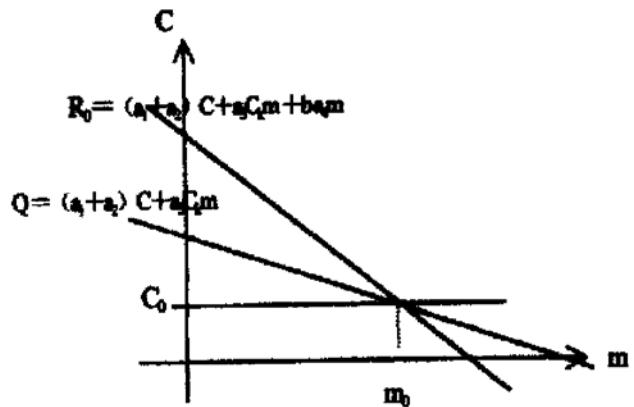


图 1 第一组农民一生收入函数的最优解：最优解为角点解

性质 2. 总收入函数是子女个数的单增函数。根据（8）式， b 和 a_4 两数均大于零，因此乘积也大于零，根据函数性质，总收入随着子女的增多而增加。根据性质 1 和 2 可得：

性质 3. 尽可能降低成人的消费并多生子女是家庭决策者的最优选择。从图 2 可以看出， R

在不同的位置上，对应于不同的成人消费和子女的数量。因为第一组农民的产量有限，所以，农民不可能保留剩余产品（因为模型用的是年平均值，即使有一定的储蓄，如季节性储蓄，也包含在平均数内），所以， R 只能选择在 $[0, m_0]$ 的区间内交于直线 Q 上，即 R 的变动区间是从 R_1 至 R_0 之间位置上。例如在 R_2 的位置上，此时子女数为 m_1 ，成人当前消费为 C_m 。在当 R 处于 R_0 的位置时，成人的消费最少，子女最多；当 R 从 R_0 移至 R_1 时，成人的消费开始增加，而子女的数量开始减少，当 R 到达 R_1 时，成人工作期的生活条件最好，子女为零。但因为 R 距离原点的位置越远则 R 值越大，所以，最优的选择是 $R=R_0$ 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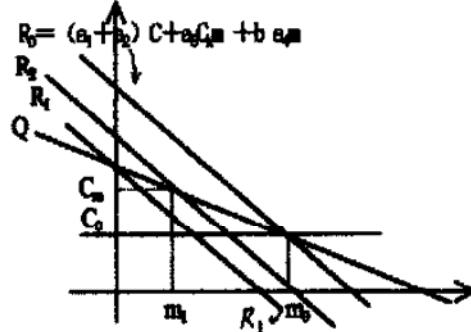


图2 第一组农民的一生最优消费与当前消费水平和子女个数的关系

模型分析结论：(a) 最多的孩子和最低的消费是农民们最理智、最有利的选择。(b) 超生子女是教育落后的经济根源之一。根据(7)式，如果降低孩子的消费，则子女的数量还可以增加，所以超生子女的家庭不准许子女读书，其原因是多生育的子女消费侵占了在 C_k 中的教育费用。(c) 节衣缩食的习惯根源于经济。千百年来中国人民的节衣缩食被看成是一种传统习惯，从模型看，它并不是一种随机形成的习俗，很可能是经过几代，甚至几十代人的生活实践摸索出的经验：节衣缩食，尽可能多养子女，从而能够安度晚年（保证资源供给数量）才是家庭决策者的最优选择。

2. 有货币收入的生育机制

对于第二组农民，我们假定 Q 仍然代表模型(6)中温饱条件下的土地产量， S 代表超过 Q 的部分，则，新的模型变成下列形式：

$$\text{Max } R = Q + b a_4 m$$

$$\text{s. t. } (a_1 + a_2) C + a_3 C_k m = Q + S; C \geq C_0 \dots \dots (9)$$

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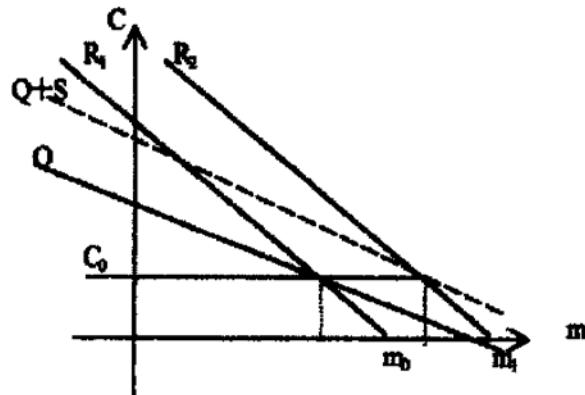


图3 第二组农民的收入与成人消费水平和子女个数的关系

从图3看，由于收入函数的性质没有变，所以，增加的收入无论是不是货币都有助于增加子女数量，结果是子女的进一步增加。但是，现代经济毕竟是货币经济，只要有了货币，消费品的选择空间就增大了，此时若有消费的示范，则最低消费量将发生变化。例如，当某一家有了电视机之后，其他家庭都力图购买电视机，J. Dusenberry的消费示范和消费棘轮效应发生作用。所以，当出现了货币储蓄之后，最低消费 C_0 从表面上看有提高的可能性。然而，从图4可以看出， m_2 、 m_3 两个角点对应的子女数量都不是最优选择，最优的选择仍然是最低消费和尽可能多的子女。由此我们得到中国农民家庭决策的两个非常重要的性质：

性质4. 农民的消费水平不会因收入的增多而提高（见图4）。

性质5. 当其它约束条件不变时，农民收入增长后的最优选择是增加子女的数量（见图3）。

但这两个性质只能在一定的范围内存在，因为，一旦农民的货币收入能够实现养老期的全部消费，约束条件就会改变，其决策的模式也因而改变，新的模式当然就是 Modigliani 假说所表述的模式。由此我们得到下述结论：

当农民收入在不能达到货币储蓄养老的范围内增长时，将导致更强烈的多生愿望。我国有些发达地区生育率偏高很可能出于这种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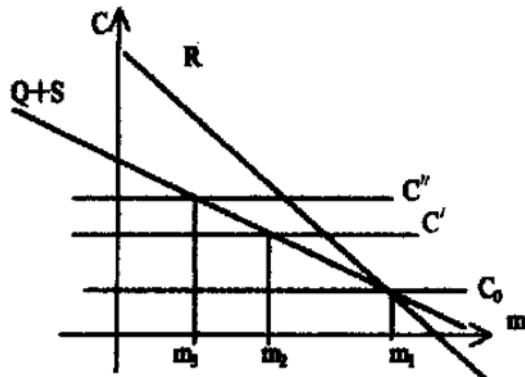


图4 第二组农民的一生收入与成人消费水平和子女个数的关系

3. 计划生育政策对收入函数的作用

前面我们探讨了人力储蓄在没有考虑计划生育条件下的自发生育机制,下面我们考虑计划生育政策对人力储蓄养老决策模式的影响。因为计划生育政策要求一对夫妇子女不能超过2个,所以,决策选择限制在 $m=1$ 和 $m=1/2$ (一个孩子)之间。在无货币储蓄的情况下,消费从 C_0 提高到 C_1 ,在第二组农民的模型中,消费提高至 C_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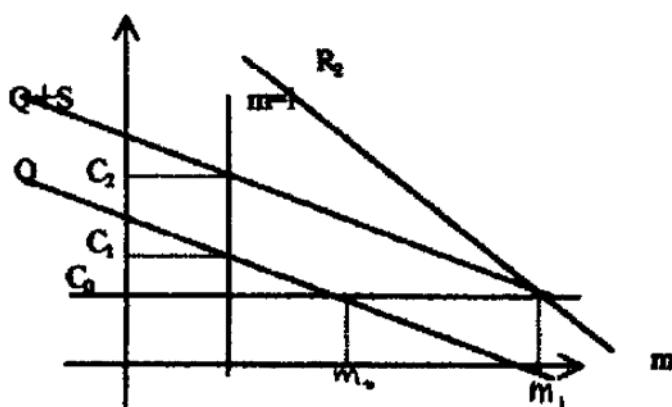


图5 计划生育政策下农民的消费和生育决策

图5表明，计划生育能提高有一定货币储蓄的农民的消费水平，而这些愿意提高消费水平的家庭将成为消费示范典型，有利于农民最低消费水平的提高。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扭转家庭消费的决策模式。

三、对收入最大化模型的实证、结论和说明

以上分析认为农民以收入最大化作为追求的目标，但农民是否将其收入最大化看作决策的目标还需要实证检验。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尤丹珍女士对四川省宣汉县 1990 年的调查数据分析^⑨对模型给予了部分支持。该分析认为：年龄与期望孩子数之间呈正相关关系。“年龄越大，期望 3 孩及以上孩子的比例就越高，30 岁以下的为 23.3%，

30- 39岁为41. 4%，40- 48岁和50岁以上的分别有高达69. 8%和66. 8%的人期望3孩及以上孩子”。这个分析从一个侧面表达了父母对子女数量需求的目的是数量，因为人的年龄越大，养老期越接近，对养老收入数量的认识越明确。该分析关于收入水平与孩子需求数间正相关的结论，对有货币的决策模型给予了支持。该数据分析认为：随着收入的增加，平均期望孩子数也相应增加，人们想要4个以上孩子的比例也增加。

如果上述家庭决策模型的分析是正确的，那么我们将得出下列结论：

1. 养老方式是由其养老资源的获得方式决定的。中国农民养老资源的获取方式依赖其子女的数量，由此，中国农民的养老模式与生育机制有着必然的经济联系。

2. 无论农民是否有货币收入，只要没有达到能够形成养老储蓄的程度，其最优决策都与国家计划生育目标对立；如果没有计划生育政策，其最优选择都是尽可能低的消费和尽可能多的子女。

3. 虽然贫困地区有高的生育愿望，但富裕起来的农民也不一定会减小生育的愿望。增加了收入的农民生育的愿望比贫困的农民更强烈。所以，在富裕的地区，计划生育政策更要严格执行。

4. 农民从温饱阶段到完全货币储蓄养老阶段（可以认为是全面小康阶段）仍然处于人力储蓄养老的决策模式，其决策机制更不利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取向。所以，转变农民的养老模式才是国家政策的最佳选择。

5. 计划生育政策不仅能够减少人口数量，也是保证儿童营养和得到教育的根本措施，同时也是保证成人生活质量和健康的根本措施。所以，计划生育政策利在当今，功在千秋。其重大意义比我们通常理解的内容多得多。

6. 计划生育意义重大，但不是万全之策，因为计划生育的执行不可能没有疏漏，而一旦疏漏，不仅无法挽救，其自发的趋向使生育数量扩大数倍。因此尽快通过经济手段改变农民的生育决策机制、减弱农民的生育意愿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发展的根本方向。

根据第1、4、6的结论，应该尽快改变农民的

决策函数。但改变决策函数有两个客观困难：一是对于多数农民，还没有可能得到足够养老的货币；二是对于可能获得足够货币的农民还必须负担前一代人的养老支付，吃掉了自己的可用于养老的储备。另外，应该强调的是，农民并没有认识到货币储蓄养老机制的优越性。所以，许多农民虽然已经达到了能够进行货币储蓄养老的能力，但仍然实行人力储蓄的养老模式，其结果是许多有钱的农民通过各种手段用货币购买生育指标，不仅破坏了计划生育政策，也破坏了社会公平原则，导致社会腐败。所以，国家应该立即通过财政和行政手段强制推行农民养老保障政策，使我国农民尽快结束人力储蓄养老，早日进入小康社会。

最后，关于收入最大化模型建立的前提条件还需要做三点说明：

1. 假定子女消费为常数的说明。在 G. S. Becker 的分析中^⑩ $C_k = p_c q$ ，其中 q 是每个孩子的总质量， p_c 是每一单位质量的价格，选择是在孩子的质量 q 和数量 m 之间进行的。我国农民能通过减少数量来提高孩子的质量？徐林清先生的研究表明：^⑪“在中国农村，人们的文化水平普遍较低，人力资本的存量很小，人力资本投资的效率极低。农民家庭每增加一年的教育（家庭中最高文化的劳动力），只能使家庭纯收入增加1.44%”。周逸先与崔玉平^⑫两位学者于1998年至1999年在河北、湖北、江苏等12个省进行了农村劳动力受教育与就业及家庭收入情况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虽然总体上受教育程度与收入呈正相关关系，随着受教育程度的增加，家庭收入会增加，但增加的幅度有限，甚至还出现微弱倒挂的现象。在这样的条件下，父母没有可能对子女的质量进行投入。既然子女质量不变，那么， C_k 只能随着成人的生活质量变化而变化。所以假定孩子的消费是常数不会影响模型的主要结论。

2. 关于模型线性的说明。从实际情况看，养老资源关于子女的数量是边际递减的；另外，在子女消费与成人消费线性相关的假定下，成人消费与子女数量关系也是相互替代的，所以收入线应该是一条凹向原点的曲线。但是，由于约束

线是直线，此时的最优解只能是角点解，所以，无论目标函数是直线还是曲线都不会改变解的位置和性质。采用直线可使解的性质更为直观。此外，即使子女增加的边际收入递减得很快，也不会改变选择的方向，因为子女增多后，每个子女分摊的养老费用减少，因而是父母利他主义的一种收入。

3. 关于收入最大化和消费最大化两个决策目标的说明。家庭是消费单位，因此，家庭的决策是消费最大化；另一方面，农民的家庭也是一个生产企业，生产企业的决策是收入最大化。由此产生了一个问题：农民的家庭决策有两个目标，农民到底倾向于哪个目标还需要更深入的讨论。

^①Maloolm Gillis 等著，彭刚、杨瑞龙译《发展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4版，第301页。

^②宋建军：《生儿育女，农民的储蓄》，《经济学消息报》第494期第1版。

^③Simon., Kuznets: 《欠发达和发达地区生育率的差异“内容和涵义”》，讨论论文第217号，耶鲁大学经济增长中心1974年版，第87-88页。

^④苏布拉塔·贾塔克《发展经济学》，Lomgma Group Limited 1978中译本，卢中原等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280-285页。

^⑤^⑦宋建军：《莫迪利亚尼生命周期假说与中国农民的人力储蓄》，《经济学动态》2002年第11期。

^⑥此处用简化模型采用余永定编《西方经济学》的表达方式。原文可参考 F. Modigliani 1954年的模型《莫迪利亚尼文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年3月版。

^⑧读者请注意，此种对劳动者消费的表示方法与公式(1)有所不同，可能导致误解，但对后面的叙述更为方便，请见谅。

^⑨尤丹珍《期望孩子数的影响因素分析及对贝克尔生育经济模型的检验：来自四川省宣汉县的个案研究》，《南方人口》2000年第2期。

^⑩G. S. Becker《家庭论》，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5、151页。

^⑪徐林清《试析我国劳动力市场分割对农村人力资本积累的制约》，《岭南学刊》2002年第6期。

^⑫周逸先、崔玉平《农村劳动力受教育与就业及家庭收入的相关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01年第4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论水权的起源及其管理

◎ 朱淑枝 吴能全

[摘要] 管理学或经济学关注水资源的初衷并不在于水的自然属性，即不在于它可以被人类饮用或成为重要的电力来源，也不在于水资源处于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而在于水资源稀缺程度的日趋提高，从而产生了合理配置、有效使用和高效经营水资源的客观要求，并积极地寻求制度的解决方案。本文主张，从根本上说，缓解水资源的供求矛盾，提高水资源的配置与经营效率，绝不仅仅是一个纯技术问题，而关键是一个制度层面的问题，因此，寻求制度的解决方案就成当今世界谋求水行业改革与发展的一大趋势。

[关键词] 水资源 水权 水权管理

[作者简介] 朱淑枝，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吴能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F06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5-0020-06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严重匮乏的国家，如何合理配置和有效经营水资源已成为当务之急，并成为学界的一大共识，但问题的关键是：最有效的“治水”制度是什么？什么样的水权制度才能实现水资源的有效配置与高效经营？这不仅仅是理论界关注的问题，而且也是水企业或水行业高度重视的问题，因为它关系到水资源的保护，决定水行业的改革进程与方向，并影响城市公共基础领域的发展。

一、从“技术”治水到“制度”治水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水资源作为重要的自然资源之一，它不仅受到自然科学家的高度重视，而且引发了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的广泛关注与研究，所不同的只是自然科学家们更加关注的是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经营乃至治理中的技术问题；而社会学家关心的则是水资源和水企业的

社会效益的研究与深化；而在经济学家看来，第一，水资源不仅具有自然性，而且还必将具有劳动性、商品性、交换性等特征；第二，研究水资源的开发与保护不仅要追求社会效益，而且也必须追求经济效益；第三，水资源保护和水企业的治理既是一个技术问题，更是一个制度安排的问题，或者说，本质上乃是一个制度安排的问题。从此，水权、水价、水市场和水权理论便孕育而生，并且成为水资源保护和水领域改革的重要理论基础。事实上，制度治理不仅十分必要的，而且有可能。换言之，从世界范围来看，从水资源到水产权的发展，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首先，当今世界生产力水平与资源禀赋程度成非正相关现象比比皆是，这就足以证明了资源配置方式的重大作用和技术治水的严重缺陷。尽管水资源的稀缺性是客观存在的，也是世界性

的，但是，在产权经济学看来，水资源的稀缺性主要并非来自于自然条件的供给约束，而主要源自于水权制度的设计与安排。正如诺思和托马斯（1999）所说，经济增长的关键在于制度，特别是能有效保护个人利益的产权制度。各国的经济发展历史也充分表明，资源的多寡并不妨碍经济增长以及个人收入水平的提高，关键在于资源配置的制度安排。其中，产权安排不仅是各国寻求改善水资源配置效率的有效途径，而且是缓解或克服水资源稀缺性的根本出路。换言之，克服资源稀缺性的路径选择不是技术，而是制度的选择。

其次，本世纪初，著名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明确提出，资本主义的经济行为是依赖于利用交换机会来谋取利润的行为。由此可见交换机制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巨大作用。从而，迄今为止市场成为最有效配置一切稀缺资源的理性选择，即使是自然垄断的资源配置也不例外。正因为如此，20世纪7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纷纷放松对自来水、电力、煤气、电信等自然垄断行业的管制，将政府管制转化为市场进入、价格、投资和质量管制，这标志着以供水、供电为代表的基础设施，作为公共物品必须由政府投资和经营的传统观点被彻底否定。从发达国家的经验看，供水等基础设施，作为准公共产品，不仅大多可以通过市场化形式运作，而且市场机制有广泛的进入空间，私有化的效率也大为可观。根据一项对阿根廷的公用设施（供电、供水、供气及电讯服务）私有化效率的评估报告，公用事业的私人经营产生的外溢效益占阿根廷GDP的0.9%（大约23亿美元），占家庭公用事业总消费的41%（邓淑莲，2001）。可见，要解决我国目前水资源管理和经营中的低效率或无效率问题，就必须改革政府垄断经营的体制，允许并鼓励私人进入水行业，开展推进水企业的市场化经营和市场化管理。

D. C. 诺斯（1994年）认为：“整个市场是一个制度的混合物”，其中，产权制度是市场交换得以进行的前提。市场交换的实质主要不是物的易手，而是“产权”的让渡，既包含所有权的

让渡，也包含使用权的让渡，这表明，产权不仅要先于交换之前就已经存在，而且产权的清晰和保护也非常关键。因为产权清晰决定市场交换的可能性；产权保护决定市场交换的现实性、交换的广度与深度以及交换的效率。可见，水权的建立事关水行业乃至城市公共领域改革的一件大事。

“水资源”与“水产权”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前者反映人与自然的关系，属于生产力范畴，而后者反映人们在开发、转让、消费水资源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属于生产关系范畴。水权的出现，标志着人类社会的治水模式从“技术”层面上升到“制度”层面，这意味着水资源保护与水企业经营理念的一次重大变革，也意味着我国水资源的生产、使用和管理的机制将面临重大调整。

二、水权的起源

水权即水产权，它是指保护水资源合理开发、经营、转让与消费的制度安排，也是配置水资源的制度选择。作为现代意义上的水权一般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客观地说，水权作为市场配置水资源的一种制度安排，它并不是伴随水资源的出现而自始就存在。即水资源的存在并不必然意味着水权的产生。长期以来，在人们的观念中，只有“水资源”概念，而不存在“水权”概念。究其原因，其关键就在于：水权作为水资源保护的制度安排，它的出现不仅取决于水资源的稀缺程度和水产品的劳动性、商品性和交换性特征的存在，它还将取决于人们关于水资源价值观念的变革，此外，也受到产权理论发展进程和一国公共产品的商品化、市场化进程的制约。

首先，水权起源于水资源的稀缺性。

资源或财产的所有权问题作为经济学的中心话题，历来成为不同经济学学派争论和讨论的焦点，因此，关于产权起源方面的讨论就十分久远。

在休谟看来，财产所有制度起源于机会的稀少性和结果的利益冲突。他认为，自然给予人

的机会是极其有限的，人们为了获得这些机会就必然会产生相互间的利益冲突，这就需要“诚实不欺、公平交易、公平竞争、合理地使用经济能力、机会均等、自己生活——让人生活、商誉和合理价值”（康芒斯，1962）等一切经济上的美德。而要形成和维系这样一种美德，财产所有制度的安排就是必不可少的。休谟还认为：“如果人人都已经富裕有余，把财物分开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不可能有任何分割，为什么要建立产权呢？这件东西为什么要说是我的呢？如果在别人把它抢走的时候，我只要一伸手就能拿到一件同样有价值的东西？假如那样，公道就完全无用，就会是一种无聊的形式，决不可能列为美德之一”（康芒斯，1962）。这就是说，没有相对的稀缺性，产权制度也不可能产生，更不可能得到人们如此的高度关注。

水产权作为产权的一种特定的表现形式，它的产生无疑是水资源的相对稀缺性在人们行为上的一种主观反映。在工业化以前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水资源的供求矛盾并不突出，水污染尽管存在，但是并不影响水资源的充裕地供给，所以建立水产权制度不仅没有必要，而且也不可能。因为水权制度的建立是需要成本的。只有当水资源的稀缺性超过一定程度，建立水权制度的收益超过成本时，建立一种水权制度在经济上才是可能的（刘文强，2001）。随着工业社会的到来，水资源越来越成为稀缺资源，这时，确立水产权和建立水市场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自然不言而喻。正如国内学者判断：“水权制度的起源是与水资源紧缺密不可分的，在人类开发利用水资源的早期阶段，水资源的利用是采取即取即用的方式，随着人口增长和开发活动，水资源成为一种短缺的自然资源，水权就作为解决特定地区社会系统冲突的制度而产生了”（石玉波，2001）。

其次，水权的形成是由水资源的产品属性所决定的。

在我国，长期以来，人们受“水是天上降的、河里流的、地下存的”传统观念的束缚，水资源一直被视为自由天然物品而非经济物品，即与空气一样，是可以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马

克思认为交换的实质是劳动的交换。根据劳动价值论的观点，水资源来自于自然，不是劳动产品，因而没有价值，当然更不可能以商品属性进入市场。在这种价值观念的支配下，以“非劳动产品”形式而存在的水资源势必与市场无缘，从而致使无偿供应与无偿使用水资源的计划体制不仅被视为水企业的理性选择，而且一直沿袭至今。

遗憾的是，近年来，尽管城市供水的无偿供应与使用的制度有所改革，水价也有所提升，但是，这与商品化、市场化的配置目标仍有相当的距离，问题在于：目前的水价缺乏市场机制，因此既不反映水资源的供求关系，也不反映水资源的价值，当然更不反映水企业的经营状况。这样，水资源的浪费和水行业的低效经营不仅普遍存在，而且似乎已成为水行业发展中不可逆转的现象。从各国的历史经验看：长期以来，我们把水资源视为非经济物品或非劳动产品，不仅在理论上是不科学的，而且在实践上也是十分有害的。

事实上，随着工业化的加快和人口的增长，社会不仅对水的需求越来越大，而且对水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于是，社会对水资源的生产、处理和管理等环节的投入也越来越多。从原始的喝河水、泉水，到喝井水、自来水，再到喝纯净水、矿泉水，直至喝离子水，这不仅反映了现代社会的水资源不仅应当是商品，而且也必须是商品。事实上，自然水资源一旦经过取水许可，附加了人类劳动，不管其被附加的劳动多与少，都将使其被转化为劳动产品；如果同时又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就使其被转化为水商品了，这时，这种被社会化了的自然水资源就转化成为社会水资源。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作为社会水资源的水产品或水商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仅可以归属于国家，也可以归属于自然人和法人，并且可以在一定的制度框架下进行交换。

总之，水权的产生与发展趋势，客观地反映了一国水资源供求矛盾的深化，同时也反映公共产品的商品化和市场化的内在要求。

再次，水权的形成受价值观念的支配。

从古典政治经济学到新古典政治经济学，再到现代各经济学流派，由于不同流派所持的价值观念不完全一样，对财产制度安排的立论依据也不完全相同，进而财产权利的制度选择也不完全相同。可见，历史上财产权利的起源往往与价值观念的形成与发展紧密相关。已有的研究表明：一般而言，在财产所有制的选择问题上，效用价值论者或稀少性价值论者与丰裕性价值论者的看法有区别。其中，效用价值论者都主张财产私有制；而劳动价值论者由于对劳动意义的理解不完全一致，所主张的财产所有制的结构也有所不同（李松龄，2000）。同样，水权的产生也不例外，即它作为水资源所有制的一种选择，也势必必须受一定的价值观念支配或制约。

此外，西方产权理论作为水权建立和水权制度变革的理论前提，它的发展进程也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水权的建立与发展，因此，水权的确立、水价体系的完善及水权市场的发展进程无疑与产权理论的发展息息相关。我国水权制度变革和水市场的建立严重滞后于西方发达国家，问题不在于我国的水资源稀缺程度的大小，而在于我 国产权理论研究的滞后性。

总之，“水权”概念并非伴随水资源的出现而存在，而是水资源的稀缺程度不断提高和水资源价值观念变革的必然产物；也是水资源保护与管理现代化的客观规律，是城市公共产品领域改革的理论基础。因此，“水权”概念的提出和水权制度在我国的确立，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它标志着我国公共基础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即将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三、水权管理的思考

综上所述，改革传统的水资源由政府直接经营与管理的体制，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但是，从西方国家放松自然垄断行业的管制及其市场化的改革趋势看，水权的确立并不是否定政府对水资源或水行业的管制，而只是放松或弱化管制，即建立以水权管理为核心的管理体制，从而革除政府直接管制所固有的弊端：（1）

管制者和被管制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而引起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2）直接管制带来的低效率以及权力集团寻租和院外集团游说所导致的效率与公平的损失（罗必良，2003）。这就是说，水权的界定与完善，首先将促进水资源管理体制的变革。

1. 水资源管理向水权管理转变

水权的建立和发展，必将促进水资源管理的变革：即由水资源的实物管理模式转变为水资源股权化管理模式。在这一转变过程中，一是强化了水资源管理的企业化；二是水资源管理模式逐步水权化。比如，美国西部为了方便水权交易程序，降低交易成本，建立了一种被称为“水银行”的水权交易体系。将每年水量按照水权分成若干份，以股份制形式对水权进行管理，通过水权管理，极大地提高了水资源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从而降低了水企业的经营成本。

再者，据测算，上个世纪末，每年生活用水和企业生产用水需要4000亿美元，相当于石油工业的49%，超过制药业的1/3。供水规模的扩大，不仅对水资源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重要的是，水权和水市场的建立为变革水资源管理提供了制度基础。

2. 水权管理的广泛性、特殊性

首先，水权外延的广泛性决定了水权管理的广泛性。水权在外延上包括三部分：一是管水之权，即公共权力对自在物的水、公共物的水的管理、保护的权力；二是用水之权，即人们为生活、生存之目的，合理、合法、正当地利用水的权利，它为抽象、普遍性权利之一种，又可细分为一般水权和流域水权；三是有水之权，即标的水权，又分两种类型，一为在特定时空条件下，法律主体之已被份额化、并分配所得的水的排他占有、支配权（一二级标的水权人之权利）；一为最终用户（家庭生活用水、市政用水、灌溉用水、工业用水）对已被其特定化的具体水的所有权。

其次，水资源的特殊性决定了水权管理的特殊性。水资源具有不同于一般权利标的物的特殊性，其基于季节、地点的差异，难以具体掌控，

即作为权利客体，难以确定，而且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这些特征决定了公共权力在水权的整个运作过程中参与的必不可少，从而决定了政府对水权管理有别于其他资源的管理。即政府必须以水管者的身份，成为管水之权人，进行初始权利分配与管理，如以发放许可证的形式予以特许，或以拍卖、竞标的方式予以配置，一般用水人（此处仅就具有一般水权和流域水权的一级标的水权人而言，因为这是公共权力的一级权利配置行为）方可以获得标的水权人的身份。水权管理的特殊性要求水资源或水权的经营是有限度或边界的。

3. 国外水权管理的经验

客观地看，发达国家的水权制度改革不仅起步早，而且水权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比较丰富，值得我国借鉴与学习。

其一，大多数国家，特别是一些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如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加拿大等，对水资源都建立了按水权管理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将水权制度作为水资源管理和水资源开发的基础。在这些国家中，有的是各州针对自己的实际情况，制订出自己的水法，建立各自的水权管理制度，有关部门从各州获取水权，再逐级分解，将水权落实到各个用水户；有的则是一个国家建立一部总的水法，建立一套完整的水权管理制度，各级部门从国家获取水权，然后逐级层层分解，将水权落实到各个用水户。但不管哪种方式，最终用水户都是根据自己所取得的水权进行用水，从而有效地避免了水资源开发、管理以及利用方面的矛盾冲突（刘洪先，2003）。

其二，因地制宜地建立切合实际的水权管理体系。美国各州都拥有自己的水法和水权制度管理体系。在美国东部，水资源比较丰富，用水户的用水在正常情况下一般都可以得到满足，很少因用水紧张而发生水事纠纷，所以这一地区的水权管理制度制定得比较宽松，采用的大都是滨岸权准则，它规定滨岸土地都有取水用水权，且所有滨岸权所有者都拥有同等的权利，没有多少、先后之分。而美国西部水资源紧缺，用水较为紧张，为保护原用水户的利益不受侵害，则采用水

权优先占用体系，它不仅规定了“先占有者先拥有，拥有者可转让，不占有者不拥有”，而且还规定获得用水权的用户必须按申请的用途用水，不得将水挪作他用，也不得单独出卖水的使用权，否则，必须与被灌溉的土地作为一个整体同时出售。此外，还有“后来的用水户必须服从于原水权拥有者，不得损害原水权拥有者的利益”等规定，以此来最大限度地促使水资源效率的提高。

其三，水权管理以一定的法律体系作保障。无论在美国或其他国家，水权管理都有一整套以水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以确保水权管理的稳定性。以澳大利亚为例，其《维多利亚州水法》则对水体的所有权、使用权、水使用权类型、水权的分配、转让和转换均有明确规定，而且，其地区范围内任何形式的水权分配、转让和转换都是基于该法律来进行的。而美国《俄勒冈州水法》的内容更丰富，同时也更具体。该水法对水资源管理机构、水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水法制订的依据都作了详细的说明。更甚者，该水法分别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使用权的界定、分配、转让与转换、调整和取消以及新水权的申请和申请费用都作了非常具体的规定。

4. 加强我国水权管理的建议

水资源供求矛盾的深化和水权观念的确立，使水权管理成为城市现代化的议事日程。为此，借鉴发达国家水权管理的先进经验，并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及水利现代化对水权管理的要求，加快和完善我国的水权管理，是克服当前水资源浪费和优化水资源管理的中心任务：

第一，要进一步深化水权理论的研究，树立水权管理理念，切忌在水行业市场化的改革过程中将放松管制理解为“简单地卖掉”经营权，避免“以卖代管”，防止陷入私有化或自由化的陷阱。

第二，建立完善的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的协调机制。要改革传统的水资源计划管理体制，提高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和水资源的经营效率，势必要求扩大微观经营主体的权限，即在水资源管理中给予地方或经营者更多的权限，提高当事各方

在管理的各个方面（如政策制订、规划、实施和评价等）的参与程度，但是，如果缺乏必要的、完善的协调机制，政府放松管制的结果必然造成水市场的混乱，引发水资源的“争夺战”，带来社会净收益的损失，从而兼顾水资源经营中的生活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努力将会前功尽弃。事实上，至今中央机构之间以及中央与省级机构之间仍存在协调问题，因此，加强协调机制的建设十分重要。

第三，加快《水法》的立法和司法进程。尽管我国已经形成了以《水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防洪法》等为主的水法律体系，但是，现行的水法与建立一个以水资源权属为中心，分级管理、监督到位、关系协调、运行有序，对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实施全过程动态调控的管理体制尚存在距离。比如，《水法》对规划的实施及监督管理没有明确的规定，从而使规划在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宏观调控作用软弱，造成违法、违规工程不断，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执行不力等方面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因此，要解决这些问题，无疑有赖于《水法》的完善。

第四，加快民间资本的进入，促进水权管理的完善。据预测，水资源对人类的重要性将与石油在20世纪对人类的重要性一样，并将成为决定或衡量一国、一地区富裕程度的重要商品。水行业也将成为世界最大的产业。如此庞大的产业，不可能由政府来投资，允许和鼓励民间资本全面进入，不仅是水行业扩大融资的必然选择，而且也促进水权管理的必要条件。水行业发展必

须要提高民间投资和外商投资的广度与深度，而民间投资或外商投资的最大特点就是产权明晰，投资者不仅拥有所有权、处理权，而且要承担各种经营风险，这不仅可以减轻政府的包袱，而且可以有效地降低水资源的经营成本，彻底改变水企业经营中只有社会效益缺乏经济效益的局面。从国外经验看，允许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供水领域，不仅可促进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水资源从低效环节或领域流向高效环节或领域，而且可以减轻政府的投资负担，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化。

[参考文献]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陈维纲等译，三联书店，1987年。

邓淑莲《国外基础设施私有化及其效率研究》，《世界经济研究》2001年第1期。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卷，商务印书馆。

D. C.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

刘文强、翟青等《基于水权分配与交易的水管理机制研究》，《西北水资源与水工程》2001年第12期。

石玉波《关于水权与水市场的几点认识》，《中国水利》2001年第2期。

李松龄《论价值观念与财产制度》，《经济评论》2000年第5期。

罗必良《公共基础设施的管制放松及其市场化》，《学术研究》2003年第9期。

刘洪先《国外水权管理特点辨析》，水利局网/ 2003-06-05 15:12:20。

责任编辑：黄振荣

企业知识优势的丧失过程与维持机理分析

◎徐 勇

[摘要]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企业竞争优势的来源和基础也正在发生改变，过去企业赖以成功的物质基础正在失去其效力，知识在企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日益上升。知识愈来愈成为企业竞争优势的基本源泉，由此而导致传统的企业竞争优势，正逐步演化为基于知识与创新的企业竞争优势，即知识优势。本文对知识优势形成过程、消散原因与维持机理的研究，对于培育和增强知识经济时代的企业竞争优势，实现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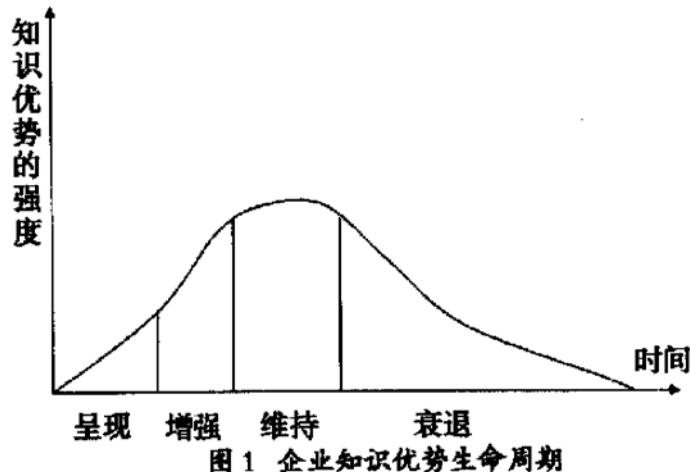
[关键词] 企业 知识优势 维持机理 异质化知识 持续创新

[作者简介] 徐 勇，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5-0026-06

一、企业知识优势的变化轨迹及消散原因

企业知识优势与其他企业的竞争优势一样，也具有一个从显现、增强、维持到衰竭的过程。这一过程，体现为知识优势的生命周期（图1）。



这是一个与产品生命周期相对称的企业某种知识优势的变化轨迹。知识优势是企业核心知识能力的外化，它必然要通过某种产品或服务的形式表现出来。当企业具有一种特定的知识优势

后，它就会通过某种产品或服务的载体推向市场。在产品导入市场的过程中，企业的这种知识优势开始显现出来；随着企业促销力度的增强和消费者对这种产品价值的进一步认同，企业处于一种更加强势的市场地位，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上升，利润增加，表现为企业的知识优势进一步增强；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利润达到最高点，直至产品市场受到侵蚀或改变时，企业的这种知识优势处于一种维持阶段；而当市场因挑战者的侵蚀或其他原因而改变时，企业的知识优势进入衰竭阶段，直至最终消失。

企业知识优势的消散，源于知识的固有特征及外部环境变化。其原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知识的漏斗效应与知识外溢。企业的知识优势源于企业的异质化知识，这些知识是为企业所特有的，并构成了企业优越市场位势的基础。但是，由于知识的易复制性、扩散性和共享性等特征，任何企业都难以长期将这种知识保存于企

业内部而不为外界所知。知识的这种特点，使知识具有了一种漏斗效应并导致知识外溢。企业的知识外溢可通过以下几个途径产生：（1）通过企业的创新产品而产生外溢。（2）通过企业内部人员与外界的交流而导致知识外溢。（3）因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流失而导致的核心知识外溢。（4）因专利保护期限的结束而导致知识外溢，从而导致企业原有知识优势的消失。

2. 竞争对手的模仿与超越。企业的知识创新成果通过产品等载体面世后，必然会引起竞争对手的关注，继而模仿。如果说企业文化等一些体制层面的东西难以模仿的话，但从技术层面看，随着技术创新手段的进步，今日世界几乎没有新的技术是不可模仿和超越的。现实生活中这样的事例比比皆是。中国市场上的第一台 VCD 是由“万燕”企业所创的。但是，后来者如爱多、新科等企业几乎不费吹灰之力就迅速超越“万燕”而成为 VCD 市场上的新宠或霸主。可口可乐的配方一直被誉为保守最好的秘密，但是，从技术的层面看，百事可乐的口味与之并不逊色。实际上，许多后来的仿制品甚至可大大胜过原始产品。

3. “熊彼特冲击”导致的“创造性破坏”。 “熊彼特冲击”是指由于创新而导致的“产业突变”。产业突变的实质是原材料和生产力的新组合，它主要包括一种新产品的引入、一种新生产方式的采用、一个新市场的开辟、一个产业的新组织的实现等。上述变化，都与企业知识优势相关。由此引发的“创造性破坏”将重新定义企业原有的竞争优势，使企业原有的知识优势在一个很短的时期内受到严重削弱甚至完全丧失。例如，晶体管代替真空管，以及后来被集成电路所替代；打字机从手动打字机、电动打字机、专用文字处理机，再到底现在的个人计算机；成像技术从银版照相到锡版照相、湿版照相、干版照相、流动胶卷、电子成像，再到底现在的数字电子成像。每一次创新都改写了市场，同时发展了许多新兴企业和淘汰了一大批保守企业。

4. 消费者需求偏好的改变。随着时代环境的变化和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需求偏

好也在发生改变。例如，由于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现在的消费者特别注意产品的环保性能，这导致那些会使生态环境遭破坏的产品受到消费者的极大抵制。消费者宁愿花更多的钱去购买那些有助于环保的绿色产品；又如，随着消费者生活、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消费层次从功能消费（即由产品的基本功能所决定的消费）转向差异化消费（追求消费的特色），个性化与多样化消费成为现代消费者的消费祈求。消费者需求偏好的改变，导致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属性发生变化，由此将改写产品或产业的内容和规则，从而重新确认企业的知识优势。

二、可持续性竞争优势的知识决定性与形成条件

由于知识的漏斗效应及知识外溢等因素，造成企业的某种知识优势终将被超越。但是，企业知识作为一个矛盾统一体，在存在着一些决定知识优势的短暂性的特性外，也具有许多导致企业的知识优势得以持续的相应特性。这些特性主要包括：知识的异质性、知识的默会性和模糊性、知识的复杂性和历史依存性等。企业知识的这些特性导致其他企业模仿的困难。如就企业知识的复杂性而言，企业的知识优势与“知识”是由多种变量共同发生作用的一个函数，它包括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多种生产技术、组织惯例与企业制度、个人或团队的知识、企业文化、自身经验及其相互之间的互动交错作用。即使竞争者可能察觉到哪些因素能够创造知识优势，但却难以确认或评估这些因素的独立或联系效应的大小，从而有可能造成“知识缺损”和模仿的失效。

企业的知识特性决定了企业知识优势在一定程度和一定时期的可维持性。但是，这种知识的特性仅仅使知识优势的维持具有了可能性，要使这种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还须具有一定的条件。从企业知识所具有的上述特性出发，我们可以对企业知识优势持续性的形成条件或机理做如下描述：

1. 由于企业知识所具有的异质性、默会性与模糊性、复杂性与历史依存性等特性，造成了竞

争者在模仿上的困难，但是，知识的漏斗效应等知识特性，又使这种模仿成为可能。因此，企业若要维持既有的知识优势，就必须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核心知识的外溢，增强企业知识的模仿难度，也即“建立企业异质化知识的隔离屏障”。此为企业知识优势持久性的形成条件之一。

2. 企业异质化知识隔离屏障，有助于企业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保持企业特有的知识优势，但由于前述分析的知识外溢，竞争者对其的超越、产业突变、消费者需求偏好的改变等原因，企业的特定知识优势终归要消散。为此，企业唯有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构建新的知识优势，形成知识优势的链式连接或波浪式推进，方能保存企业的长久知识优势。此为企业知识优势持久性的形成条件之二。

3. 企业异质化知识隔离屏障和持续创新，必须以企业的知识竞争战略为基础和依托。离开了企业的知识竞争战略，企业知识优势的形成和维持就只能是临时的、零星的和局部的。通过企业的知识竞争战略，可以将企业的知识优势置于一种全局、系统和长远的战略地位，从而保证企业知识优势的长久性。此为企业知识优势持久性的形成条件之三。

上述企业知识优势持久性的形成条件或机理可图示（图2）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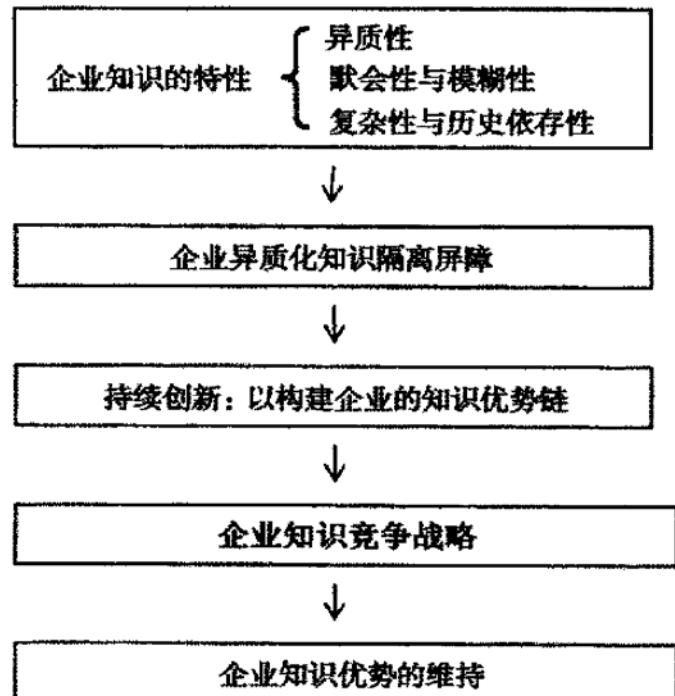


图2 企业知识优势的维持机理

以下我们将只对知识隔离屏障和持续创新作一分析。

三、建立企业异质化知识隔离屏障

由于企业知识优势来源于企业的异质化知识，因此，企业知识优势的维持，就可以逻辑地归结为企业这种异质化知识的保持，且不为外界所模仿。对此，一个有效的策略就是建立企业的异质化知识隔离屏障。

有关隔离屏障的研究，许多学者对此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分析。在此，我们进一步从企业知识的特性出发，就企业如何建立异质化知识隔离屏障的问题，提供一些可资参考的途径与策略。

1. 通过组合创新等手段，加大知识的复杂多样性和模仿难度。组合创新是指运用多种要素或从多个角度所进行的一种系统创新。组合创新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对存在于企业价值链各个环节的要素进行组合而形成的知识创新，又如将技术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制度创新等进行有机结合而形成的知识创新，以及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和运作条件进行有机结合的创新等。除组合创新外，企业还可以通过特有的管理才能和独特经验的组合与集成等增强知识的复杂多样性，造成竞争对手模仿的困难。

2. 努力将员工个人知识转化为组织知识。如果企业的知识优势建立在某些员工（企业的核心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的个人身上，那么，这种知识优势是很脆弱的。一旦员工流失，企业的知识优势也随之削弱或丧失。对此，一个行之有效的方法是，企业努力将员工的个人知识转化为企业的组织知识。组织知识存在于组织体之中，具有更高的历史依存性、稳定性、默会性、模糊性和复杂性，从而造成了难以转移性和持久性。这是许多企业保存其特有核心知识的能力的重要手段。

3. 注重工艺技术与制度文化层面的创新。一般来说，产品技术方面的知识创新较之工艺技术和制度、文化层面的创新来说，更加易于模仿。因此，企业在重视产品技术方面的创新时，也应注重工艺技术与制度、文化层面的知识创新。现

实生活中，企业往往注重产品技术创新而忽略了工艺技术与制度文化等层面的创新，从而与竞争对手拉不开距离，影响和损害了企业的知识优势，厄多巴克和艾伯纳西通过对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长期调查发现，美国许多企业的工艺创新频率小于产品创新的频率，由此制约了美国企业的持续发展，这也是解释美国的汽车制造业何以在日本同行的挑战中居于被动局面的原因之一。

4. 降低知识的流动性和增强知识资产的专用性。企业可以采取一些手段阻止或延迟知识资源离开企业的动机和能力。例如，可通过制定一些约束条款或冻结期（Freezing period）条款，以限制或降低员工离开企业后在企业外部的价值；企业也可通过股票期权或与核心员工共享租金的形式，增大员工离开企业的机会成本。同时，企业还可以通过增强知识资产的专用性，使知识资产在企业外部只有有限的价值或根本没有价值。例如，企业通过将某种知识创新的成果进行结构或过程的分解，由彼此相互合作的不同员工分别掌握，从而使每个员工的知识都仅仅与某个整体知识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关。

5. 借助法律的手段建立专有知识的保护屏障，即企业通过专利保护、注册设计等知识产权的形式、游说政府官员或施加市场力等途径来阻止竞争对手的模仿活动。尽管依靠法律手段保护企业专有知识已成为一个人所共知的常识，但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许多中国企业因未能主动采取这一手段而使自身陷于被动局面的事情还是屡屡发生。

四、持续创新是企业知识优势的不竭源泉

建立企业异质化知识隔离屏障，只能使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维持其特定的知识优势。企业要想保持长期的知识优势，则只有进行持续创新而别无他法。

1. 持续创新与企业知识优势链

持续的知识创新可以构建企业的知识优势链，从而形成企业知识优势的连续性。我们在此所分析的知识优势的持续性，是指企业作为一个整体，在它的整个发展期内竞争优势的延续，在

这里，某个单一竞争优势可能给企业带来长期收益，但都无法形成整个企业竞争优势的持续性，企业竞争优势的持续是由一个个特定的竞争优势所构成的竞争优势链。

就知识优势而言，只有进行持续的知识创新，才能够构建企业的知识优势链，从而形成企业整体知识优势的持续性。企业知识优势链是由一个个特定的知识优势所构成的，尽管构成的方式可能多种多样，但它们却形成了企业长期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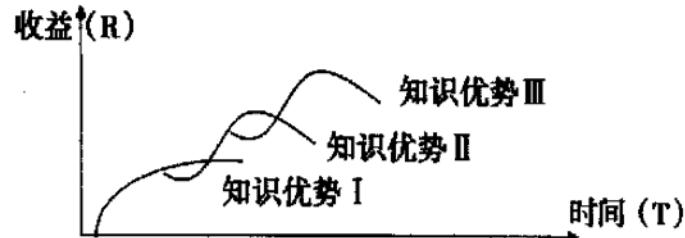


图3 企业知识优势链与知识优势的持续性

从图3可知，单个的知识优势只能构成企业的阶段性优势或相对而言的短期优势，而一连串相互勾连的阶段性优势则构成了企业的长期优势，在这里，企业的持续创新是关键。持续创新成为企业知识优势持续性的不竭源泉。

2. 创新方向与几种不同的持续创新模式

企业在持续创新的过程中，不仅要选择适当的创新时机，更要把握正确的创新方向。企业创新方向的正确与否，是一个更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问题。在此，我们通过对现实企业创新活动的总结，提出几种不同的持续创新模式，以供企业在其知识优势的维持中作为参考。需要说明的是，每个企业都应根据企业内外部条件的不同而选择适合自身的持续创新模式。就模式本身而言，离开了具体的环境或条件，并不存在孰优孰劣的问题。

(1) 螺旋式上升模式。这是一种沿着同一技术方向，通过持续创新使技术以层级的方式不断得到提升的持续创新模式。其结构图如下（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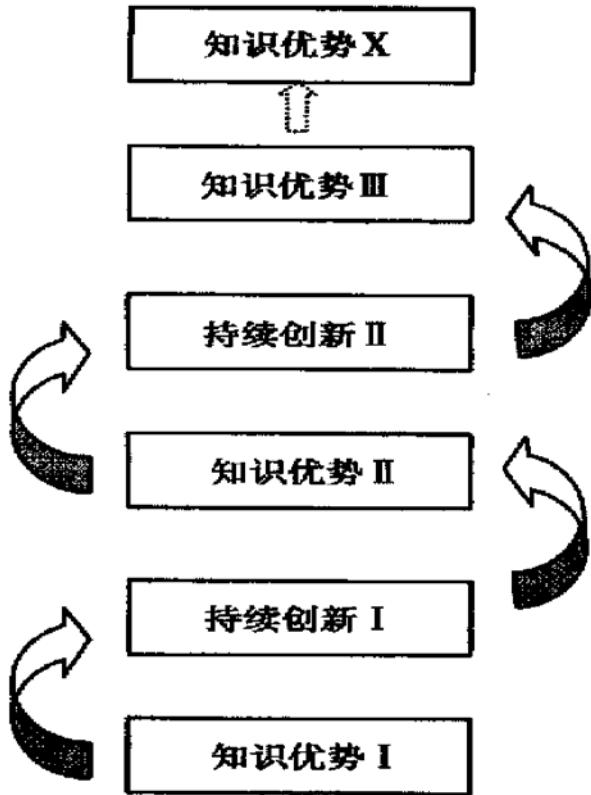


图4 螺旋式上升的持续创新的模式

螺旋式上升模式是较为常见的一种企业持续创新的模式。英特尔公司对芯片的持续开发和微软公司对视窗软件的不断升级都是这方面的典型案例。

(2) 波浪式推进模式。这是针对同一性质的或相关性较强的产品，因市场定位或产品的表现形式不同，从而在技术上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性的持续创新模式。其结构图如下(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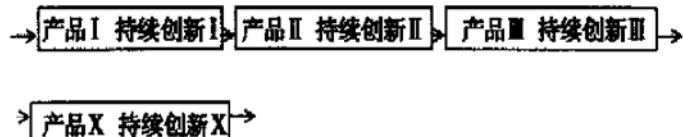


图5 波浪式推进的持续创新模式

这种持续创新的模式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也不乏见。如日本的精工公司对石英表的持续性创新改进、松下电器公司对传真机的开发、佳能公司对喷墨打印机的开发等，都是通过运用这一模式而取得了重大成功。

(3) 发散式展开的持续创新模式。这是一种以某一核心技术为依托，沿着完全不同的技术与产品方向而展开的持续创新模式。其结构图如下(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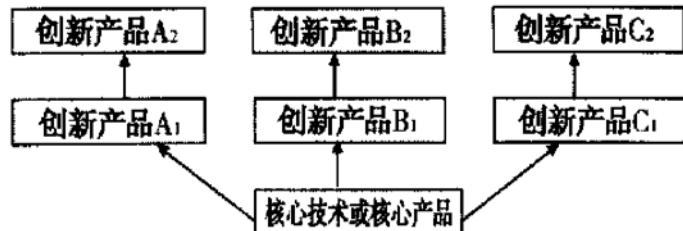


图6 发散式展开的持续性创新模式

发散式展开模式往往是利用其某一核心知识能力，向不同但相关的领域展开创新，如本田公司利用它在发动机上的核心竞争能力，从单轮摩托车的技术创新向汽车、扫雪机、电动自行车、发电机和机器人等方向的创新扩展，建立起在这些领域的知识优势。

(4) 收敛式集成模式。这是一种集企业多方面的知识能力于某一方向的产品开发的持续创新模式。其模式结构如下(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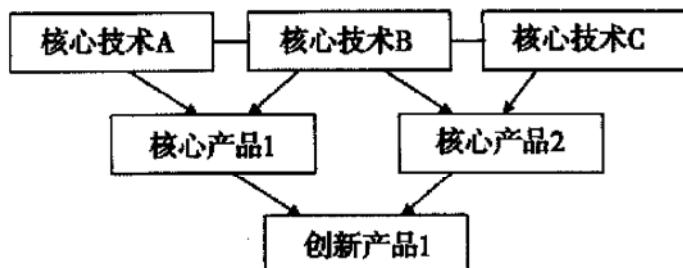


图7 收敛式集成的持续创新模式

这方面的例子如：惠普公司利用其在计算机系统、通讯产品、测试和测量设备等方面的核心知识能力，开发处于其交汇处的新产品——远程医疗诊断系统，从而建立起在这一领域的优势地位。^①日本NEC公司利用其通讯和计算机领域建立起的核心知识能力，把业务分别扩展到了公共配电系统、传输系统、移动式电话机、传真机、便携式计算机、半导体及各种消费电子产品方面等。^②

(5) 协同式并行模式。这是一个企业利用其在众多技术领域的知识能力同时或分别向多个不同的产品领域进行持续创新的模式。其结构如下(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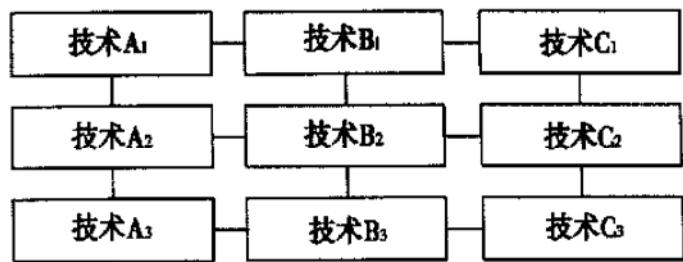


图8 协同式并行的持续创新模式

这方面的例子如佳能公司利用其在精密机械、精密光学和微电子方面的核心技术能力先后在照相机、计算器、复印机和打印机方面进行产品开发，并分别取得了在这些产品市场的长期竞争优势。卡西欧公司利用其在微缩化、芯片和超薄精密铸件等方面的核心知识能力进行微型卡片式计算机、袖珍式电视和电子手表等产品的技术开发，并占据了这些市场的一个相当份额。

(6) 跳跃式转型模式。这是一种在完全不同的技术或产业之间进行战略转移和跳跃式创新的持续创新模式。其结构如下(图9):



图9 跳跃式转型的持续创新模式

这方面的例子如摩托罗拉公司成功地实现了从真空管时代向集成电路时代的转变，诺基亚公司从一个木浆制造厂成为世界主要的移动电话供应商；夏普公司，世界最先进的液晶显示器制造商，最初是出售自动铅笔的商店；哈利斯公司，如今多媒体行业的一个有力竞争者，创立时是一家生产印刷设备的企业，通过跳跃式创新，完成了从传统企业向现代知识型企业的转变。

以上我们主要是从产品技术创新的角度分析了这几种模式。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模式在许多情况下也同样适合于组织、制度和市场等方面的持续创新活动。

①蒋学伟《持续竞争优势》，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12月，第134页。

②史东明《核心能力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4月，第174页。

[参考文献]

余光胜《企业发展的知识分析》，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蒋学伟《持续竞争优势》，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徐勇、王福军《知识管理——如何构建企业的知识型企业》，广东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

王永贵《21世纪企业制胜方略——构筑动态竞争优势》，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年版。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对于利润、资本、信贷和经济周期的考察》，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V·K·纳雷安安《技术战略与创新——竞争优势的源泉》，电子工业出版社2002年版。

Reger, Guido and Von Wichter – Nick, Dorothea. A Learning Organization for R & D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Geneva, 1997.

Mourdoukoutas, Panos and Papadimitriou, Stratos. Do Japanese Companies Have a Competitive Strategy? European Business Review, Bradford, 1998.

Abramson, Gary. Recycle Here. CIO. Framingham, May 15, 1999.

责任编辑：黄振荣

顾客感知价值矩阵研究

◎ 范绪泉 甘碧群

[摘要] 情景性和等级性是顾客感知价值的两个特征，它们形成顾客感知价值的两个维度。两个维度各自分为三个层次，将顾客感知价值的构成要素分为9类，组合形成顾客感知价值矩阵。运用顾客感知价值矩阵，可以指导企业的营销管理，决定企业投资的优先次序，构建企业合作网络，引导企业的组织学习和创新。

[关键词] 顾客感知价值 矩阵 情景 等级

[作者简介] 范绪泉，武汉大学出版社经济室主任；甘碧群，武汉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湖北 武汉，430072。

[中图分类号] F27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5-0032-05

顾客感知价值就是顾客根据其所感知到的利益与付出对价值提供物（即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用的综合评价（Zeithaml, 1988）。在学术界和实践界，它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关注和研究。本文从分析顾客感知价值的情景性和等级性出发，提出顾客感知价值（Customer Perceived Value, CPV）构成要素的情景维度和等级维度，在此基础上构建顾客感知价值矩阵，对顾客感知价值的构成要素进行深入分析，并探讨这一矩阵在管理中的应用。

一、顾客感知价值的情景性和等级性

顾客感知价值是由顾客感知到的价值提供物的各个方面价值构成的，本文将它们称为顾客感知价值的构成要素，或顾客感知价值要素。这些构成要素具有情景性和等级性特征，也正是通过情景性和等级性的认知顾客才形成价值提供物的感知价值。

1. 顾客感知价值的情景性

顾客感知价值的情景性是指顾客在认知和评价企业的价值提供物的各种价值构成要素时必须依赖一定的消费情景。随着情景的转换，顾客关注的价值构成要素会发生变化。下面借鉴伍德罗夫（Woodruff, 1997）的顾客感知价值层次模型

来说明这一问题。

伍德罗夫将顾客感知价值定义为：顾客感知价值是顾客对产品（或服务）的属性，这些属性的表现和在使用情景中促进或阻碍顾客目标和意图达成的使用结果的认知偏好与评价。他的这一定义将产品（或服务）的属性和其表现与顾客使用情景中的结果相联系，而使用结果则与顾客目标或意图的达成直接相关。这样，顾客感知价值被分成了三个层次：属性及其表现、使用结果和对顾客目标或目的的贡献；每一个层次既可以用来确定顾客期望的价值，也可以用来评价这一个层次的顾客满意度。他的顾客感知价值层次模型可以用图1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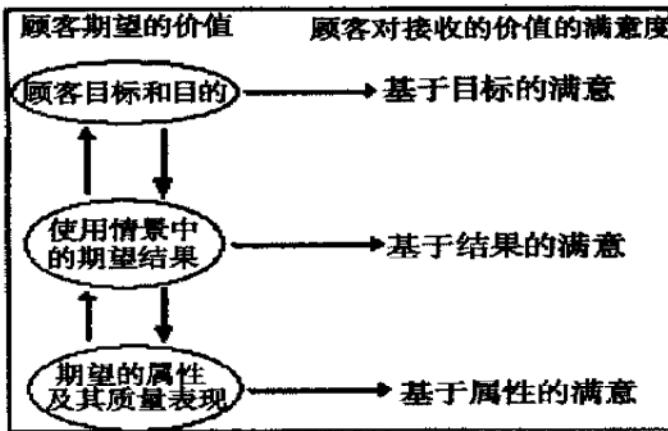


图1 顾客感知价值层次模型

帕拉苏拉曼（Parasuraman, 1997）对伍德罗夫

的顾客感知价值层次模型给了一个述评，他认为，随着顾客的消费活动的展开，顾客将会愈来愈向关注使用情景中的结果和顾客本身的目标或目的发展，也就是顾客关注的焦点将向更高层次演进。

然而，伍德罗夫的模型虽然将顾客感知价值与使用情景联系起来了，但它是把顾客感知价值分为三个层次，而不是三种情景，其中只有中间层次与使用情景相关。但是，所有这三个层次的感知价值都是与一定的情景相联系的，因为这三个层次的顾客期望和顾客对接收到的价值的评价也都是基于相应的情景的。一方面，顾客是在不断的使用、学习、比较和体验过程中逐步发现和确定自己的各种需要的；另一方面，顾客也在这一过程中确定自己的需要是否得到了满足，而这一过程和与之对应的顾客对自己需要的认识和满足程度的确定也就对应着各种不同的、不断转换的情景。这些消费情景包括产生需要、选购、使用、比较和处置价值提供物、重购，或者转向竞争对手，以及在消费行为中受到并不与所评价的企业价值提供物直接关联的信息的影响等。对应这些消费情景将形成一系列不同的顾客感知价值构成要素。它们所内含的情景性在本文称为顾客感知价值的情景维度。

本文根据伍德罗夫的模型将这些情景从低到高分为三个层次：考虑期望的属性及其表现的情景、考虑期望结果的情景和考虑目标或目的的情景。对应的顾客感知价值要素分别是期望的属性及其表现要素、期望结果要素和目标或目的要素。它们是从浅表层次的认知到真正需要的领悟、从零碎的认识到底完整的把握的关系。

2. 顾客感知价值的等级性

顾客感知价值的等级性是指价值提供物所提供的一系列不同的价值在顾客心目中具有不同的重要性，或者说，顾客感知价值的不同构成要素在顾客的价值认知中具有不同的权重。这里通过介绍 IBM 的哈维·汤普森（2001）的三因素论来阐述顾客感知价值的等级性。

汤普森构建了三因素模型。他认为顾客在购买和消费某一价值提供物时，会考虑三类需求因素：基本因素、吸引因素和满意因素。基本因素是顾客购买某一产品或服务的必备条件，是企业必须达到的最低标准，否则，企业就不能被列入

顾客的考虑范围。但是，在基本因素方面只要达到业界标准即可，在这方面的过于出色的表现并不能吸引他们，也就是说，基本因素方面的绩效表现对顾客行为的影响只是单方面的。吸引因素又叫区分因素，是企业在这方面如果做得比竞争者更好就能从竞争者那里吸引顾客，形成相对于对手的竞争优势的方面。它决定了企业与对手之间的表现差距，是企业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在吸引因素方面表现卓越企业就能领先竞争对手，从而是企业实行差异化的重要因素。满意因素是能够改善顾客对企业的感觉和印象，但不能形成促使顾客选择或离开一个企业的力量的因素。不过企业在数个满意因素方面表现极佳就能改善企业形象，对塑造企业品牌价值有一定帮助。在企业投资优先顺序上，基本因素处于最优先位置，其次则是吸引因素，最后才是满意因素。只有在前面两个方面都达到优秀时才有必要考虑满意因素方面的投资。三因素模型见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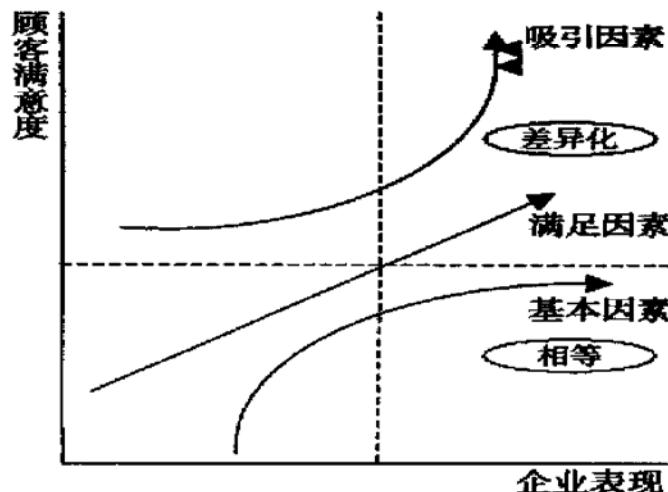


图 2 IBM 的顾客需要三因素模型

根据三因素模型，顾客感知价值的不同构成要素在影响顾客对企业价值提供物的价值感知方面也将具有不同的作用力。它们也有不同的优先顺序，或者说它们在顾客感知价值的构成中等级性不同。根据这些价值构成要素的等级性差异，企业也可以确定创造顾客感知价值时的投资优先顺序，给顾客创造最大的感知价值，从而使企业投资收益达到最大化。

本文将顾客感知价值构成要素的等级性差异称为顾客感知价值的等级维度，并直接运用汤普森的三因素法，将构成顾客感知价值的要素分为三个层次：基本要素、吸引要素和满意要素。这实际上是对这些要素赋予了不同的权重。它们体

现了顾客在价值期望和感知过程中不同的偏好和决策时的优先顺序。

二、顾客感知价值矩阵

根据上面对顾客感知价值的情景维度和等级维度的论述,本文提出顾客感知价值矩阵,如图3。

等 级 维 度 情 景 维 度	期望的属性及其表现要素	期望结果要素	目标或目的要素
基本要素	e ₁₁	e ₁₂	e ₁₃
吸引要素	e ₂₁	e ₂₂	e ₂₃
满意要素	e ₃₁	e ₃₂	e ₃₃

图3 顾客感知价值矩阵

这一矩阵由两个维度——顾客感知价值的情景维度和等级维度构成,每个维度又分为三个层次。这两个维度相互交织,共同形成顾客感知价值的构成要素,并将顾客感知价值的构成要素分成9类。每类要素都反映了一种顾客需要,这种需要体现了顾客的消费情景和它在此种情景下对顾客的重要性。也就是说,在每一要素中,既有情景维度的成分,又有等级维度的成分。各个要素在本文分别用e_{ij}表示,i,j=1,2,3。顾客感知价值要素既是顾客对企业价值提供物的期望或认知的产物,也是顾客对企业价值提供物的期望得到满足的程度的衡量标准。

1. 顾客感知价值要素的情景维度分析

顾客感知价值要素的情景维度分析就是要分析这一维度各个层次所对应的情景和这一层次的情景下相应的顾客感知价值构成要素。

(1) 期望的属性及其表现要素

考虑期望的属性及其表现的情景一般对应于顾客的选择购买和促使顾客考虑它的事件(如顾客之间相互比较),尤其是当顾客第一次接触这类提供物或对这类提供物没有较多的了解时。这时顾客会仔细了解价值提供物应该具有的基本属性和它们应该达到的质量水平,根据其经验、知识、他人的推荐和企业的品牌对这些属性的完整性和质量表现水平进行判断。

情景维度的这一层次反映了顾客对企业价值提供物的认知尚处于零碎而缺乏整体性把握的阶

段,相应的顾客感知价值要素是表层的。这一情景下的顾客感知价值要素相当于产品五层次论的基本产品和期望产品,包括功能、外观、价格、质量和品牌等。

此时,他们对于以后的各个层次的情景当然也会尽力考虑,不过由于尚缺乏丰富的相应经验,所以很难对它们有完整明确的认识,所以也无法判断这方面的价值,不过他们会提出一些期望,这些期望会在随后的情景层次中得到检验和进一步的发展或改变。

(2) 期望结果要素

考虑期望结果的这一层次的情景维度反映了顾客对价值提供物在使用中的表现的关注。尽管顾客购买价值提供物的目的在于满足其需要,这些需要可以分解为上面论述的期望的属性及其质量水平,但是,要它们真正的发挥作用,还需要一系列的辅助手段;而且,随着顾客身临这一层次各个不同的具体情景,他们对与这一情景有关的属性及其表现水平的认识与上一层次的情景中的认识相比有可能发生变化。

考虑期望结果的情景可以细分为:价值提供物发挥作用的情景、使之发挥作用的过程情景、更换或维修的情景、与企业顾客或竞争者顾客同类价值提供物的比较情景等。所以,这一层次的情景对应于使价值提供物处于可消费状态并直到价值提供物的价值完全耗尽为止。在这一层次的系列情景中,顾客对价值提供物的综合绩效和质量表现的认识和把握逐步深入,对它的价值感知越来越具体、清晰和全面。这些价值感知将会随着顾客与外界的交互活动不断变化,并影响对未来的价值提供物的价值期望。

与上一层次的情景相比,这一层次的情景下的顾客感知价值要素要深入和完整。这一层次的顾客感知价值元素应该包括:包装、送货、安装、维修和质量保证等服务,更换部件或重新购买的渠道,技能培训或咨询,及时传递信息的沟通渠道,企业形象,上述各种情景中相应属性的质量表现水平以及总体绩效等。从这里可以看出,其中一部分相当于产品五层次论的附加产品,不过,它要比附加产品层次要丰富得多,它

几乎是全方位的。

(3) 目标或目的要素

顾客选择价值提供物的根本目的是满足其某种需要，所以当顾客消费企业的价值提供物时，会不断地评价它满足其需要的能力和自己需要的满足程度，并重新认识自己的需要。因此，凡是一切触发这种评价的情景以及重新认识需要的情景都属于考虑期望的目标或目的的情景。不过，要完整地评价企业价值提供物对其需要的满足程度要在顾客消费价值提供物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以后才能进行。

在这一层次的情景中，随着顾客将企业价值提供物不断地与其本身目标或目的进行有意或无意的比较，顾客对价值提供物本身的价值感知会愈益明确，对企业整体的价值也愈来愈有了比较清晰的把握，对其自身的需要的认识也逐步深入。这是因为顾客与企业及企业其他的顾客之间的互动、顾客与企业的竞争者及其顾客之间的互动都会使顾客对企业价值提供物、企业整体及顾客自身的真正需要逐步形成更为深刻的认识。

这一层次的情景中的顾客感知价值要素，可以用马斯洛的需要层次论来进行分类，即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社会需要、尊重需要和发展需要（科特勒，1999）。这些顾客感知价值要素与价值提供物的总体绩效表现（或质量）、服务、企业声誉、品牌形象和关系等有关。

上面的论述是从左到右进行的。但是，在任何一个情景层次中，顾客同样会考虑其他情景层次，只不过其期望和感知的清晰度、重要性和完整程度不同。在期望的属性和表现水平以及期望结果这两个层次，顾客同样会考虑其本身的消费目标或目的，而且他们对属性的期望、期望的属性表现水平、各种与期望结果相关的情景及其期望的结果均是以之为基础的。不过，随着情景的演变，顾客会对自身的目标或目的形成更为明确和深入的认识。

2. 顾客感知价值要素的等级维度分析

这是在目前的研究和应用中使用较多的顾客感知价值分析方法，但是在应用中缺乏条理性。本文的顾客感知价值矩阵则将这一维度与情景维

度相联系，使等级分析法便于操作，因为它使企业在分析和把握顾客的价值期望和感知时，有了一个明确和完整的、可以遵循的框架，不必再像过去那样漫无边际的“头脑风暴”。

(1) 基本要素。这是企业价值提供物必须具备的价值要素，否则它就不能满足顾客的基本目标或目的。在期望的属性及其表现这一情景层次，它对应着最为基本的属性。如移动电话必须在移动通讯中语音清晰、冰箱必须正常制冷等就属于这一情景层次的基本要素。相应的，能够及时维修则是在期望结果这一情景维度层次的基本要素，满足顾客期望的范围内的随时随地的通讯或创造舒适的室内环境则是在目标或目的这一情景层次的基本要素。

(2) 吸引要素。这是企业价值提供物如果具备则会足以争取竞争者的顾客投奔自己的价值要素。这往往是顾客已经认知到自己需要但目前却没有企业能够满足或不能很好满足的价值要素，甚至是顾客自己也没有想到能够得到的价值满足。如提供无条件退货或维修，或者在顾客购买后不久发现企业的形象大幅度提升从而使其自尊心得以极大的满足（如我具有超越平常的判断力）等，都是相应情景层次中的吸引要素。

(3) 满意要素。这是企业价值提供物中如果具有则会使顾客非常高兴，但是却不会促使竞争者顾客离开其目前的企业的价值要素。例如，许多宾馆门前站立的迎宾员对进门的客人说“欢迎光临”，当客人离开时说“欢迎下次光临”，可以让客人满意，但仅此并不会使其竞争者的客人成为本宾馆的客人，因此这种服务只是期望结果情景中的满意要素而已。

对顾客感知价值要素进行这种等级层次的划分，是与目标市场的特征结合在一起的。对一个细分市场是吸引要素，对另一个细分市场则可能只是基本要素。如对于追求经济性的宾馆顾客而言，丰富的有线电视节目可能是吸引要素，但对于享受型的顾客而言，则只能是基本要素而已。

3. 顾客感知价值要素的双重驱动力

顾客感知价值的每一个构成要素既驱动顾客感知效用的产生，又使顾客承担相关的成本，这

些成本包括货币成本、时间成本、体力成本和精力成本，这些成本形成顾客感知成本。所以，顾客感知价值要素具有双重驱动力。用 U 表示顾客感知效用，C 表示顾客感知成本，则各类要素相对应的顾客感知效用和顾客感知成本则分别表示为： $U_{ij}(e_{ij})$, $C_{ij}(e_{ij})$ 。这样顾客感知价值公式可以表示为：

$$CPV = \frac{\sum_{i=1}^3 \sum_{j=1}^3 \alpha_{ij} U_{ij}(e_{ij})}{\sum_{i=1}^3 \sum_{j=1}^3 \beta_{ij} C_{ij}(e_{ij})} \quad (1)$$

式中：CPV —— 顾客感知价值； $U_{ij}(e_{ij})$ —— 要素 e_{ij} 带来的顾客感知效用； $C_{ij}(e_{ij})$ —— 要素 e_{ij} 产生的顾客感知成本； $0 \leq \alpha_{ij} \leq 1$, $0 \leq \beta_{ij} \leq 1$ ，它们是相应要素带来的顾客感知效用或感知成本的权数，且 $\sum_{i,j=1}^3 \alpha_{ij} = 1$, $\sum_{i,j=1}^3 \beta_{ij} = 1$ 。

但是，顾客感知效用和顾客感知成本往往是通过与某一基准对比来确定的，所以在实际运用中又往往以下面的两个公式来表示它们（Gale& Wood, 1994）：

$$\text{顾客感知效用比率} = \sum_{i=1}^3 \sum_{j=1}^3 \alpha_{ij} \frac{U_{ij}(e_{ij})}{U_{ij}^S(e_{ij})} \quad (2)$$

$$\text{顾客感知成本比率} = \sum_{i=1}^3 \sum_{j=1}^3 \beta_{ij} \frac{C_{ij}(e_{ij})}{C_{ij}^S(e_{ij})} \quad (3)$$

式中： $U_{ij}^S(e_{ij})$ 和 $C_{ij}^S(e_{ij})$ 是相应顾客感知价值要素 e_{ij} 上的相比较的企业或行业平均绩效企业的顾客感知效用和顾客感知成本，其余的字符和变量的意义与上面公式(1)的相同。

4. 顾客感知价值要素的演化

顾客感知价值的 9 类要素并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会不断的变化。

首先，由于竞争的影响，企业率先推出的吸引要素会被竞争者竞相仿效，随着相当一部分企业的价值提供物都具备了吸引要素，这些吸引要素就不再具有吸引力，反而会成为基本要素。

其次，随着情景的累积和演变，顾客的体验不断丰富，学习的不断深化，顾客对自己的需要的认识也会不断完整和深化。因而顾客感知价值要素也会相应地趋向完整和深化。

最后，根据马斯洛的需要层次论可以推断，随着顾客需要的不断满足，他们的需要会向更高

层次发展。这在顾客感知价值矩阵中表现为其各个要素都会向更高层次演变。这也反映了由于人的需要是无限的，所以顾客感知价值要素的演变也是没有止境的。

三、结束语

顾客感知价值矩阵有助于引导企业的创新，那就是囊括整个消费情景、关注顾客目标或目的以及强调吸引要素。将整个消费情景纳入管理视野，会促进组织的跨部门学习和协作，从而促进创新的观点和方法不断产生——这等于是为创新启动了能力引擎；对顾客目标与目的的关注则会使企业不仅能真正做到以顾客需要为导向，甚至能够发掘其他企业尚未认识到的、顾客本身也未意识到的潜在需要，这将会使企业的创新不仅能满足顾客需要，而且会引导顾客需要、领先竞争对手——这样就使企业始终把握住了创新的正确方向；对吸引要素的强调则使企业将精力集中于不断的发现吸引要素，正确决定企业稀缺资源的投向——这样就确保了创新实现所需要的资源基础。

[参考文献]

Zeithaml V. (1988) Consumer Perceptions of Price, Quality, and Value: A Means– End Model and Synthesis of Evidence, *Journal of Marketing*, 52 (July), pp. 2– 22.

Woodruff R. B. (1997) Customer Value: The Next Source of Competitive Advantage,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25 (2), pp. 139– 153.

Parasuraman A. (1997) Reflections on Gaining Competitive Advantage Through Customer Value,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25 (2), pp. 139– 153.

[美] 哈维·汤普森著《第三章：让顾客成为合作伙伴》；见 [美] 詹姆斯·科塔达等著，张延、张琳译《网络时代的管理——IBM和其他公司是如何成功的》，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年版。

[美] 菲利普·科特勒著，梅汝和、梅清豪、张桁译《营销管理——分析、计划、执行和控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Gale B. T. & Wood R. C. (1994) *Managing Customer Value*, New York: Free Press. pp. 31– 47.

责任编辑：黄振荣

• 哲学 •

现代宇宙观的演变及趋势

◎ 韩民青

[摘要] 人类对宇宙认识的视野是不断扩大的：先前的“宇宙整体”终会演变成后来的“宇宙部分”，从而认识到更大的宇宙视野，形成更大更深远的宇宙新观念。现代宇宙观仍然在遵循着这样一个认识规律而不断演变和拓展。

[关键词] 现代宇宙观 演变趋势

[作者简介] 韩民青，山东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山东 济南，250002。

[中图分类号] N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5-0037-03

宇宙观是人类关于宇宙认识的结晶，它总是伴随实践和认识的发展而发展。20世纪以来，现代宇宙观又经历了一系列深刻变化，并仍在变化中。认真关注现代宇宙观的演变及趋势，对于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是十分重要的。

一、宇宙观演变的历史过程

自人类具备了思维能力，可能就开始思考宇宙问题了，但真正形成宇宙学说却是很迟的事。最早的宇宙理论要说是公元2世纪古希腊的托勒密创立的学说，他建立了一个众天体以太阳为首环绕地球的体系即“天动说”。这个理论在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里受到了普遍信任，产生了非常重大的影响。迈入16世纪之后，波兰的哥白尼提出“地动说”，主张众天体以太阳为中心公转。比起天动说，地动说更能合理地解释天体的运行。开普勒提出的行星运动定律、伽利略的天文观测以及后来的牛顿力学都支持了哥白尼的地动说。到17世纪后期，人们开始逐渐把注意力转

向恒星世界。1718年，英国的哈雷发现恒星会一点一点地改变位置，于是认识到恒星是像太阳一样的天体。1784年，英国的赫歇尔发表了众多星球分布成凸透镜状的银河模型，由此得知太阳只是银河系众多星球中的一颗而已。到1923年，美国的哈勃测定了太阳系至仙女座星云的距离，发现原来它是位于我们银河系外边的另一个星系，于是人们认识到，银河系也只不过是宇宙中为数众多的星系之一。显然，人类所认识的宇宙一步步扩展开来。

从宇宙学说的发展历史中可以看出，人类对宇宙认识的视野是不断扩大的：先前的“宇宙整体”终会演变成后来的“宇宙部分”，从而认识到更大的宇宙视野，形成更大更深远的宇宙新观念。

二、从静态宇宙观到大爆炸宇宙观

进入20世纪后，出现了一个推翻传统时间空间观念的理论即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在广义相对论基础上建立了现代宇宙观，这主要就是从静态宇宙观到大爆炸宇宙观的形成。

长期以来，人们不论是把地球作为宇宙中心还是把太阳作为宇宙中心，也不论是否认识到宇宙是由无数的恒星和星系所组成，但都认为宇宙在空间上是无限的、在时间上是静止不变的，这就是无限的静态的宇宙观。这个无限的静态的宇宙模型在 19 世纪就遇到了挑战，德国哲学家亨利希·奥勃思在 1823 年提出，如果宇宙是无限而且静止的，则每一道光线都会终结于一个恒星上，使得夜空和太阳一样明亮。但事实并不是这样，这表明无限静态的宇宙模型有问题。然而这并没有导致新宇宙观的形成。只有到了 20 世纪，静态宇宙观才遇到了致命的挑战。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引起了时空观的大革命，从广义相对论方程式必然导出宇宙会膨胀或收缩的结论。1929 年，哈勃发现“红移”现象，这些观测事实阐明了宇宙正在膨胀之中。1946 年，伽莫夫提出“大爆炸”理论，认为宇宙在最初是个高温、高密度的火球。1964 年，彭齐亚斯和威尔逊发现了来自太空的微波辐射与伽莫夫预言宇宙大爆炸后遗留的背景辐射相符；另外，宇宙间的氦丰度也与预测的结果相一致；等等。于是，大爆炸理论获得了较广泛的观测事实的支持因而得到了较普遍的认可。1970 年，彭罗斯、霍金进一步提出宇宙是以奇点为开端的，这表明宇宙时空是有起始的。1980 年以来，宇宙学家在大爆炸过程中又引入了“暴胀”阶段，进一步解决了宇宙初始时期的若干疑难问题，使大爆炸理论更加完善。现在，大爆炸宇宙学已能为人们勾画出一幅 200 多亿年的宇宙演化图景，包括从奇点大爆炸经过短期暴胀直到恒星、行星、星系的形成和演化，以及在这个过程中基本粒子和原子的形成、分子和生命的出现乃至人类的最终登台的完整演化线索。

大爆炸宇宙观的形成表明，时至今日，人类已开始讨论我们这个可见宇宙的创生问题了，这意味着人们的宇宙观念已超出了直接可观测的范围而进入更大的视野，或者说已把认识“更大宇宙”的问题提到了议事日程。

三、从单一宇宙观到多宇宙观

在大爆炸宇宙观形成之初，人们仍然认为我

们的可见宇宙是唯一存在的宇宙。但是，对我们可见宇宙的创生的探索本身，表明人类的认识触角开始突破我们的可见宇宙，形成更大的宇宙观念已经是必然要发生的事情。果然，突破单一宇宙观的“多宇宙观”在 20 世纪末的宇宙学界迅速兴起，成为现代宇宙观的发展新趋势。

目前，在宇宙学研究中，“多宇宙”观念已逐渐被人们所接受。关于多宇宙理论的文章已发表不少，美国天文学教授麦科斯·特格马克发表在《科学美国人》2003 年第 7 期的《平行的宇宙》一文可说是较为全面的一篇，该文概括地阐述了目前科学家所论及的四种不同类型的平行多宇宙。平行多宇宙的第一种类型，是“最简单的一类平行宇宙，就是距离我们太遥远而目前看不到的空间区域。”每一个宇宙仅是一个更大的“多重宇宙”的组成部分，这类宇宙是由与“我们的宇宙”基本相同的众多宇宙组成的，所有的差异都只是源于各个小宇宙的物质初始条件的不同。平行多宇宙的第二种类型比较复杂一些，“这个平行宇宙的设想是，我们第一层次的多重宇宙（我们的宇宙加上相邻的空间）是一个泡泡，飘浮在一个更大却几乎空无一物的空间中。这个空间中还有其他的泡泡，但与我们的泡泡没有联系。”多重宇宙的泡泡之间不仅初始条件不相同，甚至某些似乎应该恒常不变的自然特性也都不同，包括时空的维数、基本粒子的特性以及许多所谓的物理常数。平行多宇宙的第三种类型是量子多重世界。量子力学预测有大量的平行宇宙存在，这些宇宙位于其他地方，但不是通常空间中的地方，而是在一个所有可能状态组成的抽象领域里。平行多宇宙的第四种类型是依赖数学方法而建构的，它“开启了所有的可能性”。第一、二、三类多重宇宙的初始条件和物理常数可以变化，但支配自然界的基本定律还是相同的，而第四类多重宇宙不仅位置、物理性质或量子态不同，连物理定律也都不相同。

由此可见，平行多宇宙理论比大爆炸宇宙理论走得更远些，它突破了大爆炸奇点形成的认识屏障而进入更大的宇宙视野，从本质上讲这建立了更广大更深远的宇宙观念，因而在认识上比大

爆炸宇宙理论更进了一步。

四、从平行宇宙观到立体宇宙观

多宇宙理论由于展现了更宽广的视野，因而要比单一宇宙观更能揭示宇宙的奥秘，也更符合人类认识发展的要求。可以肯定地说，多宇宙理论必定是今后宇宙学研究的发展方向。但是，目前的多宇宙理论还只是限于简单地描绘多宇宙的横向排列关系即形成平行的多宇宙观，而未能更深入地揭示和确定这些多宇宙的纵向演进关系。

如何更深入地揭示多宇宙的相互关系，从逻辑上讲有两条深化路径。第一条，在多宇宙的横向平行关系中、从纯数量区别中揭示出质的区别，从而形成多宇宙所具有的不同性质的层次关系，即认识到多宇宙所具备的不同质的层次结构，显然，这就形成了“宇宙层次”概念。第二条，在多宇宙的纵向母婴关系中从纯数量区别中揭示出质的区别，即认识到多宇宙母婴关系中的演化性质，认识到它们之间有一种发展关系而非简单的再生关系，显然，这就必然形成原始性、背景性、初级性的“元宇宙”概念和次生性、高级性的“本宇宙”概念。实际上，宇宙层次概念与本宇宙、元宇宙概念是密切相关的，这是因为，认识到宇宙有元宇宙与本宇宙的区别与联系，自然也就形成了宇宙层次概念，反之亦然。由于宇宙层次与本宇宙、元宇宙概念更深入地揭示了多宇宙的纵横联系，这就揭示了多宇宙之间的深层奥秘。“宇宙层次”、“本宇宙”、“元宇宙”的概念，其根本宗旨在于揭示和描述我们的可观

测宇宙（即“本宇宙”）不是单一的、唯一的宇宙存在形态，它是一种历史的产物，是由更原始更低级的宇宙形态（即“元宇宙”）演变而来的，并且原始的母宇宙依然作为背景宇宙而存在。于是，元宇宙作为本宇宙的背景又与本宇宙一起在总体上形成了宇宙的双层（或多层）结构。所以，宇宙在总体上是历史地生成的多层次“立体宇宙”。现在，已经有越来越多的观测事实和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强有力地支持着多层次立体宇宙观念。

宇宙到底如何存在？人们关于多宇宙的理论已谈了许多，但迄今为止还未有把“历史的”、“多层次的”观念彻底贯彻于多宇宙理论中，未有完全形成多层次的“立体宇宙”观念。所以，建立多宇宙理论和大宇宙观念是现代宇宙学研究的必由之路，而由“宇宙层次”、“本宇宙”、“元宇宙”概念构成的“立体宇宙”理论正是趋于完善的多宇宙理论和大宇宙观念。从这个意义上说，探讨与建立多层次“立体宇宙”理论正是目前宇宙学研究的迫切需要与必然走向。

[参考文献]

韩民青《宇宙的层次与元宇宙》[J]，北京：《哲学研究》2002年第2期。

韩民青《立体的宇宙》[J]，北京：《哲学研究》2003年第12期。

Max Tegmark《平行的宇宙》[J]，《科学》2003年第7期。

责任编辑：何蔚荣

关于系统有序演化机制问题的再认识

◎ 谭长贵

[摘要] 系统有序演化机制问题是复杂性研究中的核心问题。本文通过对耗散结构论和协同学中主要思想的分析，针对当前系统有序演化机制研究中存在的误区，论证了非平衡的真正涵义在于开放和流动；非平衡是有序之源，同样也是无序之源；涨落放大是形成新的有序结构的途径，但并非越大越好；序参量作为对系统演化宏观状态的描述，这种描述随意性较大，外在性较强，若从系统演化的本质解读有序显得牵强。认为自组织系统的有序演化取决于系统要素相互作用能否形成动态平衡态势；动态平衡态势具有网络结构。

[关键词] 系统演化 耗散结构论 协同学 动态平衡态势 网络结构

[作者简介] 谭长贵，湖南文理学院学报编辑部副编审，湖南 常德，415000。

[中图分类号] N94- 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05- 0040- 06

系统有序演化机制问题是复杂性研究中的一个核心问题。但是，人们在认识这个问题时，一方面受已有的著名理论和学说的深刻影响，另一方面对已有的著名理论和学说的理解产生了一定的偏差，因而限制了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认识。这应引起人们的注意。

一、人们讨论系统有序演化时，往往聚焦在“非平衡”上。这固然没有错，问题是“非平衡”的理解与普里戈金的本意相去甚远

1. 非平衡的真正涵义在于开放和流动。

耗散结构论是以普里戈金为代表的布鲁塞尔学派于20世纪60年代提出的一种研究自组织系统不可逆过程有序演化的理论。“非平衡是有序的源泉”^①是普里戈金支撑耗散结构理论的一个重要观点。它无疑会成为指导人们对自组织系统有序演化进行深入研究的理论依据。但是，一些人在理解普里戈金这句名言时，往往将“非平衡”与“差异”等同起来；把自组织系统的有序演化建立在以差异为重心的非平衡上，以致现实生活中突出强调差异、扩大差异成为一种普遍现象。

首先应该明确非平衡并不等于有序，非平衡只是有序的前提条件，也就是说只有远离平衡态才有可能形成稳定且有序的耗散结构。虽然这在理解上并不困难，但却很容易引导人们因为追寻有序而把着眼点放在以差异为重心的非平衡上。

其实，关于什么是平衡结构什么是非平衡结构，普里戈金已经说得很清楚了。普里戈金认为：“平衡结构可以看作是大量微观粒子（分子、原子）活动的统计抵偿的结果……它们一旦形成，就会被孤立起来并无限地保

持下去，而不会与环境进一步发生相互作用。但是，当我们研究一个生物细胞或一个城市时，情况就十分不同了：这些系统不仅是开放的，而且实际上只是因为它们是开放的，它们才得以存在，它们是靠从外界来的物质和能量的流来维持的。我们可以孤立一个晶体，但如果切断城市或细胞与环境的联系，它们就会死掉……它们不能从它们不断在变换着的流中分离出来。”^②在这里，普里戈金很明确地将平衡结构与非平衡结构的主要涵义概括为：平衡结构是孤立的静止的“死结构”，非平衡结构则是开放的流动的“活结构”。由于平衡与非平衡可以是一种结构，也可以是一种状态，因此，我们可以认为，“非平衡是指任何系统都是开放的、流动的，必须要能同外界不断地进行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换……”。^③显然，“非平衡是有序的源泉”中的“非平衡”的真正涵义是开放和交换，而不是差异。

所谓差异是指系统中各部分的状态、性质及其物理量所呈现的差别和不同。它是非平衡的重要性质之一。非平衡必然导致差异，但非平衡并不等于差异。有学者认为判断体系远离平衡态的方法是“研究体系各个组成部分是否均匀一致，体系的各部分之间的差异越大，体系离开平衡态就越远。”^④这种观点值得商榷。

首先，判断体系是否远离平衡态的主要依据是看体系是否是开放的、流动的。非平衡意味着“对外开放”（交换）和“对内搞活”（流动）。非平衡是体系的开放和流动形成的，并不是因为体系的各部分存在着差异。虽然在非平衡中存在着差异，但这个差异是非平衡导致的，或者说是流动造成了差异。这其中非平衡是原因，差异只是结果。因此不能把差异当成描述非平衡的直接因素，

自然也不能把差异程度的大小与远离平衡态的程度等同起来。其次，存在差异的系统并不一定是非平衡系统。这是显然的。譬如，许多孤立系统和封闭系统就存在差异，但它们显然不是非平衡系统，因为孤立系统和封闭系统不是开放的并流动的。即使在同一开放系统内，也往往出现这样的情形，虽然通常情况下，由于系统存在着交换与流动而使系统处于非平衡态，但有时也会因为子系统间不确定性的阻塞作用而使系统丧失交换与流动，这时系统内虽然存在差异已不再是非平衡系统了。如动植物因病猝死后的不长时间里。可见，把非平衡理解为差异是欠妥的。非平衡是对系统宏观状态的热力学表征，差异则是对系统各部分的物理学表述。

2. 不能把“非平衡是有序的源泉”理解成“差异是有序的源泉”。

非平衡的主要涵义是开放和流动，这是普里戈金的本意。我们可以将“非平衡是有序的源泉”表述为开放和流动是有序的源泉，但是我们不能用“差异是有序的源泉”来替代它。

如前所述，所谓差异是指系统中各部分的状态、性质及其物理量所呈现的差别和不同。一方面，由于涵义不同，决定了非平衡与差异之间不能互相替换。另一方面，从它们的关系来看，在非平衡系统中，或者在非平衡状态下，系统中存在着差异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这种差异是非平衡导致的。也不能否认，差异产生后会作为非平衡的条件，或者说作为开放和流动的条件，但是由于差异不一定导致开放和流动，而开放和流动必然导致差异，所以开放和流动能够导致有序，差异则不一定导致有序。

序或有序一般指客观事物或系统构成要素之间有规则的联系、运动和转化。^⑤这个定义强调了两点，一是规则；二是联系、运动和转化。由定义分析可知，仅有差异是不能导致有序的，只有非平衡才能导致有序。在非平衡状态下，系统能够保持开放和流动，这样就能促成子系统间的相互联系、运动和转化，也就使系统运动呈现出相应的规则。而即使存在差异的系统也不一定是开放和流动的系统，^⑥开放和流动必然导致差异，差异却不一定导致开放和流动。所以，仅有差异存在的系统其演化不一定就有序。

人们看重有序，追求有序，是因为有序代表合理性，无序代表随机性和偶然性。所以埃德加·莫兰说：“如果说有序使我们可能预见从而可能控制，那么无序则带来面对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判定的东西的不确定性所引起的焦虑。”^⑦但是，我们不能漠视无序的作用。一方面有序和无序是不可分离的，没有绝对的有序，也没有绝对的无序；另一方面，有序是从无序中走出来的，无序能使有序的层次提升，通过涨落达到的有序就是一种从无序中走出来的有序。这是一种新的有序，一种经过

提升了的有序。

尽管如此，人们仍然把有序作为追求的目标。虽然也认识无序，但其目的则是为了从另一个方面认识有序进而追寻有序。因为有序才能使系统各要素发挥各自的张力，使系统在和谐中运行，并释放出最大的能量。特别是进入知识经济时期后，人们为了解决工业化时期遗留下来的许多问题，对有序的认识和追寻就表现得尤为强烈。人们提出可持续发展战略是因为人们意识到了人与自然系统的运行所表现的无序已严重影响到了人类今后的发展，要解决人类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就必须促成人与自然系统的运行由无序状态向有序状态转化。人们为此做出了积极的努力。但这只是现实中的一个方面。在另一个方面，人们享有的资源和财富严重不均，贫富差距越来越大，这又严重影响了人类的可持续发展。

这种状况的出现，与人们对“非平衡是有序之源”的理解出现偏差有关。在许多情形下，人们干脆把“非平衡”当作“差异”来理解，于是，过分强调差异、肯定差异、制造差异的情形随处可见：实际享有的权利差距巨大；获得机遇的差距巨大；收入差距巨大；以及把激励机制建立在差异的基础上等。人们模糊了“非平衡”的主要涵义是开放和流动，在寻求有序的措施和方法时很少围绕开放和流动这个根本去思考去操作。其结果不会是促成有序的演化而是促成无序的演化。

系统的独特的有序性可以设想为它的组织结构。非平衡是形成这种独特的有序结构的基本条件之一。非平衡之所以能够导致有序与非平衡的几个重要性质有关。一是对称破缺。非平衡必然导致对称破缺，而对称破缺是一切事物发展演化的基本前提。正是因为时间的不可逆性、空间的对称破缺，世界才能产生有序性，非线性关系才能创造多元化。二是涨落。涨落是达到有序的途径和方式。体系内永恒存在的确定性的内涨落是系统有序演化的内在基础。开放和流动（即非平衡）是系统有序演化的动力学保证。三是非线性相干作用。体系的开放和流动决定了系统要素之间具有非线性相干作用，而非线性相干作用是系统从无序向有序演化的决定性因素。差异虽然也作为非平衡的性质之一，但差异的存在不一定形成涨落，也不一定产生非线性相干作用，所以，差异不一定导致有序。

二、在探讨系统有序演化的诸多理论中，耗散结构理论和协同学是杰出的，但应看到这些理论仍在进一步完善中

耗散结构理论和协同学的共同任务是探讨开放系统如何从无序状态向有序状态的演化。前者运用热力学方法，后者运用动力学方法。两者途径不同，得出的结果却惊人地相似。但是不能否认，耗散结构理论和协同学都存在着某种缺陷。

1. 非平衡是有序之源，同样也是无序的潜在原因。

非平衡是有序之源是耗散结构理论的一个基本观点。这个观点是成立的。问题在于，非平衡仅仅是有序之源吗？如果是，把它作为一个观点单独出来是有价值的；如果不是，那么其价值就要大打折扣了。依笔者所见，非平衡不仅是有序之源，而且也是导致无序^⑧的根本原因。

首先，有序存在于非平衡系统中，无序也照样存在于非平衡系统中。埃德加·莫兰在提醒我们认识有序和无序时至少要看三眼，这样才能对有序和无序有一个清醒地认识。^⑨人们在观察不同的系统时，每一眼所见到的情形往往不同。第一眼看宇宙系统时，布满繁星的夜空呈现出纷乱无序的情形；第二眼看到的是永恒的夜空中每颗恒星总是在它固定的位置上遵循着恒定的运动周期，所呈现的又是一幅有序的图景；第三眼看到了惊人的无序被注入到有序中来：宇宙处于膨胀、扩散中，恒星在不断产生、爆炸和死亡。这又是一幅有序和无序相互交织的图景。在生物系统中，我们第一眼看到了物种的固定性，同一种类的繁殖在不变的秩序中重复着。第二眼我们看到了因偶然性的插入、偶然的基因突变、不测变故、地球气候和生态环境的扰动所导致的进化和变异。第三眼我们看到的是生物的组织和进化与有序性及无序性的必然的难解的交织和对抗的关系。在社会系统和经济系统中，我们同样可以看到有序和无序出现的情形。不论宇宙系统与生物系统，还是社会系统与经济系统，它们毫无疑问地属于非平衡系统。上述提到的种种情形说明：在非平衡系统中，不仅存在有序，也存在无序，而且有序与无序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

第二，非平衡能够导致有序，也能够导致无序。非平衡导致有序是显然的，这是普里戈金在系统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至于非平衡能否导致无序，回答照样是肯定的。埃德加·莫兰曾用大量事实说明无序的普遍性和客观性。他认为无序充满了宇宙，虽然无序没有完全代替有序，但是宇宙中没有一部分不存在无序。无序存在于能量中（表现为热）；存在于亚原子结构中；存在于宇宙的偶然起源中；还存在于恒星的烈焰熊熊的核心中和宇宙的进化中。^⑩不仅如此，在社会系统和经济系统中，同样存在着无序。总之，无序无处不在。无序的普遍性和客观性是对非平衡系统能够导致无序的肯定。非平衡系统之所以能够导致无序，同样与非平衡系统的开放性和流动性有关。由于开放和流动，系统要素间必然会出现竞争和协同。当这种竞争和协同不能导致系统产生巨涨落的情形或者说不能满足有序的条件时，系统就处于无序中。事实上，系统中一个新的有序结构的形成大都要经过无序这个环节。可以说，是无序孕育了有序。

第三，有序结构只是非平衡结构的一种。也就是说，非平衡结构除了包含有序结构，还包含无序结构。所谓非平衡结构是对内部存在宏观流、状态随时间变化的结

构，或者说内部存在宏观差别，以致对称性发生破缺的结构的统称。耗散结构是有序结构，它的宏观特征表现为非平衡，因此耗散结构自然是一种非平衡结构。在非平衡系统内的无序结构，由于受开放和流动的影响，内部同样存在宏差别以致对称性发生破缺的情形，只是与有序结构相对而言程度不同而已，因此无序结构也是一种非平衡结构。既然无序结构是一种非平衡结构，那么这就从根本上表明它与非平衡关系密切。其实，它就是在非平衡条件下产生的，只是在无序状况下，系统要素之间还没有形成有规则的联系、运动和转化。这就使得我们有理由相信，非平衡不仅是有序之源，还是无序产生的基础。

明确这一点意义重大。它告诉我们，在非平衡系统中，有序与无序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埃德加·莫兰认为有序与无序是不可分离的，其实，不仅仅如此，无序还作为有序形成的过程，当系统试图达到新的有序时，往往要经历无序这个过程。这启示人们，为实现有序，就要对无序进行调控，在这当中，有序是作为一个标准，一个目标，而无序是作为一个过程，一种手段。

2. 涨落放大并非越大越好。

普里戈金认为，通过涨落达到有序。涨落是有序形成的方式，它在有序形成的过程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通过涨落达到有序是有条件的，一是在远离平衡态的非线性区的涨落，二是扩展到整个系统的涨落即巨涨落，这样的涨落才能对系统全局的演化具有决定性作用。巨涨落是形成新的有序结构的触发剂和动力。但是，是不是涨落越大越有利于形成新的有序呢，这是人们应该予以关心的问题。

首先，涨落过大，系统产生的新质不稳定。涨落指的是“对本征的偏离”。本征指系统的宏观状态，涨落则是对这一既定宏观状态的局部偏离。^⑪涨落之所以能够导致有序结构的形成，普里戈金作了如下的解释：“……在非平衡过程中，我们可能发现刚好相反的情形，涨落决定全局的结果。我们可以说，涨落此时并不是平均值的校正值，而是改变了这些均值。这是一种情形。由于这个原因，我们愿引入一个新词，把由涨落得出的情形称为‘通过涨落达到有序’。”涨落以既是干扰者、破坏者，又是引导者、建设者的身份，改变了系统均值，从而导致了系统新的有序结构的形成。但又不是所有的涨落都能产生新的有序结构。普里戈金说：“热力学导出了能够摆脱支配着平衡态的那种类型的秩序的系统有关的最初一般结论。这些系统一定是‘远离平衡态’的。在不稳定可能存在的情形，我们必须确定一个阈值，即与平衡态的距离，在该阈值上涨落可能引出新的状态，不同于那作为平衡态或近平衡态系统之特征的‘正常’稳定状态。”体系的外界输入需达到一定阈值，这种条件下涨落才可能不断放大而达到巨涨落，进而导致新的有序

结构的形成。但也往往出现这样的情形：体系的外界输入不仅达到了这个阈值，且因继续输入而超过这个阈值。这种情况下，新的有序结构能够形成吗？这一追问，笔者认为是有意义的。按照目前的观点，当体系的外界输入达到一定阈值，体系会出现巨涨落而形成新的有序结构，这种新有序结构能够通过对能量的耗散而使自身稳定下来，但是如果当这种耗散作用不能抵偿外界的输入而使已经达到的巨涨落进一步放大时，新的有序结构是不可能稳定的，或者说是很难形成的。当然，也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形：跳跃。笔者所说的跳跃是指新的有序结构越过相邻层次的有序结构而直接进入一个更高层次的有序结构。这种情形是存在的。比如社会系统的演化。但是通过这种跳跃形成的更高层次的新的有序结构，其内部的有序往往需要经过较长的时间才能实现，这需要外界的大量输入和内部的大量耗散，以强化系统结构。

其次，微涨落同样存在导致新的有序结构形成的可能。微涨落是指那些被束缚于某些局域中的涨落。如果扩展这个概念，微涨落还应包括波及到整个系统但强度没有达到巨涨落的涨落。笔者认为，微涨落同样能够导致新的有序结构的形成，只要它发生在远离平衡态的非线性区。这很好理解。因为涨落的本质是非线性的，非线性作用由于不连续性性质必然产生新质，所以一定程度的涨落也可以促使系统的演化由低极向高级发展，也即产生新的有序结构。微涨落与巨涨落是外界输入强度不同所导致的结果，它们都属于内涨落的范畴，其性质也一样，只是其发生的范围和程度不同而已。微涨落与巨涨落导致新的有序结构的方式不同。巨涨落由于外界输入强大而剧烈扰动系统于是通过突变的方式产生新的有序结构。微涨落其外界输入则表现得较为温和，对体系的扰动也表现得相对温和一些，于是往往选择渐变的方式形成新的有序结构。尽管通过突变方式产生的新的有序结构与通过渐变方式产生的有序结构有所不同，前者是在彻底地破坏了某种结构的基础上而建立起来的一种新的有序结构，后者则既是一种新的有序结构而又凸现了前面的某种结构的性质的结构，但不可否认它们都是具有某种新质的层次更高的有序结构。当然，不是所有的微涨落都能产生新的有序结构，原因在于通过微涨落产生新的有序结构同通过巨涨落产生新的有序结构相比，其难度往往要大一些，故实现的可能性就小一些，但这并不能构成对微涨落能够产生新的有序结构的否定。

3. 序参量是对系统演化宏观状态的一种描述，这种描述随意性较大，外在性较强，若从系统演化的本质来解读有序显得有些牵强。

序参量是协同学的一个重要概念。哈肯创造这个概念的目的是借以解释系统有序演化的过程和机制。哈肯写道：“我们将遇到一种为所有自组织现象共有的对自然规律的非常惊人的一致性。我们将认识到，单个组元好

像由一只无形之手促成那样自行安排起来，但相反正是这些单个组元通过它们的协作才转而创造出这只无形之手。我们称这只使一切事物有条不紊地组织起来的无形之手为序参数……序参数由单个部分的协作而产生，反过来，序参数又支配各部分的行为……序参数好似一个木偶戏的牵线人，他让木偶们跳起舞来，而木偶们反过来也对他起影响，制约着他。”^②在哈肯看来，如果某个参量在系统演化过程中从无到有地变化，并且指示新结构的形成，反映新结构的有序程度，它就是序参量。它不是系统中某个占据支配地位的子系统，而是大量子系统集体运动的宏观整体模式的有序程度的参量。它一方面是系统内部大量子系统相互竞争和协同的产物，另一方面又起着支配或役使各子系统的作用，主宰着系统整体的演化过程。哈肯在协同学中引入序参量的最大成功在于将同一系统中各子系统在某一状况的相互竞争和协同的程度通过一个参量表现出来，这无疑有利于人们对系统有序演化的程度进行量化的判别。但从哈肯的论述中发现，这其中似乎带有一定的随意性和外在性。

尽管序参量是由单个组元通过竞争和协同形成的“无形之手”，这只“无形之手”却具有外在性意义，用这只具有外在性意义的“无形之手”在系统演化过程中所表现出的随意性难以解释系统的有序演化。在任何自组织系统中，子系统间的相互竞争和协同是必然的，永恒的。从这个角度审视系统演化，便不难找到子系统相互竞争和协同的内在性和主体性。不可否认，竞争与协同的结果或状况受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一是各子系统参与竞争与协同的目的。应该说，系统中任何一个参与竞争与协同的子系统其行为都有明确的目的性，各子系统是怀着各自的目的参与竞争与协同的。在初始状态下，各子系统参与竞争与协同的目的必定存在差异，这种差异构成了子系统间相互竞争与协同的基本前提。这种目的的确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子系统今后的收益，虽然是自主的，但也受子系统所具备的能力以及其所处的环境的影响。各子系统参与竞争与协同的目的在竞争与协同过程中随时都有调整也是必然的。也就是说，初始状态时各子系统参与竞争与协同的目的可以不同，并力图将竞争与协同所导致的系统演化的方向朝着符合各自目的的方向发展，但系统整体的竞争和协同往往迫使某些子系统改变原先的目的，于是有些子系统的可能趋同一致，当这种趋同达到某个临界值时便表现为系统整体的演化方向。二是各子系统参与竞争与协同所具备的能量。各子系统能够用于竞争与协同的能力并非对等，也并非恒定不变。在竞争与协同过程中它们所处的地位也往往各不相同。一般来说，能量大的子系统在竞争与协同的过程中容易处于优势，即对系统的演化具有先入的主导作用。但也不排除这种情况，某些子系统即使竞争与协同的初始能量较弱，但出于对今后各自收益的考虑，或联合，

或归顺，以致参与系统竞争与协同的能量状况发生改变，从而使系统演化的方向也发生变化。此外，由于非线性动力学系统对初始条件的极端敏感依赖性，也会改变各子系统竞争与协同的状况，而导致系统演化方向的剧烈变化。^⑯三是自组织系统的自组织性。当因各子系统的相互竞争与协同形成的系统一旦成立，就具有了这种自组织能力。自组织系统的自组织性具有制约各子系统竞争与协同的功能，正是这种自组织性，系统内各子系统才有了相互竞争与协同的可能。所以系统的自组织性对系统整体的演化方向具有不可替代的影响。四是环境的影响。环境为系统内各子系统的相互竞争与协同提供物质流、能量流和信息流，故必然影响系统的演化。环境流的输入具有平权化特征，即不针对体系的特定部分，但子系统对环境流的吸收是具有强弱之分的。有些子系统能够充分吸收环境流而增强自身参与竞争与协同的能力，有些则弱一些，也因此而影响系统整体的演化。

尽管竞争与协同的结果或状况受上述因素的影响，但起主导作用的也是表现为各子系统相互竞争与协同共性的则是其主体性和主体性作用。各子系统在相互竞争与协同的过程中，其主体性和主体性作用贯穿始终。即使在自组织作用的影响下，各子系统也没有丢失自我，仍是在主体性和主体性作用充分体现的基础上的一种从系统整体演化大局出发的服从。这种大局不容置疑地体现了各子系统的意志。

系统演化中各子系统相互竞争和协同的主体性和主体性作用表明了系统演化的内在性和自主性。各子系统是有确定目的的竞争与协同。尽管目的的确定性与结果的不确定性常常相伴而生，这只能表明系统演化的复杂性，而不能构成对子系统相互竞争与协同的主体性和主体性作用的否定。因此，由那只“无形之手”随意地安排单个组元的情形似乎不太令人信服；那些被当作“木偶”的子系统被那个“牵线人”任意摆布的情形似乎也不会存在。^⑰此外，按哈肯的说法，序参量是这些单个组元通过协作而创造的“无形之手”。但由于它成为这只“无形之手”后，已演变成为一个衡量系统有序演化程度的综合参量，从而赋予它以外在性，因此再把它作为系统有序演化的内在根据似乎也缺乏说服力。

三、自组织系统有序演化的普遍规则是动态平衡

这个思想的主要涵义有二：一是自组织系统的有序演化取决于系统内各要素的相互不断的作用能否形成动态平衡态势；二是动态平衡态势是对系统内各要素的相互不断的作用所呈现的和谐状态的统计性描述。

1. 非平衡是有序的源泉，动态平衡态势是有序的普遍规则。

按照普里戈金“非平衡是有序之源”的观点，非平衡是系统有序演化的前提条件。显然，它并不等于有序。

怎样才能导致系统有序，普里戈金的回答是“通过涨落达到有序”。但这仍然只回答了系统从无序到有序或从一种有序到另一种有序的方式，而没有回答在何种状态下能使系统有序。协同学的创立人哈肯从动力学的角度解读了系统有序演化的过程和机制。他认为：在开放系统中，系统演化的动力是系统内部各个子系统之间的竞争和协同，系统内各个子系统通过竞争而协同，从而使竞争中的一种或几种趋势优势化（即出现序参量），并因此支配整个系统从无序走向有序。^⑯然而，在许多开放系统中，尽管要素之间存在着协同和竞争，系统仍然处于无序，或者干脆从有序到无序，谁也不能否认，处于无序的系统就不存在着协同和竞争。这不得不引起人们对系统有序演化的进一步追问：系统处于何种状态才能呈现有序？系统有序演化的普遍规则是什么？笔者以为，动态平衡态势是自组织系统有序演化遵循的普遍规则。它是系统有序演化的内在基础，也是系统有序演化判别的标准。

动态平衡态势是指自组织系统在非线性相干作用条件下，系统要素的有效伸缩或涨落，使系统形成有序结构的一种和谐状态和机制。这个定义有四点非常重要。一是自组织系统。只有自组织系统内的要素才有有效伸缩的可能，它组织系统要素出现有效伸缩的可能性极小，甚至不可能。二是非线性相干作用。动态平衡态势只有在非线性相干作用下才能出现，非线性相干作用是导致动态平衡态势形成的根本因素。三是有效伸缩。有效伸缩是指系统要素相互作用时，一方面所形成的合力处于一个灵敏的区间，另一方面其中任何一个要素的作用又不构成对其他要素的压抑。或者说，各要素对系统的作用都能表现为最佳。所谓“最佳”就是能使系统运行处于最佳状态，即动态平衡态势状态。有效伸缩不仅是一种效应，还是系统要素的自主性的表现。正是这种自主性使系统要素的行为在系统中表现为自行推动。四是有序结构。动态平衡态势的形成以系统内有序结构的形成为内因。有序结构是系统要素处于有效伸缩状态时系统运动处于最佳的内在依据。动态平衡态势是自组织系统有序演化的普遍规则。这可以从具有普遍性意义的生物系统找到确证。任何单个生物系统都是自组织系统。生物系统具有的开放性和流动性的非平衡性质使系统有序成为可能。只是生物系统能否有序运行最终取决于系统内部各种器官的协同以及由各种器官分担的各种代谢能否形成动态平衡态势。这种代谢包括生理代谢和生化代谢，并最终表现为物质和能量的代谢、转化与积累。各种代谢表现为一个综合的指数。每种生物及其个体具有不同的指数要求，并且随生长发育阶段的变化而变化。当这种代谢的综合指数位于一个最佳的区域时，生物的生长发育就处于良性状态。如果位于最佳区域之外，则表明该生物的生长发育的某个环节出现滞障。如果远离

最佳区域，则表明生物整体代谢出现严重失调。社会系统的有序运行也取决于组成社会系统各子系统间的相互作用能否形成动态平衡态势。经济系统的有序运行同样如此。动态平衡态势对系统有序运行具有普遍意义。

系统的有序在横向演化和纵向演化过程中本质上完全一样。从横向看，系统的有序运行是系统内动态平衡态势形成的结果。这是在同阶段系统要素相互作用所形成的最佳状态。从纵向看，动态平衡态势则呈现出在不同阶段由较低层次向较高层次的演化。整个过程表现为动态平衡态势由低层次向高层次的提升。也就是说，是动态平衡态势的层次提升使整个演化过程得以延续，系统因此发展。生物系统由低等向高等的进化是动态平衡态势层次提升的表现。社会系统由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再到资本主义社会的逐步演化同样是动态平衡态势层次提升的结果。由动态平衡态势层次提升的必然趋势可以预言，共产主义社会将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结局。

2. 动态平衡态势具有的网络结构是系统有序演化的根本。

动态平衡态势的网络结构是系统内各相关要素的相互作用处于最佳合力区域时由相关要素充当的结点因有效伸缩或涨落而构成的具有整体性质的类似于横向震荡中的网状物的统计性表达。每一种动态平衡态势都对应着一种网络结构。

网络结构的形成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构成网络结构的基本材料是系统内的各个要素，这些要素因其相关性而成为网络结构上的各个结点，又因为彼此的相互作用而将各个结点连接成一个具有相对稳定性的整体，这些结点（即各个相关要素）在系统中的有效伸缩或涨落导致了动态平衡态势的网络结构的形成。结点的有效伸缩导致由结点构成的网络结构的频频震动。这种频频震动一方面表明系统运动是一个动态过程，另一方面由于频频震动是在一定的范围内，所以还表明系统已经处于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也就是说，当结点的有效伸缩导致由结点构成的网络结构频频震动时，表明系统内的动态平衡态势已经形成。严格地说，网络结构只是系统运行的一种统计规律的表达，它不是规则的网络图案，各个结点不是均匀而规则地分布，其联系作用也不仅限于对四周相邻的结点，各结点震动的幅度和频率也不尽相同。通常情况下，它被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因此网络结构只是根据统计规律而进行的一种思维设定。这种思维设定是以客观性为基础，通过不断地消除主观随意性，而达到描述系统运动规律的一种模糊方法。

网络结构是结点的相互作用和系统对结点的调控作用整合的结果。网络结构与系统有序化运行有密切的联

系。它的形成使系统运行进入了有序化状态。首先，网络结构的稳定性是系统有序化运行的基础。网络结构是作为结点的各相关要素通过相互作用而构成的一种稳定性整体。在网络结构中，各结点已成为网络结构的一部分融入了系统整体，各结点的作用作为系统作用的一部分既受结点的相互作用又受系统整体的调控。这种情形下，结点的运动和作用是稳定的，系统运行也是稳定的。这就为系统的有序化运行奠定了基础。同时，网络结构中各结点的有效伸缩是系统有序化运行的必要条件。系统运行的有序化是组成系统的各个要素相互作用而形成的一种和谐状态。这种和谐状态要求各个要素的相互作用在强度、方式和范围方面能体现各个要素的个性特点，并有利于系统的稳定和发展。网络结构中各结点的有效伸缩能合理发挥各结点的作用。这就表明，各个结点的活力被充分激发起来了，各个部分的活力也因此被激发起来。这样，就能形成系统的有序运行所要求的和谐状态，系统的有序运行就成为可能。另外，结点的频频震动是系统有序化运行的保证。网络结构中的各个结点时刻处于频频震动中。结点通过相互作用和震动，将环境中的物质流、能量流和信息流进行采集、传递、消化和贮藏。这对于系统的稳定和有序至关重要。只有在环境流的参与下，系统才能进入有序化运行，并呈现稳定状态，否则系统是不能进入有序化运行的，系统也不可能稳定。

①②伊·普里戈金、伊·斯唐热著，曾庆宏、沈小峰译《从混沌到有序》[M]，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228、171页。

③④赵凯荣《复杂性哲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3、77页。

⑤吴彤《自组织方法论研究》[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9页。

⑥武杰、李润珍《非线性作用是事物的终极原因吗？》[J]，太原：《科学技术与辩证法》2001年第6期第15—19页。

⑦⑧⑨⑩ [法] 埃德加·莫兰著，陈一壮译《复杂思想：自觉的科学》[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66、153、157页。

⑪此处的无序是指非平衡系统中要素相互作用所呈现的一种状况，它仍然可以视为“活结构”，与平衡系统中的无序不同，那是一个“死”结构，两者有根本区别。

⑫⑬ [德] 赫尔曼·哈肯著，凌复华译《协同学——大自然构成的奥秘》[M]，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7、9页。

⑭⑮ 洛伦兹称这种现象为“蝴蝶效应”，见 [美] J·布里格斯、F·D·皮特著，刘华杰、潘涛译《湍鉴》[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115—116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重返哲学的智慧本根

—试论我国应用哲学研究的问题意识与工作方向

◎ 邹吉忠

[摘要] 针对我国新时期应用哲学研究缺乏准确的问题意识和明确的工作方向这一问题，本文从哲学与生活的关系问题入手，探讨重返哲学智慧本根的必要性、可能性与工作方向。应用哲学的问题意识来自生活实践，其工作方向是关注、研究、思考和阐释生活智慧，其基本使命是帮助人们达致智慧人生、造就智慧群体。

[关键词] 应用哲学 生活智慧 智慧人生 智慧群体

[作者简介] 邹吉忠，中央民族大学哲学与宗教学系副教授、博士，北京，100081。

[中图分类号] B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5-0046-04

从根本上讲，自从“哲学”进入中国，它就没有离开过生活与社会，就属于应用的哲学。这与作为现代学术体制中一个独立学科的哲学进入中国的时机和使命直接相关，近现代中国社会的问题与状况似乎没有给哲学提供离开生活与现实的条件与根基。但是，真正把应用哲学作为一个专题来研究，则是在我国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之后的事情。全国马克思主义应用哲学学会的成立是其一个重要的标志。我国新时期应用哲学研究不仅取得了不少有影响的成果，成为我国新时期哲学研究的一个亮点和生长点，而且对哲学发挥其实践功能，对我国新时期的改革开放事业，对新时期的哲学繁荣，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但同时也应看到，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应用哲学研究似乎没有找准感觉，缺乏清晰的问题意识和明确的工作方向。本文尝试从哲学与生活的关系问题入手，探讨重返哲学智慧本根的必要性、可能性、合法性，以探

明应用哲学的理论基础、基本思路和工作方向。

一、哲学：在与生活的分离中切近生活

生活与哲学的关系远没有人们平时所说的“生活是哲学的基础、哲学指导生活”那么简单，它包含许多复杂而隐含的层面。单就哲学以生活为基础而言，哲学并非直接地“反映”或“来自”生活，它恰恰是在与生活的分离中切近生活、反映生活、对待生活的。也就是说，哲学是以“哲学的方式”而不是以“生活的方式”去接近和对待生活的。于是问题就集中在“什么是哲学的方式”的问题上，核心在于什么是“哲学的”。

关于什么是“哲学的”，哲学史上已经提供了、且还将不断地提供非常多的答案。但归结起来，不外两个类型：一是把哲学看作一种目的或价值，一是把哲学看作一种工具和方法。就其作为目的或价值而言，哲学意味着一种素养、气

质、智慧、王国、世界观、意识形态，而就其作为一种工具或方法而言，哲学意味着一种学术、学科、学问、理论、道理。前者是哲学的古典类型，虽然它也存在于现代，后者是现代的，虽然古代也有。相较而言，古典哲学类型更具哲学之“哲”性，现代哲学类型则更具哲学之“学”样。以“哲性”观之，古典哲学更像哲学，而以“学样”观之，现代哲学更像哲学；或者以“哲性”观之，中国哲学更像哲学，而以“学样”观之，西方哲学更像哲学。以“哲性”观之，哲学离不开生活，是生活的智慧灵现，就此而言，生活必定是哲学的，因为生活蕴涵智慧；以“学样”观之，哲学必须离开甚至远离生活，是生活的概念体现或理论形态，就此而言，哲学本非生活，是对生活的“抽象”、超越和重构。但无论从哪方面讲，哲学都是智慧的，差异只是体现智慧的方式（生活的或理论的）不同。

于是，“什么是哲学的”问题，要害就在于什么是“智慧的”。在我看来，智慧至少有三个方面的规定性：首先，智慧是对事物大模样的把握，就是对事物本质与规律性的把握。其次，智慧是对事物复杂性的洞察，在常识性思维没有问题的地方，智慧意味着看出和发现问题并寻根问底，在常识性思维看到一个层次的地方，智慧意味着能展开出多个层次，在常识性思维只及一点的地方，智慧意味着能开辟出一个完整的“世界”。再次，智慧是对事物变化与发展趋势的预见，它能体现出人的这样一种本性，即“人是生活在未来而行动在现在的动物”（康芒斯语），预见是智慧的最高境界。

人是智慧的生物。人的智慧来源于生活，人的生活本来就是智慧的。而哲学与智慧的关联，根源于哲学对待生活的方式，即以纯粹的概念形式把握事物的形式、本质、规律、大模样与大趋势。因此哲学是对处于常识水平的生活智慧的反思、提纯、奠基，是在与生活的分离和对生活的抽象中体现为哲学的。就此而言，哲学比生活更接近智慧，因为它直抵生活智慧的本体。进一步说，哲学对事物本质、规律和大模样的概念把握，并不是纯粹的抽象思维，而是遵循马克思所

说的从抽象到具体的运动轨迹，最终目标是达致“思维中的具体”。就此而言，哲学高于科学，正像“思维中的具体”高于“思维中的抽象”，它不仅涉及事物的抽象本质，而且涉及事物根基性的深邃本质，是对事物抽象本身的具体展开和思维再现。基于对事物大模样准确把握和对事物复杂性的洞察，哲学能够先行地了解和把握事物的变化与发展趋势，并因其良好的预见性与出色的预见力而深得智慧的精髓。或者说，哲学因其预见性和预见力而与智慧内在地关联着。

中国禅宗讲习禅有三重境界，始“见山是山、见水是水”，此第一层境界；后“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此第二层境界；复“见山是山、见水是水”，此第三层境界。以此三重境界喻之，哲学与生活的智慧关联，就有了三种形态：生活智慧——哲学理论——哲学智慧。哲学智慧以理论的形态将生活智慧扬弃地包含在自身之中，因而甚至比生活智慧更具智慧的本性。但是，在哲学智慧以理论的形态去超越生活中，可能会走不出理论的层次，因而既远离了生活，又达不到智慧（即哲学智慧）。在现代学科体制下，在哲学被变成一个学科之后，这一趋势变成了一种现实。哲学越来越远离了生活智慧之根，同时又无法抵达哲学智慧之岸，从智慧的追问与追求，蜕变为一种道理，一种哲学的大道理，再由纯粹的哲学大道理蜕变为一门建立哲学体系、专研学术的学问，最后蜕变为一种独立学科的哲学知识，并以规范的哲学教材向学生灌输，于是有了歌德的感叹：“理论是苍白的，生活之树常青”。哲学脱离了生活，脱离了智慧，在“纯理论”的自我陶醉、自我炫耀中脱离了哲学的智慧本根。

二、智慧：联通生活与哲学的桥梁

按照现代学科建制的逻辑，哲学在现代社会必然地远离了生活，脱离了社会，失去了智慧本根，甚至成为一小批人的职业、饭碗和概念游戏，不再是哲学家探询生活智慧的事业，也不再是现代人安身立命的根，也未能成为现代人的生活指南和精神支柱，因而被现代社会无情地边

缘化了，哲学成了远离生活、没有智慧的“玄学”，成了让人们最感枯燥的专业“知识”。

然而，哲学作为哲学，终究要返回生活实践，这是它无法抑制的形而上的冲动，是哲学之为哲学的本能。即使在“严整的”现代学科分割体制下，这种本能与冲动也无法泯灭，也没有泯灭。

通观哲学发展史，特别是哲学与生活关系的演变历史，我们发现，智慧、且惟有智慧，才是联通哲学与生活的桥梁。从现代哲学在现代学科体制的演变来看，解决哲学脱离生活的问题，以使哲学重返生活实践，其基本路向是将哲学知识变成哲学道理，再使哲学道理变成生活见识和思想智识。就前者而言，需要把哲学学科下的哲学知识转变为内含智慧的哲学道理，其基本方式是哲学的学术研究，这是哲学以哲学（反思或理论）的方式接近生活的前提；就后者而言，需要把普遍的哲学道理转变为整理、提炼、反思、洞察、透析生活的见识与智识，其基本方式是应用哲学的研究，包括人生哲学、交往哲学、制度哲学、经济哲学、政治哲学、道德哲学、管理哲学、工艺哲学、宗教哲学、国家哲学、民族哲学、历史哲学、科学哲学等等。沿着这两条路线，哲学将重新返回生活智慧的本根，转变其远离生活，又简单、粗暴地干预和“指导”生活的面目，而能体察、关照、反映、表现生活的真实、丰富、复杂与智慧。只有这样，哲学才能把握生活的大模样，才能在理论的层面上洞察和重现生活的真实、复杂与细节，达致“思维中的具体”，才能获得历史的眼光，获得预见未来、指明方向的能力，哲学因此才能成为智慧之学，才能成为真正的生活智慧学。

三、生活智慧：应用哲学的工作方向

在我国，从传统哲学的主流看，哲学在生活智慧学的意义上始终是应用的。就此而言，应用哲学是中国哲学的传统。中国近现代哲学研究和哲学思想虽然受到西方哲学的影响，但在总体上仍然没有脱离这一传统。从这一意义上讲，哲学在中国人的生活和中国社会之中都具有很高的地位

，也发挥了它应有的作用，作出了它应有的贡献。但在对应用哲学的理解上，无论是普通人还是哲学家，都存在不少误区。这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应用哲学是哲学的应用。如果在非专业的常识性见解（即苏格拉底所谓“意见”）水平上，这种对应用哲学的理解也没有大错，但如果站在专题性反思的哲学（即苏格拉底所谓“知识”）水平上看问题，这种理解不仅是肤浅的，而且是错误的，其后果是严重的，那就是等于剥夺了应用哲学研究的问题和意义。因为如果应用哲学是哲学的应用，那么，如何应用就只是一个实践问题，而不是一个理论问题，对这一问题的专题性理论研究就没什么意义了。如果应用哲学就是把已有的哲学理论加以实际的应用，那就会导致工具主义地对待哲学的问题，既可能把错误的、反动的哲学应用到实际，也可能根据实际的需要去割裂、肢解和曲解哲学。

其次，应用哲学是联系实际的哲学。照这种说法的逻辑，哲学就被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理论的，另一部分是应用的，理论的哲学只管理论而不联系实际，应用哲学只管实际应用而无关理论研究。在这一逻辑下，应用哲学就不再是一种哲学研究，而是一种“哲学技术”、“哲学技巧”，就成为一种剪裁生活与实际的手法。如果是这样，我们要问：在世界上存在不联系实际、与实际无关的哲学（理论）么？根本与实际无关的哲学（理论）凭什么能符合实际？它能被应用于实际么？

再次，应用哲学是通俗哲学。表面上看，应用哲学比一般哲学理论明白易晓，便于非哲学专业的人士学习、理解和掌握，从这种意义上讲，应用哲学应当是通俗的。但将应用哲学等同于通俗哲学的深层意图和动机，是要将作为高深学问的哲学理论通俗化。根据这一理解和认识，目前哲学界的应用哲学研究就是把哲学当成现成理论的生活注解和例释，使哲学失去了哲学的韵味和本性，与智慧失去了联系。

产生这些认识误区的原因是多方面，但从认识论上讲，根本原因是未能正确理解和把握哲学

与生活的关系，未能从智慧坐标上对应用哲学作出准确的定位。如果不能从哲学与生活、智慧的关系上理解、把握和定位应用哲学，就难以抓住应用哲学的问题意识，很难把握应用哲学的工作方向，误区、误解、误识就难以避免，必将对应用哲学研究产生许多不良后果。这是目前我国应用哲学研究必须首先解决的认识问题和理论问题。基于这样的思考，我们提出重返哲学的智慧本根，并以此重新审视应用哲学的研究，探明应用哲学研究的问题意识和工作方向。

依循这一思路，应用哲学在本质上就是一种生活智慧学，其基本的问题意识是对生活智慧的关注、研究、思考和阐释。在与智慧的关联上，应用哲学与一般哲学理论研究没有本质上的差异，它是探寻和追求智慧的哲学的一个部分；但是，就其与智慧的关联方式而言，由于应用哲学着重考察和研究的是生活智慧，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生活智慧紧密相关，是生活智慧的哲学反思和专题研究，因而与一般的哲学理论有着清晰而明确的区别。与一般哲学理论研究致力于为生活提供本体论基础不同，应用哲学致力于生活问题的哲学解答，以使生活变成一种智慧的生活，或者展现出生活本身的智慧内蕴。

在生活智慧学这一理论平台上，应用哲学归根结底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达致智慧人生，二是造就智慧群体。就前者而言，应用哲学应当解决个人存在方面的问题，包括人的意义和价值、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人的理想与需要、人的精

神健康、人的心灵与自我、人的全面发展等，其目的是要从理论上为个人的生活与存在确立一个安身立命的根基，帮助人们达致一种智慧的人生；就后者而言，应用哲学应当解决社会发展方面的问题，包括经济问题、政治问题、社会问题、交往问题、文化问题、道德问题、宗教问题、科学问题、制度问题、管理问题等，核心是如何将“智慧的我”变成“智慧的我们”，以便造就智慧的群体，推进社会的协调进步和文明的持续发展。

进一步说，如果在生活智慧学的平台上重新考虑应用哲学的发展，我们将可以为应用哲学研究制订出一个更加切实可行的工作方向。其基本任务是在智慧的平台上勾连生活与哲学，使哲学返回到它的智慧本根，以便达致智慧人生、造就智慧群体。在这样的总体框架之下，应用哲学研究将致力于达到三个基本目标和工作方向：其一，通过对社会生活大模样的清理与探问，为社会与生活奠立一种更加坚实可靠的基础，使我们的生活因哲学而智慧和不朽；其二，洞察生活的背后，发掘生活的智慧空间，展现生活的复杂性与辩证性，以使哲学因生活而获得生命、活力、真实、丰富、魅力；其三，展示生活的未来趋势，从生活的熹微征兆之中发现生命的重大意义与价值，增强生活的清晰度和预见性，以体现人之生活于未来而行动于现在之本性和结构。

我相信，在重返哲学的智慧本根的过程中，我国应用哲学的研究将会获得新的动力与生命。

责任编辑：罗 莹

修辞在多大程度上与真理相关

——从柏拉图到海德格尔

◎ 张文喜

[摘要] 修辞，在古典意义上，一般是指公共话语和文学话语的微妙特点，修辞活动的目的就是去规劝或说服听（读）者，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将真理与意见之间对峙起来，就是试图用逻辑规则去揭开和穿透修辞外壳，把世界模糊化到纯粹现成东西的齐一性中。以海德格尔、德里达为代表的当代哲学和其他传统哲学的关系，可以说是修辞学和逻辑学的关系，当代哲学意义上的修辞已不是“修辞手法”意义上的“修辞”，而是将所有的言语行为都视为可能是修辞性的。海德格尔将语言本体论化，实际上是在攻击用逻辑、语法压制修辞的整个传统哲学。

[关键词] 修辞 真理 柏拉图 亚里士多德 海德格尔

[作者简介] 张文喜，杭州商学院人文学院教授、哲学博士，浙江 杭州，310012。

[中图分类号] B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5-0050-06

一

1. 自从公元前五世纪修辞（辩论）作为西方文明的一门艺术诞生以来，关于该学科的合理性就引起了很多争议。也许，最早为人接受的恐怕要数修辞是“使真理更有效”的一种手段这一观点，或者，像理查德·威佛在其对柏拉图的评论中所说的那样，“修辞是加到真理上的一种冲动”，这些观点所包含的意思是，“真理”是早就存在的、不可改变的。修辞的功能是劝说大众或次一等的人。这种或其他一些贬低修辞的观点可以被称作“旧修辞”观的修辞所特有的。

因此，从语言研究的层面来说，注重逻辑、语法并且用逻辑、语法压制修辞，是西方传统哲学的特点，据信，语法的真正本性应该是“把言语的彻底可能性归于确立表象的秩序”，^①它管的是语词在短语和句子中的位置，为人的话语规定规则，恰如人为自己的判断规定规则的逻辑学一样，它们涉及的是语言的形式方面的问题，就其语言自身的形态而言，语法和逻辑与时间、地点和使用环境无关，由此，契合了“真理只有一个”的传统

看法，既然真理只有一个，岂能与用什么话去说它发生关系？

我们这里提出的问题是：源于古希腊哲学、经过启蒙运动以求真观念为核心的西方传统哲学，假定了真理跟修辞没有关系，跟语言本身、跟做语言游戏没有关系，这意味着去理解一篇哲学文献，也许恰恰就是去理解有关论证的确实性和它的概念的融贯性，逻辑的精确性、透明性是真理的标准。就像笛卡尔所以为的，“一切真实的东西，人们都可以清楚、准确地理解。”实际上，这种观点的荒谬性，对于任何一篇其作者希望不仅像一架有生命的图灵机——一种可不受储存容量限制的假想的计算机——一样作出论证，而且希望通过说服，使我们有所相信的作品来说已是明摆着的，这种观点将某种特有的真理优先权判定给作为典范的柏拉图主义，即通过理念来解释生活。理念就好比是哲学之线上的一个“点”，各种这样的“点”依照逻辑推演，沿着自己的整个长度复制自发的认识线索和普遍纽带，从此以后，“哲学”家们便处于一种窘境之中：哲学家们总要追溯源头，“只要

你没读过这个或那个，没读过关于这个的那个和关于那个的这个，你就不敢以你的名义讲话。”^②

因此，人们不免感到惊奇，在哲学史上所有的哲学家从根本上说出来的都是同一回事，至于如果倒确证了哲学史在哲学上行使着这种明显的“同化”或“镇压职能”，那么此见对于日常理解而言却又是一种粗疏的过分要求。如果胡塞尔、康德、笛卡尔和柏拉图一样，说的都是同一回事的话，或者说，自古以来的哲学就存在于替柏拉图遗嘱添加的附言中的话，那么还要这部纷然杂陈的西方哲学史干什么呢？那么“一个”哲学就够了，一切都总是已经说了嘛。^③显然，不待说的是，这种看法提示了：对在哲学家中哲学写作的风格和多义的隐喻，包括对矛盾语的特殊运用所致的一切方法论方面的后果，西方传统哲学注意甚少。直到现在，大多数批评家都还坚持把具有超逻辑的倾向之“诗化的”和隐喻的写作风格看作是“文人”所爱、但哲学家却要竭力去忘掉的那种修饰。

2. 无论原因如何，从历史上说，真理和修辞之间的这种对峙关系起源于两种正好相反的生活方式——首先是巴门尼德然后是柏拉图所解释的哲学家的生活方式和智者的生活方式：由于人们中的大多数都不精思明辨，也无熊熊热情要懂得真理，就有必要编排出表述方法的种种文学形式，目的在于活生生的、进行中的“说话”或“规劝”。“传授修辞学的”智者的本质生存样式就是异乎寻常地、高度亢奋地、全神贯注地沉浸在说话中，智者和演说家是同一类人，他们“不需要知道事情的真相，而只要发现一种说服的技巧，这样他在无知者中出现时就能显得比专家更有知识”。^④照柏拉图的这种解释，修辞学之基本的前提条件在于，大多数人都有依附于他们所处时代和地区的普通、正规或正统观念即意见的倾向。但这些意见因时因地而大不相同。相反，与大众对于处在不断的变化之中的意见针锋相对的是哲学家的真理，这些真理就其本性来说是持续存在的，因而从中可以引申出赋予人类事务以稳定性的原则。

3. 从散见于柏拉图的对话录中对修辞学的评述来看，柏拉图将真理和意见之间的对立，实际上铺陈为（特别是在《高尔吉亚篇》中）“对话”（dialogue）形式的沟通和“修辞”（rhetoric）形式的沟通之间的对立，哲学对话的令人满意的极点就是真理或启悟，而不是演说家对大众的说服。在真理之启悟的上升过程中，任何可能的提问都得到了回答，并且提问的论友们也得到了联合，即启悟产生了使理念匹配、安排形式之间的生产能力。这种启悟不能仅仅在“规劝”意义上理解，而必须坐实在既推又拉：作为推，就是服从逻辑约束、以及在哲学对

话中应和论友之提问的必要性，如果有人拒绝，那么这是因为，甚至说也不用说，他已经漠视了人之最可贵的理性天赋，而且不准备遵守涵养着平等的自由思想的辩证法；作为拉，就是受敞开的真理的吸引，就像飞蛾扑火。柏拉图笔下的哲学家“在领悟每一个事物的本性之前，不会松懈强烈的爱，这种爱也不停息，……而一旦靠近它，并与真正的存在结合，生出了理智与真理，他就会懂得真理，真正地生活，得到滋养，从而他的劳苦才能平息”。对于柏拉图，哲学就是一门关于爱情的玄秘学问：哲学就是对于爱情的最高的、最纯粹的形态——智慧——的爱，也就是爱理念，爱至善至美的 eidos，或者去爱神。因此，在《斐德诺斯篇》中，柏拉图虽然也从发难修辞学开始，但是，柏拉图在这个对话中阐述了他理想的修辞学：真正的修辞来自神灵的启迪，真正的修辞家在演说时，是神在说话。换言之，如果说真理是客观的绝对的，而“坏”的修辞学可以使真理失去光辉，那么“好”的修辞学必然是对真理的一种服从性的解释。

4. 相应地，“言说”不具有本体性，而不过是作为私人力量的角斗，所以，修辞学的本质是什么？能言善辩是不是一件好事？这一肇始于柏拉图的道德上和哲学上的追问，穿越历史一直反复地被提起，反复地被回答。

所谓“修辞学”，亚里士多德将其归入到“政治学”，视修辞为“在每一件事上发现可用的说服的手段的能力”。^⑤这一实用修辞观透露了修辞发展的城邦政治背景，即在城邦公共生活中：公民大会、法庭等等地方，要赢得成功，必须以说服的方式赢得支持。于是，对说话技术的探讨便成为修辞术，如果说修辞术的技术性特征，作为政治上达成普遍协调的基础，那么，说到底，“协调”不过是一种“技术信仰”的表达。按今天的语言用法，千篇一律的“技术性”是现代性的标志，让人们马上想起施米特的话：没有权威，就没有政治，为什么在政治空间中需要“权威”？因为正是意见，而不是真理，属于所有权力的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因而，“所有政治的观念、提法和说法都有一个论战的含义；它们眼中有具体的针对性，与具体的处境联系在一起，其最终结果是（在战争或革命中表达出来的）敌友阵营。如果取消这一处境，所有政治的观念、提法和说法就成了空洞的、幽灵般的抽象。”^⑥而如果没有那些具有同样的心向的人们的支持，即使是最专制的统治者或独裁者也不可能获得权力，更不要说维持权力了。这意味着，在所有政治行动中，我们难以避免政治争论或自说自话，为避免自说自话，人们却需要某种共同的东西，或至少理想地预设一种和平的、终止了任何此类争论的共同生活。但是，这样一种完全一致的理想恰恰不适合于政治争论的特性。

在伦理学的奠基之作《尼各马可伦理学》第六卷中，亚里士多德早已在原则上把运用在政治讨论上的“实践智慧”(phronesis)与“知识”(episteme)区分开来，因为他认为人类事务复杂多变而不可能精确地研究它们。

可见，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我们仍然可以读到存在着两种“相反的能力”之间的区分：即“可靠的理性”和“有力的雄辩”之间的区分，前者建立在真理的原则基础上，而后者建立在意见和人们的热情和兴趣之上，也就是建立在人类事务的流转变迁中。但是这一区分本身仍然基于自柏拉图以来，哲学家们一直梦想着的有关统治政治共同体的“科学”，原因即在于身为学者的他们追求着一种在原则上克服分歧的真理中的共同性。不过，亚里士多德的政治著作有意使用了“反语”，掩盖其对“人具有在人类事务的流转变迁中展示规律或秩序的‘自然’(本性)”的根本反思。^⑦

除非我们理解了他的修辞，否则我们就不能理解在亚里士多德伦理学中，虽然作出了关于“实践哲学”(phronesis)与“理论科学”之区分的根本性解释，但有一点始终是不清晰的：政治家和政治活动家的政治知识，同专家的技术知识究竟关系如何？在这儿应该看到，实践哲学并不是在语法或修辞学当中的技艺意义上的一种对人类社会实践规则的知识。相反，它是对这样一种知识的反思，并因此说到底是“普遍的”和“理论的”。另一方面，亚里士多德承认，这种实践哲学固然是一种“普遍的”知识，但是这种知识是批判性的。因此，修辞，正如自古以来清楚地显示的那样，引发了情绪激奋，但它绝不会由此跳出合理性的范围，倘若说修辞学具有某种规劝因素，那么这种规劝因素乃社会实践之必需。在这一意义上，亚里士多德就不把修辞学称作技艺(techne)，而是视为力量(dynamis)，^⑧就是说，“好”的修辞以真理为依据，以避免受“坏”的修辞如诡辩修辞的影响。正如亚里士多德在他为修辞所作的辩护中说的那样，真理本身往往能胜过谬误；但是在与谬误的竞争过程中，当熟练的人们想让谬误取胜时，真理就必须求助于一个尽量吸引人、尽量说明真相的环境。在天堂的王国里，真理也许是自己唯一的拥护者，但它若要在尘世中健康地生存就需要强有力的帮助。在这一意义上，柏拉图和康德一样是一个雄辩家(rhetorician)。

5. 遗憾的是，传统的西方哲学因为把真理视为一种绝对的、形而上学思辨的产物，所以，修辞学要么被假想为真理的“敌人”，要么被贬低为对真理的一种服从性的工具。这一点与逻辑和语法的传统要求相符合：在传统哲学里，符号与符号所指称的东西是严格地区分开的，因为符号是在时空中，而符号指称的观念则被设想为超

时空的。这一论点预设了德里达对“先验所指”的搜寻和批判。

二

1. 当后现代主义将真理、知识、现实锚定在种种符号结构中，界定为各种符号的“模拟展示”(鲍迪亚，Baudrillard)或“话语”(福柯)时，后现代主义实质上也就变成了修辞学，也即新修辞学了。在新修辞学中，人们把概念话语的意义特征称为“隐喻性的”，伽达默尔在对“概念史与哲学语言”的考察时指出，“自从赫尔德以来，语言之一般的隐喻意义越来越多地从根本上得到承认。”隐喻的认识功绩“源于对原初意义域的继续聆听。这构成了话语的有关成就。”^⑨隐喻的修辞效果是：它能把某物从一个领域带到另一个领域，也就是说，只要记住背景本身，就能记起意义的原初领域。隐喻从中取义，并由此进入新的领域。不过，我们应避免一种印象：似乎只有当词语在隐喻使用中扎了根，并失去其被吸收、转义的特征，它在新语境中的意义才始成“正确的”意义。比如，按其我们语言中所使用的特定表述来看，“开花”只在植物界使用才有其正确的功能，把这个词用在更宽广的别的领域，就被某些语法书的传统观点认为是不合适的，只不过是一种比喻的用法。如果站在修辞学的立场上来批判逻辑学的传统，那么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它解释不了德里达所论述的缺席(absence)，即意义的离散(dissemination)。语言产生意义不是通过对某一对象的指代或某一真正所指的在场，而是由它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这样一来，德里达的解构，说的就是采取一种语言学的相对论立场：一切皆比喻，在我们自己的文本之外没有任何优势的立足点，“先验所指的缺席无限地伸向意谓的场域或游戏。”^⑩

2. 在这里，解构说隐含着一种“战斗的无神论”，它从各个向度向关于先验性所指或者意义的终极实在，或者“存在——神学”^⑪全面宣战。它有赖于尼采式的权威批判和尼采对诗意识的虚无主义的肯定，使逻辑学传统希求达到单一的修辞而避免迷失在诠释的无底深渊的可能性变得不可能，从而几乎无可挽回地使话语失去了作为真理的载体或媒介的功能。从这一意义上讲，一位演说家所说的“紧急情况”永远是一种虚构。

职此，德里达的著作在修辞学者中的影响微不足道就是意料之内的事。因为，德里达也许能面对意义的离散所陷入的诠释的无底深渊，可那些如海德格尔那样仍想抓住正在作品里发生的真实的人却希望相信修辞以外的某种东西的存在，正是这一点在阿多诺对海德格尔的评论中被断定为“无非就是把无意义性当作意义来赞美”的存在的神话。^⑫事实上，我们也清楚海德格尔和德里达

力图推翻什么，可是我们不清楚德里达想肯定什么。相反，海德格尔指出了新的道路，在此道路中，他为了以一种新的方式提出问题，以改变传统形而上学的批判，并由此发现他自身是处于通过语言的途中。

我们知道，这条语言之路并不关注表述判断，或把语言的意义归为有个什么对象，而是使自身总是关注“存在”的意义问题。这倒不是说，传统的形而上学忽视了存在论，恰恰相反，每一个构造形而上学体系的本体论的必要构架是要谈存在论。但是海德格尔认为，由于受逻辑学传统诱使，传统的那种谈法，显然总是处身于理智贬压情感，并迷失在关于世界的理论静观立场和模式化的形而上学的真理概念之中，谈了半天实际上谈的是存在者——那东西已经发生过了，意义已经现成地摆在那儿，然后去谈存在，实际上这是根本不成立的。存在的意义永远走在谈论之前，传统哲学之所以遗忘了存在问题，就在于它没有走到那“前”维度里头来。在海德格尔看来，“前”维度的特性在于它的原本性，没有别的东西可以依靠，它自己在那儿发生，^⑯如果不是先有它的发生，我们怎么能够谈得上是合乎真理还是不合乎真理？

3.《存在与时间》的第29节，海德格尔试图通过对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的讨论，寻找“情绪”本体论的资源。他把《修辞学》有关“激情”的讨论，视作第一部非“心理学”系统解释情绪现象的著作。在这里，我们看到，“作为常人的存在方式的公众意见不仅一般地具有情绪；而且公众意见需要情绪并且为自己‘制造’情绪。演讲者的发言一会儿入乎情绪一会儿出乎情绪。演讲者须了解情绪的种种可能性，以便以适当的方式唤起它，驾驭它。”在情绪变迁中，在某人感觉到自己如何如何时，他的“存在”就到“场”了。情绪是“生存”常态，是“场”的打开，情绪打开了“存在”。在“知”、“情”、“意”之关联于真理问题上，海德格尔由此将“情”摆到了更原始的位置上。在这个角度看，海德格尔的全部思想应该在这样一个“无区别”或“不计较”的“前”维度中来理解，这是一个“前反思”、“前判断”、“前概念”、“前主客体之分”等等所有这之“前”的一个维度，而这个维度又是在发生之中的。这样，我们就能理解海德格尔的修辞艺术中有一种空域，一般人都会觉得他的话是“诗意”的、“舞蹈”的、悬空的、形式显示的。简言之，“它讲什么不在乎讲个具体的什么，但是它给你讲出了一个充满了关系含义、冲动含义、趋向含义的那个境界。”^⑰

从修辞学的角度看来，海德格尔著作的关键处有两个问题：第一，它意味着不管什么，只要是不使生活经

验本身变成一个对象的思想话语就都是好的，只要能“使思想流动”的都是好的。海德格尔式的表达方式很少谈到与另一个人交谈的可能性的唯一方面是：我们都有某事（某种具体的东西）要对彼此诉说。所以我们阅读做着各种各样语言游戏的海德格尔著作，对我们来说，并不是想理解他想说什么，他为什么想说，否则，我们就成了在那里接收信息的人，以此方式语词又如其在观念形而上学那里一样变为束缚性的。第二，对于海德格尔来说，“真正的语言单元不是句子，而是词语”。^⑮因而，言说的原始行为不是命题性的联结，亦即陈述情形下“关于某物说什么”的语义形式，而是纯粹诗意的命名，也即“道说”(Sage)。“道说”意味：“显示、让显现、让看和听”。^⑯“道说”是某种与我们的说相分离的、而必须架设一座桥梁，一座从存在论意义上的发生现象学的桥梁才能通达的东西。这说明了一个事实：人若不首先学会一种语言就不能谈论这种语言，更不用说像使用工具那样使用这种语言。虽然，语言无可否认地与人类的说维系在一起，但是“如果人（作为海德格尔意义上的此在）是通过他的世界敞开状态成为人的，并且这种世界敞开状态本身是在无人称的言说中得到联结的，那么，就可以猜测：无论是在有所引发的命名中还是后来的命题性句子构成”，都是以一种原始的言语行为，即“道说”为基础的。根据黑尔德的阐释，这种原始行为的考古学的回声就显现在“亮了”、“真可怕”之类的所谓“无主语的”或说“无人称的”句子中。因而，“真正的语言单元就是单词句，在其当下情调性的展开状态中的世界整体是靠这种句子被唤起的，也就是说，一种世界的命名首先变成了事物的命名。”^⑰

由此角度来理解的语言之本质，同时就显示了海德格尔的“言语交际”观之几乎尚未被人们思虑到的东西。对海德格尔而言，“相互说”意味：“彼此道说什么，相互显示什么，共同相信所显示的东西。”“共同说”意味：“一起道说什么，相互显示在被讨论的事情中那种被招呼者所表明的东西，那种被招呼者自行显露出来的东西。”^⑱我们很清楚，根据这里提出的“言语交际”，它绝非是在古典意义上的规劝或说服听众，或笼统而言，使概念适应人、人适应概念，让“他们”接受某一观点或采取某一行动，相反，海德格尔由此得出结论，“某人能说，滔滔不绝地说，但概无道说。”^⑲

对海德格尔来说，这总是特别显而易见的：由于言词有它“世俗的”(worldly)存在，所以，言词整体就像上手事物那样摆在面前。语言可以被拆碎成现成的言词物，陈述主张、讲演、传达、说情、警告这类话语“不会没有它的‘关于什么’”。^⑳无论真言、空言，一旦达乎

言辞或做成“像话”就变成了从某种角度、在某种限度内说到的现成事物，这与希腊以后人们把逻各斯整理为关于现成事物的逻辑密不可分。“倘若我们反过来要使话语这种现象从原则上具有生存论环节的原始性和广度”，而真正了解言说这种原始行为，就必须“把语法从逻辑中解放出来”。^①这里考究言语的意义仍然是让（人）看见、显示、解蔽，这一点在海德格尔后期得到强调，并把语言和真理从根本处连在一起：不是符号同被指示的东西的符合，更不是作为辩论的结论，而是言词让事物如其所是地显现。

因此，海德格尔首先不是把语言理解为开口说话，而是理解为说话的原始根据。对于海德格尔来说，为了追问“事情本身”，“哲学研究将不得不放弃‘语言哲学’”，^②将不得不把如哈贝马斯之流的评判人生种种对话的可靠性、可信性和可行性的标准忽略掉，真理与宣传真理的适当的修辞手段之相互对立或相互干预的传统看法，在海德格尔做的“存在论区分”中业已显得问题重重。

4. 在如此显露中，用诗的语言（Sage）来谈说真理，成了现今反对概念思维而引人注目的见解。但是，诗的语言拥有一种与真理的特殊的独一无二的关系并没有得到更精细的解说，按照一般的意见，真是认识的真，而认识就是判断，“判断是真理的本来处所”。倘若这种说法正确，那么，我们就难以离开概念思维，而去设想另一种关于真理的言说方式，与此种态度紧密联结着的是古老的柏拉图对诗和诗人的异议——即“诗人常常撒谎”。

但是，此说涉及到哪一种“真理”？说诗的语言的形式不是“真实的”，这意味着什么？在此援引伽达默尔的询问是恰逢其时的。^③伽氏所维护的真理是一种前科学的、或者说前苏格拉底的真理。真理的原初意义，在于我们谈说真实，我们谈说我们意指的东西，无论什么东西，只要它将自身展示出来，它就是真的。关键在于诉诸语词的多义性、表达的隐喻性、意义的可增生性的努力以解放固定的语词和语句。海德格尔曾反复论述过这一主题，并在后期著作中从30年代一开始主要还是谈真理问题到50年代就直接谈语言问题，几乎把存在等同于语言，即“只有在合适的词语说话之处才有（es gibt）存在”^④（“es gibt”即“给出”）。那么，我们不禁要问，词语从哪里获得它的这种与众不同的资格？

海德格尔在《语言的本质》一文中，对格奥尔格（George）的题为《词语》的诗的探讨指明：“任何存在者的存在居住于词语之中。所以才有下述命题——语言是存在之家。由此而来，我们或许就为一个我们早些时候

道出的思想之命题提供了一种从诗那里得来的最美丽的证明。”^⑤但是，海德格尔这样说显然不是把诗贬降为“思想的附庸或思想的证明材料”，在海德格尔那里，语言的本质是存在通过语言对我们所做的自我表达。对此的理解我们必须特别注意格奥尔格的诗。这首诗大意是说，“我”（指诗人）很幸运地在边缘状态得到了对词语的某种领会，那是远古的命运女神授给我的一颗宝石，这颗宝石丰富细腻，她久久地掂量，然而向“我”昭示：在这个宝石的渊源深处一无所有。于是那宝石从我指间滑掉，我的故土再没有得到那些宝藏，从此我哀伤地学会了弃绝，“弃绝”什么？“弃绝”那词语指称对象的传统语言看法，最后神告诉“我”，“词语破碎处，无物存在。”^⑥简单地说，诗中用神话方式表达了语言即本体的思想。因为语言是神赐给诗人的一件宝物，语言给我们带来原本的消息。用约翰·麦奎利的话说，海德格尔在解释格奥尔格的神话意义时，强调的是诗人的解释就像圣保罗谈到的解释一样，都是神赐的。也就是说，语言是古老的命运女神为诗人选择并传授给他的，语言不是诗人选择的，眼下我们听到了这样一个重复的叠句：“语言的本质——本质的语言。”^⑦海德格尔的这种说法强烈地表明：“本质”一词具有的动词和动态意义，他不能再跳到语言外头去，用别的东西比如“人”来解释语言，他只能就语言自身来说语言自身。对追问语言的起源的第一个有决定性意义的答案也在这里：“这个起源始终是谜”，“谜的性质就属于语言的起源之本质。”一切都包含在语言中，海德格尔说，在语言中，“活的词语在打仗，在决定什么是神圣的、什么不是神圣的、什么是伟大、什么是渺小、什么是勇敢、什么是怯懦、什么是崇高、什么是卑微、什么是主人、什么是奴仆。”^⑧存在在语言中发生，将它与原始力量融合。

晚年的海德格尔几近入迷出神，不闻日常生活，不闻语言既源于现实，又服务于思想。从中透露了海德格尔沉迷于存在的充实，他对那最初的事物于其中自动向孩童般的希腊先哲们显现的灵光的沉迷，所显示的不就是一种类似于对原始可能或者说人类社会“曾如何生活”的沉迷？但是不管存在多么迷人，它并不伐木、荷锄、商业往来。履行这些工作的是一些具体的活生生的人。海德格尔可以说存在揭示了这一切的可能性，语言就是原始诗作，诗是一种展现或提示，然后，柏拉图的说法不是已经说了，诗的多功能的真实性并不能解释现实的问题，在战火硝烟和权力斗争面前是没有诗人的位置的。

现须追究，这是否说海德格尔把哲人现象学地还原为诗人，因而传统哲学和哲人孜孜索求的“何为值得过的生活”的问题也就被取消了？要讲明这一点不容易，

因为这超出了我的能力之范围。但是，非常明显，我们在此找到了回答此一问题可以相类比的东西，即使这种东西奠基于一个迥然不同的基础。在此，归根到底需要提及前述业已说到的诗的语言作为提示，也就是要求诗的词语如何才能恰恰通过拒斥任何一种具体所指而找到它的实现。因此，问海德格尔所“意想的”田间劳作、人际交往、城市建设以及国家的各种权势调度所牵扯到的各种相互竞争的力量之间的选择等等事务实际上是什么样子的，这种问法是毫无意义的。这无疑等于否定了“海德格尔的修辞艺术中有一种空域掩盖着它与经历过战争的可怕的毁灭的听众之间的直接联系以及这种联系的力量”^④之评断。

^①福柯《词与物——人文科学考古学》[M], 莫伟民译, 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16页。

^②德勒兹《哲学与权力的谈判》[M], 刘汉全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6 页。

^③参见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M], 熊伟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98 页。

^④《柏拉图全集》(第1卷) [M], 王晓朝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34页。

⑤ Aristotle: *Rhetoric*, in *Rhetoric and Poetics of Aristotle* [M], tran. W. Rhys Robert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4), P. 24.

^⑥施米特《政治的概念》[A]，载《施米特：政治的剩余价值》[M]，刘宗坤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4页。

^⑦参见列奥·施特劳斯等主编《政治哲学史》(上卷)

[M], 李天然等译,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27 页。

^{⑧⑨⑩}参见严平编选《伽达默尔选集》[M], 邓安庆等译,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49、153、537 页。

^⑩德里达《书写与差异》(下册) [M], 张宁译, 北京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505 页。

^⑪德里达在《论文字学》等著作中将海德格尔哲学直呼为“存在一神学”。

^⑫参见阿多尔诺《否定的辩证法》[M], 张峰译, 重庆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15—118 页。

^{⑬⑭}参见张祥龙《朝向事情本身——现象学导论七讲》[M], 北京: 团结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32—233、221 页。

^⑯图根哈特《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真理概念》[A], 转引自孙周兴选编黑尔德《世界现象学》[M], 倪梁康等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62页。

¹⁶¹⁸¹⁹²⁴²⁵²⁶²⁷孙周兴选编《海德格尔选集》(下卷) [M], 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1132、1132-1133、132、1068、1068、1069、1079 页。

^⑯孙周兴选编黑尔德《世界现象学》[M], 倪梁康等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62页。

^{④⑤⑥}参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M], 陈嘉映等译, 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189、193、194页。

²⁸⁻²⁹ 菲力浦·汪德尔《现代批评中的意识形态转变》[A], 载肯尼斯·博克等《当代西方修辞学: 话语演讲与批评》[M], 常昌富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46、243页。

责任编辑：罗 萍

认识论终结了吗

——对超越主客体对立的质疑

◎ 潘中伟

[摘要] 有人认为，现代西方哲学克服了主客体的分立，因此，也就解构了认识论问题。事实上，这主要是哲学研究的深化和研究领域的转移。在新的领域，认识论研究又重新凸现出来。

[关键词] 认识论 超越 主客体

[作者简介] 潘中伟，复旦大学哲学系博士生，上海，200433。

[中图分类号] B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5-0056-04

伽达默尔在总结 20 世纪德国哲学时认为：由于现象学运动，“新康德主义时代仍被作为基础学科、每一个想干哲学的人必须首先研究的认识论正在消失”，特别在海德格尔的此在学说提出以后，“许多人都开始认为追问主体如何达到对所谓‘外部世界’的知识是荒谬的、陈腐透顶的。海德格尔把坚持提出这类问题的现象称为真正的哲学‘丑闻’”。^①现在，类似的看法在我国国内也很流行。许多人认为：近代西方哲学研究的重点是认识论，这是由于它们是站在主客体对立的基础上的；现代西方哲学超越了主、客二分，因此也就解构了所谓认识论问题。认识论问题即使还一息尚存，也只能在关于自然科学的方法论研究中有其一席之地而已。加之国内目前认识论研究正处于相对沉寂状态，似乎也为这种看法提供了有力的佐证。事情真是如此的简单吗？

一、变换了的哲学对象

大家都承认，现代西方哲学较之近代西方哲学发生了一个根本的转向。尽管对于此转向有不同的定义，如语言学转向、存在论转向等，有一点却是确定的：近代西方哲学研究的是普遍必然性的知识，而现代西方哲学关心的是意义。进一步说，西方哲学关注的领域从自然界转换成人类社会。关于这一点，伽达默尔有很好的说

明。他认为：“伴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也出现了一种真正的划时代意识，它把 19 世纪牢牢地归入过去的范围之中。……即资产阶级时代把对技术进步的信仰同对有保证的自由、至善至美的文明的满怀信心的期待统一起来，但这个时代已经终结”。我们时代的问题是“在一个完全由科学支配的社会现实中人如何能够理解自己”。^②

如果单就哲学的发展而言，这个过程还可以再往前追溯，它事实上从新康德主义就开始了。从笛卡尔、培根一直到黑格尔，近代西方哲学关心的是如何获取切实可靠的、具有普遍必然性的自然科学知识（当然，黑格尔有些例外，他是一个承前启后的人物）。新康德主义的马堡学派仍然把论证自然科学的有效性视为己任，从这一点来说，这是近代哲学的残余。但是，西南学派已经把关注的重点放在社会历史领域，认为哲学的任务就是对历史事实进行价值评估，确定其意义。这看似对康德实践理性的回归，但是，就它把眼光扩展到历史领域来说，较之于康德的空无内容、仅仅局限于个体意识而言的“应当”，是一个大大的推进。作为现象学创始人的胡塞尔的思想中，既有马堡学派为自然科学知识寻求根基的明显痕迹，又有类似西南学派的、强烈的伦理动机。这表现在他的最后一部重要的著作——《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现象学》中。他认为欧洲科学危机的实质是

人生意义的丧失，认为通过现象学的方法，人们可以在纯粹意识中找到永恒的人生意义。他认为，正是这种类似于、或者就是柏拉图理念的意义，给予了自然科学知识以基础。可见，意义已经先行地存在于纯粹意识中，因此，意向对象就是在意义的基础上被赋予质料构成的，是一个理想的意义统一体。意义是对象的真正本质。这样我们就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到，在胡塞尔的意向性结构中，自在关联的主客体中的真正客体，并不是自然存在物的主观印象（近代哲学），而是意义。意义构成了某物的本质，使某物得以成为某物，是某物的真理，而自然物的主观印象只是质料。因此，对胡塞尔以及后来的现象学者（包括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来说，哲学的对象就是意义世界。

哲学家关心的显然不是个别的意义，而是世界之作为世界整体的意义、存在之作为存在者整体的存在的意义，也就是它们的统一性，它们得以成为自身的根据、真理。由于对象的意义是被给与的，而对象是在这个意义的基础上构造出来的理想的意义统一体，因此，在胡塞尔看来，从原则上说，通过现象学的方法，是可以认识到世界的意義以及它的绝对确定的本质结构的。当然，这个世界也并不是我们通常认为的客观存在的自然界（胡塞尔并不否认它的存在），而是在意识中存在的主观的、相对的生活世界，它包括我们的社会生活，这较之把世界理解为自然存在物的全体的近代哲学而言，是一个极大的突破。当然，在胡塞尔看来，世界的意义最终也是来自先验主体。海德格尔的世界概念与胡塞尔的生活世界有着复杂的关联，内涵上也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都是一种意义统一体，尽管意义的来源有很大的不同。海德格尔认为：“世界作为某个此在之缘故的当下整体性，是通过这个此在自身而被带到这个此在自身面前来的。”^③世界本质上是能在，它是在此在的筹划中被先行地给出，构成了此在的“何所往”。而且他认为：“存在者，诸如最广义的自然，倘若没有机会进入一个世界，就绝不能成为可敞开的”。^④反过来说，在世界中的存在者，是作为敞开着被我们把握的，它决不是自然存在物本身，而只能是对我们而言的社会有用性，即意义。因为，意义就是“在筹划中把自身投送出来的敞开领域”，某种东西正是在意义中表明自身为某种东西。^⑤由于世界是此在筹划的可能的意蕴整体，因此，它不能被认识，而只能在无中被体验到。这个无只能是意义之无。后来，海德格尔对于世界的看法有所改变，不再强调与此在的关联，但世界作为意蕴整体的看法并没有什么修正。

总之，现代西方哲学的主客体同一中的客体，与近代西方哲学中的客体含义是很不相同的。问题在于，在

这种新的对世界的理解的基础上，对于此在世界的把握，是不是只能靠体验而不是对象性的认识才能做到呢？

二、现象学中的新的认识论问题

早在20世纪30年代，G. 赖尔在关于《存在与时间》一书的评论中就指出：“我个人的看法是，作为第一哲学的现象学今天正面临破产和灾难，它不是以自我毁灭的唯我论告终，就是以空无内容的玄想告终。”^⑥令人感兴趣的是，施太格缪勒在评价胡塞尔的思想时得出了类似的结论，他认为：“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被具有批判观点的认识论者看作是走向神秘主义或至少是走向新式思辨形而上学的双重道路”。^⑦现象学以后的发展似乎验证了他们的看法。这些评论对于我们国内今天的哲学研究也是很有意义的，因为在我国，现象学运动似乎才刚刚开始。

现象学的理论基础是真理的自明性、真理的直观。然而，“英国哲学家B. 罗素回顾了哲学史上所有那些已经被认为是自明的东西，结果得到一个具有讽刺性的发现，即自明性原则有一个很大的缺陷，几乎无一例外都是错误的”。^⑧事实上，运用现象学方法的诸位哲学家，得出的结论也是各不相同的。而且，把真理的标准放到个人的主观意识中，最后的结局必然是一种道德哲学，胡塞尔与伽达默尔均是如此。如果根本就不要任何的标准，那只有是纯粹的神秘主义了，海德格尔的晚年不就是走上了这一条路吗？不论哪一种结局，相对主义的命运都是必然的，因为每个人都可以体验到自己的真理。

真理是什么呢？是意义。什么是意义呢？作为意义整体存在的世界会是什么呢？作为自然存在物全体的客观世界是谁也不否认的，但这显然不是我们这里要探讨的“世界”。除了这些，世界还能是什么呢？它只能是我们的社会生活关系（人与人，人与物）。自然物在社会生活关系中首先不是以其客观存在的自然属性出现的，而是以对我们人类而言的有用性——意义呈现的，这里的意义也就是其社会属性。对于不同的人、甚至处于不同的环境的同一个人来说，同一个自然物意义可以有很大的不同。因此，站在现象学的立场上来批评近代哲学的主客二分是没有意义的，因为二者所指的真理根本就不相干。一个指的是自然物的自然属性，而另一个指的则是自然物的社会属性。事实上，只要现象学回到它自己的领域——社会生活中，新的认识论问题马上就会暴露出来。伽达默尔的现代诠释学是现象学的最后结果，因为它回到了自己的真正的应用领域，即社会历史。也正是在伽达默尔这里，我们也就清晰地看到新的认识论研究的必要性。

我们在生活中可以直接经验到物的社会属性，但是，

我们在面对一个社会历史事件时，难道真的可以直接经验到它的真理吗？社会历史事件是一次性出现又消失的，我们怎么可能先拥有它的意义，从而再去构造一个社会历史事件呢？如果这样的话，我们就会重新回到新康德主义的立场上，这是现象学所反对的主观唯心主义。意义既不是来自于经验主体，又不是来自于事件本身，那它来自何方？说它来自于先验自我（胡塞尔）、存在（海德格尔），要知道这些概念近乎上帝的代名词。或者，像伽达默尔说的，是一个诠释学事件，那么，我们怎么知道诠释出来的是真理呢？或者，它来自于客观精神、伦理（伽达默尔的晚期观点），但是，除非我们停留在康德式的空无内容的概念上，一旦我们具体地运用这些观念到具体的事件时，我们马上就会发现：原来，各个人对于此观念的理解是各个不同、甚至截然对立的。如果我们不想停留在相对主义的窘境，我们又能怎么办呢？如果我们安心于此，那任何哲学又都是不需要的。

1962年，当伽达默尔说起“认识论的研究求助于康德并问道：我们有什么权利可以使用我们为认识事物、描述经验而创造的概念？这个合法性的问题，……，在20世纪通过现象学而获得一种新的面貌——或不如说，它已名声扫地”^⑨这番话时，他也许没想到，在一年之后，他自己也承认，理解何以可能——这个法权问题构成了《真理与方法》的主题，^⑩只不过是前见代替了先验范畴、意义筹划代替了概念。也许有人会说，理解以及作为前提条件的前见是此在的本体论条件。可是，康德的先验范畴难道是可以随意选择的吗？说人这种此在总是有所理解地存在，只有发生问题时才去认识，这番话真的靠得住吗？这就意味着把人的存在与思维割裂开来。作为具有思维的人来说，他在进行生存活动的同时也在有所认识，因此，认识不也是一种本体论因素吗？关键是如何定义这种认识。可见，不管他承认与否，伽达默尔的诠释学事实上是认识论问题在社会历史领域的新提法。问题最终仍然是归结到这样一点上：我们理解的东西是不是事情的真理？

对于一个文本的意义理解来说，按伽达默尔的说法，理解者根据一定的前见提出一种意义预期，通过与文本不断地对话形成新的意义，而新的意义是否具有真理性要靠时间间距来检验。那么，文本意义的根基是什么呢？伽达默尔说：“当某个文本对解释者产生兴趣时，该文本的真实意义并不依赖于作者及其最初的读者所表现的偶然性。至少这种意义不是完全从这里得到的。因为这种意义总是同时由解释者的历史处境所规定的，因而也是由整个客观的历史进程所规定的。”^⑪我们承认，与文本的对话当然是必要的，但是，要真正把握文本的意义，我

们难道不应该超出文本、通过对当下历史处境的研究来认识文本的意义（它在这个时代的真理性）吗？他接着又说：“我们总是处于这种处境中，我们总是发现自己已经处于某个处境里，因而要想阐明这种处境，乃是一项绝不可彻底完成的任务。……所谓历史地存在，就是说，永远不能自我认识。一切自我认识都是从历史地在先给定的东西开始的，这种在先给定的东西，我们可以用黑格尔的术语称之为‘实体’。”^⑫正是这种对社会以及历史的不可知论的态度导致了认识论问题的取消。

看来，问题就在于，我们对于我们所处的社会历史环境、世界，能不能进行自我认识，它能不能成为我们的认识对象。

三、世界不能对象化吗

站在现代西方哲学、更准确地说是站在存在主义和现代诠释学的立场上，反对认识论的理由可归纳为：认识论的基础是主、客体二分，作为主体的客体是以主体的对象出现的。而我们本身就生活在世界中，世界是变动不居的、无限的，是不能被对象化的。而且主客体是自在同一的，我们可以直接领悟存在的真理。即使世界可以作为对象认识，也是超出有限的个人的能力的。

这里的“世界”实际上是人类的社会历史生活。问题的焦点就集中在社会历史是不是可知的，可不可以进行对象性的研究。对于不同的人、甚至处于不同环境的同一个人来说，同一个自然物意义可以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在这些不确定中却有极其确定的意义。一架钢琴，在使用者那里是乐器，在钢琴店老板眼里是商品等等。不管换了谁，在这个社会角色上，意义是恒定的。只要他是钢琴店老板，他就必须把店里的钢琴作为商品，否则，他就不是钢琴店老板。这些确定的关系是如何形成的？由这些确定的关系构成的世界不可以认识吗？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来讲，这个问题很好解决。这些关系、以及由它们构成的世界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有机整体，是有规律可循的，是可以认识的。

也许有人会问：我们一直生活在这个世界中，我们不可能从这个世界抽身出去，而且生活是常新的，我们怎么可能认识这个世界的整体呢？如果把世界看成集过去、现在和未来于一身的无限过程的话，对世界的认识显然是不可能的，因为它是无限的。但是，无限恰恰是有限构成的。对于处于一定阶段的人来说，世界又是有限的。这个有限的世界就是我们在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的社会生活实践所及的自然和社会关系。现在就是过去的发展结果。因此，每一个起点又都是一个终点。认识实际上首先是站在现在的立场上对于过去的反思，是一种

“回忆”（柏拉图）。黑格尔的名言，密纳法的猫头鹰要到黄昏时才能起飞，我们过去都认为是黑格尔保守性的表现，其实，他说出了实情：任何事物、包括一定阶段的社会生活整体，是必须等它自身充分展开以后才可能被充分确定地认识和把握的。人类正是从过去的思维成果的基础上，跟随实践活动的进展，对现在有所认识、对未来有所预测。

马克思主义哲学通过对人类历史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科学分析，发现了生产方式对于一定社会阶段的奠基作用，沿着这个基本思路，我们是可以对当下的社会处境进行整体地把握和认识的。它是一种“前见”，但是，是被实践证明为真理的“前见”。它有相对性的一面，其相对性在于由此得出的结论是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的真理。因此，它不会导向相对主义，更不会走向不可知论，这同时又是它绝对性的一面。

海德格尔他们讲的世界是未来性的、超越的，我们怎么可能对来进行对象化的认识呢？首先要看到，海德格尔意义上的世界，是作为个人的此在所意谓的未来意蕴整体，不管他如何筹划，他必然在一定的社会整体的框架内。因此，只要它能被实现出来，其本质结构一定是包含在一定的社会所提供的种种可能性之中的。对于某个人的主观的世界不是认识论研究的任务，也不是哲学要考察的对象。对于“共在世界”（海德格尔语）得以可能的考察才是哲学关注的目标。

可是关系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怎么可以能像自然物那样获得确定的认识呢？一切“关系本体论”者都会陷入这种困惑之中。他们忘了：一切的社会关系都是伴随着一定的物质的因素的。物质生产关系是在商品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过程中发生的，人的自身的生产关系也不例外，离开了物的关系只是一种抽象、是一个幽灵。生产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种种社会关系构

成了一个复杂的有机整体，这是可以被认识的，这种关系的形成是不依赖于哪一个人的，是第二自然，说它不能被对象化认识是站不住脚的。即使是海德格尔本人也不否认对于“自然”可以进行对象化认识，关键是如何去认识。

四、结 论

尽管有种种不如人意之处，现代西方哲学毕竟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视角，促使我们从人的社会生活的基本立场上来考察这个世界，这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有相通之处的。但是，主观精神与客观精神（伽达默尔语）、人的个体存在与物化的社会结构之间的统一，绝不能靠抹煞二者的区别来解决。真理决不是体现在二者的直接同一上，真理是我们争而后得的。与其说现代西方哲学的发展取消了认识论问题，不如说它为认识论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平台和角度。在这个新的基点上，加强认识论的研究显得格外必要和迫切。

①②⑨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M]，夏镇平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版第117—118页，第108、111页，第117页。

③④⑤海德格尔《路标》[M]，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185、185、445页。

⑥施皮格伯格《现象学运动》[M]，王炳文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566页。

⑦⑧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上[M]，王炳文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23、84页。

⑩⑪⑫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M]，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版第2版序言第6页，第380页，第387页。

责任编辑：罗 萍

•科学发展观•研究

论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涵

◎ 刘国建

[摘要] 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涵。要深刻理解科学发展观，解读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是关键。在比较的视域里，二者不仅在内涵上不同，而且在本质、着眼点、评价标准、功能价值等特征上也相异；但二者在合目的性和合规律性、发展的源动力、发展的内在尺度等上又具有一致性。协调发展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手段，而可持续发展是协调发展的结果和总目标。

[关键词] 协调发展 可持续发展 比较研究

[作者简介] 刘国建，广东工业大学社会科学部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90。

[中图分类号] K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5-0060-03

一

审视协调发展的内涵，我们的视野首先应聚焦于“协调”二字。关于“协调”，有人理解为“和谐”、“平衡”，也有人理解为“对称”、“统一”，更有人理解为“同步”。《辞海》解释为“和谐”、“同心合力，互相配合。”我们认为，协调作为行为域，其存在的前提至少要具备这样四个基本要素，即协调主体、客体、目标、时空条件。协调主体当然是人，但通常是群体、组织；协调客体指对什么进行协调，即协调的对象；协调目标则是要回答为了什么而协调，该目标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复合的，可以是内在的、一贯的，也可以是派生的、随着客观环境的变化而不断改变的；协调的时空条件是指在何时何地进行协调。

基于对协调发展的历史、现状的观照，协调发展应当理解为：各发展要素围绕着中心目标，在一定范围内，以组织系统的方式相互组合、相互适应、互相配合，并以适量、适当的准则规范各发展要素的行为，实现系统整体功能合理优化。协调发展的内涵从质上看，强调各发展要素创造默契、和谐的发展环境，以整体的发展视为自己发展的基础，并以自己的发展促进整体的发展，比如统筹城乡发展就是“实行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

互动、协调发展，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①从量上看，各发展要素在适当的比例制约下合理的发展。

可持续发展的含义则比较明确，“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这是在1987年由挪威前首相布伦特兰夫人领导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中给予界定的，并在1992年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得到肯定。1997年世界银行在其研究报告中指出：“把自然资源与人造资源都包括在财富的范围之内，有助于制定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可持续发展的定义很多，最简单的是把它理解为不随时间而递减的福利。从资产存量（包括自然的和人造的）的角度来考虑如何维持增长，是经济学发展中的一个很自然的飞跃。”这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理解可持续发展的涵义。我国学者北京大学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叶文虎教授把可持续发展定义为：“可持续发展是不断提高人均生活质量和环境的承载力，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满足其需求能力的、满足一个地区或一个国家人群需求又不损害别的地区和国家满足其需求能力的发展”等。可持续发展内含自然的生存发展权、子孙后代的生存发展权以及当代人的发展权。如何做到这“三权”合理的

分配，即“三权”得到合理的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应有之义。或者说获得理想的人类生存条件、持久的生态系统状态和对利益与风险的合理负担是可持续发展的要义所在。

二

对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不仅可以从内涵上去理解它们的不同，还可以从外延特征的差异上获得理解。

第一，从时空坐标的角度看，协调发展强调各发展要素在空间上的横向向度，即各自在水平方向上发展的位置合理性，这就有了“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城乡协调发展”、“区域间协调发展”、“区域中人口、教育、经济协调发展”等目标量度；可持续发展则强调各发展要素在时间上的纵向向度，即各自在纵向方向上发展的位置合理性。这就有了“社会可持续发展”、“经济可持续发展”、“能源的可持续发展”等目标量度。

第二，从系统观的角度看，协调发展着眼点在当前状态下整体协调发展，即必须把各发展要素作为部分纳入系统整体中加以考察，才能真正弄清存在发展问题的根源，才能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可持续发展着眼点在未来状态下发展的可持续性，即系统中各发展要素动态的合理演化，通过系统中有机关联的结构转换为系统整体的进化。

第三，从二者的本质角度看，协调发展的意蕴在于，在总体发展中有重点、有中心的全面发展。即不是均衡发展，不是“齐步走”。从全局看，有全局的重点、战略的重点；在不同层次上，有不同层次的重点。可持续发展在本质上是一种目标、一种追求、一种理想。为了满足人类不断的需求，人类就必须连续不断的进行生产实践。发展体现在这一动态过程中，即发展是以人类的总体需求为目标的动态博弈过程。可持续性是可持续性发展的一种追求。因为在动态博弈过程中，各发展要素展开竞争，就构成了对可持续性的追求，并表现为一种自觉的、有目的的、有计划的理性行为。人类对发展进程中的可持续性追求，表达了人类期望通过合理规范自身的行为，达到不断提高人类总体福利（包括物质福利、环境福利、社会福利）的理想。

第四，从二者的侧重点看，协调发展强调各发展要素有机关联性和有序性，或者说强调各发展要素在空间上的结构合理性。各发展要素间结构合理，才有整体上的功能最大化。可持续发展强调各发展要素在时间上的动态连续性，各发展要素只有连续不断的且合理传承，才有代际公平可言。由此我们看到，协调发展侧重于近期内和中期规划目标，表现出阶段性；可持续发展侧重于长远发展战略，体现长期性。

第五，从二者的评价标准看，协调发展意味着各发展要素要在合适的“比例”制约下相互推动、协同共进、长期稳定的发展。“按比例协调发展”是协调发展的基本评价标准。当然衡量各发展要素是否协调发展的标准不是惟一的，不同发展地区、不同发展时期、不同发展阶段的标准也是变化的。对可持续发展的评价已为世人所关注。联合国已组织可持续发展国际评价小组，建立了系统评价体系，就180个国家人与生态系统利益的评价撰写了《各国利益》。该评价体系将人的活动行为与生态系统的反应在数学模型下进行有机整合，给出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期望值，即期望物质福利、环境福利、社会福利达到理想值。20世纪末由联合国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SCOPE)和环境规划署(UNEP)合作提出了一套高度合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第六，从二者体现的功能价值看，协调发展着重体现的是“效益”。从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现实看，东西部地区只有通过“西气东输”、“西电东输”等途径协调组合，在西部地区的资源发挥最大“效益”中，使东西地区经济社会效益获得双赢；在人与自然的协调进化中，促进人和自然的共同繁荣；人与自然的“和谐”是协调发展收获的最大“效益”。可持续发展着重体现的是“公平”，这里的“公平”有这样几个层次：一是从社会时间的角度上关注处在传统、现代和后现代不同的社会时间段上的国家和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愿望和相应行为模式的公平关系；二是从社会空间角度上关注处在当代社会发展差序格局中的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可持续发展的愿望和相应行为模式之间的公平关系；三是从社会发展水平角度关注不同时间、不同空间位置和社会经济区位的国家和地区在资源分配和财富存储率方面的公平关系。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在资源分配和财富存储率方面“先涉”和“多涉”，在可持续发展的进程中应该承担更多的义务和责任，需要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

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也存在同构部分，有一致性。

首先，二者都基于合目的性和合规律性。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的提出，意在强调我们展开的经济社会实践活动既要合目的性，又要合规律性。发展主体从自身生存和需要出发，进行有目的的生产，“把内在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②突显人的主体性、自觉能动性。离开了人的生存发展的需要，离开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发展就失去了合目的性。而这种合目的性的活动，必须是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即符合自然规律或社会历史规律。人的实践活动就是要在协调发

展与可持续发展中实现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统一。“美”就能在这种统一中得到升华，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就是“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③人的活动，就是从现实人的合规律性、合目的性的活动出发，使各发展要素在空间上时间上辩证统一起来。

其次，人是发展的源动力。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在生产方式的两极——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决定性的因素都是人。人不变，生产力不会变；人不变，生产关系也得不到改变。没有人的素质不断提高，生产手段再先进也不能形成现实的生产力；人的素质低下，就会丧失发展价值的判断力，就会迷失发展方向。人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变化的本原和核心承担者。人的素质的提高，人际关系的升华，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本质所在。人是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动因素和原动力。

再次，二者都必须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出发点和归宿点皆以人为本。这是因为：一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是满足人民的利益，实现人民的愿望，而不是满足某一两个小团体的利益，更不是哪一个阶级的利益。在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中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小康社会，便是以人为本的体现。二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时代是英雄辈出的时代，从“万元户”到“企业家”，从专家到各种“大腕”，突显这个时代亮点的不断闪现。但人民群众始终是改革开放这个“大舞台”的主体，是改革开放之动力源泉，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主力军。在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中坚持人民群众的历史活动主体性，便是做到以人为本。三是人民利益是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最根本的价值标准。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内涵，就是我们所获得的发展是否符合人民的利益，若真我们的工作就能获得真正的社会价值。在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中，“实现人民的愿望，满足人民的需要，维护人民的利益”，便是凸显以民为本、以人为本。

第四，二者都必须以“人的发展”作为其发展状态的内在尺度。考察、判断一个社会的发展阶段、发展状

态，人的发展是其内在尺度。人的发展状态就是这个社会经济发展状态的标志。离开人的发展尺度，一味从GDP总量或人均GDP指标出发，并不能全面准确反映一个社会的发展状态。对自然的破坏性掠夺性开发、透支人的劳动寿命、政府的过度支出都可以使GDP快速增长，甚至一场破坏性很大的自然灾害、一场战争损失了大量的社会财富，也可以引起GDP的增长。“GDP是世界上通用的重要宏观经济指标，GDP也有着不容忽视的缺陷；我们一定要用科学精神、科学态度和科学的思想方法去对待现有的GDP核算制度，防止任何片面性、绝对化。”^④坚持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就是要紧密围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搞建设、谋发展。“具体地说，就是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就是要尊重和保障人权，包括公民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利；就是要不断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就是要创造人们平等发展、充分发挥聪明才智的社会环境。”^⑤

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极其重要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社会综合发展与自然持续发展的内在统一，必能推进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协调持续发展。协调发展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手段，而可持续发展是协调发展的结果和总目标。发展进程中既有协调性又有持续性，从而体现发展的全面性。贯彻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意在保证社会经济的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且可持续发展。

①⑤温家宝《提高认识 统一思想 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专题研究班结业式上的讲话》[N]，广州：《南方日报》2004年3月1日。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7页。

④曾庆红《防止片面看待GDP——在中共中央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专题研究班上的讲话》[N]，广州：《南方日报》2004年2月17日。

责任编辑：何蔚荣

关于科学发展观的四个问题

◎石 蓉 赵 磊

[摘要] 本文从四个方面，对科学发展观进行了探讨：“以人为本”何以可能；“先富起来”与科学发展观；精英与大众；可持续发展不能只关注“生态环境”。

[关键词] 科学发展观 以人为本 先富论 精英与大众 可持续发展

[作者简介] 石 蓉，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四川 成都，610072；赵 磊，西南财经大学研究员，四川 成都，610074。

〔中图分类号〕K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5-0063-06

一、“以人为本”何以可能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出发点和最终目标。科学发展观强调“以人为本”，这就引出了两个必须回答的问题：（1）过去的或者传统的发展观是“以什么为本”的？（2）“以人为本”的“人”是何许“人”也？

传统的发展观大致有“以神为本”（比如欧洲中世纪宗教神学的历史观），“以权为本”（比如中国封建社会的皇权统治），“以物为本”（比如市场经济中的“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GDP情结”——也有人称之为“以钱为本”）。正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言：“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①如果客观的现实存在不变，“以人为本”的呼声就成不了主流话语，其对实践中的发展观也难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事实上，早在西欧中世纪末期和资本主义初期，“以人为本”的主张就已经成为近代人文主义反抗封建宗教神学统治的一面旗帜。但是，伴随着欧洲封建社会“以神为本”的发展观的颠覆，建立在商品货币关系基础上的并不是人文主义期待的“以人为本”的发展观，而是“以物为本”的发展观

（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物的依赖”社会）。为什么会有这样？正如马克思所说：“意识的一切形式和产物不是可以用精神的批判来消灭的”，^②如果不消解“以物为本”赖以产生的社会关系，“以物为本”的发展观就不会退出历史舞台。

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以物为本”的发展观越来越表现出自身的局限性，即“以物为本”赖以存在的现实基础正在发生悄然的变化，“以物为本”的观念越来越不能适应当下的现实（这在发达国家已有不少表现）。如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以物为本”的发展观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两极分化”、“人的异化”等等问题，导致了人们对这种发展观的深刻反思和强烈质疑。于是，“以人为本”的观念正在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并开始对实践中的发展观产生深远的影响。正如马克思所说：“每一个单独的个人的解放的程度是与历史完全转变为世界历史的程度一致的。”^③市场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正在为颠覆“以物为本”的发展观提供客观物质基础，没有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没有全球化的充分展开，就没有“以人为本”的

立足之地。因此，“以人为本”的发展观既是市场经济在全球充分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在当代的逻辑展开。马克思以“依赖关系”为标准把社会发展划分为三大形态，马克思的社会“三大形态”的变迁历史也就是人类“三种发展观”的消长过程：人的依赖关系（以神为本）——物的依赖性（以物为本）——人的全面发展（以人为本）。尽管“以物为本”的发展观仍在继续影响着人类社会的方方面面，但“以人为本”的发展观不仅是人类未来发展的正确方向，而且也符合当今时代的潮流。

在近代人文主义看来，“以人为本”的“人”是抽象的人，这种抽象把“人”视为一种生物学意义上的“类”的存在。然而在现实或实践中，人总是处在一定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中的具体的人，也就是说，“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④一般说来，在阶级社会，“以人为本”中的“人”首先只能是以统治阶级为核心的强势集团。因为，分工是阶级划分的基础，在旧的分工基础上产生的阶级或利益集团的客观存在，决定了人的分化和异化，决定了统治与被统治、强势与弱势的客观存在。这种客观存在表明，在人类历史的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以人为本”还难以真正做到“以大多数人为本”，以“弱势群体”为本。事实也正是这样，我们越是上溯历史，社会发展的受益者就越是局限于少数人，社会发展就越缺乏“以人为本”的色彩；反过来讲，我们越是外推历史，社会发展的成果就越扩展或惠及更多的人，社会发展就越具有“以人为本”的特征。这个逻辑昭示了“以人为本”的发展规律：“以人为本”的“人”是一个不断扩展的历史范畴，从少数人到多数人、从强势集团到普通民众、从某个阶级到全人类、从异化的人到自由全面发展的人，这个趋势构成了“以人为本”历史范畴变迁的指向。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改革开放以来，利益分化、阶层分化正处于形成和扩展之中。如果利益分化的程度与“以人为本”所能代表的人数成反比，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以人为本”在当下的中国尚不具有广泛性呢？当然不是，因为：

第一，这是社会性质的要求。我国的市场经济毕竟是具有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市场经济，这个本质特征要求我们的发展观必须代表并涵盖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邓小平把“共同富裕”作为衡量我国改革开放成功与否的标志之一，正是基于对社会主义性质的考虑。第二，这是国情的要求。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大国，正如温家宝总理所说：“一个很小的问题，乘以 13 亿，都会变成一个大问题；一个很大的总量，除以 13 亿，都会变成一个小数目。”中国国情的“乘除法”表明，13 亿人口是我们决策的基本依据之一，我们的发展观必须维护和体现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此外，我国当下的国情决定了我们的发展观不仅必须具有广泛的涵盖面，而且更应关注“弱势群体”的生存和发展的现状，比如日益加剧的“三农”问题、失业下岗问题，已经对我国的进一步发展构成了威胁。因此，高扬广泛的人民性、大众性，并不仅仅是社会主义发展观念的一种理想诉求，而且对于中国当下的改革实践也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第三，这是时代潮流的要求。众所周知，民主是当今世界的潮流，民主的内涵当然要求“以人为本”具有广泛的人民性。悬置或淡化了广泛的人民性，“以人为本”就只能停留在近代人文主义的水平，而达不到“与时俱进”的科学高度。

必须看到，“以人为本”的“人”是理论与现实的辩证统一。在理论的层面，“以人为本”的诉求涵盖了一切社会成员（既包括富人也包括穷人，既包括强势群体也包括弱势群体）；在现实的层面，由于利益分化所导致的力量对比的差异甚至悬殊，弱势群体和普通民众的权利事实上容易被忽视。理论与现实的这个矛盾表明，一方面，我们对于科学发展观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和约束条件要有充分的估计；另一方面，我们在发展的实践中更应强调和关注普通民众和弱势群体。惟其如此，“以人为本”才能真正具有广泛的人民性，社会发展的成果才能真正被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所共享，科学发展观才能真正体现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优越性。

二、“先富起来”与科学发展观

“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给中国带来的巨大变化，我们已经看到了。但在这个过程中出现的日益严重的贫富分化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了人们的不安。其实，“先富论”的意义首先在于它肯定了追求富裕的合法性，其次是让我们见识了什么是“富裕”——至于这个富裕的主体是谁，恐怕并不是“先富论”的题中之义。

“先富”的实践提升了国民总体收入绝对水平的提高，这是不争的事实。这是“先富”之所以具有合法性并能够“可持续”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是，所谓贫富总是一个比较的概念，如果人人都成了富人，也就没有富人了。因此，只要还有“先富”之努力，就难免会有贫富差别的存在；如果“先富”的过程完全按“丛林法则”来演绎，就难免会有两极分化。问题在于，两极分化中的“先富”真的“可持续”吗？尽管“先富”作为一种规律已贯穿并支配了人类社会几千年，但历史上绵绵不绝的追求平等的努力也在提供不断的证伪。如果说低水平的“共富”是不可持续的（平均主义实践的屡屡失败就是证明），那么处于两极分化中的“先富”似乎也并不是“可持续”的。于是我们看到，“先富”的诉求与“共富”的诉求形成了一种张力，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只是在这个过程中，“先富”的诉求往往是主导，“共富”的诉求则通常居于弱势和守势，而且一般只能在社会危机中才能显现出来。如果说二者的张力将持续下去，我们应当关注的就是：“共富”的诉求将在什么时候转变为现实的努力？这正是当下中国的现实问题。

历史规律往往潜藏于社会发展过程的流变之中，一旦给定必要的条件（变量），潜藏着的历史规律就会颠覆既定的主流话语霸权，并主导社会的发展过程。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相同之处在于，只要给定必要的条件，客观规律就一定会发生作用。然而，与自然界不同，由于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具有很强的“主观能动性”，其客观规律所须的条件往往不易精确把握，所以对规律出现的时空难以具体定位，对规律作用的后果也只能是趋势性的，这就使得人们的认识滞后于现实

的变化，中国20多年的发展历程的经验和教训也证实了这个道理。虽然20多年的经济快速增长深刻地改变了中国的社会经济面貌，但逐渐积累的矛盾和问题也越来越不容忽视，比如：经济快速增长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并存，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个人之间的差距持续扩大，失业人口居高不下，腐败问题和贫困问题形成强烈反差，资源短缺和生态破坏的压力越来越大，一句话“利益失衡”已经是当下中国的现实问题。这些矛盾和问题，有些固然是中国在发展现阶段难以完全避免的，但有些则是过去的发展观的失误所导致或加剧的。其实，早在科学发展观正式提出之前，理论界有关三农问题、国企问题、就业问题、教育产业化、医疗市场化、社保个人化、金融和财政问题、公平和效率等的争论，就已经对片面强调“先富”所导致的利益失衡表示了担忧。随着利益失衡的加剧，这种担忧不仅集中表现在科学发展观的一系列主张中（比如“五个统筹”），而且似乎表明：“共富”的诉求（它以“协调发展”、公平等呼吁表现出来）正在成为现实的普遍要求。

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全面、协调、可持续），并不是要否定“先富论”，而是对“先富论”造成利益失衡的一种纠偏。如果任由利益失衡自我强化，那么“先富论”就必然难以“持续”（比如社会舆论对孙志刚案件、民工欠薪、刘涌案件和宝马撞人事件的反应就是征兆）。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发展过程中的利益均衡（不是平均），这表现在其内容上：全面，是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而不仅仅是经济的发展；协调，是社会整体和各阶层的协调发展，而不仅仅是某一局部、某一部分人的发展；可持续，是代内和代际的永续发展，而不仅仅是代内的发展。其特点在于：发展的目的是“以人为本”而不是“以物为本”，发展的主体是大众而不仅仅是精英，发展的标准是全面、协调和可持续而不是GDP。

三、精英与大众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

化，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我们都有充分的理由把这些变化归结为“制度的变迁”（改革）的结果。然而，伴随着这种变化，制度的作用又重新演绎出了古老的“精英神话”：既然制度的变革具有如此伟力，而制度的变革又总是少数精英（在学术界，精英的概念通常包括权力精英、资本精英和知识精英三个部分）策动的结果，那么只有精英而不是大众，才是推动历史前进的主人。于是，人们对精英与大众的评价也在发生微妙的变化，精英似乎逐渐代替大众成为历史的创造者。如果否认人民大众是推动历史前进的主人，那么，精英在发展中就理所当然地应当享有特殊地位，“协调”和“全面”发展的要求就缺乏理论逻辑的支持，我们的发展观就难以理直气壮地重视普通民众和弱势群体的利益。

然而，尽管改革 20 多年的历史见证了精英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却难以证明精英推动历史进程的主体地位，反而恰恰证明了人民大众的历史作用。改革的实践大约是沿着这个线索演进的：农村的承包制——城市的责任制——企业破产和股份制，这其中伴随着人力和物力资源的市场化过程（比如，商品、技术、生产资料、劳动力、土地、资金）。众所周知，中国 20 多年经济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廉价的劳动力（10 多亿人口为“廉价”的脑力和体力劳动者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保证）。廉价劳动力对中国经济增长的作用并不是一句空话，它的作用是实实在在的，甚至是决定性的。正是这源源不断、无限供给的廉价劳动力导致了：（1）廉价的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中国制造”在国际市场的表现就是证明）；（2）在资本短缺、技术低下的国情下，劳动力的转移和替代成了中国经济增长的基本动力。如果没有千千万万廉价的、普通的脑力和体力劳动者，单靠几个“精英”的呼吁和策划，基础设施、公路交通、城市改造与扩建、房地产业、服务行业、加工制造等等发展与变化从何而来？如果我们从人力资本的角度来分析，人民大众的历史作用就更加不容忽视——因为千千万万普通劳动者就是人力资本的主体。

即使从理论上看，结论也是如此。按经济学

的基本原理，制约经济增长的要素是：劳动、资本、技术、制度（对经济转型的中国而言，制度因素的作用不可忽略）。在这些要素中，精英和大众居于何种地位？换句话说，精英与大众各自同这些要素是什么关系？资本、技术、制度似乎与精英的联系更紧密——迄今为止，资本总是掌握在少数人手中，技术和制度的创新也总是由少数精英开始的。然而问题并非这样简单。首先，按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少数人手中积累的资本来源于劳动，这个劳动的主体仍是大众（资本所有者的劳动与其相比，只是一小部分）。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是社会劳动的产物。其次，技术的创新与发展虽然往往是个人行为，但从根本上讲，技术的创新与变迁来源于实践的经验总结，而实践的主体是大众。其三，虽然制度创新的直接发动者多半是少数精英，但创新的需求、推动创新的主体却是大众。如果一项制度创新背离了社会绝大多数人的需求，缺少大众的认同和支持，它就只能是“一厢情愿”的异想天开，即使强制推行也只能是短命的。

诚然，历史证明了精英的“超前”贡献，但这个贡献并不能颠覆大众作为推动历史发展的主体地位。决定历史发展方向的是历史参与者的“合力”，合力的主体不是少数精英而是大众。历史的导演并非精英，而是潜藏在历史进程中的“规律”！精英不过是历史规律正好选中的演员罢了（之所以选中他，是因为他正好符合表演这个规律的条件。如果规律缺位、不到位或失效，纵有天才也成不了精英。中国有句古话：时势造英雄）。换个角度看，精英头脑中的创新意识总是代表着某个阶层、利益集团的诉求和主张。进而言之，一个合理的制度创新绝非是悬在空中的东西，它的背后一定是广大民众的利益诉求。由此可见，科学发展观中的“全面”和“协调”的要求，并不是对普通大众的施舍和恩赐，它本身就是建立在“人民大众是历史发展主体”这一马克思主义立场之上的，是人民大众应有的正当权利。

四、“可持续发展”不能只关注“生态环境”

我们认为，把“可持续”仅仅局限在“生态

环境”的范围来理解，未免过于狭隘了。尽管人们对可持续发展概念的理解尚有许多分歧，但都承认，“社会、经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因此，可持续发展不仅内涵着“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协调发展，而且也内涵着“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协调发展。在可持续发展的理论中，“人与自然”的关系通常被简称为“生态环境”；为了对应起见，我们把“人与人”的关系简称为“人态环境”。

把“可持续发展”定位于“生态环境”（人与自然的关系），这是西方可持续发展理论的出发点。20世纪90年代以来，虽然可持续发展理论的引进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如环保意识的增强），但是，忽视“人态环境”的思维定势也深深地影响了中国的学术界。在这种思维定势的影响下，我国学术界往往把西方发达国家在“后工业化”中所凸显的“生态环境”问题绝对化，忽略了转型中的国家所存在的更为重要的“人态环境”问题。

在西方可持续发展的主流理论中，“人态环境”之所以被忽略并不是偶然的：（1）“生态环境”问题一般不具有阶级性或民族性，而“人态环境”则不然，它往往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或民族性。“生态环境”恶化会损害全社会或全人类的利益，而“人态环境”恶化的直接受害者通常只是社会中的某个阶级、群体、阶层（且往往是该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换言之，在面对“生态环境”的问题时，人们往往容易引起共鸣，形成共识；而一旦面对“人态环境”的问题时，人们的价值判断就只能是歧见纷呈，难以统一了。正是由于这一特性，决定了“人态环境”在“主流话语”中往往得不到应有的关注。

（2）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对资本主义“人态环境”作出了深刻的批判。这种批判是建立在对资本主义制度的科学分析和怀疑的基础之上的。然而，今天的西方学者通常是在“现有制度合理”这一预设前提下来考察可持续发展的。这种“制度合理”的预设必然遮蔽对“人态环境”作深层次的追问。由于现有制度

被锁定在天然合理、不证自明的公理之中，因此，当代西方的主流理论在面对可持续发展的问题时，不仅看不到“生态环境”问题背后隐蔽的更深刻的社会、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原因，看不到“人态环境”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公正、不合理的真相，从而难以达到马克思当年分析资本主义种种问题的深度，甚至有意无意地回避“人态环境”问题。

（3）苏东解体后，“历史终结论”和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在不少人那里内化成了某种“流行话语”，从而阻碍了人们对可持续发展中的“人态环境”问题作严肃的探讨。冷战结束后，“生态环境”以其“超时间”、“超历史”、“超国家”的认识与表述框架，逐渐成了一种新的全球性共识；而在市场经济“全球化”的大潮下，对“人态环境”的忧患似乎也随着“历史的终结”而终结了。在许多人看来，如果“生态环境”是可持续发展中的“真问题”的话，我们又有什么必要去纠缠“人态环境”这样的“伪问题”呢？

然而，“人态环境”并不是一个“伪问题”。其一，“生态环境”问题在相当程度上是“人态环境”问题。我们对“环保主义者”的崇高主张历来充满敬意，但我们认为，期望单纯的“环保”就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几近空想。如果利己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消费主义的“人态环境”得不到矫正，道德失范、人欲横流、争夺与冲突不断升级，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能和谐，人类破坏“生态环境”的内在冲动就不可能得到有效遏制，社会最终也就不可能持续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对可持续发展而言，“人态环境”问题的重要性甚至超过了“生态环境”。

其二，“人态环境”问题并未“终结”。历史发展到今天，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很多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但“人态环境”并非从此可以无忧了。远的不去说了，近10多年来，海湾战争、巴尔干冲突、金融危机，以及近年来的反全球化运动、“9·11”恐怖事件、世界经济衰退、阿根廷社会动荡，难道不正是“人态环境”恶化的结果和表现吗？

其三，“全球化”的市场经济更应当关注

“人态环境”。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在发表的《1996年人类发展报告》中，曾指出过五种不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一是无工作增长（Jobless growth），即经济增长并未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二是无声增长（Voiceless growth），即经济增长并未伴随着政治参与和民主的扩大；三是无情增长（ruthless growth），即经济增长的好处大部分落入了富人手中，贫富分化加剧；四是无根增长（rootless growth），即市场化、全球化导致了本土文化的危机以及民族冲突的发生；五是无未来增长（futureless growth），即经济增长破坏了生态环境。除第五种“增长”外，前述四种“增长”均与“人态环境”的恶化有关。事实上，以上几种“增长”不仅是当代社会的客观存在，而且伴随着全球化的进程，一些问题还在进一步恶化。

其四，发达国家尚未告别“人态环境”问题。从经验上看，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其“生态环境”与“人态环境”的权重并不一样。一般而言，处于“后工业时代”的发达国家似乎更有理由和条件关注“生态环境”问题。但是，有条件关注“生态环境”并不意味着发达国家可以超然于“人态环境”之外。估且不论发达国家“人态环境”中仍未解决的“老问题”，仅就“新问题”而言，就足以让我们对发达国家的“人态环境”未敢乐观了。以美国为例。90年代以来，“透支消费”与“透支经济”越来越成为美国经济摆脱“过剩”的不二法门。^⑤“透支消费”与“透支经济”的发展表明，美国经济在分配环节已经出现了严重的问题，它的运行居然要靠“透支”才能维持，经济过剩只能依靠“透支”才能解决。一个依靠“透支”的经济最终是不可持续

的（美国经济走入衰退即是明证）。然而，如果分配环节中的“人态环境”依然故我，那么美国经济的合理性终究会被“透支”殆尽。

值得一提的是，可持续发展理论忽略“人态环境”的倾向已经引起了我国某些学者的质疑。比如刘奔教授指出：现在人们普遍忧患的“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还在于它们是根源于东西、南北矛盾。不着力研究和解决东西、南北矛盾，仅着眼于人和自然的关系，这些问题不可能得到根本解决。”^⑥滕藤教授指出：可持续发展并不仅仅是“生态环境”问题，“除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协调发展以外，还有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问题，这关系到社会制度问题，关系到当代资本主义的发展模式是否可持续的问题。”^⑦以上两位学者的看法值得人们深思。

在发达国家，尽管可持续发展的主流理论悬置了“人态环境”，但税收调节、社会保障等政策的实践表明了对“人态环境”的关注是何等必要，没有这种“关注”，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早就不可持续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尚且需要“关注”，更何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①②③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年版第30、43、42、18页。

⑤赵磊《透支经济与财富幻觉》[N]，北京：《光明日报》2001年5月28日。

⑥刘奔《从“世界普遍交往”到“东西南北”问题》[J]，北京：《哲学研究》1999年第5期。

⑦滕藤《可持续发展与社会制度》[J]，北京：《真理的追求》2000年第8期。

责任编辑：何蔚荣

物的价值二重性与可持续发展

◎ 卢黄熙

[摘要] 物的价值具有二重性，即物的自然生态价值和物的社会需求价值。认识和把握物的价值的二重性及其相互关系，可以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新的理论视角。然而，长期以来理论界流行一种片面的观点，认为物只具有“对人的有用性”这一价值，而无视物的自然生态价值。

[关键词] 物 价值 可持续发展

[作者简介] 卢黄熙，海军广州舰艇学院政治理论教研室教授，广东 广州，510431。

[中图分类号] B018; K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05- 0069- 03

一

“价值”作为一个哲学范畴，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概念，最初是指物的价值，讲的是客体与主体的关系，即作为主体的人同满足人的需要的对象之间的一种特定关系，某种事物或现象对人所具有的意义。正如马克思所说：“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①马克思在这里讲的“价值”概念的产生之源无疑是正确的。但长期以来，理论界从这里引导出的一个片面的看法却是需要破除的。他们认为：“人之外的物与物之间发生的关系只表现出物理的、化学的或生物的自然属性，而当物与人的生活需要发生关系时，它就以价值形态表现出来。离开人和物、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就无所谓价值。由此可见，哲学意义上的所谓‘物的价值’，实质上就是指物对人的有用性，它以人的需要为根据。任何事物或现象只有能满足人的需要时，才有它的价值和意义”。^②以上这种观点和看法，我们认为是片面的，实际上就是认为物的价值只有一面性，不存在二重性，只承认物对人的有用性的价值意义，而否认了物对物

的有用性的价值意义。从哲学意义上说，实质上否定了“价值”概念的普遍性，只承认了物对人的关系上的价值的特殊性，而否定了物对物的关系上的价值意义。其认识上的根源，就是长期以来在人与自然关系上的不平等对待，把人与自然对立起来，将人类凌驾于自然界之上的“人类中心主义”的思维定势。在这种思维定势的导向下，长期以来，人们只关心物对人的有用性，而忽视物对物的有用性；只关心经济社会发展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而忽视生态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所带来的重大影响。由此，自工业文明以来，先后产生了两种带有严重缺陷的发展观，即“经济增长发展观”和“经济社会综合协调发展观”。“经济增长发展观”是由美国经济学家提出来的，并以这种模式为发展中国家设计发展道路。他们的理论是从单纯经济增长角度来理解发展的，而忽视了社会环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实行的是以工业化为核心的发展战略，这种发展战略是以鲸吞自然资源，破坏自然生态环境为代价的。当发达国家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出现了诸多的社会问题，影响了社会的稳定和生活的安全，

人们开始认识到单纯的经济增长并没能给人们带来普遍的幸福。为了解决单纯经济增长观和发展战略所带来的社会弊端，经济学家在“经济增长发展观”的基础上提出了“经济社会综合协调发展理论”，以求经济与社会共同发展。这种“综合发展观”的实质是以人为中心，是从“人”的角度去研究社会各种现象，建构自己的理论体系，强调“文化价值”的社会作用。不难看出，这种“综合发展观”比“经济增长观”有着重大的进步，但它的眼界还是仅仅局限于从社会自身内部来解决发展问题，而未能超越它，即它较少关注经济系统、社会系统与自然系统之间的协调统一，人们仍然对自然界进行掠夺性的开发和利用，造成了全球性的生态环境恶化，自然资源的匮乏。如果人类仍然采取传统的发展模式和发展战略，势必为经济增长和发展制造诸多瓶颈，使社会系统出现诸多危机，破坏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基于对以上问题的思考，“可持续发展观”应运而生，它强调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三者之间要全面协调发展。从根本上说，“经济增长发展观”和“经济社会综合发展观”都是以“人统治自然”，“人类是自然界的主宰者”等将人与自然对立起来的传统思想为基础的，归根结底是与否认和无视自然生态价值、否定物自身价值的思想相联系的。按照那种物与物之间的关系不体现价值，只有物与人之间的关系才体现价值的观点，实际上就是讲只有人才是有价值的，人之外的自然万物本身都是没有价值的，物要体现价值就只能与人发生关系，通过人的“改造”、“利用”，才能有它的价值，否则就没有任何价值。这在哲学意义上，就是将“价值”这一普遍性的概念降低到了特殊性的概念，把必然性降成了偶然性。

当人类的发展观从“经济增长发展观”和“经济社会综合协调发展观”发展到“可持续发展观”，人们从一个新的视角，即走出“人类中心主义”，以地球系统整体为对象来研究人类与人类社会的地位与发展问题。从人在自然界中的生态意义上来探讨人类自身发展的今天，还将“物的价值”只限于对人的有用性的意义上，显

然既没有全面地反映出物的价值的客观含义，又没有与时俱进，发展我们的“价值”理论。我们认为，任何物（无机物与有机物、植物与动物、宏观物与微观物）在客观上，其价值都具有二重性，即在人之外的物与物之间发生的关系中产生的自然有用性和在物与人之间发生的关系中产生的社会有用性，前者可谓自然生态环境价值，或谓物的自然关系价值；后者可谓社会主体需求价值，或谓物的社会关系价值。由于物具有生态本质，在整个世界的生态链中，物即是以自然空间和时间占有性所表现出来的相互排斥和相互依存的自在之物，又是能以自身的或变化了的存在状态来满足人类自身需要的感觉之物。所以物在自身世界中相互排斥、相互依存和在与人类世界相互关系中表现出二重性：物即是自身世界的生态链，又是满足社会主体需要的条件和手段，这就造成了物的价值的二重含义：作为生态链，具有自然生态价值；作为条件和手段，具有社会需求价值。在物的这两重价值中，物的自然生态价值是物的社会需求价值的基础，物的社会需求价值又反过来影响物的自然生态价值，具体地说，就是物的自然生态价值的形成状况制约着物的社会需求价值的实现程度，而物的社会需求价值的实现状况又会极大地影响物的自然生态价值的形成状况，它们之间是对立统一关系。

二

长期以来，人类从自身生存发展出发，在解决和拓展生活资料和生活方式、生产资料和生产方式的过程中，在看待人与自然的关系上，形成一种思维模式，即人是自然界的主人，而未能把人看作是“大自然的一员”，强调的是“人定胜天”，“征服”、“改造”大自然，向大自然“开战”，向大自然“索取”，把大自然看作随意拿取的仓库和排放废物的垃圾场。因此，人们首先看到和想到的是自然界物的要素对满足人类生产生活方面的作用以及如何发挥和挖掘这个作用，换言之，也就是人们主要重视的是物的社会需求价值，而对物的自然生态价值则给以漠视，至于对物的自然生态价值对物的社会需求价值的制约性和重大影响就更谈不上重视了。由于人类在哲学

思辩的层次上、从总体上未能正确解决人与自然的关系，否定物的生态价值，没有意识到人类同环境之间存在着协同发展的规律，因此，人类在生产力不断发展，社会不断进步的同时，也不断地受到大自然的报复，受到生态环境恶化的报复，人类面临着不可持续发展的严峻问题。其实，早在 100 多年以前，恩格斯就指出：“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每一次胜利，在第一步都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在第二步第三步却有了完全不同的、出乎意料的影响，常常把第一个结果又取消了”。“因此我们必须时时记住：我们统治自然界，决不像征服者统治异民族一样，决不像站在自然界以外的人一样，——相反地，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存在于自然界的；我们对自然界的整个统治，是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动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③

然而，由于经济的发展对人类生存环境的消极影响尚未完全暴露，人们还在尽情地享受着现代工业的文明成果，因此对恩格斯的理性反思在当时和其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没能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也没能引起人们对物的生态价值的关注和研究，只是把恩格斯的看法更多地作为一种学术观点来看待，而没能像今天这样作为迫在眉睫的实际问题来解决。实际上在恩格斯以哲学思辩的方式作出的“警告”中，蕴涵着物的价值二重性的全部含义。试问，在我们“征服”大自然的过程中受到大自然报复的深层原因是什么呢？答案应该是：我们破坏了自然界物与物之间相互制约、相互作用、互为条件、相辅相成的生态平衡，换言之，就是人们只重视了物对人的社会价值，没有认识到物的生态价值，对大自然进行了非科学的“征服”，违背了自然规律，而物的生态价值恰恰是自然规律的本质表现。由人们对物

的社会需求价值的盲目追求而导致的人类生存发展受到严重威胁的后果，正是物的生态价值链受到破坏的外部表现。

正是由于人类对物的自然生态价值以及它对物的社会需求价值的制约性没能给以充分认识和足够重视，使人类的发展观一直停留在忽视自然生态平衡对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影响的经济社会发展观的水平上。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可持续发展理论被世界各国普遍接受，人类的发展观才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可持续发展观的提出是以物的价值的二重性的客观存在为底蕴的。众所周知，可持续发展观的提出，首先是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来倡导保持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的，其实质是以物的价值的全部含义为根据，它强调的是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三者之间全面协调发展，不仅要关注人类自身的生存发展权利，而且要关注自然界的生存发展权利，关注二者的内在统一性。可见，可持续发展观蕴涵着物的自然生态价值和物的社会需求价值及其二者辩证统一的深刻哲理，它向人们揭示了只有既包含经济社会综合发展又包含自然界持续发展的协调发展才真正对人类有进步意义。保持自然界持续发展从而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现实基础，从根本上来说，正是人们对自然界万物生态价值的承认和科学利用。我们要在实际生活中深入把握和贯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必须自觉地将物的价值的二重性及其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的理论作为其理论基础，否则我们将继续面临大自然的疯狂报复，面对不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M]，第 406 页。

②姚顺良、杜志新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M]，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63 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 [M]，第 519 页。

责任编辑：罗 萍

•历史学•

中国禅宗创始人之辨析

◎ 方立天

[摘要] 创立中国禅宗的究竟为何人，在佛教界和学术界一直都有不同的说法。本文着重通过论述慧能在创立中国禅宗过程中的历史功绩，来说明慧能是中国禅宗的创始人。文中还强调中国禅宗的创立是一个历史过程，并就中国禅宗创始人的标准提出初步看法。

[关键词] 佛教 禅宗 慧能

[作者简介] 方立天，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5-0072-03

禅宗是中国佛教创造的最富中国色彩、也是最重要的佛教宗派，有其源远流长的形成和演变的过程。然而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时至今日，佛教禅宗内部和佛教研究学者都对中国禅宗的创始人究竟为何人，仍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不仅如此，这种分歧还涉及到中国禅宗形成的历史，评价创宗人标准和有关禅师在禅宗史上的地位与作用等重大问题，很值得认真探讨。本文就此问题提出些初步看法，以就教于同行学者。

一、中国禅宗创始人诸说

关于中国禅宗创始人为何人的种种不同说法，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观点：

释迦牟尼与摩诃迦叶说。宋代以来，“拈花微笑”典故盛行于禅门。据《联灯会要》卷一载，释迦牟尼于灵鹫山登座时，做了个拈花的表意动作，以示众人，对此，当场只有摩诃迦叶一人应心有所应，破颜微笑。于是释迦牟尼当众说：“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实相无相，微妙法门，不立文字，教外别传，付嘱摩诃迦叶。”“拈花微笑”典故，意谓释迦牟尼和摩诃迦叶师徒间灵犀一点，两心相通。禅宗有人既以此强调本宗“以心传心”的特质，又以此表明本宗是以释迦牟尼在灵鹫山会上拈花、摩诃迦叶微笑为滥觞，渊源久远，历史悠长。相应地，禅宗还编制了在西方的传法世系——“西天二

十八祖”说，而摩诃迦叶也被尊为西天第一代祖师，即中国禅宗的西天远祖。按照“拈花微笑”的含义来说，摩诃迦叶是承受释迦牟尼的付法，此“以心传心”法门实际上应是释迦牟尼所创，据此也可说释迦牟尼是中国禅宗的西天始祖。但是，我们看到，中国禅宗从没有申述过这层意思，也从来没有直接说摩诃迦叶是中国禅宗的初祖。

菩提达摩说。中国禅宗普遍认为，菩提达摩自南印度泛海来到广州，后渡江北上入北魏境内，传播一种新的禅法，即提倡面壁直观，舍伪归真，彻见本性的修持方法，从而开创了新的佛教宗派——禅宗。菩提达摩被定位为西天第二十八祖，又是东土初祖，即中国禅宗的开创者。唐中叶以后，菩提达摩一系禅法兴盛，禅宗也称为达摩宗。

道信与弘忍说。一些佛教研究者认为，禅宗四祖道信和五祖弘忍，在禅法思想上创立了“东山法门”——重视“心”，修行唯心念佛与实相念佛相结合的“一行三昧”，突破了达摩禅的范围；在传法形式上，广开禅门，聚徒700余人，实行作务与坐禅并重，形成后来禅宗丛林的雏型。由此进而认为，禅宗作为宗派已经正式形成。也就是说，道信和弘忍是中国禅宗的创始人。

慧能说。以弘忍弟子、禅宗六祖慧能为中国禅宗创始人，为避免重复，此略，待后文详述。

神会说。胡适对禅宗史作过深入的研究，他

把搜集到的神会和尚的资料加以整理，以《神会和尚遗集》书名出版。书中附有他写的长达26000余字的长文《荷泽大师神会传》。在该传中，胡适说：“至少《坛经》的重要部分是神会作的。”文末，他还总结性地说：“南宗的急先锋，北宗的毁灭者，新禅学的建立者，《坛经》的作者——这是我们的神会。在中国佛教史上，没有第二个人有这样伟大的功勋，永久的影响。”^①这就是说，胡适认为神会是中国佛教史上的第一位伟人，也是中国禅宗的真正创始人。

二、慧能对中国禅宗的六项贡献

我们认为，在中国禅宗宗派的形成过程中，慧能是个举足轻重，功不可没的人物，他是中国禅宗的创始人。其理由有这样几点：

(一) 慧能贡献于禅门的《坛经》是中国佛教唯一被称为“经”的著作。《坛经》的敦煌写本名为《南宗顿教最上大乘摩诃般若波罗蜜经六祖慧能大师于韶州大梵寺施法坛经》，由慧能弟子法海集记，故又称“法海集本”。此本被认为是《坛经》最古本。法海本《坛经》记述了慧能的生平事迹和言教，应当说是可靠的。至于《坛经》不同版本的出现，则反映了不同时期禅宗思想的流行情况和历史演变。法海本《坛经》的问世，是中国禅宗史乃至中国佛教史上的大事，它从原则上否定了坐禅、念佛、净心等传统意义上的禅法，标志着一种完全纳入“心学”范围，着重向内心探求解脱之道的新禅法的诞生。

(二) 慧能针对个体之外外在成佛的轨迹，把成佛转换为个体自身的本性显现。他说：“善知识！菩提般若之知，世人本自有之，即缘心迷，不能自悟，须求大善知识，示道见性。”^②又说：“世人性本清净，……如天常清，日月常明，为浮云盖覆，上明下暗。忽遇风吹云散，上下俱明，万象皆现。……智如日，慧如月，智慧常明。于外著境，被妄念浮云盖覆，自性不能明朗。若遇善知识，闻真正法，自除迷惑，内外明彻，于自性中，万法皆现。见性之人，亦复如是，此名为清净法身佛。”^③还说：“汝若不得自悟，当起般若观照，刹那间妄念俱灭，即是自真正善知识，一悟即知佛也。”^④这都是说，每个人本来都具有清净自性，具有菩提般若智慧，只是被妄念盖覆，没有觉悟，若是得到善知识的开

导，念念起般若观照，一旦妄念俱灭，当即顿现清净本性，成就佛道。这是一种自性自发，自性自现，自性自悟的思想，强调人性的开发，人性的还原，人性的提升。这种人性的思想文化，为禅修者指明了新方向和新途径，提高了禅修者的自信力和自觉性。

(三) 慧能又针对以义理思辩淹没了感性体悟的传统，以自悟体证取而代之。他强调“诸佛妙理，非关文字。”^⑤反对佛教义学宗派执着文字，不求悟解的倾向。相传有这样一个故事：比丘尼无尽藏对佛教经典文本持传统观念，常颂《涅槃经》，然一直对经中义理不甚了了，于是请慧能为她讲解经义，“尼将经与读，大师曰：‘不识文字’。尼曰：‘既不识文字，如何解释其义？’大师曰：‘佛性之理，非关文字；能解，今不识文字何怪？’”^⑥在慧能看来，佛性之理与文字毫无关系，是否能理解佛经也与识字与否无关。一个佛教修行者，如果机械地照字背诵，依文解义，就不能真正获得佛教真理，难以觉悟成佛。慧能的说法为禅修者摆脱繁琐名相的文字障碍和思想束缚提供了理论依据。

(四) 慧能还针对佛教的烦杂修持仪式，转而提倡简易的顿悟法门。他宣扬禅修是“自心顿现真如本性，”^⑦“言下便悟，即契本心。”^⑧“顿悟”是说，无须经历长期的修持，只要刹那间的领悟、显现本性(佛性)，就是成佛之时。与顿悟说相应，慧能还说：“一行三昧者，于一切时中行住坐卧，……但行真心，于一切法上无有执着”，^⑨这也就完全排除了坐禅、念佛等通常手段，发展了菩提达摩的壁观法门和道信、弘忍的“东山法门”。慧能还把顿悟法门表述为“无念为宗，无相为体，无住为本。”^⑩也就是禅修时要于念而不念，于相而离相，于性(人的本性)而不住。慧能的后继者更把他倡导的禅法发展为“不立文字，教外别传，直指人心，见性成佛”，体现了慧能禅宗法脉的真髓和特色。

(五) 慧能还反对佛法脱离世间的倾向，强调佛法与世间两者相即不离的关系。他说：“佛法在世间，不离世间觉；离世觅菩提，恰如求兔角。”^⑪认为绝不能离开世间去寻求解脱。他还进一步声称：“若欲修行，在家亦得，不由在寺。”^⑫根据佛法在世间的理念，他提倡在家修行，这是使佛教由出世转向入世的重要宣告。慧能还长期在岭南一带弘扬禅法，向山野农村的下层平民传教，从而使禅

宗走向平民，接近平民，深入平民。与神秀北宗一系的贵族化佛教不同，慧能对开创佛教平民化的贡献是巨大的。

(六)慧能一系的南宗禅是中国佛教流传时间最长和影响最大的宗派。慧能很重视培养人才，他的嗣法弟子有行思、怀让、神会、玄觉、慧忠、法海等40多人。到了唐代后期，在嗣法弟子中，南岳怀让和青原行思两支法系特别繁衍兴盛，分流出沩仰、临济、曹洞、云门、法眼五宗，合称禅门五家，列炷交辉，联炬烛耀，使慧能开创的南宗禅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凡言禅皆本曹溪”，曹溪一脉，法海横流，遍及四方。慧能倡导的曹溪顿悟法门不仅成为中国禅宗的主流，而且几乎成为中国佛教的代名词。一部中国禅宗的形成和演变的历史表明，在历代禅师中慧能在禅宗史上的历史贡献、历史作用和历史地位是无与伦比的。

综合以上理由，我们的看法是，慧能才是中国禅宗的创始人，或者说是中国禅宗主流——禅宗南宗的创始人。

三、小结

对中国禅宗创始人为何人的看法产生分歧不是偶然的，其原因除了故事(“拈花微笑”)传说(“西天二十八祖”说)，以及《坛经》作者涉及考证外，从学术思想层面来看，主要关乎两个问题，一是对中国禅宗形成的看法，二是衡量、评定中国禅宗创始人的标准。

我们从对禅宗创始人不同看法中可以发现一个重要的历史信息，那就是，禅宗不是在某一短时间内形成的，也不是由某一个人独自孤立的创造，而是有一个较长的沿袭过程，经由几代人的不断完善，最后由某人集大成而创立的。后世公认的禅宗传承为初祖达摩、二祖僧可、三祖僧璨、四祖道信、五祖弘忍、六祖慧能。可以说，从达摩到慧能，约250年的漫长时间，是中国禅宗的形成期。在这一创宗过程中，最早是由菩提达摩传入以“藉教悟宗”为特点的壁观禅法，开启用参究的方法，彻见心性本源禅法的先河。达摩一系禅法的传承历史，到弘忍才比较明朗。道信、弘忍的“东山法门”和僧团构成形式，表现出与前几代祖师禅法的

重大区别，构成为由达摩禅向慧能禅演变的重要转折。在慧能南宗与神秀北宗分立对峙的时代，则是由神会于滑台(今河南省滑县)大云寺设无遮大会，与神秀一系大开辩论，论定达摩一系由弘忍传法慧能而不曾传法于神秀的法统，并树立南宗的顿悟法门，这对于日后慧能的宗风逐渐独尊于南北起了重大的作用。慧能正是继承菩提达摩以来，尤其是弘忍的禅法，加以综合、扬弃、创新，而提出自性清净、顿悟成佛的禅法，从禅学理论、禅修方法、培养门徒和建立僧团等方面，全面地创立了禅宗宗派体系。又经弟子神会大力奋战，确立了在禅宗中的正统地位。

一般而言，佛教宗派的创始人是指能提出新的佛学理论、新的修持方法，拥有一定数量的嗣法弟子，形成传承法系，且产生一定的影响的开宗大师。就作为一个整体区别于其他教派的中国禅宗而言，在其形成阶段，有数位禅师都富于创造，作出了贡献，这就需要加以比较。比较的标准就是贡献大小，贡献最大最多最全面者，即在中国禅宗形成史中树立起最伟大丰碑者，才是中国禅宗的实际创始人。我们认为，在中国禅宗形成时期的禅师中，禅学理论和禅修方法创造最多，禅法流传地域最广，日后流传时间最长，历史作用最大，影响最久远的，当非慧能莫属。

①《胡适说禅》，东方出版社1993年5月版，第137、142、143页。

②敦煌本《坛经》，《大正藏》第48卷，第338页中。

③《六祖大师法宝坛经·顿渐品》，《大正藏》第48卷，第354页中、下。

④同上书，第340页下。又，“一悟即知佛也”，有作“一悟即至佛地”。

⑤《六祖大师法宝坛经·机缘品》，《大正藏》第48卷，第355页上。

⑥《曹溪大师别传》，《续藏经》第1辑第2编乙第19套第5册，第483页。

⑦⑧⑨⑩敦煌本《坛经》，《大正藏》第48卷，第340页下、342页中、338页中、338页下。

⑪⑫《六祖大师法宝坛经·般若品》，《大正藏》第48卷，第351页下、341页下。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中西史学思想之比较

——以西方历史哲学与儒学为中心

◎ 依格尔斯 (Georg G. Iggers) 王晴佳

[摘要] 史学思想的比较，必须置于文化传统中方能进行，而中西文化的传统，并不是单种和一线的，而是多元和开放的，无法将之“同质化”处理。中国传统中从儒学到理学的演变和西方文化在各个历史时期所显出的不同特征，都是为人所熟详的例子。因此，我们在探讨史学思想不同的时候，不应用目的论的眼光，用现代史学的特征来概括以往的时代。但若从大处着眼，中西史学思想还是表现出三大不同。首先是宗教观念对史学思想的影响有所不同。与儒家思想相较，西方基督教和犹太教强调来世，于是有一种历史有目的进步的观念。其次，由于政治和社会的影响，西方史学比中国史学显得更为多元化和具有批判性，而中国史学与官僚体制的关系比较紧密。复次，西方史学在早期受到系统逻辑思维的影响而在现代则又强调理性思维，而中国史学的形而上学思维只是到了近代才有比较充分的表现。

[关键词] 史学 史学思想 儒学 历史哲学 史学史 比较史学

[作者简介] 依格尔斯，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荣休讲座教授，前国际史学史委员会主席(1995—2000 年)，著名西方史学史专家；王晴佳，美国新泽西州罗文大学(Rowan University)历史系教授兼系主任。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4) 05-0075-06

如我们的标题所示，我们写作本文的意图是想对中西史学思想作一比较研究。但这里有一个双重的困难，即如何从史学史的角度，界定西方的历史哲学和中国传统史学中的儒学思想。一个首当其冲的问题是，我们能否在西方史学史中，找到这样一个一以贯之的思想传统。同理，我们是否能在中国的传统史学中，发现一个同样历史悠久的传统。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是，能否把“西方”和“中国”加以“同质化”(essentialize) 和对立化。因为我们所面对的，不但一个源远流长、而且也是多重层面的文化传统。譬如在中国，单以儒家的传统为例，就可明显地看出古典的儒学与产生于宋代以后的理学之间的差别。在西方的史学传统里，我们将着重其历史哲学的方面，以求找出一个模式来与其它史学思想传统作比较。

一

无论是我们把中国的还是西方的文化传统作同质化的处理，都是同样不妥和危险的。让我们

首先来看一下中国的情形。尽管西方学者长期以来倾向于把儒学视为中国文化传统的代表，但我们非常清楚这些大而化之的概括存在不少不足之处。如所周知，在公元前 5 世纪，孔子开始传授其学说思想的时候，他有不少竞争者。事实上，在孔子生活的时代，百家争鸣，被人称之为一个哲学家的时代。在中国的文化传统中，我们还能找到那些学派残存的、但又清晰的痕迹。有些学派，如道家和法家，曾在某些历史时期对中国的政治与社会产生过重要的影响；而另一些不太著名的学派则被融和与吸收在中国的主流文化里面。儒家地位的上升，是在公元前 1 世纪；汉朝的儒家董仲舒获取了汉武帝的信任，得以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于是，儒家成了官方的意识形态。儒家的著作也就成了经典。汉武帝决定采纳董仲舒的意见，独尊儒术，主要是出于一种政治的需要，因此儒学的影响在当时也主要局限在政治的领域。这种情形到了宋代，特别是 11 与 12 世纪以后，才有改变。理学的兴起使得儒学开

始对社会道德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但是，由于佛教的影响，理学所关心的问题，又与古典的儒学有所不同。这在下面还要讨论。

其次，儒学本身也决不是一个单一的整体。相反，在中国的文化传统中，它就像一个开放的、但又高度竞争的活动空间，为不同的诠释学派所使用，记录下它们的活动与声音。就在儒家被奉为经典不久的公元1世纪，汉代的学者在孔子旧居中发现了一些以不同字体记载的典籍，因此就面临了一个如何鉴定其真伪的问题。从此以后，儒家便大致上分为两派，分别是今文学派与古文学派。属于今文学派的儒家信奉汉代一般通行的版本，而古文学派的学者则相信那些新发现的版本；它们之所以被称为“古文经”是因为其采用的字体到了汉代已经不再为人所用。但是，这两派之间的真正区别并不仅仅是所用版本的不同，而是反映了他们对儒家经典诠释的不同。到了3世纪，汉代灭亡，儒家遭遇到更严重的挑战。他们不但要寻求内部的统一，同时还要对付外部的挑战者——佛教。理学在11与12世纪的兴起，自然可以视为儒家成功的复兴。但其实这一成功，正是以理学的折衷主义为基础的；理学受佛教之影响，有目共睹。的确，在诠释儒家的经典上，理学家做了不少革新的尝试。他们还提供了一套新的经典，那就是“四书”。从此以后，“四书”的重要性超过了一般认为是孔子亲手编定的“五经”。理学这一诠释学的“革命”，影响十分深远。在一定的意义上，这一“革命”对明清两代中国思想史的发展，有建构性的作用。在那个时期，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如何理解儒家的经典做了不少尝试。明代的王阳明及其追随者所提倡的“心学”和清代考证学者对古籍所做的语义学的考证，都是著名的例子。

中国的史学传统，源自先秦时期。在这一传统中，我们也能发现这一既活跃又多元的文化、哲学传统的清晰痕迹。譬如，虽然司马迁希望能继承孔子的治史传统，但在他的著作中，我们还是能发现不少其它学派，特别是道家的影响。如果联系到司马迁所生活的年代，正是儒家被奉为正统的时代，那么司马迁的博采各家，就更让人有所寻味了。即使在司马迁之后，儒家对中国史

学编撰的影响，也还是不能看作是理所当然的。对儒家的主张，即在历史中强调道德训诲，“善恶贤不肖”，史家仍然有所取舍，并没有成为一种当然的准则。唐朝在7世纪建立编史馆，自然表现了官吏与官方史家（他们之间并没有严格的区分）希望在历史著述中，即在编写朝代史，也就是所谓“正史”的过程中施加政治影响的企图。但是，在那个时代，这种政治影响也没有局限于儒家。到了唐朝开国的年代，佛教已经在中国的政治与社会中有了举足轻重的影响。再者，编史馆的建立，在唐朝就有了不少批评者。刘知几对其的尖刻批评就是一例。儒家开始比较有系统地对史书的编撰产生影响是在宋代，也即在理学兴起以后。在这一方面，有两位历史学家特别值得我们注意，他们分别是欧阳修与司马光。前者发起了一个雄心勃勃的重修历史的计划，以求反映儒家的理想。而后者则采用了儒家赏善罚恶的观念，编撰了煌煌巨作《资治通鉴》，对以往的统治者的道德行为做了评价，以便为宋代的统治者提供借鉴。欧阳修与司马光受到了后人的崇敬，但却没有多少人能真正重复他们的成就。在明朝和清朝，史家的注意力从阐发史识转移到了史学方法。对这一转移在史学史上的意义，我们将在下面再谈。^①总之，中国的过去存在着一个多元和多面的文化传统。这在儒家的传统和史学的传统中都有明显的表现。固然，在我们比较研究中国与西方的历史文化时，我们必须找到一些普遍性来作为比较的框架。但同时，我们也必须注意到这两个文化中的独特与暂时（temporal）的因素。

二

让我们来看一下西方。我们所强调的第一点是，并没有一个西方的历史哲学存在。相反，在西方有多重的、复数的历史哲学与史学传统。所以，我们很难用同质化的手段来概括西方思想所有方面的共同特征。但我们也注意到，有一些思想特征在西方重复出现。我们也许可以用来与中国的思想传统做些比较。

最近，彼得·伯克（Peter Burke）曾试图总结西方的史学传统，并举出了其中的十大特征。^②我们想对此略作重复来作为我们讨论的基础。伯克在对这些特征进行考量的时候，十分谨慎。他指

出这十大特点只是“理想典型”，并不一定能照顾到西方史学思想的所有方面。他也不认为西方的这些特点是独一无二的。相反，伯克认为有不少特点也存在于非西方的文化传统中。但这些特点的组合有着一定的独特性，受到了“时间、地域、社会集团与史家个人”的影响。在伯克看来，这十个特点在西方的形成并“不是孤立的，而是组合成西方历史思想的一个‘系统’或‘理想典型’”。这十个特点根据其重要性而分成排列上的先后。伯克认为西方史学思想最重要的特点是历史一线发展和进步的观念。与其它文化中循环论的历史观念非常不同的是，西方的这一观念提出历史是累积进化的。伯克指出的西方历史思想的第二个重要特点是所谓的“西方人的历史观点”和对“历史时代之间的差异性”的认识。他提出的第三个特点是西方人注重个人与发展的历史主义思想。与之有关的是第四个特点，那就是伯克所谓的对“集合机构”的重视。换言之，西方史学中对小于国家与民族的团体比较看重。然后是第五与第六，前者指的是对历史知识论的重视，后者则指的是用因果关系解释历史的作法。第七是对历史客观性的强调。伯克认为第八个特点，即西方史家对量化数据的重视是西方独有的。但在我们看来司马迁在《平准书》中已经注意到了因果分析、社会集团甚至统计数据。最后是第九与第十，前者指西方史学中的文学形式，后者指西方人对历史中时间与空间观念的重视。

虽然伯克的论述粗看起来颇有道理，但其实问题很多。我们所看到的第一个问题（下面还要再谈）是，西方文明有没有从古到今而一以贯之，可以与更为悠久的中国文明相提并论？伯克提出的许多西方的特点，如量化史学与史家对空间的重视，事实上都产生于现代、甚至是在20世纪。这些特点只有法国的年鉴学派、特别是在布劳岱（Femand Braudel）的著作中才有表现，而布劳岱则吸收了Paul Vidal de la Blache人类地理学的观点。历史进步的观念始自启蒙运动，与基督教思想家如奥古斯丁的末世说的学术传统有所区别，因为奥古斯丁并不认为历史能在尘世中有什么发展。另一位基督教的思想家，Joachim de Fiore也许有所例外。在中世纪以前，西方作

为一个整体并不存在。在这以前是地中海的世界，但与同时代的中国文明相比，缺少共同性。举例来说，希腊、罗马、埃及、波斯和希伯莱等不同的文明在那时同时并存、互相交流，但又保持了各自的特点。直到罗马帝国分成拉丁与希腊两大部分以后，西方的文明才从地中海的文明中慢慢产生出来。在这一过程中，罗马天主教会对中国文明的影响不能小觑。

再者，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由于地区间的差异和年代上的不同，西方与拉丁基督教并没有合为一体。若把伯克所说的西方放在中世纪，则没有多少参考价值。那时的人们并不相信尘世会有什么进步，也没有多少历史的观念和对时代之间差异的认识，更没有对历史知识论产生过多少兴趣或认真考虑过客观性的问题。中国人对个人也不是熟视无睹。我们在西安附近参观秦俑时，就对每个兵士各个不同的形象印象很深。这与拜占庭帝国和中世纪天主教艺术中对人物的死板刻划形成鲜明的对照。而在中国史学的初期，人物传记就为史家所重视，如司马迁的《史记》便是一例。事实上，中国史家比西方史家更重视人物传记。同样，我们也不能说中国与日本的史家不知道时代之间的差别。伯克也注意到，在中国与日本的绘画与雕塑中，人物的服饰与风格便常常变化。与此相对照，从中世纪一直到18世纪，西方艺术中对过去的描绘则很明显是非历史的。甚至那个关键的问题，即对历史知识论的重视，也非西方所独有。很明显，正如Charles Gardner所言，在史料批判的问题上，“中国学术与西方学术相比，一点也不落后。中国人十分重视证伪、考证与理解文本，由此来获取可靠的知识”。^③早在司马迁的年代，中国人就在考证和批判史料的工作上获得了不少成就，而西方则要一直到文艺复兴的时候才有相似的成就。^④但中国人在考证史料时，把注意力主要放在外证这一方面，即如何确定文本本身的真实性。在史料内证的方面，也即在探究史料内容是否真实这一方面，中国学术的成就相对少一些。但同时，我们也应承认，刘知几的《史通》是史料批判上的一部伟大的经典。在近代以前，西方无法找到同样伟大的著作。艾尔曼在他的一部近作中指出，18世纪中国

江南一带的学术圈里，已经运用了相当成熟的批判史料的方法。那些中国学者以发现和考证历史知识为治学的主要目标，与当时的西方学者十分类似，但又是在中国的传统中发展出来的。^⑤伯克说对了一点，他所总结的西方史学的特点没有在其它历史文化的传统中，得到充分的发展。但是他所指出的那些特点在西方也是在现代才出现的。这里面最重要的特点是马克斯·韦伯的理性这一概念。理性包含着对权威的挑战。伍安祖在他的一篇文章中引用了 Jeffrey Stout 的有名著作。在他的著作中，Stout 指出，西方现代的思想是从权威中解放出来的，其根源在于，在宗教改革和接踵而来的宗教战争中，权威本身出现了严重的危机。^⑥在那个时期西方所出现的对历史和学术的看法，大致上与伯克所总结的西方历史思想特点相符。但这已经到了 18 世纪，而在历史研究中也只是得到了局部的反映。这一新的历史观还没有像它所号称的那样，完全从神话中解放出来。相反，它还重新制造了不少神话与权威。

在启蒙运动中占主导地位的是这样一个十分关键的观念，那就是认为历史的演变是统一的和有方向的，因为历史中有一种“主叙述”(master narrative)。对历史的描述自然是多种多样的，但这一观念认为，历史归根结底只有一个(die Geschichte)，那就是人类进化的历史。在现代的西方，特别是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中，这一观念得到了充分的体现。而马克思则用辩证法将其略微作了些改造。^⑦就其形成来看，这一观念显然受到了西方犹太、基督教历史观的深刻影响。它以世俗的形式，用西方犹太和基督教的历史目的论，描述了世界历史演化的方向。^⑧虽然马克思号称是无神论者，但他也把历史视为一个走向末世的过程。在东亚和希腊、罗马文化中，这种末世论的思想并不存在。在中世纪的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中，这一观念虽然存在，但主要用来描写来世。而在现代西方，这一观念则被视为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用来串联各种各样的历史事件与情形，勾勒历史中的一致性。伯克认为这一新的历史有文学的风格，与小说相仿，很有道理。19 世纪的经典小说也常常描写一个前后联贯的故事，其中的人物虽有个性，但又相互呼应。19 世纪的

西方史家在写作历史时，在构造故事方面与当时的小说家有相同之处。但这一现象只出现在现代的西方，在以前并没有见过。于是，新的权威开始出现。19 世纪的历史家如德罗伊生 (Droysen) 和密芝勒 (Michelet)，开始采用档案材料来构造民族史的神话。这一主张历史的进程有其一致性的观念，也对西方以外的地区的历史观念产生了影响。艾尔曼和蒲立本 (Pulleyblank) 便认为，中国历史观念的进化过程虽有其独立性，但也走向了一个同样的方向，因此能有助于 20 世纪的中国人接受现代西方的历史观念，而不用与中国的传统完全决裂。

至此，我们已经对伯克所总结的西方历史观念的理性典型作了反驳。我们不同意他认为这种理性典型能用来区分西方与其它非西方地区，包括东亚文化中的历史观念。如果伯克的理性典型主要指的是现代西方，我们或许能大致上同意。但即使在现代，历史编撰与历史哲学的种类仍然非常繁杂，我们在作总结概括时必须十分小心。譬如，虽然历史中有“主叙述”的观念主导了现代西方史学，但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期，还是有各种各样的历史学家如 Jacob Burckhardt, Brooks Adams, Henry Adams 和 Jan Huizinga 等人对此不表赞成。而到了 20 世纪后期，后现代主义的各种思想家如 Jacques - François Lyotard, Jacques Derrida, Frank Ankersmit 和 Hayden White 以及后殖民主义的代表如 Ashis Nandy 则对此做了全面的批判。他们不仅怀疑历史行进过程中的一致性与方向性，而且也怀疑运用理性研究历史的可能性。用 Hayden White 的话来说，历史既可能是为历史家所“发现”(found) 的，也可能是被他们所“创造”(invented) 出来的。^⑨我们在上面所提到的所有思想家都不是专业历史学家；他们对主导现代历史意识的观念的激烈攻击只对历史研究产生了边缘性的影响。

但毕竟，西方的历史思想在 20 世纪的下半期已经经历了根本的变化，足以让我们将之称为一个后现代的阶段。在全球化与资讯化的时代，人们生活的状况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所有传统社会与文化中，包括古典的希腊罗马文化、犹太-基督教-伊斯兰教的传统文化和儒学与理

学的文化，都带有一些共同的特征，那就是等级制与父权制。虽然从启蒙运动以来一直有强调平等的声音，但反映这些特征的阶级、种族和性别的压迫形式，以及与之相应的历史观念，都是到了全球资本主义的时代才受到了真正的挑战，或者被一种新的压迫形式所取代。尽管以前的思想与文化方式仍然存在，但我们已经走向了一个新的时期。这一时期与自地理大发现以来一直统治世界其它地区（包括中国）的现代西方相比，已经有了根本的不同。我们在上面已经对伯克区别西方与非西方世界的历史观念的说法作了修正。我们在下面将提出三点，来比较西方传统（包括古代和中世纪）和中国文化、特别是儒家文化历史观念的不同。

第一点是宗教观念的不同。对此我们还是要避免大而化之的概括。西方的宗教性植根于两个十分不同的传统，一个是希腊的传统，另一个是希伯莱的传统。基督教的《新约》吸收了两者，但同时也受到希腊与近东神秘宗教的影响。就希腊的传统而言，自尼采以来，我们已经非常明了由阿波罗世界的平衡、美丽和自制所代表的古典文化，只是反映了这一传统的一个侧面。同样，中国文化也受到了儒家、佛教和道教的交互影响，而这些传统各自都有多种侧面。基督教与儒家的传统文化都强调政治和家庭行为的关键是要服从约定俗成的权威。古典的儒家很重视今世的人生。这一人生的重点有两个方面，一是家庭，二是由朝廷代表的国家。中国人对祖先的崇拜体现了一种保守主义。这种保守主义在历史哲学上的表现就是把过去视为样板。基督教文化在实践上也体现了同样的保守主义，在很多方面有充分的表现。儒家注重今世的观念使得它能倡导一种积极的人生，用于商业发展和技术革新。因此，有人将宋代的商业发展和技术革新与早期文艺复兴时期的北意大利城市的商业世界作了比较。韦伯等人认为，自那时开始，西方产生了一个巨变，使其进入了现代资本主义的和科学与技术领先的世界。但他们不解的是，为什么同样的变化没有能产生于中国？如所周知，韦伯认为资本主义的精神与新教的伦理有一种联系。我们在一个世纪以后重新回顾这一结论，便觉得韦伯的解释

并没有什么说服力，因为在 20 世纪的下半期，资本主义的精神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已经在东亚许多受儒家影响的国家中大量涌现。在比较东西方之间的不同时，我们显然不能过于夸大宗教的作用。在世界的所有地区，宗教都不是一成不变或齐整划一的。犹太与基督教的历史观围绕着一个目的论的中心。这一目的论在《旧约》中指的是上帝之国在人世的降临，世界从此永世太平。而在《新约》中，则提出人世最终会走向毁灭，只有在来世中才得到重生。但在世俗化的现代，这一历史有目的进化的观念则转化成一种进步的观念，见于马克思主义和论述资本主义发展的著作中，如福山的历史终结的观念。在中国文化中，这一千年王国的观念也不是完全没有。因此，在一些激进的运动中，人们会如此容易地接受西方的历史目的论的观念，如太平天国之接受基督教和毛的革命之拥抱马克思主义。

第二点有关社会和政治的不同。西方的现代社会，比中国的社会更为多元化，在古代、中世纪和现代，大致上也是如此。这两个文化都经历了许多变化，也存在内部的差异，但同时也有一种持续不断的传统存在。中国与西方的政治结构是不同的。在西方的古代、中世纪到现代，城市向来具有较大的自治性，因此造成其政治权力与中国相比比较分散。显然，中国与西方之间的一个明显的不同是中国拥有历史悠久的官僚结构。中国史学的主要部分是朝代史，通常在一个朝代结束之后才加以编写。虽然中国也有私史，但撰写历史的主要工作由官方的史家所承担。在中国再度统一和唐朝建立以后，正规朝代史的编撰便不再由私人承担，而是由编史馆来集体负责。因此，中国的历史是“由官僚写给官僚看的。编写历史的目的是收集必要的资料和事例，用来训练培养官僚的统治技能”。^⑩中国的历史编撰于是就成了一种集体的事业。中国史学没有像西方史学那样多元化和具有批判性。

最后，我们或许可以像韦伯一样认为西方理性思维的逻辑性是区分西方与非西方文化的一个方面。韦伯用一种我们现在已经感到生疏的西方高人一等的笔调写道：“由经过专门训练的人士来对科学进行理性的、系统的和专门的研究是西

方所独有的”。韦伯认为，这一思维的核心是一个抽象的、系统的逻辑，产生于古希腊，但又可以在中世纪基督教神学中找到。因此，西方的世界观植根于理性的思维。但也许有人会说，在描述西方的特征时，韦伯犯了与伯克一样的错误，他们所说的西方其实只是现代的西方。李约瑟在进行科学与社会的比较研究时，也将系统逻辑之有无视为划分西方与东方的标准。他因此写道：“在中国文化中，如果说历史是‘科学的女王’而不是神学或各种形而上学的研究，也不是物理学或数学，这该是一个大致上正确的说法”。^⑪因此，中国文化没能“发展出像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或中世纪神学的那种系统逻辑”。然而，中国在20世纪不但接受了科学的态度，也接受了伯克所描绘的西方的历史观念。当然，若说这一历史观念属于现代西方，则更为合适。现代中国所普遍认同的现代性的确是来自西方的，但却又无可避免地以中国的思维方式为基础。

三

自19世纪末期以来，中国史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对于西方史学和社会思想，中国史家抱着愈益开放的态度，认为它们能帮助中国在帝国主义的时代里，走向富强。^⑫但中国史家究竟愿意在多大程度上接受西方的史学与史学思想，抑或他们只是想在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接受西方思想与实践中的某些因素，都还值得探究。换言之，接受西方的影响是否就意味着与中国包括儒家传统在内的文化传统决裂，抑或是仅仅对这些传统作些改造，以便与现代世界沟通？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后现代主义已经对现代西方历史思想的许多重要方面，包括学术客观性和历史进步等信仰，提出了强烈的疑问。我们并不把后现代主义视为一种新的未来，也不把它看作是与西方传统，特别是现代学术氛围的根本决裂。相反，我们把它视为一个让我们重新考虑现代历史思想一些基本前提的机会；这些理论前提本来就应该值得我们重新思考。^⑬但是，这些疑问并无法使我们放弃从事诚实的学术研究的责任心和历史研究的理性方法，而只会使我们受益。既然当代中国和儒家思想已经受到了现代西方历史思想的影响，后现

代主义的讨论毫无疑问也自然会对之产生冲击。我们对此该另文讨论。

(在本文的写作中，中国史学思想部分主要由王晴佳负责，西方史学思想部分主要由依格尔斯负责)

①见 Benjamin A. Elman, *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Aspects of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 1984)。

②Peter Burke, “Western Historical Thought in World Perspective: Some Theses for Debate”，德文版收在 J rn R sen, ed. *Westliches Geschichtsdenken. Eine interkulturelle Debatte* (Gttingen, 1999), pp. 31– 52。中译文可见《西方历史思想的十大特点》(王晴佳译)，《史学理论研究》1997年第1期，第70– 78页。

③Charles Gardner, *Chinese Traditional Historiography* (Cambridge MA, 1961), p. 18.

④见 E. G. Pulleyblank, “Chinese Historical Criticism: Liu Chih- chi and Ssu- ma Kuang”, in Beasley and Pulleyblank,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London, 1961), pp. 135– 166.

⑤Benjamin Elman, *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⑥见 On- cho Ng, “A Tension in Ch’ ing Thought: ‘Historicism’ in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y Chinese Thought”,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54 (1993), p. 566; p. 581. Jeffrey Stout, *The Flight from Authority: Religion, Morality and the Quest for Autonomy* (Notre Dame, 1981) .

⑦有关人类社会只有一个历史的观念的产生，见 Reinhard Koselleck, *Futures Past: On the Semantics of Historical Time* (Cambridge MA, 1985)。

⑧见 Karl L with, *The Meaning of History* (Chicago, 1949) .

⑨Hayden White, *Tropics of Discourse: Essays in Cultural Criticism* (Baltimore, 1978) .

⑩Beasley and Pulleyblank, “Introduction”,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pp. 3, 5.

⑪Joseph Needham, *The Grand Titration: Science and Society in East and West* (London, 1969), p. 242.

⑫参见 Q. Edward Wang, *Inventing China through History: The May Fourth Approach to Historiography* (Albany NY, 2001) .

⑬Georg G. Iggers, *Historiograph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From Scientific Objectivity to the Postmodern Challenge* (Hanover NH, 1997) .

责任编辑：郭秀文

元叙述的危机： 一项后殖民研究个案^{*}

◎ 埃娃·多曼斯卡 (Ewa Domańska) 著 余 伟 译

[摘要] 历史(元)叙述危机不应被视为历史学的灾难，而应是积极意义上的危机，实际上是强化了这门学科。借用库恩的理论，危机根源于无法令人满意地解答异常。以《历史与理论》专号为例，证明通过同化非传统方法某些要素，将加强传统学院派历史的主导话语，由此显示出历史学适应不断变化的文化情境且回应新需求的能力。而在利奥塔理论情境中，历史学危机是制度的或技术的而非认识论的，摆脱危机在于正当化叙述。后殖民研究作为“新人文学科”，批评各种元叙述，但又是其中一种。在此意义上，危机是一种暂时和值得期待的现象。通过沙克拉巴蒂的印度贱民研究可以证实这一设想，后殖民研究被主流话语吸纳，系统无须改变预设就得到充实。

[关键词] 危机 叙述 话语 表现

[作者简介] 埃娃·多曼斯卡，波兰亚当·密茨凯维奇大学历史系教授，美国斯坦福大学兼职教授，当代后现代主义历史哲学的主要代表；余伟，复旦大学历史系研究生，上海，200433。

〔中图分类号〕K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5-0081-08

在我们专注于本文标题所亮出的问题之前，先提几个问题还是有帮助的，诸如：历史(元)叙述危机 [crisis of historical (meta) narrative] 的本质准确地说是什么？在什么层次上能够察识到这种危机？（举例说来，是在全球性层次上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在民族性历史编纂的层次上才能觉察到吗？）一种危机会如何显明自身？末了但并非无足轻重的是，谁正在谈论危机？在历史著述中，“历史叙述危机 (crisis of historical narrative)” 这一术语我仅遇到过一次：帕特里克·赫顿 (Patric Hutton) 在讨论记忆叙述与历史叙述之间的差异时使用了它。^①新近的研究不是讨论类似的历史危机，就是检视它的不同方面，它被描

述为一种认识论的或认知的危机，一种表现危机，一种指称危机，或者是一种制度的或技术上的危机。据此，历史研究的危机似乎应归于外因，即在与后现代肇始之期相关的今日科学与文化中广泛的紊乱局面。此外，这一危机伴随着众多“转向”（语言学的，叙述的，论述的，修辞学的，文化的，伦理的，美学的，等等），这些“转向”表明人文学科极力奋斗以求从科学的现代模式中解脱出来，而此种模式已经不适合当代文化和人类的状况了。的确，正如托马斯·库恩所看到的，在危机时刻，科学家“往往看上去像是在漫无目的地摸索”，她/他试图创造一种新理论，它要么成功带来一种新范式，要么失败而湮

一

所有不同的危机概念均源出一处，即医学。希波克拉底 (Hippocrates) 在医学研究中使用的单词 “krisis” 意指一场病的转折点，也就是亚里士多德说的“关键时刻 (the critical day)”，一次决定病人将来情况的突变。希腊词 “krisimos”，“kriteos”，“kritikos”的意思与判断、估计、决断相关，是确定某物的一个步骤。因而，当我们使用“危机”这个词来表述诸如文化、科学、宗教、意识形态、民族和国家这样的人类的构造时，我们暗地里把它们与人的身体作了比较。^③构成文化组成部分的文化或历史就像身体一样，会是生病的或健康的、常态的或病态的；也像一副出生、发育、死亡的躯体。就此意义而言，危机被理解为偏离正常，一种病态。危机的认识论含意也衍自于这一基本的医学含意。这种研究的范例是库恩的《科学革命的结构》，^④他在书中用常态（健康的）科学、非常态（不健康的）科学和异常（病变，偏离常态）的科学这些概念，系统阐述了科学中的危机理论。因而，危机可被界定为某种功能，不是预示着系统的死亡（危机引致灾难）就是象征着它的活力（危机同化异常）。在医学上，正是医生诊断危机，从而给予一份病人情况说明的医师。人们通常想当然地认为，史学理论应该分析历史著作而不是为历史著述定立标准。因此，如果我们一开始就知道我们所考虑的对历史学的情形没有任何影响，那为什么我们要谈论叙述危机呢？

有两类人平素谈论历史危机，且时常说到事物的终结、死亡和结束：一类是对维护旧范式进而试图否定和归并异常感兴趣的人，另一类是那些渴望促成“新范式”的人。前者怀疑危机的存在；后者像表述行为那样对待有关危机的讨论，似乎在宣布危机造成了它的现实。正如库恩注意到：

在相互竞争的范式中作出选择……证明是一种在互不相容的共同体生活方式之间作出的选择。因为它具有这样的特征，即选择不是也不能仅仅由常规科学典型的评价程序

所决定，因为这部分地依赖于某种特殊的范式，并且这种范式还处于争议中。^⑤

真正提出问题的方式——就像有问必需有答的方式——似乎非常可疑，因为它必定要在两种相互排斥的观点中得出一个合理的选择。而且，依照排中律，只有一个答案才是正确的。因而，我要么说是并试着证明历史叙述危机确实存在，要么说否进而证明它不存在。此外，肯定的答案迫使我在两种范式中作出选择。我已在别处表述了我的历史危机观，^⑥指出我将危机之声明当作述行语 (performatives)。一方面，在我看来，正在进行的关涉叙事及叙事性的辩论已经耗尽了他们激发起有意义的研究的潜能；另一方面，我感兴趣的是研究过去的方法，而不是传统历史研究提供的那些方法。因此，与其分析当代历史学理论与史学的危急或不危急的情势，我倒不如站在所谓的“新人文学科”一边，利用它们来倡导研究那些通常须致力的问题之外的问题，并且提出那些史学理论仍未应用的分析工具。^⑦

然而，与那些预言历史作为一门学科即将大难临头的人（如 Keith Windshuttle 在其《历史之死：文学批评家和社会理论正在怎样谋害过去》[The Killing of History: How Literary Critics and Social Theories are Murdering out Past]）相比，我在今天的历史研究中没有看见任何可视为灾难的危机。我看到的是一种积极意义上的危机，它实际上强化了这门学科，正如它平息并抵消了正在显现的异常情形。

二

库恩的危机演进论 (theory of the evolution of crisis) 可应在当代史学史中。就像他所主张的那样，“所有的危机都以范式模糊开始，随后放宽正规的研究规则”。^⑧这一点很明显，例如，在法国年鉴作家的著作中就有表现，他们抛弃了历史科学的传统惯例，但确实没有达到取消范式的程度。这在诸如人类学的历史学、历史社会学、心理史学或妇女史之类的当代史学中的确也是如此。在新范式呈现之前存在的危机是在受挫的情况下产生的，导致挫折的事实是正规的科学对研究中凸显的异常情况给出的解答不能令人满意。

就历史学而言，有好几个因素导致了“疾病”。第一个因素是所谓的“新人文学科”，它强有力地指出了被视为一门现代科学的历史学的局限性，指出了一种已经造成历史学的认识论危机的感觉。第二个因素是，研究者的兴趣——显然特别是在日渐扩大的大屠杀研究领域内——集中于极端经验，即饥馑、萧条、种族灭绝这些 20 世纪的特征，并且尝试从受害人的有利地位出发研究这些事件。这反过来又导致一场表现危机，因为在历史学中特别受到偏爱的现实主义风格被证明不足以描述创伤经验。第三个并且是最后一个因素是，对作为一门学科的历史学进行的批评。这门学科提供了一种对过去的“恰当的”意象，并且通过围绕某种特定传统以及认可和支持权威，履行了一种整合社会或民族的社会-政治的功能。这种或许可以称作学科历史学 (disciplinary history) 的危机在诸如记忆与历史之间关系之类的话题论辩中已发现其表现，在那里，记忆被构想为某种历史的替代品，或是历史知识的商品化、世俗化和大众化。

三

我认为，有关历史叙述危机的讨论仅仅关注历史著述，这对该问题太过限制了。有的人指出，后现代主义者对历史学家及其历史表现有何期待还不确定，我同意这种看法。^⑨表现危机的结果是，记述过去的模式已变得更加灵活了，包括的形式如对话（勒华拉杜里的《蒙塔尤》），局部小说化的叙述（西蒙·沙马的《死亡的确定性》），电影（奥利弗·斯通的《刺杀肯尼迪》）、碎片和非线性叙述（汉斯·贡布莱希特的《在 1926 年：生活在时间边缘》）或者连环画册（斯皮格尔曼的《鼠》），^⑩更不要说通过结合文本、图像和声音使得各种多媒体表现成为可能的专业的互联网站和光盘了。

《历史与理论》最新一期专号题为“非传统的历史”。在这一期导言中，布瑞安·费 (Brian Fav) 把“非传统型历史”与“学院型历史”作比，后者被界定为“由职业的学院派历史学家们制作的那种典型的论述式历史”。该期所登载的文章格外讨论了绘画中的历史表现、“文学史”

(它模糊了科学历史学与文学之间的边界)、“移情史”(由受女权研究启发而产生，关注人类主体之经验以及记述人类主体的作家的经验)、“可替代性历史”(alternative history，询问如果某类至关紧要的事件过程颇为不同，过去可能会是怎样)、作为一种表现过去的方法的记录片与长片的作用和价值。费公开申明，在一本被认为是无偏见然而也是传统的杂志（正如与先锋派的《反思历史》相对）中印行这些文章，其目的是：编者希望测试一下诸种表现过去的非传统方法。投稿人所呈示的分析指向传统历史编纂学的弱点和局限性，并且暗示，通过同化那些非传统方法的某些要素，传统学院派历史的主导话语能够得以加强。^⑪

因此，历史叙述的危机似乎证明了历史学的活力而不是衰微，显示出它适应不断变化的文化情境且回应新需求的能力。更重要的，它不是历史学家们的著作而是表现过去知识的其他形式——诸如电影、博物馆和网站，也有当代艺术、戏剧或音乐——表明历史学的危机被理解为需要研究过去的不同方法和表现过去的不同形式。福柯和德里达的理论已经实现了这一点。例如，德里达的想法促成了柏林犹太人纪念馆这座建筑(而非藏品)，它是由被称为解构主义者的建筑师中的一员丹尼尔·利博斯坎 (Daniel Libeskind) 设计。在 2001 年开放时，这一纪念馆已经被认为是过去百年间最伟大的建筑成就之一。詹姆斯·扬 (James Young) 把它描绘为“不可思议的纪念馆建筑”的范例。^⑫一处纪念碑或雕塑，利博斯坎的纪念馆成功地满足了将犹太人的过去重新导入柏林历史的象征需要。我相信今天的后记忆一代(未曾经历过大屠杀的一代)，基于空虚、间断和错综复杂的想法，将发现它是最有感染力的犹太人历史的表现。

某种不稳定性是这座犹太人纪念馆的特点，似乎它总是处于生成过程中。它是开放的与未完成的，没有任何编年结构、闭合的叙述，或者终极目的，因为救赎不是它的目标(依据扬所述，它是反救赎的)。它的形式是片断修辞的例证。它充斥着断裂、破碎和困惑，这些也许暗示着以

一种连贯而和谐的形式描述柏林犹太人的故事或者赋予它一种特殊意义是不可能的。大厦被虚空，那非常强有力的空间被隔断，其间意义被悬置。正是虚空真正地形成了整个建筑物的中心点。参观者感到不舒服，因为令人迷失方位感的曲折的之字形布局消除了安全感，与此同时，诸多锐角破坏了她/他倾心经历的和谐。那种间断性、不确定性和不谐和性也使得那类负载着信息的间隔的奢华变得不可能，即“我是安全的；这与我无关”。然而，尽管其叙述的先锋派形式，利博斯坎的设计也在自身之上铭刻着某种元叙述。因此，本文如下部分，我将在利奥塔的“宏大叙事”（grand narratives）崩解这一概念的情境中考察历史叙述的危机。

四

在最一般的层次，有两种可能的途径通达历史叙述危机：一种与利奥塔的元叙述危机命题相关，另一种与表现的危机相关，而关于表现的危机须再加重申，它已经证明在历史著述中使用的19世纪现实主义的散文风格不能传达创伤经验，尤其是20世纪的那场大屠杀。

在利奥塔理论的情境中，历史学危机的一个方面便是历史叙述危机，它牵连到现代性危机，而现代性被理解为基于人文主义和启蒙运动的某类设计。依据利奥塔，我们栖居在以“宏大叙事”崩解为特征的后现代时期，与之相伴的是真理信仰危机、形而上学危机和大学的危机。在他的《后现代状况》中，利奥塔重视知识商品化，指出在后现代时期使知识正当化的因素首要的是它的效率和效用。研究的目标“不是去发现真理，而是增强力量”。^⑩财富已获得根本上的重要价值：“没有金钱，就没法证明——那意味着论点没法确认而且没有真理”。^⑪科学的认知功能因而与其社会-政治功能是不可分割的。结果是大学的作用变更：与其说大学要创生理想，不如说期待它造就众多称职的研究人员，^⑫而且它是被那些掌管财源的人所操控。

许多历史学家宣称，人们公开承认的历史学危机有着制度的或技术的而非认识论的特性。他们用来支持这一宣称的论据与利奥塔的类似：如

高等教育筹资制度之方法的种种变化；种种权力机构控制下的大学缺乏自治，这些权力机构感兴趣的是促进特定类型的研究并为其提供资金（例如，因政治原因而迷恋“大屠杀研究 [the Holocaust industry]”）；历史科学商业化（遗产工业；过去被当作可以买卖的物品）；历史课在小学和中学中被削减（想当然地认为人文学科无用；专门化教育的趋势）；给教育的拨款越来越少；高等教育的大众性（有大学文凭的求职者批量生产；在年轻人中大学学习是作为一种避免失业的手段）；不断下滑的教育质量；历史学家地位的降低，他们过去是普遍受到尊敬的知识分子，而现在已成为被邀请到电视智力竞赛节目和脱口秀节目中的专家；在历史研究所中任职的年轻人数目渐减，它导致了老人统治等等。当历史学危机与认识论危机放在一起考虑时，此种分析历史学危机的方式把认识论危机视为一种制度危机的后果。^⑯

利奥塔区别了正当化叙述的两类版本：政治的与哲学的。^⑰前者涉及法国革命传统，是一种“解放叙述（narrative of emancipation）”，它的元主体（metasubject）是追求自由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大学的角色便是以知识使人们意识到他们的权利，而后意识到自由这一人文主义前提是确保自由之凯旋。后者源自于德国唯心主义传统，是一种“思辩叙述（narrative of speculation）”，它的元主体是追求自觉的圣灵。在此种框架内，大学的功能是教导人们有此制度的民族与国家是圣灵的化身，其目标乃是证明它们存在的正当性。

在英美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的情境中，我关注的是解放叙述，我将把后殖民研究当作一门从属于所谓“新人文学科”的科目来讨论。^⑱

五

连同性别研究一起，后殖民研究对传统历史研究模式造成了挑战。如果我们把它构想为一种通行研究范式中的反常，我们就必须问是否它确实是利奥塔意义上的危机的显现或元叙述的终结。就我个人看来，“解放叙述”似乎显示出了危机，但并非元叙述的终结，因为它仅仅改变了

它的主体而保留了它的预设。因而，“新人文学科”不使用人的普遍范畴，因为它们反对所有的普遍性和本质；作为对立的批评，它们更拟构了另外的革命话语——福柯式的反历史，这是一种以受害人的观点写作的叙事，它讲述了被压迫者^⑯ (subaltern) 而非胜利者和英雄的失败和羞辱。因此，“新人文学科”提供了解放话语的例证，是现代设计的典型。矛盾的是，追求自由和公正是人文主义者的理想，然后后殖民研究和“新人文学科”大体上都反对那种普遍观念，徘徊在现代元叙述——也就是形成后殖民政治基础的各式各样的马克思主义——和利用后结构主义和解构主义的后现代片断式话语之间。后殖民研究因此是这样一种话语的缩影，它公然批评各种元叙述，但本身又是其中的一种。鉴于传统元叙述盲目迷恋诸如同质性、总体性、历史、民族或国家这类概念，后殖民研究以另一套概念来取代它们，如差异、碎片、记忆和共同体，提及这些就足够了。的确，后殖民主义也许可视作以殖民主义话题为情节中枢 (intrigue centers) 的竞争性普遍历史的后现代化身。前缀“后-”的特殊用法预先假定了现代性的线性编年，展示出一部有着开始、中间和结束的经典叙事。结束吻合的不仅仅是进步信仰，而且是认为“后-”的新世界将会更加美好的乌托邦期望，似乎我们忘记了富有侵占领土式的旧殖民主义已经被诸如经济殖民主义这样的新形式所取代。

因而，尽管后殖民主义存在对“规范知识 (canonical knowledge)”的批评，它还是沦为了规范知识的牺牲品。正如历史叙述的非标准形式被主流形式所同化，整个过程是一种恶性循环，它证明了系统在强化，证明了它对“病毒”的适应能力和免疫力胜过它的崩溃。在这种意义上，危机是一种暂时的和值得期望的现象，一种“进步”的必需品。我们也可以提出相反的论点，论证形成反系统的异常形态通过使用主导模式去批评它们由之而生的情境。然而，即使在后一种情形中，后殖民研究也不能被视为提出了一种新的范式，但仅当写作一部叙述者和主角在其中发生了变化的反历史时，主导模式被质疑，于是历史

被重写而关注其边缘。因此，叙述危机意味着中心危机，看上去像是支持了德勒兹 (Deleuze) 和噶塔里 (Guattari) 的“次要知识种类”的“逆地区化 (de- territorialization)”概念，该类“次要知识”因为被认为有着非科学的和认知上的质朴特性而被主要知识边缘化，现在，它们移到了中心。

作为例证，我将讨论迪皮什·沙克拉巴蒂 (Dipesh Chakrabarty) 的观点，他是贱民研究团体 (the Subaltern Studies Group) 的代表。^⑰

六

依照沙克拉巴蒂，对宏大叙事的批评已经证明民族不可能有一种标准叙述，但是民族叙述是众多竞争性叙述的一种结果。他引介“少数派历史 (minority histories)”这一概念，指的是民主历史学家要在民族叙述中吸纳的被遗忘的或边缘化的社会群体的过去。然而，起初少数派历史是反抗多数派历史的，一旦它们已经被纳入多数派历史，它们就成为它的补充。这样，就创造出了“好的历史 (good histories)”，而沙克拉巴蒂提出了福柯式的问题，“好的历史”是什么由谁决定。少数派历史被吸纳到主流历史中，丰富了它且有可能成为它的中心。任何少数派历史都能被吸纳入主流历史中，只要臣属群体的历史能被叙述并且其观点能够得到合理论证。支配主流历史学的理性与实在概念排除与这些概念不一致的历史。倘若如此，沙克拉巴蒂得出的结论就是，被排除的标准是认识论的。下面这段话与当前的讨论尤其相关：

想想目前把类似工人阶级和妇女这样的主要群体的过去并入历史话语得到的结果。自从汤普森和霍布斯鲍姆着笔将工人阶级写成看起来像社会的主角以来，历史已经不再一样了。过去 20 年女权主义介入也给当代历史意象带来了不容质疑的冲击。将这些激进行为并入这一学科的主流改变了历史话语的本质吗？当然改变了。但是，对这样的合并是否使得这一学科产生某种危机这一问题的回答却更复杂了。在把握讲述迄今概览的群体的故事的问题中，历史学科更新并维持

了自身的权威。^①

沙克拉巴蒂问，谁在说印度的过去代表其原住民利益的？^②在回答中，他指出在主流学术性历史话语中，“欧洲”仍然是主要参照点。他所认为的欧洲不是地理意义上的欧洲大陆，而是那种想象中的形象，它造就了国家和民族、资本、公民、人权、主体、民主和社会正义这类基本的历史范畴，并且，在此方面，它构成了一种负担。（这就是为什么“欧洲”这个词要加引号。）所有其他的历史（中国的、非洲的，等等）不可避免地成为所谓“欧洲史”的元叙述变种。具有“欧洲史”特征的叙述类型被认为是高级，反之像印度这些地方的历史相对它而言是被压迫的。低级主体的境遇因而只能以高级主体的话来表达，因为“欧洲”给任何类型的历史知识都构成了一个无言的参照系。第三世界历史学家总是参考西方研究者这一事实证明“欧洲”的优越性，但反过来却并非如此。沙克拉巴蒂引述的最重要的西方历史学家有 E. P. 汤普森、勒华拉杜里、乔治·杜比（Georges Duby）、罗伯特·达恩顿（Robert Darnton）、戴维斯·泽蒙·纳塔利（Natalie Zemon Davis），他们的作品表现出一种对非西方历史的无知。这种无知起于特定的理论预设：就正在建构的历史思维概念而言，唯有“欧洲”是可知的，同时其他历史只能成为把躯体附加到“欧洲”骨架上的经验知识的对象。^③实际上，沙克拉巴蒂写道，“欧洲”“只是一篇殖民者以虚构的殖民统治这一特殊程式向被殖民者讲述的故事”。^④他问了一个普通欧洲人也许觉得荒谬的问题：

为什么在今日所有国家中，历史都是现代人（包括迟至 18 世纪那些不需要它亦能相当安逸的人）教育的必修部分？

当我们知道这种必修的东西既非天生的亦非自古就有时候，为什么今天全世界的孩子们都非得听从一门称之为“历史”的课程？^⑤

答案很简单：那是因为民族国家已经成为最令人向往的政治共同体形式，而且欧洲帝国主义和第三世界民族主义是造成其普遍化的原因。^⑥

基于其对欧洲中心论史学的批评，沙克拉巴蒂提出一种与历史叙述危机讨论相关的方案。这

一方式被描述为“使‘欧洲’地方化”，是一种至今确实还不存在的历史方案。^⑦沙克拉巴蒂不想抛弃现代性、科学、理性、元叙述或普遍性；他也没有抱有与文化相对主义相同的见解。他的意思是在这些范畴中分析那些支撑我们的信心并使之正当化的基础，例如，对于并非源自于合理性情境的思考而言，为什么理性成了它们的参照点。这一方案的主要突破口是要“进入到现代性的历史中书写那种矛盾、反驳、力量之使用和那些关注它的悲剧和讽喻”。^⑧“我寻找这样一种历史”，沙克拉巴蒂说道，“就在其叙述形式的结构中，它特意使得人们能够看见它自身的抑制性策略和实践，看见它把所有其他（除了民族国家之外——编者）人类团结的可能性吸纳到现代国家方案时，在伙同公民身份的叙述中所扮演的角色”。^⑨这种历史学将具体表述“绝望政治”，并且通过检视那些跨文化翻译的尝试中最难以表述的事物来面对着它自己的死亡。沙克拉巴蒂坦言，这种历史在学院式历史中是不可能的，它不可能从现代性设计中分离出来，它是现代性的一种产品，并且来自于欧洲，而欧洲是它的中心。

沙克拉巴蒂的方案证实了我在前文提出的看法：它检测了学科历史学边界的弹性，无须真的改变它的主要预设就充实了它。此外，改变学科历史学不是这一方案的目标，其目标选择的是要用它自己的武器角逐主导历史话语。我们可以预言，多亏了后殖民研究或一般所说的“新人文学科”，历史将会经历突变，在新问题面前展露自己，并且引介新的分析工具——而且它将从危机中显现出是得到了强化而非被毁灭。

七

总结一下，作为“新人文学科”的一科，后殖民主义是一种对主流话语进行批评的论争与抗议的话语。正如它是政治的方案，它也是一种理论的方案。在理论意义上，它是一种干涉话语（discourse of intervention）；在政治意义上，则是解放话语之一。一方面，它试图从外部批评主流话语，以至彰显其局限性和偏见；另一方面，解放话语同样是现代性方案的典型，因而后殖民主义发现自身先验地内在于主流话语。作为一种批

评话语，后殖民研究也被主流话语吸纳，并且被安抚、中立化，以及用来重振而非压制系统。任何批评话语只要继续是外在的话语并与系统相异的，它便是有效的。^⑩

在上述讨论干涉话语与解放话语之间张力的情境中，关于历史叙述危机，我的结论如下：历史著述中的叙述性危机中仅有的例证是向依然盛行的现实主义风格和编年序列挑战的叙述。成文历史叙述有它的局限性。历史学家也许试着跳出现实主义叙述（故事）的标准形式且使用现代主义者的散文风格，像卡夫卡或乔伊斯的那样。他们也许把自己的诗作纳入叙述（如人类学家詹姆士·克利福德 [James Clifford] 和雷纳多·罗萨德 [Renato Rosaldo]），包括自传因素（法国自我史 [ego histoire] 的代表），或使用文学随笔形式。但是，即使将他们视为先锋派的，他们依然存留在主流范式中。他们的实验所能做到的最多是指向现实主义的、科学的和客观主义风格的局限性。也许历史著述本身正在逐渐变得陈腐，而且叙述性危机实际上是表现历史作为成文叙述的危机。对于历史“新”表现，先锋派例证在历史编纂学之外可能看到。一个例子是柏林丹尼尔·利贝斯金德设计的犹太人纪念馆，它以建筑形式表现历史。也许现在成为问题的与其说是表现过去的种种不同方式，不如说是将过去现在化（presentification）、再次呈现过去（我们永远不可能的愿望），或者体验过去（弗兰克·安克斯密特 [Frank Ankersmit]）。

上述干涉主义话语的例证有助于重振而非削弱主流话语，并且证明了它的灵活性。任何要颠覆那种话语的尝试只能是政治行为，它来自于外部并且设法阻止整合。一种导向灾难的危机只能是被外在的“思想上的无政府状态”或“恐怖主义”的趋势诱发，我在目前的人文学科中没有看到这种趋势。

* 本文由作者授权本刊首发。

①参看 Cf. Patric Hutton, “Memory and the Crisis of Historical Narrativ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Memory and Narrative”, 18–20 October 2001,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USA.

②Thomas 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Second Edition.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 87.

③尼采把人的构想表述为各种拟人论（anthropomorphisms）。托马斯·内格尔（Thomas Nagel）指出人类不能采纳一种关于他/她自身以及世界的非人类的观点；她/他也不能知晓“对于一只蝙蝠而言它所喜好的是成为一只蝙蝠。” Thomas Nagel, “What Is It Like To Be a Bat?” *Mortal Ques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169.

④Kuhn, PP. 66–91 (chapters 7 and 8).

⑤Kuhn, P. 94.

⑥参看 Ewa Domańska, “On Various Ends of History”. *History, Culture and Archaeology: The Interdisciplinary Crossroad* (in press) .

⑦历史效用问题决不是新的关注点。正如海登·怀特（Hayden White）说明的，尼采曾关注这个问题，后来萨特、加缪以及保罗·瓦莱里（Paul Valéry）也谈到过。参看 Hayden White, “The Burden of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5. 2 (1966), PP. 111–134。

⑧Kuhn, P. 84.

⑨参看 Joyce Appleby, Lynn Hunt, Margaret Jacob, *Telling the Truth About History*. New York and London: Norton, 1994, p. 233.

⑩最新一期的《反思历史》（Rethinking of History）(vol. 6, no. 3, 2002) 专论“图形小说”（graphic novel），也就是，以连环画册形式表现过去。

⑪参看 Brian Fay, “Unconventional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Theme Issue no. 41 (Unconventional History), December 2002.

⑫参看 James E. Young, “Daniel Libeskind’s Jewish Museum in Berlin. The Uncanny Arts of Memorial Architecture”. *At Memory Age. After-Images of the Holocaust in Contemporary Art and Architectur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54.

⑬Jean-Franç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transl. by Geoff Bennington and Brian Massumi.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4, p. 46.

⑭Jean-Franç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p. 45.

⑮Jean-Franç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pp. 47–53.

^⑯参看 James Vernon, “Thoughts on the Present ‘Crisis of History’ in Britain”. *Reviews in History*, e-journal, 2001, <http://www.ihrinfo.ac.uk/ihr/Focus/Whatishistory/index.html>. 类似的问题被 Gérard Noiriel 所关注，在他的 *Sur la “crise” de l’ histoire* (Paris: Belin 1996)。

^⑰Jean-Franç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pp. 31–37.

^⑱“新人文学科”也被称为“反人文主义批评 (anti-humanist criticism)”或“反向批评 (oppositional criticism)”，它们自己处于反对“正统人文学科”的地位。“新人文学科”这一术语相当不合宜，也易引起误解，因为这场运动的主要突破口是带有欧洲中心主义、人类中心主义、男权中心主义色彩的人本主义的批判，以及对创造与人之野性 (*homo barbarus*) 相反的完美人性 (*homo humamus*) 之可能性抱有的信念。“新人文学科”包括诸种学科，尤其是文化研究、后殖民研究、妇女研究、性别研究和同性恋研究。

^⑲Subaltern 一般译为被压迫者，但在有关印度的语境内，它特指“贱民”，故本文中就其语境有前述两种译法。——译注

^⑳贱民研究团体成员有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Gayan Prakash, Ranajit Guha, Partha Chatterjee, Shahid Amin, David Arnold, David Hardiman, Gyanendra Pandey 和 Dipesh Chakrabarty，创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意在“重写”印度史。传统历史诠释把印度独立运动表现为由宣称代表整个民族的印度精英阶层发起的，似乎贱民群体没有民族意识或者斗争中的代表，这种重写是对传统诠释的一种批评。术语“被压迫者” (subaltern) 是来自安东尼奥·葛兰西 (Antonio Gramsci)，他在其《政治作品集》 (*Escrítos Políticos*) 中系统阐述了研究“被压迫者”阶层历史的计划。加入贱民研究团体的研究者们使用此术语指代他们认为被统治权力压迫的所有群体：体力劳动者、农民、妇女、殖民地原住民。古哈 (Ranajit Guha) 编辑的《贱民研究》 (*Subaltern Studies*) 杂志第一期出版于 1982 年。贱民论者的文章中已经格外分析了印

度民族主义的资产阶级本质。他们相信在较低社会阶层的行动中所爆发出来的独立运动是被精英阶层的民族主义窃用了，并且屈从于了精英阶层民族主义的利益。贱民论者也要改变对农民的认识，证明他们反抗殖民者的行动、起义和谋叛与精英阶层采取的行动无关。因此，当他们批评元叙述时，贱民论者们想要的是反殖民的民族主义元叙述。过去这些年中，他们的兴趣已从贱民范畴转向共同体范畴。共同体作为一种抵抗统治力量的源泉而起作用，即便它也是阶级、种姓和性别压迫的来源。贱民论者批评的另一个目标是奠基于进步、启蒙理性和现世性观念之上的霸权国家 (hegemonic nation) 的现代设计。在他们的研究中，它将被奠基于地方传统及其世界观的碎化社会 (fragmented society) 方案所取代 (Partha Chatterjee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Ranajit Guha, *Subaltern Studies*, 7 vols.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㉑Dipesh Chakrabarty, *Provincializing Europe. Post-colonial Thought and Historical Difference*.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98–99.

^㉒“Who Speaks for ‘Indian’ Pasts?” 沙克拉巴蒂的文章原来的副标题在其书中被省去。另参见：Gayatri Spivak, “Can the Subaltern Speak?” *Marxism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edited by Cary Nelson and Lawrence Grossberg. London: Macmillan, 1988。

^㉓Dipesh Chakrabarty, *Provincializing Europe. Post-colonial Thought and Historical Difference*. pp. 27–29.

^㉔Ibid., p. 34.

^㉕Ibid., p. 41.

^㉖Ibid., p. 41.

^㉗Ibid., p. 42.

^㉘Ibid., p. 43.

^㉙Ibid., p. 45.

^㉚在女权主义批评的情境中，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参见 Griselda Pollock, “The Politics of Theory: Generations and Geographies: Feminist Theory and the Histories of Art Histories”. *Genders*, vol. 17, Fall 1993, pp. 97–120。

责任编辑：郭秀文

论亚历山大里亚科学学派

◎ 陈 恒

[摘要] 有关古代科学学派的研究尚属一个薄弱的环节。本文旨在对西方古典世界中辉煌一时的亚历山大里亚科学学派存在的条件、兴起的原因以及具有的特征加以论述，以此引导研究者把研究注意力转到研究薄弱的环节上，使科学史研究走出只关注概念革命和科学巨人的狭小途径。

[关键词] 亚历山大里亚科学学派 存在的条件 兴起的原因 特征

[作者简介] 陈 恒，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上海，200234。

[中图分类号] K1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4) 05-0089-07

自然科学中的学派问题已为国外不少科学史、科学学、科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界的专家所关注，他们从各自的领域，以不同的视角和方法对此加以研讨，不断发表这方面的论著。^①我国学界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也注意到这方面的情况，陆续翻译介绍了有关研究成果，同时也开展了相关研究，但是与国外相比相差甚远。^②外国古代科学史在国内几乎无人涉猎，遑论古代科学学派。其实在西方古典世界曾产生过很多含义广泛的学派，如米利都学派、毕达哥拉斯学派、埃利亚学派、柏拉图学派、亚里士多德学派、伊壁纠鲁学派以及亚历山大里亚学派等等，这些都值得我们去研究。本文旨在对亚历山大里亚科学学派存在的条件、兴起的原因以及其特征给予论述。以此避免我们把注意力主要凝聚在个别科学的研究者身上，使科学史研究走出只关注概念革命和科学巨人的狭小途径。

一、亚历山大里亚科学学派存在的条件

毫无疑问科学学派往往是处在科学的研究的最前沿，是最积极、最活跃、最富有成果的创造性

的科学家集团。一般来说，一个学派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③

1. 要有德高望重的领袖，该领袖既有创造性才能，又有对科学事业的献身精神，同时具有高尚的品德堪为表率。希腊化时期在科学的各个领域内都产生了德高望重的领袖人物，如阿基米德、欧几里得、托勒密、盖伦等。其中阿基米德堪称典范，他既具有高尚的品德、渊博的才识，又有对科学事业的献身精神。

2. 学派内部要有充分的学术民主和互相激荡的思想火花，以及发展的内在环境。希腊化时代科学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自由和开放。人们普遍认为对不同意见的争论是认识真理的有效途径。人们可以公开讨论各种科学原理和观点，并在学术争论中揭露矛盾，以促进知识的发展。

3. 研究人员要有畅通的后备人才补充渠道。希腊化时代的亚历山大里亚成了希腊化世界的文化大都市，整个地中海世界的学者、艺人纷至沓来，竞芳斗艳，各显才华。希腊化时期的巨人、文化成就多从这里诞生。

4. 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要有一个先进的实

验、研究基地。希腊化时代的学者和文化事业都被政治内在化为一种制度。一切社会活动（包括学术、经济）都被内在化为法制的一个方面。法律和行政制度涉及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内在化为帝国这个古典主义结构中的一个部分。亚历山大是真正的巨人，他不但为人类历史树立了崇高的古典典型，对于人类文明各方面的把握也是绝对的，这不是一些军事帝国的缔造者所能比拟的。

5. 要有足够的经费支持。历任托勒密国王对科学文化事业都进行大力支持，其他希腊化王国也莫不如此。

6. 学派中的成员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思想上领悟和继承学派领袖特有的学术思想体系，以保持学派的传统。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一书中说，哲学和科学的诞生有三个条件：一是“惊异”；二是“闲暇”；三是“自由”。所谓“惊异”就是对自然的敬畏和好奇，它带来了求知的欲望，带来了对真理的执着和对智慧的热爱；所谓“闲暇”就是生活优裕，不用为生计而忙碌奔波，可以潜心学术探讨和研究；所谓“自由”就是思想不受权威和传统束缚，新思想和新理论有生存的空间，百家争鸣，百花齐放。希腊化时代的大环境为科学的发展提供了这种可能。由此可见，哲学和科学的发展需要一种环境，不仅是地理环境，更重要的是自由学术环境。交流、开放、自由、宽容是思想活跃的土壤，是创新、创造的源泉。得益于这种自由、开放、崇贤、重教环境，因而孕育出了一群天才的科学家。古希腊的自然哲学家常常是集哲学家和科学家为一身，将哲学与科学融为一体。他们不仅善于独立思考，而且乐于与人交流，共同探讨学术问题。因此，古希腊时代可谓是学派林立，人才辈出。如最著名的有以泰勒斯为首的米都利学派、毕达哥拉斯学派、埃利亚学派、亚里士多德学派，另外还有以希腊著名哲学家柏拉图的名字命名的“柏拉图学园”，该学园延续了长达 900 多年历史。正因为有众多的学派、学园的存在，使人们有了交流、学习、探讨哲学和科学问题的场所，同时也不断造就新的学者，推出新的理论。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亚历山大里亚科学学派已基本具备这些必要条件，因而是真正意义上的科学学派，虽然和现代意义上许多科学学派相比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但大体上可以作为一个学派来研究它。^④

二、亚历山大里亚科学学派兴起的原因

一般说来亚历山大里亚学派是一个广泛意义上的学术团体，它包括这一时期文学流派、哲学流派、艺术流派以及科学学派等；狭义上的亚历山大里亚学派在哲学上指的是新柏拉图学派；在文学艺术上指的是考据学派；在科学上指的是科学学派。当时的亚历山大里亚博物馆及其著名的图书馆哺育了这一学派。

广义上的亚历山大里亚学派分为两个历史时期：^⑤第一个时期是希腊化时期，始自托勒密王朝的建立，终于罗马人对其的征服，即公元前 323 年到公元前 30 年。这一时期的亚历山大里亚文学、科学被认为是走在世界前列的。第二个时期是希腊化波及时期，从公元前 30 年到公元 642 年阿拉伯人占领亚历山大里亚城为止。这个时期的特色是新柏拉图学派的广泛活动。亚历山大里亚学派在这两个时期与外界都有联系，并给外界带去了光明。^⑥

科学发展的进程，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历史发展的进程。公元前 4 世纪在希腊本土北部，马其顿民族崛起。马其顿人击败了雅典，统治了希腊。公元前 334 年马其顿王亚历山大攻下了小亚细亚，南下埃及，东指印度，建立了一个版图宏大的亚历山大帝国，并在尼罗河口建立著名的亚历山大里亚。亚历山大死后，他的一个将军托勒密以亚历山大里亚为首都建立了一个王朝。亚历山大里亚出现了空前繁荣，世界学术中心便从原来的雅典转移到亚历山大里亚。可以说希腊化时代在自然科学方面取得的进步超过了 17 世纪以前任何别的时期。正如本杰明·法林顿所说：“希腊化时代的科学发展已步入近代世界之开端，近代科学从 16 世纪开始发展，是以那时的基础为起点的”。^⑦由此可见，假如没有亚历山大里亚、叙拉古、帕迦马和希腊化世界其他大城市里科学

家的发明与发现，现在的许多成就也许是不可能的。

随着宏大帝国的建立、经济的空前繁荣，出现了大量的国政问题，如建筑问题、航海测量问题、贸易问题以及军事技术问题需要自然科学给予解决。例如，亚历山大里亚人的远程海道航行就需要他们有更多的地理知识、更精确的报时方法和航海技术，同时商业竞争使人们更注意物质材料、生产效能和改进技术，这就特别推动了机械科学和技术科学的发展。专制王权使得统治者对奢华生活前所未有的兴趣也促进了科学的兴起和发展。托勒密国王沿袭了埃及王室饲养动物的悠久传统，在博物馆附近的花园内建造了一座引人注目的动物园。园内有狮子、豹子、猞猁和其他猫科动物、印度和非洲水牛、摩押（约旦）野驴、一条长45英尺的蟒蛇、一只长颈鹿、一头犀牛，甚至还有一只北极熊，以及鹦鹉、孔雀，几内亚珠鸡和雉鸡。^⑧托勒密的这座动物园实际上促进了当时的科学的研究。

文化交流对一个国家的科学发展是非常重要的。亚历山大大帝认识到这一点，“在他的老师亚里士多德的影响下，亚历山大得到一点科学的好奇心，因此他的远征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科学探险”。^⑨他的部下收集了大量的材料供希腊学者研究，这使希腊思辨的哲学注入了实用的精神。更加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繁荣局面的出现，又是原先古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相接触的结果。“东方的各种影响，具有持久和深刻的作用”，^⑩“古希腊人的科学成果极少是纯由他们创造的，很多是直接从巴比伦人和埃及人那里引进来的。例如，希腊人的天文学成就是在别人进行几百年有系统的观察的基础上取得的，而在那几百年中，他们还仅是毫无教养的野蛮人。”^⑪当希腊人征服美索不达米亚之后，巴比伦的天文学和数学知识就全部被希腊人吸收了。如在解二次方程时，希腊人显然采用了巴比伦人的方法，用平方系数来乘。又从巴比伦人那里传来了关于地球外围天体正确次序的知识。^⑫另一方面，托勒密王朝又积极组织博物院，使原来只熟悉希腊科学的学者们，有机会直接接触到亚非各种文化的一些问题以及

科学和技术——不只限于埃及文化和美索不达米亚文化，还多少包括一些印度文化在内。^⑬托勒密诸王继续执行亚历山大的民族融合政策，因此希腊人、波斯人、犹太人、埃塞俄比亚人、阿拉伯人、罗马人、印度人和黑种人可以毫无阻碍地进入亚历山大里亚自由混居。^⑭这些人带来了众多的外界知识，使人们的眼界更开阔了。结果，除雅典外，在希腊化的城市亚历山大里亚、帕迦马和叙拉古等地出现了新的科学研究中心。正如杜兰所说：“在大希腊时代（即希腊化时代——引者），当希腊文学与艺术皆在衰落之中，而希腊科学独能达到其最高的发展，此种矛盾现象，实可归因于希腊与埃及及近东的新接触”。^⑮

战争也促进了科学的发展。在整个历史上，战争常常是促进技术革新的主要因素。希腊化国家之间几乎一直处于武装和平状态之中，一直需求越来越复杂的攻守器械：这就另添一种对新技术的需要，甚至是更迫切的需要。整个来说，希腊化时代的这些成就，“首先是由对军事技术的社会需要所引起，也是由于需要集中管理一个多语言的庞大国家所引起”。^⑯正如英国著名学者贝尔纳所说：“在亚历山大里亚时期，人们更加自觉地把科学应用于战争。亚历山大里亚城博物院集中力量来研制和改进攻城机器和石弩。不管阿基米德是不是真的发明了远距离燃烧镜，一个为一座小城市统治者效劳的数学家需要完成这样的任务仍然是意味深长的。不用说，由于科学帮助满足了战争的需要，战争需要也同样地帮助了科学事业。首先，战争需要提供了金钱来养活科学家，其次，战争需要提出了一些难题，促使科学家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些问题上面，并且在实践中来检验自己的科学猜想”。^⑰

亚历山大里亚科学学派兴起与托勒密王朝诸王的贤明政策是分不开的。托勒密像亚历山大一样，曾做过亚里士多德的学生。他精通文学，善于写作，为后人提供了唯一的描写他以前的统帅和国王亚历山大大帝的第一手资料。他得到了帝国最富庶的地方，自称为“苏特”（Soter）。托勒密继承了私人教育的传统，请斯特拉图做他儿子费拉德尔菲的私人教师。在他死前两年，费拉德

尔菲继承了王位，统治了 38 年。埃及的亚历山大城成了托勒密各朝代的首都。在这里，希腊的文化成就被引入已经相当发达的埃及文化，亚历山大城成了世界文化的首都，学者、诗人、哲学家纷纷从帝国各地，尤其是从雅典来到这里。托勒密诸王继承了亚历山大的文化政策。托勒密一世、二世、三世都深谙希腊古典文化，所以他们把当时著名学者请到亚历山大里亚，用国家经费供养。约在公元前 290 年之际，托勒密一世修建一个供学者从事研究和教学的学术中心。这所建筑就是奉献给艺术之神缪斯的，以缪斯宫（Museum）闻名于世，后来转义为“博物馆”。^⑯这里住着当时著名的诗人、哲学家、语言学家、天文学家、地理学家、医生、历史学家、艺术家，以及大多数著名的希腊数学家。学院附近建有古代世界最大的图书馆，据说收集古代世界图书达 75 万册之巨，雇有一大批专事抄写的工作人员。这个图书馆曾两度被毁，科学史家丹皮尔说：“它的毁灭是历史上最大的文化浩劫之一。”足见规模之盛。这样的博物馆可以说是“一个学者的社群”，是一个具备一系列研究或实验设施，可供学者自由自在钻研学术、追求高深知识与创作艺术的地方，也是历史上最早的科研机关。那个时代最卓越的学者，几乎全部都集中到这里来，于是在亚历山大里亚出现了人类古代学术史上最繁荣的时代。

亚里士多德学派传统的影响是亚历山大里亚科学学派兴起的内在原因。与流行的对希腊哲学和科学的庸俗化相反，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两人都认为他们的理论是对观察现象的说明，这些理论前后一贯地解释着这些现象。因此，那种认为他们的理论多少有点是“非科学”，它们全然是先验的思辨或“形而上学的教条”的非难就是假设真正的科学启蒙到了我们的时代才出现，而希腊人既没有进行观察，也不从事实验，只是“思辨”而已。在许多希腊科学中，例如在亚里士多德及其继承者们的生物学著作中，在中世纪希波克拉底学派的医学论著中，都表现出对于细致观察和经验研究的爱好，但与此同时却也一直存在着厌恶实际应用或鄙视物理实验的价值的证据。

亚里士多德的吕克昂学园促进了科学和数学的丰富发展。令人注目的事实是亚里士多德的吕克昂学园的两位接班人——提奥弗拉斯特和斯特拉托（330—270 BC）不但是差不多像亚里士多德本人那样多产、有能力的思想家，而且富有科学批判精神，他们修正了亚里士多德的某些基本的观点。尤其是提奥弗拉斯特对目的论解释的价值提出质疑，他批判地说：“谈到认为万物都出于一种目的、凡事均非徒劳的观点，一般说来，确定目的并非像人们通常所说的那样是轻易之举。”并进一步指出：“我们必须试图设立起关于确定最终原因的极限。这个极限乃是对宇宙万物，即对实在事物的存在条件及其相互关系进行科学探究的前提。”^⑰在对于使用目的论的解释作出这种适度的、怀疑的探讨中，提奥弗拉斯特表现出他本人是一位敏锐的经验观察家。他在植物学上同样如此，新近有一位科学史家称提奥弗拉斯特的植物学研究是“进入现代以前植物学研究的一项最重要的成果。”^⑱继提奥弗拉斯特之后任吕克昂学园领导人的斯特拉托致力于研究物理理论，像伊奥尼亚的 physiologoi（自然科学家）一样，他也是一位“自然探索者”、一个出类拔萃的实验主义者，他已经达到了为了提供有关一种假说（即存在着非连续真空）的证据而特地去构造实验仪器的程度。他的关于这一实验的报告曾被亚历山大里亚的希罗所引用，这个报告显示出了斯特拉托的实验感觉的敏锐性。随着斯特拉托的出现，关于希腊科学不具备经验传统的长期神话最终被粉碎了。

总而言之，亚历山大里亚学派在广泛的科学领域内做出了许多革新和发现。除了我们已提到的那些领域外，公元前 1 世纪到公元 1 世纪末医学和解剖学、地理学、语法研究也取得很大成就。这一切都标志着亚历山大里亚科学的影响范围。而这些成就的取得是与以上诸多支持因素分不开的。

三、亚历山大里亚科学学派之特征

亚历山大里亚科学学派是一个广泛而松散的团体，它包括了这一时期的各类科学家。这些科

学家^①最大的特征是一专多能，一个人是数学家，同时可能又是物理学家、天文学家，涉猎之广，专精之深，令人叹服。在数学上，作出主要贡献的有欧几里得、阿基米德、埃拉托色尼、阿波罗尼乌斯、希罗、门纳牢斯、尼科马库斯、托勒密、丢番图、帕波斯、希帕提娅和普罗克洛斯等；在物理学上，作出主要贡献的有欧几里得、阿基米德、阿波罗尼乌斯；在天文学上，作出主要贡献的有埃拉托色尼、阿里斯塔克、希帕库斯、托勒密等；在地理学上，作出主要贡献的有比提亚斯、麦加斯提尼、埃拉托色尼、希帕库斯、波里比阿、阿加塔尔齐德斯、斯特拉波等；在医学上，亚历山大里亚的缪斯宫成为地中海世界最著名的医学中心，最具代表性的人物是卡尔西顿的赫罗菲洛斯和攸里斯的埃拉西斯特拉斯。这些科学家的共同特点是：

1. 在方法论上或研究方向上发生重大的转变，亚历山大里亚科学学派已从全面笼统的哲学学说和百科全书式的知识综述转向对自然界进行精密的分门别类的有系统的研究，即由早期的思辨转入经验考察。所以恩格斯说：“精确的自然研究只是在亚历山大里亚时期的希腊人那里才开始”。^②科学也开始专门化与职业化。这时的科学已出现了与哲学分离的现象，从哲学家中分化出了一些专门研究某种知识的人——近代所谓的科学家，例如欧几里得主要从事几何学研究；阿基米德把工程和科学联合起来。托勒密在天体运行方面发展了地心说及本轮均轮理论；盖伦是个御医，他已经开始区分人体内的三个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和神经系统。在公元前3世纪，这些分化出来的人分别在天文学、数学、力学、自然史、地理学方面进行研究，只是还没有形成今天意义上的专门研究组织，但其著作的专业化已经表明科学的研究成为优秀知识分子的专业职业。

2. 出现了经验主义及实用主义倾向。在亚历山大里亚时期涌现出一批真正的工程师，如克达席布斯发明过压力泵、水风琴、机械动作的水钟等。这些早期的希腊“工程师”曾经在工艺上达到了一个很高的水平，只是没有能提到理论的高度。

毕达哥拉斯时代，麦加拉的工程师欧巴里诺司（Eupalinus，鼎盛于公元前6世纪），替萨摩斯的僭主波里克拉底斯开了一条地下水道，从两头开起，抵达中段时相差只有两尺。这种操作所需要的几何学原理第一次为亚历山大里亚的工程师希罗（Hero，约公元100年）加以描述，不过在毕达哥拉斯的时期一定早已为人们熟悉。亚历山大里亚的工程学派据说是克达席布斯（Ctesibius，活动于公元前285—前222年）创立的，他的著作已失传，不过曾经为比他年轻的时代人拜占庭的斐洛加以描述。据说他曾经发明压力泵，并且造过一架水风琴和一只机械动作的水钟。克达席布斯和斐洛设想压缩空气或者金属弹簧的弹力可以用来作攻城的石炮，而不用皮带，因为这东西容易受潮。可是复制出来的这些模型表明，这些建议是行不通的。斐洛和希罗的工作主要是研究三个主要项目：军事工程、科学仪器和机械玩具。如曾发明过示度计，这是经纬仪的前身，还发明过为测量用的以及测算距离的计距器。把工程学和科学联合起来的最著名的人是叙拉古的阿基米德（287—212BC）。阿基米德到过亚历山大里亚，据说他住在亚历山大里亚时期发明了阿基米德式螺旋提水器，今天在埃及仍旧使用着。根据西塞罗的记载，他曾做过一具行量仪，包括有太阳、月亮、地球和五大行星的模型，把天体的表面运动复制得相当详细，连日、月食都可以表现出来。他发展了天文学测量用的十字测角器，并制成了一架测算太阳对向地球角度的仪器。这个仪器是用一只圆盘和一根与圆盘面成直角的量尺制成，圆盘可以沿量角滑动。在清晨，太阳可以用肉眼望得见时，他就把圆盘沿着尺移动，直到圆盘刚好遮着太阳为止。圆盘直径和圆盘尺上离眼睛距离的比例，就是太阳对向地球的角度。阿基米德的浮力和相对密度原理，又一次证明他的研究工作具有实用的特点。根据传统的说法，他发现叙拉古国王的王冠比同重量金子的排水多，证明铸金匠人用轻金属在王冠里掺了假。直到阿基米德的时候为止，希腊人总是把物体的重量看作和它的体积成比例的。阿基米德证明情形并非如此，有些物体的密度要比另外

一些物体的密度高。

3. 政府对科学工作的支持。这时期政府对科学的研究的支持是非常得力的。亚历山大大帝本人对工程等十分重视，他随军带着工程师、地理学家、测量师，及时地绘制被征服国家的地图，记录下这些国家的资源，搜集了大量关于博物学和地理的观察资料。后来的植物学往往得益于这些资料，地理学也从中发展起来。亚历山大军队所搜集的资料为科学从思辨转向经验考察提供了条件和可能。而亚历山大大帝的继承者又完全秉承了亚历山大大帝的这一美德。希腊化时代的历代托勒密国王都很重视技术及科学，有意识地组织和资助科学。

4. 知识的系统化与体系化。理解这一时代科学思想的关键词是成熟性，以前出现的和新的观念都迅速与文明的其他部分结合起来成为丰满且成熟的东西。希腊化时代的数学、物理、地理、医学等都向纵深发展，各个学科都是某个大科学体系的一个具有体系性质的分支，自身都十分完整丰富。在数学上，阿基米德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数学家之一，是体系化时代的典型。他是在公理化系统的大范围内工作的，他的作品是严谨的证明和计算的典范；在天文学上，阿波罗尼阿斯根据柏拉图学派同心球层体系的困难，特别是它与实际观测的差距引进了轨道，并设计了偏心轮（地球在轨道的一旁），并用本轮—均轮（行星圆周运动的圆心在以地球为圆心的四周上）的几何结构。前2世纪的希帕库斯根据观测数据对此作了完善。阿里斯塔克在这一基本结构中作了一些大胆调整，认为地球绕太阳转，又有自转，并提出了根据月弦测日、月、地距离，根据月食测月地比的设想，其中很多东西有科学性。1世纪的托勒密完成了地心、本均轮、等距轮的天体几何系统，把阿波罗尼阿斯以来的天文学发展到尽头，成为中世纪的正统理论；在地理学上，早期希腊有关于地质现象的观察（例如《石头》），亚里士多德根据其自然哲学对岩石生成所进行的阐述，都是零散的、经验的。而希腊化时代的埃拉托色尼《地理学》一书，则通论地理，对于地球大小有研究，并创立经纬网制地图法，后又为

托勒密所发展。斯特拉波的《地理学》更是一部区域地理专著，也是地理学的真正开始，因为埃拉托色尼的方法是天文学应用于地理学；在医学上，希腊化时代的赫罗费拉斯继承了医学生理学的传统，在解剖方面作出了贡献。据说他曾在活人身上解剖。他对肝、血管、肌腱都有细致的认识，并且对神经系统有所了解，似乎知道了运动神经和感觉神经的区别。另一方面，1世纪的希腊人底奥斯可里德的《药剂学》对于希腊人的药剂制造、药性作了总结，罗马人赛尔马斯《药物论》保存了当时的基本医学内容。

但是，古希腊科学这一短暂繁荣在罗马帝国兴起之后就长期衰落了，人们追求纯粹知识的态度失落了。罗马人是务实的民族，他们兴建大量的工程项目——高架引水渠、甚至一直保持到今天的宽大道路、桥梁、公共建筑——但若超出他们当前所急需的特定的具体运用——则任何别的思想是他们所摈弃的。^①在这种思想氛围下，所有那些“无用”的科学知识和古典文明都在劫难逃，所有的知识，只要不是正在被用着的，就很少有人去读。羊皮书放在书架上腐烂，亚历山大城大图书馆的典籍被用来烧公共浴池，以至连存留都不可能。

^①对科学学派的研究是在20世纪较晚时期开始的。可能受默顿的强大影响，先前人们的注意力较多地投注于分散的个体或群体，而不是地域性的科学家小组。科学社会学的创始人默顿曾论证说，整个近代史中，最有创造性的科学家一般都是面向广阔的国际环境的“世界主义者”，而非面向他们身边同行的“地方主义者”，因此，他提倡研究“较大的互相影响的科学家集体和地域上相距很远的参照小组和个人”。反之，研究地域性的小组似乎前景黯淡。参见王蒲生《科学史学派与学派研究》，《科技日报》2000年11月6日。另，据美国盖森(Gerald L. Geison)1981年的统计，1970年代以来的近10年间，曾被认真深入研究过的以实验室为基地的学派就有9个。此后又有更多的研究工作发表。1993年，国际著名的科学史年刊《奥西里斯》(Osiris)出版了研究学派专号，将科学学派的研究推向了一个高潮。

^②武汉出版社于2002年出版了由任定成先生主编的“世界著名科学学派丛书”《“热带丛林”苦旅——李比希学派》、《一代神话——哥本哈根学派》等。这是国内第

一套成规模的研究自然科学学派的图书，表明国内科学史研究涌现出一个新的研究方向。

③有关论述见张家治、邢润川主编《历史上的自然科学研究学派》，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6页。

④科学学派由于学科不同、学派领袖特点不同、民族习惯不同、所处时代不同等，不可能有统一的模式，各科学学派之间势必存在差异。但是从学派成员关系的角度区分，大体上可分为4种类型：师生合作型、掌握权力型、共同方向型、国家机构型。从中可以看出亚历山大里亚学派属于国家机构型。

⑤科学史界一般把西方古典世界科学史划分为以下4个时期：前苏格拉底时期（Presocratic: 600—400 BC）、雅典时期（Athenian: 400—300 BC）、希腊化时期（Hellenistic: 300 BC—200 AD）、罗马时期（Roman: 200 AD—600 AD）。笔者以为希腊化时代和罗马时代在很大程度上有重叠之处，两者之间难以画出一条泾渭分明的界限来。如地理学家托勒密，你既可以说他是罗马时代的学者，也可以说他是希腊化时代的学者，很难有一个具体的分类标准，因此我们也只好根据实际情况来看待希腊化时代的时间范围了。一般从政治史的角度来看，希腊化时代的时间范围是公元前332年到公元前30年，而从其他学科来考虑希腊化时代的范围则容有不同。如从哲学的角度来说，亚历山大里亚学派存在的时间范围自公元前306年起，直到公元642年为止。

⑥爱敏著，朱凯、史希同译《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2册），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242—243页。

⑦B. Farrington, *Greek Science*, Baltimore 1961, p. 301.

⑧彼得·詹姆斯、尼克·索普著，颜可维译《世界古代发明》，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第614页。

⑨G. Sarto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Science*, 1927, p. 124.

⑩H. Koester,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Berlin—New York 1984, p. 116.

⑪贝尔纳《科学的社会功能》，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54页。

⑫梅森《自然科学史》，上海外国自然科学哲学著作编译组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8页。

⑬贝尔纳《历史上的科学》，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21页。

⑭⑮克莱因著，张理京、张锦炎译《古今数学思想》（第1册），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79年版，第116、204页。

⑯杜兰《世界文明史：希腊的生活》（下），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9年1月版，第826页。

⑰拉诺维奇《希腊化时期及其历史作用》，苏联科学院1950年版。转引自（奥）瓦尔特瓦·霍利切尔著，孙小礼、汤侠生译《科学世界图景中的自然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7页。

⑱贝尔纳著，陈体芳译《科学的社会功能》，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42页。

⑲到文艺复兴时代，早期博物馆所实际含括的设施如大学、图书馆、实验室等，分别独立出来，有了各自的称谓与特殊功能。博物馆的古典意涵狭化，只留下“一个储存有趣文物的地方”这样的意涵。

⑳转引自瓦托夫斯基著，范岱年译《科学思想的概念基础——科学哲学导论》，求实出版社1982年版，第674页。

㉑Marshall Clagett, *Greek Science in Antiquity*, New York: Abelard-Schuman, 1955, p. 52.

㉒英文 scientist 一词是由英国哲学家、数学家威廉·惠威尔（William Whewell, 1794—1866年）最先于1833年创造出来的，是非常宽泛的概念，指“一般培植科学的人”。不过该词直到19世纪末才流行开来。

㉓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8页。

责任编辑：杨向艳

•政治学•

20 世纪美国的政府改革 历程与启示

◎ 卢淳杰

[摘要] 20 世纪美国联邦政府的改革大致可分为以好政府为目标的效率阶段（1900~1940 年）、以控制开支为目标的预算阶段（1940~1970 年）、以效率与效益为目标的管理阶段（1970~1980 年）、以精简政府为目标的私有化阶段（1980~1992 年）、以振兴政府为目标的重塑政府阶段（1992 年至今）等五个阶段。美国政府 100 多年来的改革历程，围绕着维护市场机制、弥补市场缺陷的基础性社会管理职能而不断深入。透视这个过程，对我国当前政府改革的目标、职能定位、体制创新等具有一定的启发性意义。

[关键词] 美国政府改革 20 世纪 政府职能 政府效率 启示

[作者简介] 卢淳杰，广东省高层管理人员出国进修班第四期学员。

[中图分类号] D73/77-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4) 05-0096-06

美国政府在社会管理和国家管理方面有很多成功的实践，成功的背后有一套高效的运作机制在起作用，而机制的形成有一个过程，一个不断改革进步的过程。分析美国联邦政府的改革过程，明晰其改革的路径选择和联邦政府的职能分化对政府层级职能变革的推动，使联邦、州、郡、市的职能分配层次分明，实现有效的管理，对我国地方政府管理社会的职能改革、体制创新会有启发意义。

一、20 世纪美国联邦政府的改革过程

美国的社会管理经验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社会管理改革借鉴的主要参考样本。其社会管理的成功可以归纳为六个字：小政府，大社会。这种结果是经历了漫长的改革过程实现的，而且这种改

革还在不断进行之中。

贯穿整个 20 世纪的美国政府改革，可以划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1900—1940 年）为效率阶段，以好政府为目标。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政府改革关注的主要还是效率。当时的改革者认为，改革的目的在于创立一个好政府，好政府就是更有效率的政府，而更有效率的政府意味着更加廉洁的政府。这个时期的改革成功有赖于把政治与行政彻底分开，后来学者称之为政治/行政二分法。改革者认为，“只要避免裙带关系、任人唯亲和贪污贿赂等弊病，在专家指导下的政府必能为公共利益服务。”^①

第二阶段（1940—1970 年）为预算阶段，以控制开支为目标。控制政府开支过大成为这一时

期提高政府生产率的主要动因。当时人们普遍认为政府的开支浪费是最大的腐败，认同这样一个观点：组织设计能够查禁腐败。用当时著名的公共行政学家伦纳德·怀特的话来说就是：“在以道德为动力的改革中，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实现重新组织。”^②人们相信，只要将行政原则加以利用，建立起精心设计的组织结构和程序，这些（政府过程中）可乘之机就可以逐渐消除。

第三阶段（1970—1980年）为管理阶段，以效率和效益为目标。这个过程的改革，人们集中关注效率和效益两个问题。解决效益的问题是革除政府中的欺诈、权力滥用和浪费等行为；效益的提高通过效率来解决。尼克松总统和吉米·卡特总统十分支持这个过程的政府改革运动，联邦政府采取重大步骤将方案评估和全面的生产率结合于政府政策的施行过程中。尼克松总统还下令建立全国生产率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后来发展成为全国生产率和工作质量中心，1978年后又发展成为全国公共生产率中心。该机构主要是研究公共部门的生产率和推动公共部门生产率的发展。效率与效益至今一直是政府改革不断改善的动因之一。

第四阶段（1980—1992年）为私有化阶段，以精简政府为目标。这一时期的改革，开始于1980年里根当选总统以后，主要是通过更多地由私营企业提供特定政府服务的方式，提高生产率。进行私有化的目的是阻止联邦赤字惊人的增长、降低税收及节约政府开支。更深远的意义则在于缩减联邦政府自身的规模和职责。上世纪80年代，美国的社会中有一种思潮，认为由私营企业负责政府的各种方案，它们能做得更有效率和效益。1982年的“88号改革”即为总统的管理改进委员会做出的一个尝试，目的在于使生产率目标融入政府基本程序，“使官僚机构像公司一样运行”，通过更多地由私营公司提供特定政府服务的方式，提高生产率。

第五阶段（1992年至今）为重塑政府阶段，以振兴政府为目标。上世纪90年代初，由于受国内外各种因素影响，美国公民对政府的信任度下降，出现“信任赤字”。1992年出版的《重塑

政府：企业家精神如何改变公共部门》成为当时全美最为著名的畅销书，是民间要求政府改革的一种强烈声音，标志重塑政府运动的开始。1993年，比尔·克林顿在宣誓就职不到3个月就建立了全国绩效审查委员会，由副总统阿尔·戈尔任主席。对于重塑政府运动，克林顿宣称：“我们的目标在于使整个联邦政府降低开支，提高效率，改变国家官僚机构中骄傲自满、不思进取的现象，增强主动性和责任心。我们力图重新设计、塑造、振兴整个全国政府。”这就是美国20世纪最后一次政府改革的目的。

目前这个阶段的改革还没有结束，但企业运作的观点已受到普遍的质疑，企业的精神就是竞争，但“民主政府最基本的要求是运用法律来驾驭公共官僚制度，而不是通过竞争。”^③

回顾美国发展黄金时期的20世纪，是政府改革最为活跃的时期，关于政府的效率和效力的改革争论不断，这种争论推动了政府改革的不断前进。改革的五个阶段都有着不同时代的烙印和改革目标。五个阶段政府改革集中解决的不同问题折射着政府与时俱进的改革意识和改革发展方向。公共方案评估和生产率是席卷美国的政府改革运动的核心部分，改革者认为一个政府在社会管理中的表现是通过政府公共方案实施和生产率表现出来的。每个时期的改革初衷往往不是最终的改革结果，改革者在改革过程中也不断调整改革的目标和策略，以实现最适合时代的改革结果。社会的发展推动了政府的改革，经过改革的政府又进一步促进社会的发展。100多年来的美国政府改革运动虽然在形式上有诸多不同的表现，但目标是一致的：通过公共方案实施过程的控制与效率的提高实现社会事务处理上的高效。

联邦政府的改革是富有成效的，降低运作成本提高政府效益的改革初衷成为现实。政府事务不同层面化，上下级的政府部门不是简单的对应、重复，而是把社会管理事务分层面由不同级政府完成，简化联邦层面的事务处理，实现地方政府的社会服务不断细化和具体化、个性化。强化国家内部社会管理成为政府职能演变的一个主流方向，日常社会管理的细节性行为慢慢地由基

层一级的政府实施，这是世界各国政府改革的一个普遍发展方向。社会管理从注重宏观，逐步变

化为地方的精心营造和社区的个性化管理。

公共方案评估和生产率的发展过程

特征	效率阶段 (1900- 40)	预算阶段 (1940- 70)	管理阶段 (1970- 80)	私有化阶段 (1980- 92)	重塑政府阶段 (1992 年至今)
动因	好政府(即更有效率、廉洁的政府)	控制开支	效率与效益	减少赤字,降低税收,节约政府开支,精简机构	节约政府开支,提高效率、效益和责任心,向公共行政官员授权
主要的政府层次	地方政府及 30 年代的联邦政府	各级政府介入不多	联邦、州和地方政府	联邦政府	地方政府,然后是联邦政府
生产率运动的倡导者	市民、商人、学者和专家	以预算为导向的公共行政官员,运营/管理专家	民选官员,而后是公共行政官员和学者	公民和商人	公共行政官员,而后是民选官员
方案评估技术的倡导者	时间 - 运动研究,市政研究局,新政,全国市政标准委员会	“伟大社会”行政官员,组织发展的先驱	城市研究所,大学	工商界,大学,保守主义思想库	公共行政官员,大学
政治环境/运作假设	政治与管理分离;效率等于好政府;好政府等于消除腐败	全面生产率并未成为一个明确的目标,而是被纳入预算改革之中	公私部门对生产率给予高度重视	私有化能够提高公共方案的生产率	得到授权的公共行政官员能建立更有效率、效益和更负责任的政府
腐败的文化批判	腐败是政党滥用政权的产物,已遍布于政府上下	腐败现象仅存于少数不诚实的个人和小团体中,他们利用可乘之机向政府欺诈	腐败是包括浪费、欺诈和权力滥用在内的罪行,严重侵害了纳税人和公民的利益		
腐败控制的方法	把政治与行政分开,使公共行政逐步职业化	在公共机构的结构和程序设计上运用行政原则	加强执法,对公共行政官员和民选官员实施更加严格的制约、程序和调查		得到授权的公共行政官员和新信息系统可以控制腐败

注:公共方案评估^④,美国审计总署的定义是指便于公共决策者获取相关信息的一种方法,比如关于某一问题,关于为解决或缓解该问题所采用策略的相对有效性,关于特定方案的实际有效性。政府的生产率^⑤是进行公共方案评估的大环境,是追求最少而不是最完善。生产率是政府效益的提高和在服务中的效率。更正式的说法,是“投入与产出之比。当单位投入的产出增加时,生产率便得以提高。”

二、美国政府改革对我国的启发性意义

美国政府延续 100 多年的改革历程,围绕着维护市场机制、弥补市场缺陷的基础性工作而不断深化。透视这个过程,有以下的启发。

1. 政府部门的不同时期的改革目标不同,但关注的内容是一致的,这就是如何建立一个有效率、有信用的政府。政府不必成为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唯一提供者。厉行节约降低政府运行成本成为政府改革的关键。所以,有限政府成为政府改革目前可以预见的终极目标之一。改革的目的,就是降低社会交易费用,提高政府治理绩效,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以最佳速度发展。政府在现代社会的管理作用导致政府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实现对自身的否定。政府改革的发展趋势恰如其分的诠释了政府的功能:弥补市场的缺陷,提供市场不能有效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

务。

2. 所有的改革过程都是要革除政府部门中存在的腐败行为,虽然对腐败的定义在不同时期有很大的不同。腐败是当今各国无法回避的一大社会毒瘤,对腐败比较认同的定义是:“滥用公共权力以谋取私人的利益。”^⑥根除腐败是政府肌体自我完善的直接方法。我国现在的“阳光政府”就是这一现象的体现。政府管理体制的改革是政府体系的自我完善,其目的在于提高政府部门的权威性、有效性和适应性。美国政府的一系列成功的改革体现了西方政治思想的一个重要传统:对权力运行的不信任,要求对权力的运行进行制衡。

3. 政府的改革是一个动态的演变过程。美国联邦政府在 20 世纪共成立了 11 个主要的改革委员会,推动政府的改革,以建立“质优价廉的政

府”。^⑦改革的完美程度与改革的时间跨度有必然的联系，改革基本都经历了制度创新——经济发展——制度创新的过程，任何改革都不能寄托于特效药。在行政改革中，暴风骤雨式推动改革的方法没有广泛的市场。改革的时间跨度大，所以改革的目标要不断地与时俱进，很多改革过程是经历了几任的政府才完成的。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是政府行为的可持续发展。这种长跨度的改革可以较为完整地制定和实施明确的改革目标，渐进式地推动改革措施的落实，较为妥善地解决改革过程中新出现的各种问题，改革的效果较为明显。

4. 政府改革形成了对政府基础性职能的理性定位。政府的职能定位可以说是经过整个 20 世纪世界范围内的政府改革实践慢慢达成共识的。主流看法是，政府主要承担以下职能：创造和维护正常的市场运行和竞争秩序；调节总供给和总需求之间的关系；提供经济发展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发展教育和科学技术事业；调节产业间的资源配置结构；调节地区间的平衡发展和合理分工；调节对外经济关系；调节收入分配和组建社会保障制度；维护国家安全等。

5. 政府不应成为万能政府也不可能成为万能政府，政府管理的核心应是围绕社会公共事务展开的。不能仅仅以投入和产出的比来衡量政府，用企业的运作来运行联邦政府的观点已经受到普遍的否定。“政府并非市场，政府的企业家精神不一定有用武之地。政府并非市场，公民也非顾客。准确地说，在民主制度下，公民是政府的主人。”^⑧政府的改革关注市场发展的原则，但以顾客（公民）具有充分的自由选择权来驱动政府按照社会需求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务的改革模式并没有广泛的市场。用企业的精神运作政府的方法在市场经济高度成熟的美国也证明是走不通的。但企业运作的成本学说却基本上为政府改革的实践者所接受，即政府改革的核心就是降低政府的运行成本。

6. 政府改革都有经济理论支持和推动。经济理论建立在对社会经济现象与经济行为的规律性总结的基础上，基于经济理论指导的改革可以促

使国家理性地配置经济政治资源，促进社会的良性发展。每一个改革的过程都有大量的理论工作者参加（见表）。罗斯福政府的改革主要采用了凯恩斯的经济观点。罗纳德·里根十分推崇 20 世纪 80 年代诺贝尔奖得主卢卡斯的经济观点，从一定意义上说里根政府改革就是实践以其为代表的芝加哥学派的经济理论，是对该学派“政府是问题之所在，而不是解决问题的方法之所在”理念的演绎。按照经济规律办事是政府成功改革的基础。

7. 政府的改革是一个不断法治化的过程，但法治必须借助其它手段来实现。“法治”是产生于近代的市场契约经济基础之上的，以法律而非个人作为国家最高权威的治国之道。“法治的主要功能在于防止、束缚专横的政治权力”^⑨，但法治只是政治治道可选范式的一种，作用也是有极限的：（1）法律在总体上只能涉及人的外部行为，无法涉及人的内心世界；（2）法律只能调整人的部分行为，而非全部行为；（3）法律的评价标准是按介于君子和小人之间的大众设定的，它并不能强迫多数人去达到少数先进人物所能达到的“圣贤境界”。西方政府广泛运用宗教等手段来弥补“法治”的不足。虽然美国的宪法明确规定政教分离，宗教不能干涉政治，但美国立国的基础还是基督教，美国政府运用宗教等手段软性地管理社会，弥补了“法治”的不足，通过人的内心体认保证法治的社会效果的实现。^⑩我国提出“以德治国”是高明的治国范式选择，但要在“法治”较为完整实现的基础上才有鲜明的互补作用，如何实现“德”的辅助作用还要大胆创新和突破。

8. 政府的改革不断推动社会民主的发展。美国等西方国家的政府改革呈现不断扩大公民参与权和知情权，增加公共事务决策透明度的趋势。现代民主政治是一个世界性的潮流，越来越多的国家通过政府的改革不断调整自身的行为实现目标，最终达到“广泛民主”。列宁指出：“‘广泛民主原则’要包含两个必要条件：第一，完全的公开性；第二，一切职务经过选举。没有公开性而来说民主是很可笑的。”^⑪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

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完善民主的过程，由于社会文化传统的差异和经济积累的不同，西方国家的民主化实现形式不一定适合发展中国家。与我国有较为相似的社会文化基础的韩国，其发展过程值得我们研究。韩国的经济奇迹与政府的主导和干预是分不开的，政府调动尽可能多的经济资源、社会资源和文化资源推动工业化的进程，实现经济的腾飞。权威主义在韩国的腾飞中功不可灭，但也造成韩国现在的两难景况：一方面“政治参与的扩大与权威的合理化同时发生，因此权利必须集中于某个政党或某个个人魅力的领袖，才能向传统权威挑战并唤起群众。”另一方面这种权威主义在政治上阻碍了民主化的进程，寻租腐败行为不断；在经济上扭曲了市场信息，窒息了市场经济的活力。^⑫这很值得我们借鉴。

美国的政府改革还在不断地进行中，政府又面临新的社会问题和自身运作问题。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技术理性主义政治改革，也有其局限性：“竞争白热化，人际关系开始疏离，造成人的精神家园的荒芜；对公共权力的信任，造成了行政效率的低下；对社会控制的软弱无力，政府和社会的有效制衡被打破等等。”^⑬美国政府的改革有鲜明的经验性和特殊性，至少在整个 20 世纪中，没有直接受到战争或灾难性的社会灾害的冲击，社会在稳定中发展。具有深厚儒家文化底蕴的东方国家，只能有选择地吸收这些经验，以在政府的改革中实现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改革总是要付出成本的，直接借鉴其它国家在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知识和智慧，可以大大降低发展中国家进行社会发展规则完善和制度创新的试错成本，以较低的代价实现后发优势。

2003 年 3 月我国开始新一轮的机构改革，改革针对政府职能转变这个关键展开，明确“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政府职能定位，加强监管和宏观调控职能，大力减少审批事项，增强服务功能，界定和理顺部门职能关系。改革吸收了西方经济发达国家政府改革的成功经验，凸显市场经济环境下的现代政府轮廓，在机构上、体制上把国家所有权机构的职能与承担社会公共行政管理等部门的职能分开。行政

公共管理权力部门不再承担出资人职能，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也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把货币政策职能与金融职能分开，进一步健全金融监管体制；加强公共安全体制建设，建立公共安全应急体制、机制和制度；把人口发展的战略研究与计划生育密切联系起来。这些方向性的变化，实质是还权于社会和市场，推动政府由“政府行政”向“公共行政”转变，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和能力。我国政府改革是由上而下进行的，国务院的改革对地方政府的改革有极大的示范作用，也为地方政府的改革创造了宽松的外部条件。可以说，这一轮的改革是立足中国实际，广泛吸收西方先进发达国家的改革成果，将会更加实质性地推动我国政府改革的进程。

美国政府的改革历程对我国政府公共事务管理改革有很好的启示作用。政府作为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公共政策的制订者、公共事务的管理者以及公共权力的行使者，在社会管理上处于特殊的不可替代的位置，研究政府的运作对提高社会管理水平有直接的意义。美国在社会管理上的制度性安排很值得我们借鉴。学习先进发达国家成功的社会管理实践，可以使我们降低社会管理的实践实验成本，激发我们在社会发展中蕴藏的巨大能量，实现后发优势。

⑫Frank Anechiarco and James D. Jacobs, “Visions of Corruption Control and the Evolution of Americ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4(September / October 1994), p. 466.

⑬Leonard D. White, *The administrative Histories: The Federalists* (New York: MacMillan, 1948), p. 16.

⑭《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ublic Affairs》, Nicholas Henry, eighth edition, By Prentice_Hall, inc. 2001. p177.

⑮U. 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Definitions and Relationships*, GAO/GGD – 98– 26(Washington, DC :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1998), p. 3.

⑯Robert Birnbaum, *leadership an Campus Productivity* (College Park, MD: National Center for Post Secondary Governance and Finance, 1990), p. 1.

⑰[新西兰] 杰里米·波普，王森洋等译《反腐策略——来自透明国际的报告》，上海译文出版社，2000 年版，

⑦Patricia Ingraham , “ Commission , Cycle, and Change: The Role of Blue – Ribbon Commissions in Executive Branch Change,” in Agenda of excellence, ed. Patricia Ingraham and Donald Kettl(Chatham, NJ: Chatham House 1992). p194.

⑧H. George Frederickson, “ Painting Bull’ s Eyes Around Bullet Holes,” Governing, 6 (December 1992), p. 62. See also Hindy lauer Schacher, “ Reinventing Government or Reinventing Ourselves: Two Models for Improving Government performan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5 (November/ December 1995), p. 530– 37.

⑨刘军宁《法治之下- 有限政府和政体改革》, 《南风窗》网, 刘军宁专栏。

⑩黄仁宗《当代中国公共行政价值取向的变革分析》, 中国 MPA 在线, 2001, 5, 8。

⑪《列宁全集》(第五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第 448 页。

⑫罗峰《韩国文化与现代政治转型》, 《东北亚研究》1998 年第 3 期。

[参考文献]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ublic Affairs》, Nicholas Henry, eighth edition, By Prentice_Hall, inc. 2001.

《Power and Politics In California》, Kearson Debow , John c. syer, Seventh Edition, By Pearson Education, Inc. 2003.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Robert L. mathis, Tenth Edition. By South – Western, a divi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2003.

《Urban Affairs》, Volume 32, number 4/ March 1997. By SAGE Periodicals Press.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 behavioral science interventions for organization improvement》, Wendell L. Trench, Cecil H. Bell, Jr., Second Edition. By Prentice – Hall, inc. 1998.

《Classic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Jay M. Shafritz , Albert C. Hyde , Fourth Edition. By Thomson Learning, Inc. 1997.

《Management Fundamentals》, Robert N. Lussier, Second Edition, South- western, a divi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2003.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John D. Nagle, Fifth Edition, By Nelson- Hall publishers/ Chicago, 2003.

《Comparative Politics —Notes And Readings》, Bernard E. Brown, Ninth Edition, By Harcourt, Inc. 2000.

《Where Corruption Lives》, Edited By Geraal E. Caiden, O. P. Dwivedi, and Joseph Jabbra, By Kumarian Press, Inc. , 2001.

《General Plan 2000– City of Irvine, Adopted March 9, 1999. City Council Resolution 99– 30, By City of Irvine.

《Adopted Budget 2002– 2003, City of Monterey Park》, By City Council of Monterey Park. 2002.

《Adopted Budget 2002 – 2003, City of Walnut》, By City Council of Monterey Park. 2002.

黄仁宗《当代西方市场化行政改革述评》, 中国 MPA 在线网。

责任编辑: 雨 童

20 世纪阿根廷政府与市场的 关系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 程海亮

[摘要] 阿根廷 2001 年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政治动荡的原因是多重的，其中最关键的因素是政府经济发展战略选择的失误，政府未能在经济发展中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为了保证经济的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要求政府发挥优质高效的服务职能。如何正确对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正是经济转轨时期我国面临并必须解决的问题，这也是阿根廷经济危机留给我们的思索。

[关键词] 政府与市场 阿根廷经济危机 经济转轨 政府作用 战略选择

[作者简介] 程海亮，苏州科技大学政治系副教授，苏州，215009。

[中图分类号] D523.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5-0102-04

阿根廷拥有世界最富饶的土地和牧场，还有大量的石油以及受过良好教育、文化程度很高的人民。这个国家仅有 3600 万人口，面积却几乎与印度相当。在 20 世纪 20 年代，阿根廷曾位居世界经济发展水平前列。但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由于国内外各种因素的影响，阿根廷经济的发展速度减慢。到 80 年代末，阿根廷经济已落后到世界第 58 位。50—80 年代，阿根廷的经济增长速度不仅慢于巴西、墨西哥等国民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国家，也低于拉美各国的平均速度。到 2001 年 3 月阿根廷爆发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同年 12 月又发生了严重的骚乱和社会动荡。阿根廷的经济发展为何如此曲折坎坷？我们认为，尽管原因多种多样，但归根结底在于政府作用发挥的质量。这需从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角度进行考察。

一、20 世纪阿根廷经济发展的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

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的五六十年间是阿根廷经济增长的黄金时期。这一时期，阿根廷政府的经济发展战略选择了面向出口的外向型经济模式。通过谷物、羊毛、牛肉等农牧产品的出口，阿根廷与世界经济联系在一起。到 20 世纪 20 年代时，阿根廷已跻身世界经济强国之列，曾一度排名至第 8 位。这一时期阿根廷政府在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是明显的，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增加信贷，吸引外国资本，发展基础设施，

为农产品出口提供便利条件。由于阿根廷是一个资金匮乏的国家，而经济发展、特别是基础设施的建设需要大量投资，因此，政府一方面通过官方银行向经济部门增加信贷，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与国际银行界的联系。在政府岁入十分有限的情况下，欧洲国家（特别是英国）的资本在阿根廷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基础设施（主要是铁路、港口、仓储等）的建设使大量农牧产品源源不断地流向国际市场，并开始满足迅速增长的国内城镇消费的需求。

第二，政府出台的汇率和支出政策加快了工业化进程。农业部门的发展带来了工业的进步。而政府的汇率和支出政策对这一进程发挥了促进作用。经济扩张期进口增长带来的关税收入使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成为可能，同时关税本身也是对国内生产的一种保护。这种情况也说明，这一时期政府在行使某种间接调控的职能，虽然其作用还不十分突出。另外，20 世纪初，随着国家石油公司的建立，国家开始直接介入生产活动。然而，这一时期国家对公共支出的管理还是相当严格的，基本上做到了量入为出。财政赤字占 GDP 的比重一般不高于 2%—3% 的水平，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也保持在 3%—4%。

第二阶段：20 世纪 30—70 年代中期。

由于阿根廷经济增长严重依赖外部因素，1929 年世界性经济危机的爆发对这个国家造成的伤害格外深重。欧美国家经济增长放慢以及各国保护主义政策纷纷出笼，使阿根廷对外贸易受到严重影响。农业生产及农产品出

口陷于停顿，阿根廷的发展模式陷入困境。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强化了对经济的调控职能。例如，面对享受“帝国特惠制”的英联邦成员国的竞争，阿根廷与英国签订了特殊的贸易协定。结果虽然刺激了本国畜牧业的发展，却无法抵消西方国家对农产品的保护，阿根廷谷物生产面临严重困难。为此，政府对国内谷物市场加强干预，制定了最低限价并成立相关机构控制采购和仓储。在这一时期，为了控制信贷和实施货币政策，阿根廷成立了中央银行。与此同时，工业生产得到了政府更多的支持，中间产品和非耐用消费品的进口替代开始起步。政府还开始了修建铁路、道路等大规模公共工程项目。由于国家对经济生活干预的加强，外部因素的不利影响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

20世纪40年代以后，面对来自英美等经济贸易大国竞争的外部环境压力，阿根廷开始转变以农产品出口为基础的发展模式，以工业化发展战略取而代之。伴随着这种战略的逐步形成，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调控和对直接生产领域的介入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而庇隆的上台和庇隆主义的得势更给国家经济职能赋予了新的含义。政策的调整不再是使经济发展适应大危机以后的国际环境，而是从根本上转变发展模式并创建新型国家。阿根廷的经济增长已不再以出口为依托，而是转向以开发国内市场为动力。政府对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广泛改革影响了国家此后30年的发展道路。从20世纪40年代中期到70年代中期，阿根廷经济、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经济模式转变初期，经济增长势头强劲。进口替代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化也带来了较高的经济增长，这与同期世界经济总体增长态势基本吻合（但与同期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相比其速度仍属较低之列）。但实施这一模式所付出的代价是高昂的，它没有解决发展的外部约束问题，却带来了整个经济的严重失衡。农业生产长期陷于停滞状态，农产品出口持续下降；工业品由于竞争力不强而难以取代农产品出口的地位。而最重要的问题还在于国家干预范围和领域的扩大超出了它的现有能力。二次大战结束后，阿根廷政府秉承凯恩斯主义经济思想，以公共支出为主要经济政策工具，而弥补公共赤字则主要依靠通货膨胀税和负利率条件下的国内债务。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公共支出不断攀升。庇隆的社会和投资政策使1947年公共赤字超过了GDP的14%。一方面，生产取得增长，工资、就业和社会福利有了改善；另一方面，国家掌握的资源却难以支撑巨大的财政支出。政府对经济日益膨胀的干预职能使控制支出的调整方案难以奏效，而税收收入却开始捉襟见肘。公共财政危机说明国家已没有能力履行其对日益膨胀的经济、社会的职能，其后果就是日趋严重的宏观经济动荡以及对政府和本国货币信心的丧失。这种情况进一步导致预算的不平衡，以至

最终达到了几近失控的程度。显然，阿根廷面临着政府作用重新定位的问题。

第三阶段：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

20世纪最后25年，阿根廷政府对经济生活的调整发生了一系列重大的变化。这些变化体现在政府3次重大的稳定经济和结构调整计划的实施过程中。第一次是70年代末军政府实行的稳定计划。第二次是激进党（阿方辛）政府于1985年推出的奥斯特拉尔计划。第三次则是90年代初由正义党（梅内姆）政府实施的兑换计划。这3次努力的出发点基于这几届政府对社会经济状况的一种基本相同的认识：进口替代工业化模式已经失灵，公共部门过度膨胀，国家干预范围过大等等，因此，对发展模式和政府作用的调整被提上了议事日程。

1976年上台执政的军政府在劳动市场、对外贸易和金融领域实行了自由化政策。军政府宣称对效率低下的公共部门进行裁减。然而事实上这一时期公共部门投资却有了大幅度提高。虽然这一时期的改革打着新自由主义的旗号，但军政府仍希望通过常规的手段，如增加税收、特别是通货膨胀税，使财政状况恢复平衡，而不愿减少国家对直接生产领域的控制。政府在国外举债的同时，也积极利用国内信贷，这导致利率居高不下。因此，稳定计划造成部分银行、企业倒闭。与此同时，国有企业却在扩张。政府接管了几项大型能源项目，私有企业被国有企业兼并，使私人部门债务负担转移到了政府头上。军政府对公共部门的控制以及军方和企业对银行界造成压力，使本应在改革中受益的制造业和农业部门失去机会。20世纪80年代初，随着国际利率上升，债务危机爆发。阿根廷的财政赤字在70年代末曾一度下降之后，又一次迅猛上扬。1983年激进党人劳尔·阿方辛当选总统。阿方辛政府并没有改变军政府改革计划的基本方向，贸易和金融领域的自由化措施仍在继续。但真正的难题仍是公共部门膨胀和财政赤字问题。越来越难以控制的赤字和通货膨胀局面（1984—1985年通胀率几乎600%），终于迫使政府推出了新的稳定计划——奥斯特拉尔计划。这是80年代中期阿根廷政府实施的最重要的计划，它提出了将赤字压至占GDP 2.5%的目标，并决定以中央银行信贷弥补财政赤字。政府在继续推进贸易制度和金融体系改革的同时，越来越重视对公共部门的调整，并试图对公共部门进行更为严厉的裁减和更加严格的监督，但为时已晚。

正义党人梅内姆上台后，采取了新自由主义的改革政策，阿根廷的改革及政府作用的调整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政府的结构改革政策以两项重要的立法措施为起点：经济紧急状态法和国家改革法。前者中止了工业和出口补贴以及对国内制造商的优惠采购政策，并且允许公共部门裁员以及取消了国家雇员的某些特殊工资待遇。后

者则为私有化铺平了道路。私有化包括大批国有企业和公共设施，诸如电话、航空、公路、航运公司，电视台和广播电台，以及石化企业等。这是对阿根廷近几十年来发展模式的一个重大改变。政府作用将随之发生深刻的变化，结构调整和恢复财政平衡的努力改变了发展模式的基本方向，政府对经济的直接或间接干预开始呈现与以往不同的特点：（1）政府通过国有企业的私有化在较大程度上退出了直接生产领域。联邦政府规模缩小，大部分公共设施和服务“分散”给各省经营，社会保障制度的调整也已起步。（2）在经济管理和调控方面，政府放弃了货币政策工具后，采用财政政策以及旨在促进生产率、鼓励储蓄和增强价格灵活性的结构改革等手段解决储蓄率低和相对价格扭曲等问题。（3）政府凭借财政收入的增加而加大了在社会政策领域投入的力度。政府利用改善了的经济环境使结构改革措施更为稳妥、有效。（4）在贸易改革继续深化的同时，为限制进口激增及其对国内工业的冲击，采取一些保护措施，恢复了鼓励出口和支持某些工业部门的政策。（5）在南方共同市场的谈判中，政府采取了更加积极也更加务实的姿态。

但梅内姆政府取得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外资的流入和国内需求的持续扩张，其经济政策隐含着严重的缺陷，当经济增长势头减弱并导致税收减少时，财政状况会再次陷入困境。与此同时，外部环境的变化给阿根廷经济带来的冲击则更加严重。1994年墨西哥比索贬值及1998年巴西金融动荡打断了阿根廷经济的两次增长周期，导致1995年和1999年阿根廷经济出现负增长。阿根廷政府面临着如何在衰退中管理经济的严峻挑战。1999年德拉鲁阿当选总统。德拉鲁阿政府上台后仍未找到使阿根廷经济摆脱衰退的有效方法，财政困境依然如故。世纪之交的阿根廷政府，虽然撤出了直接生产领域，但对于如何履行其经济调控职能并处理好社会领域面临的各种问题，仍在进行艰难的探索。

二、阿根廷经济发展的政府作用分析

纵观阿根廷20世纪经济发展的历史，我们可以发现：市场自由不等于自由放任，市场经济不能排斥政府的作用。在阿根廷的经济发展进程中，政府作用始终是一个关键因素。当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政府干预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其成败得失亦有很大差别。在第一阶段，阿根廷选择出口导向的发展战略，并且国家积极介入经济生活。当时，国家的主要作用表现在提供公共规范和部分基础设施方面。虽然许多公共设施如铁路、港口、电力、电话、邮政等操纵在外资手里，但政府控制着国家的金融体系，资金来源主要是关税和外债，而政府开支并不很大。所以总体而言，阿根廷政府在这一时期发挥了高质量的作用，经济也出现了少有的繁荣。在

第二和第三阶段，政府则出现过不少决策失误，甚至有些是影响经济发展的致命的错误，政府该强时不强，该弱时不弱，从而使政府定位错位。“进口替代工业化模式的实施，通常要求国家发挥某种主导作用。在拉丁美洲，由于这一模式延续的时间过长，人们逐渐将国家的作用强调到一种不适当的程度。在代表技术进步的产业部门中扮演主角的不是私人企业主，而是国家；处于发展投资核心地位的也是国家。即便在动员私人资本向战略部门投资时，也得伴之以公共资本几乎无偿的转移，过度的保护，或者名目繁多的补贴。其不利后果很明显，私人企业界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都比较差。他们的巨大储蓄能力转化为超前消费、金融投机或购买国外资产。”^①而在市场不完善，市场失灵时，政府作用的弱化，其结果也是可想而知的。“在国家相对虚弱并仅仅是统治集团阶级利益的代表时期，政府的积极作用若没有私人部门的支持是不可想象的。”^②“虽然市场失灵在拉美普遍存在，但在该地区大部分历史中，政府缺乏应付这种情况的资源，因此，20世纪40年代以前政府干预实际上比积极干预思想所倡导的政策要微弱得多。”^③强化国家对经济干预，长期实行赤字财政政策，扩大公共开支，刺激社会需求，结果带来的是通货膨胀；实行负债发展战略带来了沉重的外债负担；过早开放市场、弱化政府作用、按1:1与美元挂钩定值过高的固定汇率制为以后经济发展埋下了隐患。“经济学家克鲁格曼认为，安然公司倒闭与阿根廷危机的原因如出一辙：在不加限制的市场经济机制中，国家不能实施调控，也不能提供任何保障。克鲁格曼认为，现代资本主义体制本身是腐朽的，其结果是显而易见的：自由变成了欺骗的武器。他还认为，市场经济本身不能解决问题。他认为，国家行政部门至少应该保持对经济运作的监控能力。”^④由此可见，市场经济并不意味着自由放任，仍然需要政府发挥优质高效的服务职能。

三、阿根廷的经验教训对中国经济转轨的启示

从阿根廷经济发展的历史教训来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是需要不需要政府作用的问题，而关键是政府如何发挥作用的问题，如果政府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能够发挥优质、高效的服务职能，提供科学的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就能使经济的发展进入一个正常而快速的发展轨道。政府要根据市场的客观要求来为自己定位，什么时间、发挥怎样的作用主要是以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为核心，而不是凭政府的主观好恶，力争使政府与市场两只手拾遗补缺、相得益彰。

目前，中国正处于从原来高度的集中计划的统制经济向现代的市场经济过渡的时期，即所谓的经济转轨时期。在经济的转轨时期，尽管高度集中计划的模式已成

历史，但这也绝不意味着政府职能从此淡出。我们认为，在某种意义上，经济转轨时期的政府职能只应加强而不是削弱，其理由在于：

第一，政府和市场是相辅相成、对立统一的关系。我们必须承认，市场与政府计划并非水火不相容。“计划和市场一直被教条的社会主义者和教条的反社会主义者看作是两个不可调和的对立物。然而，完全有理由宣称，任何现代社会都以两者混合为基础。”^⑤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罗伯特·海尔布伦纳(Robert L. Heilbroner)也指出：“市场受每个参加者的私利所驱使，买方和卖方互相竞争。这显然不是计划的道路，然而，这不是说市场与计划毫无共同之处。实际上，市场和计划是社会政策的工具。更具体地说，它们是协调生产活动和分配活动的方法。每个方法各有利弊。因此，解决办法不是放弃市场，而是寻求改变许多市场结构。”^⑥由此可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既需要市场，也需要计划，即使发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国家也不排斥政府的计划。“市场和市场经济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只有国家干预和市场的结合才能形成市场经济。”没有国家的支持和参与，市场经济就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南美一些国家，例如阿根廷虽然实行市场经济并且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但是由于缺乏有效的国家管理，因此经济始终得不到发展就是例证。”^⑦

第二，实施赶超战略的后进国家(地区)，在经济的起步和起飞阶段更需要政府发挥强有力的作用。在这方面最具代表性的是战后日本和“四小”的经济奇迹，创造了所谓的“日本奇迹”和“东亚经济模式”。而“理性且有有效的制度创新和制度供给是日本和ANIES后发展经济进程的共同特征，也是其经济增长和工业化取得巨大成效的根本原因”。^⑧相比之下，为什么起步较早的拉美国家未实现经济的腾飞，而起步较晚的东亚“四小”却做到了这一点，对此，道格拉斯·C·诺斯(Douglass C. North)的论断是正确的：“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然而国家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⑨国家的一个重要功能及其存在意义，就是提供一套有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则或制度(Institution)。^⑩“国家的这种制度供给及其变迁路径，既可以产生较好的经济绩效，也可以导致经济发展的衰退或停滞。战后东亚经济发展的历程表明：在一定的初始经济水平和条件下，对经济增长和发展起决定作用的是制度因素而非技术因素；经济发展的本质就在于，它是在一定的制度创新和有效的制度供给基础上的经济增长及其相应的结构变革。”^⑪中国目前正处于经济发展的起飞阶段，因此，政府的制度创新、供给与安排、结构变革和调整，对保证经济的增长与发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第三，中国正处于经济的转轨时期，处于市场还不

够完善的关键阶段，因此，这就必须依靠政府的作用。由于转型期所带来的种种混乱，如果任其发展，必然造成社会的无序状态，因此，政府必须加大力度，消除一切妨碍市场制度建立、影响市场机制正常运转、造成社会震荡的不利因素，制定市场规则，完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为市场机制的建立、完善及正常运行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关于这一点，世界银行在其《2020年的中国——新世纪的发展挑战》研究报告中指出：“单是指令向市场的转型就是变幻莫测的：人们亲眼目睹了前苏联和东欧的经济崩溃。同样，从乡村型的农业社会向城市型的工业社会的转型也有许多风险。在富裕的工业国家中，这一转型花了几世纪的时间。而在中国，这一进程被缩短到一代人或两代人的时间。”“(中国正在经历的)这种转型的合力，产生了强大的旋涡和逆流，他们是可能破坏稳定的潜在因素，而且总是难以预测。”面对这些难题，只有依靠政府的力量才能解决。

总之，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正确认识和处理政府与市场之间的辩证关系，转变政府的职能，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服务型政府，对我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对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都有着极为深刻的理论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①苏振兴《拉丁美洲的经济发展》[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年版，第114页。

②维克托·布尔默-托马斯《独立以来拉丁美洲的经济发展》[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年版，第494页。

③维克托·布尔默-托马斯《独立以来拉丁美洲的经济发展》[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年版，第494页。

④《参考消息》[N] 2002年1月21日。

⑤《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第946页。

⑥《纽约时报杂志》周刊，1989年9月24日海尔布伦纳的文章，转引自《参考消息》[N]，1989年11月10日。

⑦[法]罗奈·勒努阿《没有国家的市场？》[J]，转引自《国外理论动态》，第41期，1992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编译局)。

⑧李晓《东亚奇迹与“强政府”》[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9页。

⑨⑩道格拉斯·C·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中文版，第20、225-226页。

⑪李晓《东亚奇迹与“强政府”》[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1页。

责任编辑：雨童

律师会见与交往理性

◎ 谢进杰 谢俊平

[摘要] 从“交往理性”向度，律师会见权从主体、客体、内容、目的、功能及价值意义等要素彰显了一种理性蕴涵。律师会见行为本质是一种“交往行为”，它使信息交流和意见沟通成为可能，使刑事辩护和人权保障作为一种文化得到了继承和发挥，并创立了辩护律师与被指控人之间、控辩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连带关系，使整个刑事诉讼秩序得以规范化和社会化，促成一种交往理性。

[关键词] 律师会见权 律师会见行为 交往行为 交往理性

[作者简介] 谢进杰，四川大学法学院，四川 成都，610064；谢俊平，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法学部，广东 广州，510053。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05- 0106- 04

一、律师会见权及其交往理性向度

律师会见权，是指刑事诉讼中辩护律师享有依法与被指控人会见并交流信息、沟通意见，从而达到知情和形成辩护策略，并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和进行辩护的一种诉讼权利。它是刑事辩护律师的一项法定权利，同时，与律师会见的权利也是被指控人最基本的诉讼权利。

律师会见权是一种辩护权，它一方面是被指控人辩护权的延伸，律师源于接受被指控人聘请和委托授权而享有此种辩护权；另一方面，它也源于刑事诉讼中辩护律师独立自主的诉讼地位及享有辩护的诉讼权利。辩护律师与被指控人之间的会见权利，是公民间论与行为自由的宪法权利和基本人权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要求。律师会见权蕴涵了一种“交往理性”，从当代民主、法治语境下刑事辩护的实质精神出发，律师会见权从主体、客体、内容、目的、功能及价值意义等要素彰显了这一特质。

其一，律师会见权的主体是辩护律师和被指控人。必须指出，律师会见的被指控人应是权利主体，而不是权利客体或对象。只有彰显辩护律师和被指控人在这种交往行为中的主体性（主体地位和主体权利），才可能导向一种交往理性。

其二，律师会见权的客体是辩护律师和被指

控人之间的会见行为。这种会见行为本质是一种导向交往理性的“交往行为”。它是辩护律师和被指控人之间以语言为主要媒介的互动，在这个互动中，“相互理解”是核心，而“语言”占据了重要作用，达成“共识”则是关键。会见主体之间的沟通被视为一种面对面的、相互理解的互动过程，从而在这种会见行为中实现刑事诉讼“从孤独的合目的性向社会互动的视角转变”，并促成一种“理性范式”，使得信息得到交流和共享，意见得到沟通，能力得到增强，律师会见行为在被指控人的解放过程中的法律帮助和辩护意义得以发挥，因此，通过此种交往行为实现交往理性是可能的。^①

其三，律师会见权的内容表现为信息沟通、意见协商、法律帮助、辩护行为。在具体的刑事诉讼中，这便表现为辩护律师与被指控人会见，通过语言沟通案情，传递法律意见，提供法律咨询，提醒法律权利，并代理申诉、申请取保候审以及进行询问取证等合法的法律帮助和辩护行为。在具体司法中，基于国家公共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侦查利益，律师会见权的行使往往会影响到规则限制和权力监控，从而表现为一种交往理性受损的具体态势。

在当代民主法治与人权保障背景下，普遍赋

予了刑事诉讼中辩护律师会见权，其价值理念在于民主和人权，被指控人及其辩护律师应当作为刑事诉讼程序主体，享有言论和行为的自由以及无罪推定和辩护的权利。就整个刑事诉讼目的来讲，赋予律师会见权意旨于追求整个制度与程序的合理性。然而，从侦查权行使的角度，尊重律师会见权的目的在于侦查行为及程序的合法化；从刑事审判的角度，保障律师会见权的目的在于程序正义和裁判公正；从辩护权行使的角度，律师会见权的行使基于罪罚抗辩目的和人权本位理念。因此，对于同一律师会见行为，基于刑事诉讼中不同程序主体地位、价值选择的差异而表现出一种“目的差别”和“态度（立场）差别”，也因此在具体实践中，律师会见行为呈现出一种交往行为的“逼真”与“失真”共存的多样化位相，而律师会见权在实践中往往显现了一种交往理性的困惑。

二、律师会见行为及其交往行为属性

律师会见行为本质上是一种“交往行为”。“交往行为”，是指在提出“适当要求”的基础上谋求对方的认可，并根据理解达成协议的行为。按照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它是行为者个人之间的以语言为媒介的互动。交往行为在三个方面对社会生活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第一，它使意见“沟通”成为可能，从而能继承和更新文化传统；第二，它靠语言调整行为，创立了人们之间的社会连带关系；第三，它使每一个人都在社会中成长，成为达到个人人格同一性的“社会化”的基础。哈氏强调，真正的理性内在于交往行为之中，并且通过“沟通行为”将人们从社会统治下解放出来是可能的，人们之间的这种“对话—交往行为”才是真正的生产力。律师会见行为，正是这种通过“沟通行为”将人们（受监禁的被指控人）从社会统治（刑事追诉）下解放出来、具有内在理性的“交往互动过程”在刑事诉讼中的一个具体体现。

律师会见行为是行为主体之间的互动，在这个相互理解和达成共识的交往互动过程中，语言是主要媒介，而在理想的“话语情境”中沟通则是相当重要的。因为，“让所有处于某一个情境中而对情境不满的人，自由地进入讨论这个问题

的言谈之中，从而可以得出一致的结论，这就是问题的关键——共识是关键。”^②共识的范围越宽，则合理性就越大。在这种辩护律师与被指控人之间面对面的、相互理解的而非孤立的会见过程中，刑事诉讼程序实现从孤独的合目的性向社会互动的视角转变（这种转变不但增强了被指控人的辩护能力，增进刑事诉讼的结构合理性，也意味着刑事诉讼中侦查与控诉职能的履行必须朝向一个以人权保护为终极价值的更为开明和宽容的态度及视野发展），从而促成一种刑事诉讼的“理性范式”。因此，这就要求辩护律师和被指控人之间的对话沟通建立在这样一个“话语情境”中：第一，理想的语言情境向会见行为主体即辩护律师与被指控人开放，使之可以参与话语并为自己的观点辩护；第二，会见行为应当能够摆脱侦查控诉机关强制、统治、权力游戏等纯粹工具性和策略性的动机；第三，会见行为应当能把那些潜在于我们的“断言中的认知性的、规范性的、表现性的三种有效性要求”区分出来，并且仅仅通过辩论达到这种区分；第四，会见行为能使会见主体自由地就“民主意志之形成、政策连续的基础”达成共识；第五，它的结果是一项辩护律师与被指控人之间的合理合法的“同意”，这项同意可以根据进一步的会见协商进行修正。

按照哈氏的观点，理想的交往行为是未被扭曲的交往，但是，日常的交往与讨论等往往受到来自权力、地位的统治与压制的影响，并非全部都能称为理性。正如福柯所指出的那样，排除不同意见的交往是否变成了在理性的名义下进行的一元化的统治。卢曼也指出，沟通需要遵循一定的规则，它是沟通有条不紊的进行所必需的，所以，在沟通的运营上、本质上就存在一种权力和统治，即在参加者中产生不完全平等的关系。因此，在具体的交往行为中，交往可能受到扭曲，导致交往“失真”，从而相互理解出现障碍，达成共识受阻，甚至沟通失败，以致交往理性受损和缺失。

同样，在刑事诉讼的具体情境中，律师会见行为也呈现出这种“未被扭曲的交往”之理想与现实之间的鸿沟。尽管是在当代民主和人权保障呼呼成为主流的法治背景下，毕竟，权力和统治是不可回避的，尤其是在刑事诉讼领域，律师会

见行为呈现了多样性和难以把握的位相。正如日本学者中冈成文所言，“作为‘会说话的动物’人类，在多样化的现代社会里蠕动，呈现出难以把握的位相。为了既温和又有责任感地应对此种情况，以哈贝马斯为首的商谈伦理学的学者们致力于粗略地贯彻交往的条理。这条道路并不平坦。……是现在进行式，它正向具体的形态发展。”^③作为交往行为理性在刑事诉讼领域的一个具体的形态——律师会见行为同样处于“现在进行式”，面对这个呈多样化位相的“系统与生活世界对立”的现代社会，只有法和权利能够发挥连接在系统与生活世界对立的现代社会中两个领域的“铰链职能”作用。法、权利准则在系统与生活世界之间交往循环时成为“变换装置”。为使对全社会进行社会整合的交往网不致破坏，法、权利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而交往行为理性赋予法、权利范畴以中心的地位。^④“权利”，产生于能与他人合力、协调的交往行为中，它也是一种交往行为的模式，而作为一种独特的具体交往行为模式——“律师会见权”必须得到重视！

三、交往理性视野中的律师会见制度：一种以交往理性为基准、以我国律师会见制度为基点的考察

《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赋予被指控人享有无罪推定和辩护并与律师联络会见的权利保障。《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更是详尽地赋予被拘留或被监禁人充分的律师会见权。^⑤律师会见权作为一项重要交往行为权利，其世界性普遍关注程度及刑事诉讼人权保护的现代化趋势已经得到昭示。在我国律师会见制度中，由于制度安排、权利配置、程序设计以及刑事司法观念等原因，律师会见行为呈现出一种“交往行为”的“逼真”与“失真”位相共存的态势，律师会见理性也因此呈现相应的姿态。

在我国刑事诉讼领域，律师与被指控人之间的会见交往是一种合法行为，律师会见权是一项法定权利，它是一种语言沟通行为，自检察院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律师有权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人会见并且通信，沟通便成为可能。同时，它是一种辩护行为，这种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是公共的并符合适当的文化标准的交往行为，也是一种以法律帮助和权利救济为主要目的的权利行为，某种程度上是一种趋于达成理解和共识的互动行为。这是我国律师会见行为的“逼真”位相，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国律师会见的制度与实践中蕴含了相当的理性因素。

另一方面，作为一种交往行为——律师会见行为在我国具体司法领域呈“失真”位相，其表征的是我国律师会见理性某种程度上的缺损。

其一，错位的“主体”。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实际上是作为被会见的对象及会见行为客体而存在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对会见程序基本毫无主张和提起的权利；而作为实施会见权的律师，也难以成为启动律师会见程序的实质主体；真正的主体是侦查机关，律师会见实际上被设计成为指控机关的一种权力安排行为。我国律师会见行为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依附于传统的犯罪控制刑事司法理念和超职权主义的行政化侦查模式而存在的。辩护律师和被指控人无法成为律师会见行为的真正主体，这是我国这种具体的交往行为存在的“怪圈”，也是我国当前律师会见权的症结所在和律师会见制度隐含的悖论。

其二，受控的“话语情境”。我国律师会见制度为律师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提供的是相当有限的交往空间，律师会见往往成为侦查机关“眼皮底下”的表演，受到“有理有据的依法监控”，会见行为难以摆脱侦查控诉机关强制、统治、权力游戏等纯粹工具性和策略性的动机，在这种情境下，表达、行为和恣意的毫无矛盾是难以成为可能的。从合理的交往行为所要求的标准来说，理想的语言情境并没有向我国辩护律师与犯罪嫌疑人开放，犯罪嫌疑人很难参与话语并为自己的观点辩护。他们难以自由地进入讨论问题的言谈之中并得出一致结论——问题的关键——辩护的共识。辩护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的会见交谈中，由于话语情境的非理性，陈述的真实、正确和真诚性受损，无法满足关于交往沟通的三个“效度要求”，无法进行“合理的交谈”，故而哈氏关于“为一种能用来创造一个更公正、更开放和更自由的社会的合理的交谈而建

立合理的互动过程”之理想在这种具体交往行为来说是不大可能的。

其三，一种“戏剧式行为”。我国具体的律师会见行为往往呈现极强的表演性，律师会见程序仪式化。诚如哈氏所评价的，这种行为重在自我表现，自我表达，它涉及到行为者操作彼此的行为以显示自己的意图。另一方面，它又是社会性的，因为这种操纵行为是在被组织好了的行为情境中发生的。尽管在这个“剧场”中，配角试图为自己建构角色，但由于这种被组织好的行为情境很难改变，这种努力也因此很难成功。^⑥可见，这种行为很难具有内在理性，何况，在一场表演性质的交往中，本身就埋伏了行为的非真实性。^⑦

其四，残缺的“变换装置”。在我国律师会见制度中，哈氏所关注的能够发挥连接在系统与生活世界对立的现代社会中两个领域的“铰链职能”作用，在系统与生活世界之间交往循环时成为“变换装置”——“法与权利准则”并不健全。我国律师会见权是一种缺乏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权利，律师会见受到诸多限制。从人权保障的角度看，我国律师会见的权利内容显得有所缺失。同时，律师会见程序缺乏明细的法则规范，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呈现随意性而缺乏可预见性，难以从制度上为律师会见权的行使和实现提供具有可预见性的规则支持和可操作性的技术指引。这样，缺乏一种健全的法与权利准则来维护“社会整合的交往网”，而交往理性难以保障（哈氏强调，交往行为理性赋予法、权利范畴以中心的地位）。

其五，有限的互动和共识与理性的困惑。依照交往理性，律师会见行为应当具备充分的辩护性，通过会见，律师充分掌握了辩护的事实武器和证据武器，从而建构一个宏伟的辩护工程和蓝图。但现实中，律师会见的功能特征在很大程度上演化为安抚性、过场性，难以发挥通过会见而引导的辩护功能。在权力监控下，辩护律师与被指控人之间难以达成“相互理解”和充分的“同意”，更免谈就“民主意志之形成，政策连续的

基础”达成共识。我国律师会见不仅遭受制度性困境，而且遭遇操作性困境。由于主体性的缺失、理想“话语情境”的缺失、法与权利装置的不健全、行为的戏剧性和仪式化，更由于互动的有限和共识的艰难，我国的律师会见行为显得功能残缺和价值受损，交往理性在这种具体行为模式中显得缺乏和困惑。

①根据米德的符号互动理论，米德把“理解”视为一种“面对面的、相互理解”的互动过程，并否认“理性范式”为孤立的意识，从而在行为理论中实现“从孤独的合目的性向社会互动的视角的转变”。因此，在哈贝马斯看来，米德比任何一位当代学者更进一步把“理性范式”设计为交往行为，并阐述它在人的解放过程中的作用，他的思想必然被包括在任何一种社会重建的方案中。参见[美]乔治·赫伯特·米德著（霍桂桓译）《心灵、自我与社会》，华夏出版社，1999年。

②[德]哈贝马斯著《交往行为理论》，卷1，第295—296页。

③[日]中冈成文（王屏译）《哈贝马斯——交往行为》，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94页。

④哈贝马斯在《事实性与适当——对有关法、权利与民主主义法治国家的商谈理论的贡献》（1992）中提出，交往行为理论给予法、权利范畴以中心的地位。

⑤联合国大会1948《世界人权宣言》第11条；联合国大会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联合国经社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XXIY）号决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93条；联合国大会1988年12月第43/173号决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18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第8届《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8条。

⑥根据特纳的角色理论，就是个体试图为他们自己建构角色，如果成功了，这种努力就会影响到对情境的全面界定。但是，诚如戈夫曼的拟剧理论所认为的，他们的现实感有赖于成功的、适宜的角色假设，所以情境中的角色一旦建立，个体要改变就显得十分困难。参见[美]乔纳森·特纳（邱泽奇等译）《社会学理论的结构》（下），华夏出版社2001年，第48—78页。

⑦哈氏认为，理想的交往行为比之这种“戏剧式行为”更具有内在合理性。参见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卷1，第85—102页。

责任编辑：一丁

论董仲舒的“礼治”思想

◎ 林中坚

[摘要] 董仲舒吸收融合了新道家、新法家等诸子的礼治思想，以孔、孟的儒学为核心，形成了以仁德为本，以礼治为主，兼容阴阳五行学说，倡导“三纲五常”，礼主法辅的礼治思想。主要包括仁德论、教化论、“天人感应”论和“三纲五常”论四部分。

[关键词] 董仲舒 礼治思想 礼主法辅

[作者简介] 林中坚，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D691；B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5-0110-03

董仲舒的礼治思想，是以孔、孟的儒学为核心，以仁德为本，以礼为主，吸收融合了道家、法家等诸子的礼治思想，兼容阴阳五行说，倡导三纲五常的新的礼治思想和模式。它主要包括四方面的内容：仁德论、教化论、“天人感应”论、“三纲五常”论。

一、仁德论

“仁德论”是董仲舒礼治思想的根本指导原则。董仲舒吸收先秦儒家“仁者爱人”的思想，并作了扬弃和发展。他首先确定“仁者爱人”是爱别人，不是爱自己，“仁之法，在爱人，不在爱我”；“人不被其爱，虽厚自爱，不予为仁。”（《春秋繁露·仁义法》）他还提出“善其所恤远也”及“以仁厚远”的论点，认为爱愈远愈贤，愈近则愈不肖，所以只有爱及四夷者才能为王，爱及诸侯者则只能为霸，而仅爱及旁侧者危，仅爱独身者亡。

其次，确定了“唯德是亲”的原则，否定了“亲亲为大”的原则。先秦儒家认为“亲亲为大”，人应该首先爱自己的亲人，包括父母妻子兄弟等人，然后才爱自己周围的人，与自己比较亲近、多少有些关系的那一小圈子的人，最后才是爱人民。爱的顺序是亲戚、邻居、朋友、人民。董仲舒在《五行相胜》篇中直接否定了亲亲原则：“太公封于齐，问焉以治国之要，营蕩（齐司寇）对曰：‘仁义而已。’太公曰：‘任仁义奈何？’营蕩对曰：‘仁者爱人，义者尊老。’太公曰：‘爱人尊老奈何？’营蕩对曰：‘爱人者，有子不食其力；尊老者，妻长而夫拜之。’太公曰：‘寡人欲以仁义治齐，今子以仁义乱齐，寡人立而诛之，以定齐国。’”营蕩所说仁义，爱人是有子不食其力，尊老是尊年长之妻，这里的“仁”显然还是以“亲亲”为原则的。太公将营蕩立而诛之，由此表明了太公对亲亲原则的否定。董仲舒在《观德》篇中讲到官位的排列时，主张“皆以德序”，以此来取代“亲

亲”原则。他主张先德而后亲，甚至“唯德是亲”。把“德”作为最高的原则，但又不是不讲亲亲，而是主张“德等也，则先亲亲”。把仁义道德的伦理关系由高向下的排序原则取代了按血缘宗法关系由近而远的亲亲原则。

第三，仁义的区别点是人与我。董仲舒在《仁义法》中，以对比的形式论述了仁义之分：“以仁安人，以义正我。”“仁之法，在爱人，不在爱我；义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仁者，人也；义者，我也。”“不攻人之恶，非仁之宽与？自攻其恶，非义之全与？”以上可见同一的思想：仁是对待别人要爱，要宽厚；义是对待自己要正，要严格。董仲舒认为仁与义最基本的区别点是人与我，并强调仁义的分别不容混淆，更不能颠倒。董仲舒对“义”的解释，继承了墨子“义者，正也”的思想，但强调“正”不是正别人，正人民，而是正自己，正我。他在《春秋繁露·仁义法》中说：“义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又说：“我不自正，虽然能正人，弗予为义。”认为“义”就是要求用封建伦理来纠正自己的错误，“义者，谓宜在我者。宜在我者而后可以称义。故言义者，合我与宜以为一言。以此操之，义之为言，我也。”我做了我应该做的事，我走了我应该走的路，这就是义。

董仲舒这种以正我为主，先正己而后正人的思想，在当时中央集权的时代是一种历史进步，他要求统治者用封建伦理严格约束自己，从我做起，限制穷侈极奢的愿望与行为，以此来稳定社会，维护长治久安。

二、教化论

董仲舒认为必须先教化，后制礼，教化是实行礼治的前提条件。

董仲舒认为治天下必须以教化为大务，用德政来引导人民向善。为此，他提出汉继秦必须更化，这是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得出的结论。更化即指实行改革，

他说：“圣王之继乱世也，扫除其迹而悉去之，复修教化而崇起之。教化已明，习俗已成，子孙循之，行五六百岁尚未败也。……秦继其后，独不能改，又益甚之，重禁文学，不得挟书，弃捐礼谊而恶闻之，其心欲尽灭先圣之道，而颛为自恣苟简之治，故立为天子十四岁而国破亡矣。”（《汉书·董仲舒传》）董仲舒从以上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和教训，说明继乱世改与不改的两种后果：“复修教化”，国家安定；“独不能改”，则国家破亡。他援引了孔子：“腐朽之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圬也”这句话，批评了汉继秦之后惨不忍睹的现象：“今汉继秦之后，如朽木粪墙矣，虽欲善治之，亡可奈何。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诈起，如以汤止沸，抱薪救火，愈甚亡益也。”（《汉书·董仲舒传》）董仲舒根据“故汉得天下以来，常欲善治而至今不可善治者，失之于当更化而不更化也”的现状，向汉武帝提出“今临正文而愿治七十余岁矣，不如退而更化”的主张，并坚信“更化可善治，善治则灾害日去，福禄日来。”这一理论得到汉武帝的支持，并继以实施，从政治、经济、思想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改革。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场深刻的文化革命，是一场破秦法而立汉礼的重大改制之举。

施教化必须重德教而辅刑罚。董仲舒继承和发展了贾谊的“德教”理论。贾谊提出“欲民之善”当“道之以德教”，主张“以礼义治之”。董仲舒提出“任德教而不任刑”，要“以德善化民”。陈苏镇先生说：“以德化民和以礼为治的根本区别是‘化有薄厚’，对导致这一区别的原因则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曰‘主有优劣’，二曰‘时有朴文’。‘主有优劣’是说：三皇五帝之德优于三王，因而三皇五帝可‘以德化民’，三王则只能‘以礼为治’。‘时有朴文’是说：上古民风淳朴，三代之俗浇薄，对淳朴之民可以德化之，对浇薄之俗必须以礼为治。”^①我认为，董仲舒和贾谊“德教”理论的主要区别是“人与我”。董仲舒提出“以德善化民”，强调统治者对人民实行仁政，就要严于律己，以自身优异的品德和榜样力量善化民众。做到“以仁治人，以义治我”。而贾谊提出的“以礼义为治”，强调把仁义和礼联结起来，通过建立礼的秩序去规范人的行为。正如他说的“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新书·礼》）“建国立君以礼天下。”（《新书·过秦中》）

董仲舒认为，王者施行德教必须“知仁谊，然后重礼节”，待教化成功之后才能制礼作乐。他多次强调：“教化之情不得，雅颂之乐不成。”（《汉书·董仲舒传》）“清廉之化流，然后王道举，礼乐兴。”（《春秋繁露·盟会要》）要求西汉统治者治天下先行教化求仁义，而不可急于制礼乐。董仲舒对教化的内容和次序归纳如下：“是故王者上谨于承天意，以顺命也；下务明教化民，以成性也；正法度之宜，别上下之序，以防欲也。修此三者，而大本举矣。”（《汉书·董仲舒传》）一是承天从命，二是明教化民，三是以礼防欲。董仲舒把礼作为五常之道中

至关重要的一常。认为礼是从天地阴阳关系中体会出来的主客、尊卑、贵贱、大小等的等级制。王永详先生指出：“董仲舒讲礼与先秦诸子有两个很大的不同点。第一，董仲舒特别重志。如说：‘礼之所重者在其志。’第二，董仲舒又把封建的礼区分为‘经礼’与‘变礼’。‘经礼’指一般的礼或常礼，‘变礼’即是特殊的礼或不常之礼。”^②我认为董仲舒的礼论与孔子的礼也有不同，最大的区别也有两点：孔子之礼是以亲亲为第一原则，董仲舒之礼是以仁德为根本；孔子的礼与仁是同一件事情的两面，礼为文，仁为质。董仲舒却认为先仁后礼，志为礼之质，物为礼之文，质文两备而成礼。

三、“天人感应”论

“天人感应”论是董仲舒礼学体系的哲学依据。董仲舒说的天是一位有绝对权威的至上神，既主宰天上的诸神，也支配人间的帝王。“天子受命于天，诸侯受命于天子，子受命于父，臣妾受命于君，妻受命于夫。诸所受命者，其尊皆天也。虽谓受命于天亦可。”（《春秋繁露·顺命》）由此类推，一切下对上的受命，都可以说是受之于天。他说：“命者，天之令也；性者，生之质也；情者，人之欲也。”（《汉书·董仲舒传》）可见，人的性情及各种命运，也都受之于天。

“人受命于天”，主要是禀天地之精气。所禀之气不尽相同，造成了人们的差异不齐。“或夭或寿，或仁或鄙，陶冶而成之，不能粹美，有治乱之所生，故不齐也。”（《汉书·董仲舒传》）他又说：“人之受气苟无恶者，必何任哉！……仁贪之气，两在于身，身之名取诸天。天有阴阳施，身亦两有贪仁之性。”（《春秋繁露·深察名号》）可见，人的夭寿、仁鄙、善恶、仁贪之不同，都是生之时所受天地之气的不同所造成的。董仲舒也把这些“受命”，看作是“天命”，但他并不认定人生是命定的，是不可变更的。他明确说：“人始生有大命，是其体也；有变命存其间者，其政也。”（《春秋繁露·重政》）这就是说，人一生下来便有天命，人体的存在就表明了这一点，但它又有变命存在，这是由他从事事务的变迁引起的。

“仁之美者在于天”，天是至善的道德化身。他在《天人策》中说：“天者群物之祖也，故遍覆包涵而无所殊，建日月风雨和之，经阴阳寒暑以成之。故圣人法天而立道，亦溥爱而亡私，布德施仁以厚之，设谊立礼以导之。”他认为天遍覆包涵，对万物一视同仁，以日月风雨，阴阳寒暑养育万物，而圣人之道正是法天的博爱无私而建立，布德施仁给予厚爱，设谊立礼加以教导。他又说：“仁之美者在于天，天，仁也。天覆盖万物，既化而生之，有养而成之，事功无已，终而复始，凡举归之以奉人。察于天之意，无穷极之仁也。人之受命于天也，取仁于天而仁也。”（《春秋繁露·王道通三》）这表明，仁义善美在于天，天是仁德的化身。天生养万物，故天的仁德无穷。这都体现了天意，天意至仁，在于养人。而

人之仁德亦即取法于天。董仲舒天的道德至善思想来自于墨子的天的赏善罚恶思想。墨子在《墨子·天志中》说：“爱人利人，顺天之意，得天之赏者有之，憎人贼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罚者亦有之。”就是说，只要行善、积德，就可以得到上天的赏赐，行恶、作坏，就要得到天上的惩罚。此乃“天命”。董仲舒发展和丰富了墨子这一“天命”思想。他把天地阴阳四时比附为君臣夫妇父子那样和谐的封建伦理关系，将人世的伦常道德加于天，反转来又将人世间的伦常属性说成来源于天。

董仲舒以同类相动论证天人感应，证明人事的好坏会招致天的福佑或惩罚。这主要表现在“天”通过与人的“感应”，以祥瑞或灾异的形式所体现的赏善罚恶功能。只要积德行善，天下归心，就会召至天降祥瑞符命；反之，若残贼百姓，人民离散，诸侯背叛，即会召至灾异。灾异的出现乃是“天”对人君失道的一种警告。同时，董仲舒又借鉴和丰富了邹衍的“五德转移”说和《吕氏春秋》的阴阳、五行说，把自然现象和神学联系起来，把天命与灾祥联系起来，把社会政治和阴阳四时五行联系起来，用祥瑞或灾异的形式体现天的赏善罚恶功能，用阴阳五行逆顺说明尚德而不尚刑的重要性。顺者昌，逆者败，人如果受到天的“谴告”知所警慎，则可转逆为顺，转祸为福。

四、“三纲五常”论

董仲舒礼治思想的重要体现就是建立了“三纲五常”的伦理系统。他认为，礼的基本内容就是建立严格的封建等级差别，这也是天道的要求。

董仲舒吸收了韩非“三纲”论和先秦儒家及秦汉以来诸子关于君臣、父子及夫妻关系的论述，引入了阴阳学说，提出了一套充满神学色彩的“三纲”理论：“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妇为阴。”（《春秋繁露·基义》）后来，经《白虎通义》进一步提炼为“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董仲舒把君臣关系放在首位，显然突出了“君为臣纲”的核心地位。他还说：“天为君而覆露之，地为臣而持载之；阳为夫而生之，阴为妇而助之；春为父而生之，夏为子而养之；秋为死而棺之，冬为痛而丧之。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春秋繁露·基义》）把君臣、父子、夫妻之间的关系作为封建社会的伦理关系，并列为“王道之三纲”。而且君、父、夫对臣、子、妻而言，享有与天那样至高无上的神圣地位。认为君对臣、父对子、夫对妻的统治和后者对前者的忠诚和服从是绝对的，无条件的。他还引入阴阳观念加以论证，“丈夫虽贱皆为阳，妇人虽贵皆为阴。阳之中亦相为阴，阴之中亦相为阳。诸在上者皆为其下阳，诸在下者各为其上阴。”（《春秋繁露·阳尊阴卑》）君为臣纲，对

臣来说，忠就是高尚道德。父为子纲，强调孝道。夫为妻纲，重视妇女的节。如再加上朋友的义，这就是后来封建社会极力提倡的忠孝节义。

董仲舒对“五常”的论证，同样是以“五行”为基础，他从神秘的天那里为五常找到“根据”：木一习农一仁；火一司马一智；土一司营一信；金一司徒一义；水一司寇一礼。并把“五常之道”作为人君施行王道的重要内容，“夫仁、义、礼、智、信五常之道，王者所当修饬也；五者修饬，故受天之佑，而享鬼神之灵，德施于方外，延及群生也。”（《天人三策》）五常中的仁义和礼已经在仁德论和教化论中论述过，现谈“智”和“信”。

孔子所说：“智者乐水，仁者乐山；智者动，仁者静；智者乐，仁者寿。”（《论语·雍也》）认为智就是聪明有智能，智与仁二德动静结合，相得益彰。而孟子提的“四端”之智，即“是非之心”。董仲舒讲的“智”既包含了孔、孟的重教任贤思想，又包含了荀子的任贤使能思想及《吕氏春秋》的尚贤求贤思想。他正是继承了先秦诸子和汉初的智德和尚贤思想，而提出的《必仁且智》论断：“莫近于仁，莫急于智，不仁而有勇力、材能，则狂而操利兵也；不智而辩慧儇给，则迷而乘良马也。故不仁不智而有材能，将其材能辅其邪狂之心，而赞其僻违之行，适足以大其非，而甚其恶耳。”就是说，仁者爱人类，智者要有先见之明。做人必须是仁智兼备，必仁且智。反之，不仁不智而有材能，则只是以其材能辅其邪狂之心，助其邪僻违逆之行，

孔子认为“言而有信”是一种好品德。施政更要讲信，“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论语·子路》）君子讲信用，人民就会以真情对待你。孟子说：“善人也，信人也。何谓善？何谓信？可欲之谓善，有诸己之谓信。”（《孟子·尽心下》）具有善德之人，亦是有信德之人。董仲舒在继承了前人讲信用的基础上，首次把信列入“五常之道”，他讲信更注重于维护封建专制社会，一方面要求臣民对皇帝必须“竭愚写情，不饰其过”（《春秋繁露·天地之行》），绝对忠诚；另一方面要求皇帝作“明主贤君”，对臣民讲究信用，言与行合。

董仲舒的礼主法辅礼治思想是西汉礼治思想和西汉新儒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先秦儒学为基础，广泛吸收了黄老思想、法家思想、阴阳五行说及名、墨等各家的有用理论，以“天人感应”论为特征，以“三纲五常”论为主要内容，形成以仁德为本，以礼为主，礼法结合，兼容阴阳五行，倡导“三纲五常”的新礼治模式。

①陈苏镇：《汉代政治与〈春秋〉学》，北京：中国广播出版社，2001年版，第193页。

②王永祥：《董仲舒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08—310页。 责任编辑：雨童

•审美文化•

从后现代的角度看柏拉图的艺术观

◎ 蓝国桥

[摘要] 后现代思潮在西方的兴起除了现实的推动之外，还可以看成是学术观念逻辑发展的必然结果，柏拉图在后现代境域中的呈现在后一面上才能被有效理解。文化影象化的收缩就是艺术符号的影象化，艺术符号影象化的扩展就是文化的影象化，后现代文化与柏拉图的关系就是如此微妙。影象对人的“空心化”的设计，使人的本质力量的外在化变得不可能，后现代文化以拒绝对象化作为必然的策略。从柏拉图对人类困境的忽视以及对人类模仿活动的怀疑甚至否定来看，对象化机制也未能最终建立起来。

[关键词] 后现代文化 影象 柏拉图 模仿

[作者简介] 蓝国桥，湛江师范学院中文系讲师，广东 湛江，524048。

[中图分类号]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5-0113-04

作为后现代文化积极的参与、论证和推动者，杰姆逊从另一方面注意到了后现代文化与柏拉图在精神上的渊源关系。从鲍德里亚所首先使用的“类象”概念出发，杰姆逊得出了哲学家柏拉图放逐艺术家是因为他有着对艺术成为“类象”的深深担心和恐惧这一结论，并且认为“没有涉指物”的“类象”（也指影象）是后现代文化的特色。这样一来，后现代文化的发展及其思潮的兴起就是建立在柏拉图的担心与恐惧基础上的。而柏拉图对艺术的粗暴指责是奠定在自身人格分裂痛苦基础上的，他有过想成为艺术家的梦想，他论述的字里行间无不显示着超人的想象力，哲学史家文德尔班也认为柏拉图哲学理念论的表达“采取的是文学形式”，亚里士多德则索性把他称为“诗人”。我们看到，柏拉图的哲学论证是以否定自我作为代价的，他为解决“诗哲之争”所采取的是一种较为消极的策略。而美国学者爱德蒙森则把福科、德里达、德·曼等人的讨论与“诗哲之争”联系起来，并梳理了“从柏拉图到德里达”这样一条“文学对抗哲学”的清晰路线。这些学者的论述，给我们提供了一种重新审视柏拉图艺术观的眼光。

一、存在论：影象真实吗？

在西方，后现代的产生与兴起是现实与历史共同推

动的结果，它可以被视为后工业社会在理论上的诉求，同时也是西方文化发展对自身反思的需要。就后者来说，后现代与现代性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是现代性的一种发展和深化。处于现代性语境中的卡西尔就已经预言了具有后现代性特征文化的出现和到来。人的观念是制约着学者进行学术研究的深层结构，也是使其思想永葆青春的秘诀。卡西尔是在康德“人是什么”哲学追问的终点上起步开始自己的“人学”研究的，如果说康德是从主体内在世界揭示人的秘密的话，那么卡西尔则把注意力放在文化符号这一更为外在的功能性层面上。人、文化、符号三者是统一的。“人是符号”的命题如果舍弃符号活动的现实本身并对现实进行悬置的话（实际上卡西尔也有着把历史符号化的严重倾向），那么“人论”所展示的刚好是后现代的文化景观，它是通往后现代的一座桥梁。

在后现代以前，符号被认为可以向纵深方向延伸，其意义的生成和获取一方面是因为它在延伸中指向现实，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它可以意指非现实。在这一点上，鲍德里亚关于“幻象文化”（或“仿真文化”）的研究就显得非常重要了。文化的幻象化或仿真化主要是因为凭借技术“拷贝”（——一种更为逼真的模仿）的是“虚拟实在”，它无本无根，“所指”被无情地遮蔽和淹没了。由

此鲍德里亚指出了这样一种现象：在后工业社会中，人已经完全生活在非实在而由符号（幻象）所构筑的世界当中，符号（幻象）替换了现实的真实性，真假孙悟空充斥着人们的心灵，人们再也无暇亦无法顾及哪个才是真的孙悟空了。鲍德里亚的分析具有意识形态的特点，但如何从这种弥漫着的意识形态氛围中解放出来，在他那里始终是一个没有完成的理论课题。后现代之后人该怎么办，包括鲍德里亚在内的众多后现代理论家们未能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在后现代理论家们深感迷茫的地方，柏拉图则采取了一种较为偏激的办法。柏拉图是站在理念论的高度来指点江山的，这从其中关于可见和可知世界二重划分的意图就不难看得出来了。在两个世界四个层次的推进中，从艺术—符号到物质，再从数学到理念，地位价值不断上升，真实性亦不断增强，所获取的知识也越来越可靠；反过来看，艺术—符号处于最底层，距离理念最远，地位价值最低，真实性最弱，想从里面获取可靠知识近乎徒劳。在柏拉图看来，艺术制造的尽是幻影，它的存在无疑给靠近理念增添不必要的麻烦，艺术最好是不存在，艺术存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遭致最深刻的质疑和批判。这无疑是对深陷后现代影象文化中的人们所提供的解救思路之一。

艺术的被放逐一方面是理念论演进的必然结果，但另一方面更应该看作是艺术自身具有的缺陷所致。客观的物质世界在柏拉图看来是流动万千的，“一切皆流，一切皆变”，万千流变的物质世界缺乏一个稳固不变的根基。艺术根植于一种模仿的机制，模仿也成为艺术质的规定性。艺术模仿的对象不是别的，就是那个永远流逝着的世界，既然客观的物质世界是飞动不居的，那么以此为基础而存在的艺术世界也不可能静止不变的，那同样也是一个流变的世界。问题在于：那个变着的物质世界又是从何处来的呢？那个世界也是模仿并分享了可知的理念世界。理念世界是一个永恒静穆的世界，同时也是柏拉图的“第一推动力”。由此可知，变从不变中来，不变滋育变的万物。如果说客观物质世界是模仿的话，那么艺术就是模仿的模仿，如果说前者是影象（影子）的话，那么后者就是影象的影象（影子的影子），艺术就是奠定在模仿机制基础上的影象，并且是飞动的影象。

进一步来看，影象凭借符号来建构自身，它的呈现亦由符号来完成，艺术就是由符号堆砌而成的影象世界。而符号对客观现实的描述（以压缩模式为基础）再逼真也显得蹩脚。这样一来，符号便在美好的渴望中催生种种再度描写的激情，客观现实近在眼前却远在天边，符

号作为一种能指的滑动就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了。符号既然如此，那么内在于符号的影象与客观现实存在的距离就会更加别扭和逗人了，就像人永远抓不着那镜子中的“自身”一样。而如果说客观现实仅仅是无所不在的虚构产物的话，以此作为映照对象的影象就再一次被虚构化了，被彻底掏空的影象剩下的只能是一只空壳子。由此一来，艺术的世界表面上容纳了万物，造出了一个“第二自然”，但却是空无一物，唯有符号才是最终的“剩余者”了。柏拉图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

艺术符号既然是飞动的影象，那么飞动的影象真实吗？后现代理论家们与柏拉图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既有共同性又有差异性。

在柏拉图看来，客观现实也是空无，本身是不真实的，因为真实性的标准不在客观现实而在超感性超现实的理念世界。在后现代的文化语境中，空无的客观现实本身是真真切切的，真实只能在这里升腾，而理念世界具有明显的逻各斯中心主义痕迹，注定是一个要被解构的对象。尽管如此，两者在符号掏空了客观现实变成影象这一点上却达成了空前的一致性：文化影象化的收缩就是艺术符号的影象化，艺术符号影象化的扩展就是文化的影象化，后现代文化与柏拉图的关系就是如此微妙。

二、功能论：情欲是什么？

柏拉图在理想国城邦中对诗人罪状的列举进而对诗人的无情放逐，一方面得益于他对文艺的了解，另一方面则是他对文艺与人关系问题的深入把握。柏拉图对艺术本质的认识洞若观火，对艺术影象化的界定使他在精神内核上遭遇了后现代文化，或说是后现代文化有着柏拉图的根基，两者互为镜子彼此映照。问题在于：假如影象的显现是中性的，它只是自身完成对内宇宙的增殖与建构，那么对影象的拒绝就形同堂吉诃德战风车式的行径了。事实上影象对理想国居民的影响重大而深远，影象与人或人与影象之间建立了一种互动关系，如何防范影象对人无谓的侵犯，这是柏拉图在内心深处对自己一再提醒的。杰姆逊等后现代理论家们正是在这个层面上分析了柏拉图对影象的情感性拒绝。

柏拉图对影象（艺术）的“悬置”说明他对人及其情感并非麻木和一无所知，而是了如指掌。柏拉图要求人们自动收敛、控制、进而阉割自己的情感，以便把人类安置在“浑身静穆”充满和谐的理念世界里。所以在理想国中，浇灌情感的土壤被严重掏空了，人不能是情感的存在物。我们知道艺术凭借情感完成对自身本体论的诠释，所以对情感的无情阉割就是从来源上切断人与艺术的最根本联系，从而避免艺术对人的无谓侵扰。这

里表现出来的问题是：情感受影象的激活和牵引，人因此受到影象的左右和控制，使人在通往真理、理念的道路上变得犹豫不决，所以根除情感驱逐诗人是每一个人应尽的义务。

人与影象之间总存在着距离，而影象具有无根的特点，所以人对影象的热爱和追逐就表现为激情，人注定要在等待中度过漫漫长夜。人如果一味沉溺于影象中无暇顾及现实，情感在这种追逐中便会变成欲望。欲望需要的满足是文化创造的最深层动力，这是积极的一面。另一方面，欲望由于无需外物可以自己燃烧，人于是一再地被拖入迷乱的天地不能自拔。如果说情感与影象不分彼此的话，同样地欲望与幻觉是密不可分的。

在对待幻觉这一重要问题上，需要一种辨证的眼光。首先，短暂而适度的幻觉对人来说是必要的。它可以帮助人们从痛苦的现实中引渡出来，并在黑暗的深渊中看到希望的曙光，使人获得心灵上的平衡。从这个意义上讲，幻觉是人类灵魂自我疗伤的需要。在理性原则对现实规约的历史条件下，以及由于文化的原因个体创伤需要抚平弥合，艺术通过对影象和幻觉的精心制作来迎合规约和创伤等种种不如意。由于文化创伤不可避免、理性规范无处不在，艺术便具有很大的合理性，这也是在理想国之外艺术之花可以常开不败的秘密所在。其次，幻觉的长期缠绕带给人类的会是灾难。现实的入口处如果被全部封住，幻觉就会趁虚而入，人类精神的最后防线将会被攻陷。人类精神世界的编织需要有现实的因素，所以幻觉对现实的超度就不能太远，否则对人来说那是有害的否定。由此看来，柏拉图的一再警觉就第一层面来说是多余的，而就第二个方面来说则是非常有必要的，那是对人类的一种拯救。柏拉图对真实有一种刻骨铭心的追求和向往，而真实非它，正是理性所应面对的理念世界，人的意义在这里才开始凸显。

此外，从后现代的立场来审视，柏拉图把时间空间化的企图也是比较明显的。柏拉图对时间感到深深的恐惧，理念世界的设计和论证是出于克服恐惧的需要，它本身顽强对抗着时间的流变性，静止不变的空间化特征获得了对时间的超越。在后现代的文化视野中，鲜活的文化通过对当下性的强调从而使得时间被弱化，空间被强化。在此，柏拉图又一次找到了精神上的知音。当然，从他对欲望的厌恶来看，他又是后现代文化后果最早的先觉者，柏拉图和他的理念论一样照射了未来。

三、生成论：技术可靠吗？

在 20 世纪的文化语境中，随着机械复制时代的到来，技术已经无所不在并深入到艺术的心脏，从而成功

地控制了艺术的发展方向。在后工业社会中，机械的生产更加变得肆无忌惮，它以“科学—工具理性”作为转动的核心，并把对象逼真地模仿、复制出来。科技在制造着神话的同时也使自身神话化了，人的模仿让位给了机械的模仿。在机械复制无所不能的行程中，复制品——影象不断地使原物变得多余和毫无意义。在工具理性无孔不入、自然的形象日益模糊的文化语境中，影象对人的彻底包围和控制已为期不远了。

与后现代文化对技术的过度依赖稍有不同，柏拉图主张艺术生产的模仿论。模仿活动包括两个方面的具体内容：一是人的模仿，二是神的模仿。

艺术模仿理论的酝酿、形成和完备，与人类主体性的压抑和“神性”（或理性）的极度张扬有着非常内在的关系。这种理论的最终指向与认识论上理性对对象的不断追逐和最终归依是一脉相承的，它的最高理想是和对象完全重合。这里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第一，对象与人存在着距离，对象具有外在于人的特点；第二，在柏拉图看来，身体是欲望的深渊，人的肉身显得无比沉重，它迫使灵魂的羽翼在飞升的途中负累。人的这种不完整性以及对象的外在性使得他在逼近对象的过程中一再受挫，他对对象的逼真模仿被延误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人所依赖的技术再高明也难免会留下遗憾，人的模仿总会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作为模仿的结果，艺术作品具有缺陷也在所难免了。这类作品价值不高，人们理应自觉抵制，柏拉图再三指责的应是这类作品。总之，他对人的模仿极不信任，对技术的怀疑不是隐蔽的。

人与对象完全融合在人的模仿活动中，这是一种梦想，要使梦想变成现实需要另外一种力量的参与和介入。如果模仿的主体不是人而是来自冥冥中的他者——神灵，那么将会出现一种崭新的面貌。神灵是完满的化身，在理性阳光的抚照下它可以免遭情欲、幻觉的猛烈侵袭、困扰，灵魂的羽翼可以自由飞升，这样就可以洞察对象的内在本质、直观到事物的整体面貌，模仿活动也因此达到与对象的完全重合，人的模仿所产生的与对象之间的矛盾消除了。神灵目睹了真实并将其表现出来，理性完成了对对象的彻底征服和超越，这样的活动及其产品才是最可信的，价值也更高。人的神灵凭附以及神灵的人化撇开种种神秘主义色彩不论，柏拉图确实猜到了艺术创造活动中非常重要的秘密。人的神灵凭附不是别的，而是创造性活动中思维异常活跃、思路极其顺畅的灵感状态。

不管怎样，人类对自身的观照不能以直接的方式来进行，他需要把自己推开一段距离并凭借他者的眼光来达到对自己的观照，艺术创造不是别的而是人类努力在

镜象的屏幕上再一次欣赏自己。正是距离催生了艺术创造的原始冲动，在距离不断拉大的过程中，创伤和激情进一步强化了这种冲动。为了消除隔阂摆脱危机，人一次次地把自己投射出去，并使自己媒介化。这样，在生动的文化屏幕上展现自己，一方面人可以直观自身，另一方面也让他者对自己的观看成为可能。人的对象化活动所需要的这种距离感由于对影象的完全迷恋最终是被剥夺了，从这个意义上来理解，柏拉图是后现代文化最自觉的抵制者。但是他对人类困境（包括情欲）的忽略及对神的模仿活动的极度坚信，使得理想国的神学意味相当浓厚，也使得人类对象化机制的建立处于风雨飘摇之中。

从柏拉图到后现代，再从后现代到柏拉图这漫长的行程，我们有趣地发现：终点与起点在这里是重合的，哲学如此，诗学—艺术亦然。后现代文化思潮的出现是人类危机的一种“症候”，理论家们所进行的诸多理论努力，可以看成是超越后现代文化以拯救人类危机的种种设计，因为只有把握了一个对象才能有效控制一个对象，才能免遭该对象的有害侵扰。随着这种理论思路的不断推进，柏拉图对艺术所做的切中要害之评点的真正原因才有望被揭示。尽管如此，以下一些问题还需我们注意。

其一，后现代所留下的固然是文化废墟，但其对大众的重视却有别于柏拉图对农工商者的贬损。后现代文化暗自设计了人是欲望存在物的命题，因此在平凡的大众世界里，它保持了旺盛的生命力，所以后现代文化是意识形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柏拉图对大众的冷漠把其理论指向了神学政治，人的作品已无足轻重了。

其二，后现代文化具有反对象化的典型特征，柏拉

图对情欲的驱除及对影象的百般刁难可以看作是对对象化的蔑视，在这点上，两者达成了共识。正是在这里，柏拉图作为反模仿的模仿论者、反影象的影象论者的形象才变得清晰。柏拉图所指向的是一种非文化，对象化被无情地拒绝了。

其三，后现代通过对时间的忘却达到对文化空间特性的呈现目的，而理想国具有非历史的特质，空间性的痕迹亦清晰可辨。前者是人理性的让度，而后者则是让感性保持沉默，感性与理性都完成了对时间—历史的遗忘，但彼此处于交叉的平面上。

[参考文献]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M]，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

林塞·沃特斯《美学权威主义批判》[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柏拉图《柏拉图文艺对话集》[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年版。

理查·罗蒂《哲学和自然之镜》[M]，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版。

杰姆逊《后现代主义与文化理论》[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马克·爱德蒙森《文学对抗哲学——从柏拉图到德里达》[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版。

盛宁《人文困境与反思——西方后现代主义思潮批判》[M]，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版。

责任编辑：呼 韩

中国作家介入当代影视 文化的群体现象

◎ 梁振华

[摘要] 鉴于商业时代社会特征和媒介历史演变规律两方面的原因，影视文化已占据当下文化的主流地位。转型期的中国当代作家以现代化的播放媒介来进行言说，委婉折射出他们不甘心于失语，期望借助影视传媒之力重返中心的潜在心态。与此同时，影视对作家创作品格造成的异化现象，也已经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文学创作景观中初露端倪。

[关键词] 影视文化 当代作家 角色选择 异化

[作者简介] 梁振华，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北京，100875。

[中图分类号]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5-0117-03

马克·波斯特认为，迄今为止人类文明史上出现过四个相对独立却又互为渗透的媒介时代：口传媒介时代、印刷媒介时代、播放媒介时代以及数字媒介时代。在口传媒介时代，知识分子是先哲、圣人或“导师”；在印刷媒介时代，知识分子是学术权威；在播放媒介时代，知识分子变成了愤世嫉俗、自命清高的批判者；而到了数字传媒时代，作为一个精神性集群的知识分子则有可能在社会生活中逐渐消失。^①

我们当下所处的时代，仍然是印刷媒介、播放媒介共存共生、占据主流的时代。然而我们可以看到，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大多数知识分子都曾经对影视播放传媒持激烈的批判态度。事实上，相当一部分作家至今仍对俨然已成为当下文化主流的影视文化持十分尖锐的批判立场。在他们看来，文学乃是众多艺术形式发生发展的母体，影视（典型的大众化艺术）对文学（精英艺

术）的僭越，会造成形而上审美意味的缺失和文化精英立场的沦陷。然而有意味的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起初对影视文化迅猛发展势头持尖锐抵制态度的文学界也逐渐从对影视文化大潮的冷眼观望转为默许，进而主动顺从。

如果说由于文学界对影视文化一度持抵制态度，“新时期”之初文学与影视（主要是电影）的“结缘”仅仅停留在后者“一厢情愿”的阶段的话，那么及至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以“第五代”导演的崛起为标志）文学与影视从内容到形式的全方位“并轨”，不仅成为了“新时期”中国影视从荒芜走向喧嚣的一个主要动因，也在相当大程度上撼动了此后十余年间中国文学（尤其是小说）的生存形态。作为中国电影界第一次高度自觉的艺术运动，“第五代”导演群体用惊世骇俗的电影艺术语汇，预示了一个与世界文化发展同步的中国电影的璀璨前景和辉煌开端。深

有意味的是，我们在检阅“第五代”一大批流光溢彩的电影作品时可以发现，其经典之作几乎全部由文学作品改编而来。《黄土地》的母本为柯蓝的散文《深谷回声》；《红高粱》由莫言同名小说改编而成；张军钊《一个和八个》源于郭小川同名叙事诗；张贤亮《浪漫的黑炮》脱胎而成《黑炮事件》；吴子牛将乔良的《灵旗》重新组合而成《大磨坊》；刘恒《伏羲伏羲》改编成《菊豆》；史铁生《命若琴弦》改编成《边走边唱》；《霸王别姬》也由香港作家李碧华同名小说改编而来。与此构成呼应的是，90年代中前期，一马当先跳入影视圈“淘金”的王朔参与了《渴望》、《编辑部的故事》等知名中长篇电视剧的制作，在引发世俗轰动效应的同时，也掀起了大众通俗电视剧经久不衰的创作风潮。

显而易见，无论是电影界“第五代”的空前辉煌还是电视通俗连续剧进居文化生产线的主流，无疑都在相当程度上借助了文学之力；而与此同时，作家借助影视哄抬身价、作品因为被改编成电影或电视剧而备受青睐的现象，也构成了对许多抱有“入市”心态的作家主观意识的强悍冲击。无论是从商业时代的社会特征还是媒介历史演变的规律来看，符合工业复制原则的现代影视文化似乎更有理由主宰社会文化大势。我们倘若对这种历史文化情境有充分的体认，那么90年代中国作家与影视大众文化媒介的集群亲密接触便不难理解了。

就近几年的电影和电视剧创作态势来看，优秀之作、轰动之作大多改编自现有文学作品的现象大有愈演愈烈之势。就电影而言，有1998年由述平小说《晚报新闻》改编而成的《有话好好说》、由刘恒小说《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改编而成的《没事偷着乐》，1999年由施祥生小说《天上有个太阳》改编的《一个都不能少》、改编自鲍十小说《纪念》的《我的父亲母亲》，2000年改自张平小说《抉择》的《生死抉择》等；就电视剧来看，影响颇大的有改自池莉同名小说的《来来往往》、改自刘恒同名小说的《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根据海岩同名小说改编的《永不瞑目》、改编自陆天明同名小说的《大

雪无痕》以及2001年风靡全国的改自周梅森小说《中国制造》的《忠诚》等。值得强调的是，在上述影视作品的制作过程中，编剧（及改编者）的角色绝大多数是由作家本人来承担的，也就是说，作家的文学原著并非是纯粹意义上的被“改编”的对象，作家在“改编”自己作品的过程中实际上充当的是一名能动的创造者的角色，主动实施艺术再创造的同时也在不自觉中进行着文化产业的“复制”。

不管我们是否愿意承认，在文化沦为一种产业、艺术变成可批量生产的精神产品的商品社会，影视跃居社会文化主流已成为不争之事实。以王朔为代表，张贤亮、刘恒、余华、莫言、苏童、叶兆言、张平、二月河、池莉、海岩、皮皮等一批传统作家已经开始以开明、宽容的心态尝试与影视不同幅度、不同范围内的接触。尽管他（她）们此前分属不同的文学流派，拥有特色迥异的创作风格，甚至操持着大相径庭的文学价值观念，但在影视文化浪潮的猛烈冲击和市场经济效应的“诱导”之下，却不约而同地在“印刷媒介”与“播放媒介”二者之间主动或者说不由自主地实践着一种跨越性、边缘性的选择方式。这样一种选择，姑且不论其实质成效是否臻于理想，至少从文化应当与时代“接轨”、跟随历史发展步伐的视角来看，其存在的“历史合理性”应该是毋庸置疑的：一方面，作家涉足影视圈，催生了影视文化的持续繁荣。影视作品在文学原著的“模本”上进行二度创作，制作周期大大缩短，无疑有利于影视作为一种商品能以较高的生产速率投放市场加速流通，更符合文化产业的运行法则；同时，影视依附于文学的事实又使影视作品本身时刻追随着文学的步伐和视域，从而能站在时代思潮的前沿高地，以更深邃透彻的目光来感悟人生、瞻望民族的前途命运。应当说，“新时期”中国文学多元并举的繁盛格局以及传统作家的主动介入对拔升同期影视作品的思想蕴涵和艺术品味起到了直接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与影视的结缘有利于文学借时代潮流之势重现昔日耀眼的光辉。就艺术表现方式的层面来考察，在电影、电视中通行的“蒙太奇”叙事理念

能够为作家提供诸多启示，也的确在一定程度上拓展了“新时期”以来中国文学形式探索的视域。而更重要的或许在于，作家以现代化的“播放媒介”为“广场”来进行言说，显然更容易达到向最为广泛的大众传输文学理想的目的，从而促成传统意义上的文学写作与现代传媒的“联姻”。而从文字到影像这样一种跨越式的选择，也恰恰委婉地折射出社会转型期中国作家不甘失语、拒绝边缘，借助已占据文化主流地位的影视传媒之力进行自我身份认同和价值确认的潜在心态。

但必须指出的是，此种境况直接导致的后果亦有令人忧虑的一面。俯瞰 90 年代中国影视创作全貌，伴随着汹涌而至的商品经济大潮，绝大多数影视作品已经自觉消弭了 80 年代曾备受推崇的所谓“启蒙话语”和现实主义美学倾向。此前一批曾经孜孜不倦于文化寻根的导演也主动放弃了一度坚守的“精英立场”，完成了通俗化、大众化的转型。基于文学与影视结缘的事实，影视作为文化工业产品之一种而纳入市场化运行轨道的固有游戏规则和与生俱来的大众化、平面化文化格调，便不可避免地要对文学的传统价值理想和观念体系造成一定程度上的扭曲和异化。影视对文学的异化现象，已在 90 年代以来的文学创作景观中初露端倪。首先，在文学体裁上，从 90 年代初期风靡至今的长篇小说热显然与影视文化的勃兴之间有不可抹煞的关联。在影视所预示的巨大轰动效应和市场效益的诱惑之下，小说（尤其是长篇小说）由于其故事性、可读性，特别是改编成影视剧本进行二度创作的便捷性而成为了当代作家摩肩接踵、竞相追逐的文体。其次，就精神内涵来看，由于影视毕竟是完全不同于小说的一种艺术类型，它们“自诞生之日起就具有明显的企业化性质，创作过程中很难真正排除掉商业的影响”，因此，文学改编成影视剧“必然会丧失一些宝贵的东西，而同时也必然包括了商业性逐渐增强的过程”。^②在文学与影视

“并轨”的过程中，由于一些小说家向影视“看齐”的愿望过于迫切，以致于他们中间有相当一部分进行的已并非纯文学意义上的艺术实践，为了引起制片机构和导演的青睐、取得世俗的轰动效应，他们不惜标新立异，蓄意追求情节的离奇、故事的精巧，甚至不惜诉诸种种逢迎世俗的诱人伎俩。我们不无遗憾地看到，一些极具创作天赋的作家自从到影视圈镀金一番尝到甜头之后，他们的创作心态便发生了较为明显的“裂变”，往后的作品都有意无意地透露出某种鲜明的影视信息，更像只要稍事改动就可以搬上银幕（荧屏）的“影视脚本”，体现出享乐主义价值立场以及由此而来的感性、直观、媚俗的市场品格，而昭示艺术生命力的个体意识、主观精神以及不可或缺的对现实生活“合理的批判”意识则日渐消隐乃至丧失，这不能不说这是转型期中国作家群体的一种悲哀。

我们现今尚无法预料，“印刷媒介”时代向“播放媒介”时代的转型是否果真如马克·波斯特所言是不可逆转的历史宿命，然而，从文学（以印刷媒介为载体）与影视（以播放媒介为载体）相得益彰的互动关联中，我们至少看到了两者得以共处和协作的诸多可能。从这种意义上来说，转型期率先向影视文化靠拢的这一批作家进行的依然是在新的历史语境下谋求合法言说方式、进行自我身份认同的探索；而正是由于作为敢于尝试的先行者，他们在为当代作家开拓出别一种生存空间的同时，没有现成的价值参照而导致的迷惘、偏激、无所适从的心态，在艺术实践中也无可避免地呈现出了种种价值观的迷失和方法论的局限。

①参见马克·波斯特《第二媒介时代》[M]，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9 月版；《信息方式》[M]，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0 年 9 月版。

②陈思和主编《中国当代文学史教程》[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9 月版第 334 页。

责任编辑：呼 韩

•文学 语言学•

浅论 20 世纪中国文学史学科建设

◎ 姚 楠

[摘要] 20 世纪中国文学史是对原来中国现代文学史和中国当代文学史的重新组合，这是基于文学史发展和学术研究的需要所作的一次主动调整。整合后的名称，具有特指性、严密性、客观性与新颖性。这一新的学科建设，给中国现代文学、中国当代文学的学术研究提出了新课题。在 21 世纪初，20 世纪中国文学史即是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同义语。

[关键词] 中国现代文学 中国当代文学 20 世纪中国文学史 学科建设 时限

[作者简介] 姚楠，集美大学师范学院教授，福建 厦门，361021。

[中图分类号] I2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5-0120-06

从 1985 年黄子平、陈平原、钱理群联名提出“20 世纪中国文学”的概念，^①学术界便开始了对原有的中国现当代文学学科研究进行新探索的时期。^②尽管目前许多高校仍在使用“中国现当代文学”的称谓，但已有“20 世纪中国文学史”教材出版。^③相关的专题研究论文也逐渐增多。这表明，20 世纪中国文学史的概念和学科意识，为越来越多的学人所接受。这里，我们思考关于 20 世纪中国文学的几个问题。

一、学科名称

关于 20 世纪中国文学的概念，目前有几种代表性意见。20 世纪中国文学、中国现代文学（1917—1949）、中国当代文学（1949 至今）、中国现当代文学（中国现代文学和中国当代文学的合称）、中国现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的另外一种称呼）及现代中国文学等。^④

我认为，这些概念比较起来，还是 20 世纪中国文学史的称谓有其独特性和新颖性。首先，这一概念使得这一时期的文学史有一种更突出的

现代广阔的历史视野，从而使中国现代文学由一个较狭小的范围，扩展到一个更大空间的整体文学。第二，它使原来的学科研究有了历史的延伸：向前将中国现代文学同先前属于中国古代文学或中国近代文学的一部分相贯通；向后将先前较为独立的中国现代文学和中国当代文学相衔接，形成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从学术发展的内在需求来说，原来的现代文学史学科，希望其时间段落的延伸，而追求学科的“开放”和“活跃”，“动态性、嬗变性”^⑤。如陈思和先生所持的主张：30 年为时间界限的“现代文学”，在时间和空间的局促妨碍了思维的进一步深入。若把它封闭在 30 年的时空中，上不衔接世纪初社会转型的文化特征，下不联系当代文学的流变，横向又缺乏对世界文学格局的联系，这样等于扼杀了这门学科本身的生长因素。^⑥而先前属于较为独立的中国当代文学，则缺少历史感，向前延伸有利于其研究的深化。第三，与中国现当代文学比较起来，20 世纪中国文学史更具有时间上的明确性。现代、当代，既是一个历史概念，又是一个

模糊概念。20世纪中国文学史具有时间段落上的确定性，有助于学科建设的严密性与客观性。第四，20世纪中国文学史是原来中国现代文学和中国当代文学的重新组合与调整。这是一种基于学术发展和历史研究的需要所作的一次主动整合。20世纪中国文学史不是原有现代文学、当代文学两个学科的简单相加，也不是其中一个学科对另一学科的简单兼容。原来的当代文学，也有扩大自己研究空间的内在需求和提高文学史意识的迫切性。当代文学既存在着与现代文学同样的时间模糊性，也有自身的特别之处：一是与现代文学的学科壁垒，影响学术研究的历史含量，使得现代文学对当代文学的影响与联系难以得到揭示和评价；二是当代文学史与当代文学评论的界限，始终都没有得到明确的划分。这种划分，从学术研究的严谨性，从当代文学学科的自身建设，都是非常必要的。而划分的缺失，使得当代文学的历史意识与现时意识总是处于模棱两可、似是而非的含混之中。20世纪中国文学史的学科调整，给中国当代文学一次历史性的机遇。向上的延伸，可以使原有的50年（1949—2000年）的历史，与上半个世纪作为整体，便于历史发展的贯通，便于许多当代文学问题原因的揭示、分析、评价。下段的终结，以2000年作为一个历史阶段的结束，则便于划清文学史研究与文学评论的界限，使长期以来史与评论不分的问题得到解决。

20世纪中国文学史作为原有学科的重新整合，更富于客观性、完整性、严密性。同时，它作为一个新学科的标识，既便于人们外在识别，又易于人们以新的眼光来对待，并已获得日益众多学者、读者的接受，是值得坚持和提倡的。

目前，仍然有学者对20世纪中国文学史持有异议，反对文学与纯粹的时间相联系，其实是过多考虑文学史的内容与世纪（时间）的不同，而忽视了它们之间的联系，放弃了对文学发展阶段的一种整理、把握方式。其实，中国文学研究以外，美学、哲学、外国文学等，也有以“世纪”命名的研究，这是20世纪中国文学史合理性的一种旁证。^⑦有些学者对20世纪中国文学史

持有异议，还与对中国现代文学史的特殊理解有关，认为中国现代文学史仍然是“新文学”或者是“现代性”的文学，把现代历史时期的不那么现代的文学排除在外。这样的文学史，可能是现代的，却未必是历史的。在文学的历史中，现代与非现代是相比较而言的一种复合的存在。现代文学大于现代性文学的内涵。20世纪中国文学史的合理性，正在于能够比较恰当地解释、说明中国文学现代性发生的背景与内在动因，所以受到了广泛接受。朱栋霖等主编的《中国现代文学史（1917—1997）》^⑧，尽管没有使用20世纪中国文学史的名称，并且标示了确定年份，却是从1898年讲起，“绪论”讲1898年至文学革命前，是晚清民初的文学。这一阶段与中国现代文学史相连，即是通常理解的20世纪中国文学。

二、20世纪中国文学史的时限

20世纪中国文学史有明显的时间指向。

第一，上限。由于历史发展的复杂性，人们对这一时段的认识有差异。例如，可将20世纪中国文学确定以1895年为起点，也可将其开端确定为1898年。起点的不一致，蕴含着对历史发展阶段的不同理解。但是，这却不能模糊20世纪这一大体时间段落的基本范围。文学的年代，并不是纯粹的物理时间。比如，依照朱栋霖等主编《中国现代文学史（1917—1997）》一书的划分，中国现代文学的四十年代，指的是“1937—1949”年间的文学。这说明，文学史长河与时间长河之间，既有重合的部分，又有不重合的部分。以某种历史段落标示文学，不是为了割断文学与历史的前后联系，而是特意仔细考察这一段历史。某一年代、世纪或“朝代”对文学的历史限定，都是这样。

第二，下限。当代文学是当下文学的积累与发展。如果当下时间短，便无法构成代，也难以成为史。当代文学初为现代文学的附骥，如同现代文学初为中国古代文学史的附骥一样，在积累了若干历史时期后，才有了自身的历史。^⑨

原来意义的现代文学以1949年为终点，既有外在的社会制度变更、国号新立的原因，也有

文学自身发展形成一个完整历史段落的内在需求。当我们寻求视野广阔时，希望打通现代、当代之界限，这是不错的。但从历史上看，现代、当代文学的学科确立，也有其学术对象的特殊性及历史阶段独立性的内在根据，不应单纯看作人为的历史割裂的一种有百非而无一是的做法。

当代文学史曾经遭遇到历史与现实的尴尬。相当长时间以来，当代文学史与当下文学的界限不清，影响了其学科建设的严谨性、科学性。许多人理解的当代文学史，是没有下限的。日历翻一页，下限就延长一天。在研究实践中，许多当代文学史研究者，在从当下文学活动中获取了大量的生机与活力的同时，疲于应付新鲜的创作，将文学评论误认为历史研究，在相当大程度上冷落了史的研究，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

我认为，应该明确两种界限：一个是当代文学史与当下文学研究的界限。从本质上说，是历史研究与现实研究的界限，从文学理论上说是文学史研究与文学评论的界限。而文学史时限的确定，并不意味着割断它与现实生活的联系，却在于更强调了它的历史意味、历史距离、历史影响。另一个是现代文学与当代文学的界限。古代文学离我们越来越远。当代文学伴我们不断前行。现代文学夹在古代与当代之间，有一定的稳定性，又有一定的变动性。当代文学是运动着的文学。它其中距我们较近的部分，逐渐地转化为历史。距我们较远的部分，逐渐溶入、转化为现代文学史。20世纪中国文学史的确立，可以视为这种转化的一种发生形式。在21世纪初至上半叶，20世纪中国文学史即是中国现代文学。随时间推移，若干年以后，它将溶入古代文学史。当代文学永远年轻。当代文学学科则逐渐成熟。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应该是对文学史与当下文学区分的自觉意识。

因此，我认为，当代文学史是不可缺少的，是当代文学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以当代文学史为名称的学术成果，则要重新命名。它的不确定性，难以有助于学科的成熟。中国当代文学作为学科，它将存在，它将发展。但以中国当代文学命名的著作，则已不适应文学的当代发展，应

以新的名词来概括。

古代、现代、当代，既是历史概念，又是时间概念，是对不同时段不同距离历史的概括与命名。但它的不确定性，特别是现当代的不确定，也是明显的。就目前来说，可以用20世纪中国文学史指代原来的中国现当代文学，20世纪中国文学史就是21世纪初的中国现代文学，而21世纪则是现在意义的中国当代文学的新开端。随着时间推移，20世纪中国文学史还将融入古代文学。同时，20世纪中国文学史并不可能取消和代替原来各个阶段的具体研究。整体研究和局部研究相结合，相补充，推动认识的深化从而促进20世纪中国文学史研究的成熟和学科建设的深化。

三、20世纪中国文学史学科建设在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

在建构20世纪中国文学史的学科时，应强调开放性和大视野。开放性意味着学科建设不仅要不断吸收新的研究成果，而且要尊重原有的研究基础，继承已有的研究成果。大视野则提倡既超越原有的现代、当代格局，还将注目于世界文学和文化的广阔背景。同时，在学科建设中，应注意存在的问题和问题的解决方向。

（一）目前值得注意的两个问题

1. 两头弱，不平衡。两头，指世纪初和世纪末。世纪初的文学，有的称中国近代文学，有的称中国古代文学，其学科的归属，还是含有不同见解的学术问题。不管其在原有的学科框架上如何处理，都在一定程度影响了对其作深入研究。同时，五四新文学对包括近代文学在内的中国古代文学的彻底否定，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近代文学既有不同于古代文学的新质，又有不同于现代文学的旧质，在文学观念和审美方式上，不新不旧，既新且旧，夹在古代文学和现代文学之间，未能获得深入的研究。近年来，一些国内外学者已开始注意和重视这一阶段的文学史意义。王德威先生提出“没有晚清，何来五四”，凸显了晚清文学（近代文学的最后一部分）对五四以后文学的关系。尽管在对这种关系内涵的理解和评价上存有不同看法^⑩，但其命题的广义性，

是值得重视的。近代文学的学术价值和文学史地位不可替代。不仅影响到对 20 世纪中国文学及中国近代文学研究，而且对中国文学史的总体研究也极为不利。

世纪末一段，因历史积淀不足，也因缺少严格而深刻的学术标准以及学术界的足够注意，即时评论多，历史研究（特别是原创性强的）成果少，不如人意。即便是洪子诚、陈思和主编的两部近著，也有一些缺憾。比较起来，“下篇”的精彩程度显然不如“上篇”（李杨语）。在当代文学范围内，“许多问题事实上并未得到认真研究”（洪子诚语）^⑩。而从 20 世纪中国文学的视野来看，更多的问题有待发现和解决。

2. 少整体，少融合。文学史，是文学总体发展的连续过程。这种连续性，一方面体现在视野的广阔，另一方面体现为各个部分的连结。所谓整体地看历史，既要全（面），还要联（系）。黄子平等学者提出 20 世纪中国文学的概念，初衷是“要把 20 世纪中国文学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来把握”。然而，这一整体性的文学史框架，在具体研究实践中，还缺少各个部分的整体融合。这一问题表现为，有些新著的《20 世纪中国文学史》或包含当代文学的《中国现代文学史》，缺少对原有的两个学科（现代文学和当代文学）的有机整合，在时间上有连续，在内容上无（或者很少）关联。例如，洪子诚的近著^⑪，比较多地注意到当代文学的生成过程，叙述当代（特别是 50—60 年代）文学思潮，向前延伸到 40 年代解放区。但限于体例，对更早的时期未予涉及。陈思和主编的近著^⑫，过分强调体例上的整齐（一章四节，一节概述，其余三节各论一位作家或者一类现象），于文学史的潮流顾及较少，也较少注意历史的连续性。倒是陈思和的《中国新文学整体观》给出了历史延续的线索，叠出新见而视野开阔，富有建设性和启示性。比如，关于田园文学的线索（从周作人、废名，经过沈从文、到汪曾祺，再到何立伟）、关于毛泽东延安文艺讲话的历史资源，等等。

（二）解决问题的方向

1. 丰富研究者的知识储备。由于历史的原

因，学者的知识结构和思维习惯，往往局限于原有的现代文学或当代文学之内，对近代文学较少涉猎。这势必会影响对 20 世纪中国文学史的整体观察、认识、思考与评价。即便是对同一作家（如郭沫若、巴金、老舍等）的研究，原有的认识也往往局限于当代与现代之内。这并不是说当代的老舍或其他作家不可以单独认识和研究，而是以往的研究确实忽略了作家的整体与文学的历史视野。新的学科建设，对研究者的知识储备提出更高的要求，以及对问题有更深入的理解。

2. 重视文学史观的创新。文学史观是文学史研究、著述的灵魂。文学史作为对一段历史过程的认识、理解和评价，核心的、本质的问题是对文学史实的理解和评价。因而，用什么样的观点及基本方法去研究文学史，从而得出既合事实又有深刻的逼近史实、穿透历史迷雾的新见，这是文学史研究至关重要的问题。

近年来，许多从事文学史研究的学者较多地注意到这一问题。一门被称为“文学史学”的学科应运而生。这便是对文学史研究中，文学史观作用及其理论进行整理和概括的尝试。在当代文学史研究中，这一问题也越来越受到突出的重视。在原有的当代文学范畴内，洪子诚、陈思和两位的成果，便突显了其创造性的文学史观。洪著对文学规范及文学一体化的体制形成方面，对当代文学的历史生成做出了创造性的较为合理的解释，较好地说明了 50—60 年代文学的社会文化背景。陈先生提出的“战争文化”“潜在文本”，则对 50—70 年代文学现象做出了创造性的评判。他们所代表的文学史家的学术创造，那些新颖的成果，会启发人们进行新的探索与概括。

3. 弘扬哲学精神。在文学史研究中，理性思维极为重要。在文学史研究中，“它需要有较大程度的理论概括和抽象，需要对大量文学作品、现象、思潮、流派等进行历史的梳理，对其发展轨迹和线索进行理性辨析和思考，还需要对这种发展轨迹的内在逻辑和有规律性的东西加以提炼、概括和总结，而不仅仅是按历史时序对许多重要作品的审美解读或感性描述，而应上升到一定的普遍性、理性的高度”。^⑬可以说，文学史

研究更加需要哲学精神。

以《辽金诗史》与《辽金元诗歌史论》^⑯等文学史著作驰名学术界的张晶先生，曾这样谈他的治学体会：“哲学修养对我们这些人文科学的研究者来说，最重要的也许并非是具体的某些范畴、某些观点对于研究工作的直接作用，而更深一层的是在于对我们的理性思维能力的加强，给我们一副洞烛事物的法眼。同时，也使我们有着更成熟也更强劲的思想原创力。”^⑰这里提到的“理性思维能力”、“思想原创力”、“洞烛事物的法眼”，这便是哲学精神的理性、方法论。在文学史研究中引入哲学精神，并且将其贯彻到底，才能达到学术研究的高境界。

4. 确立经典。回顾文学史，“经典”经历了由典籍至“经典”，再回到典籍的过程。今天说“经典”，其内涵在于“典”——即具有典范性、典型性，能够代表和说明文学史上重要现象的作品，而不在于“经”——束缚文学思想，规范艺术创造的精神枷锁。

经典的选择和确立，还是一个文学著作入史标准的问题。文学史的研究和著述，必然有学者的思想自由和学术个性，但也不应忽略学术创造成果的社会承认。经典的选择和确立，并不是一个人、几个人甚至几十、几百人的事情，而要经过时间的筛选与几代人的确认。文学史家的个人趣味，应服从于文学史的客观流程。某些文学史著作视野的狭小，反映出文学史家观念偏颇。

“经典”不是神典，不可能十全十美，完全合于当今研究者的审美标准和艺术规范。更重要的是，经典的历史性，它在文学史上的意义。

5. 理解撰史的艰辛。历史研究是一种学术成本高，费时费力，难以获得物质回报的艰辛工作。黄修己先生治中国现代文学史，始于20世纪50年代北大读书，师从王瑶先生。60年代登讲台，开始有了学术探索的磨练。70年代文革后期，在少有读者的图书馆里枯坐苦读，才有了80年代初期的《中国现代文学简史》，才有了80年代后期的《中国现代文学发展史》^⑱。随着中国文学研究格局的调整，黄先生又主编了《20世纪中国文学史》。黄先生的学术成果，既有赖于时代

的精神赐予，又有其个人的长期积累。近半个世纪的学术积累过程，才有了其惊人的社会影响，“发展史”初版达18万册，第二版的第二次印刷，已累积到了32万7千余册^⑲。黄先生从事20世纪中国文学史研究，是从中国现代文学史研究扩展而来的，也为学术界提供了一个学术研究艰辛探索的范例。

当然，我们也欣喜地看到，局部的专题的文学史研究，^⑳同时为全面的文学史研究提供了不同的角度和概括的基础。也随之出现了如何进行整体研究的重大原则问题。一方面，提倡撰史的学术独创性，以独创性作为评价学术成果的重要尺度。另一方面，缺少原创性的研究，也并非不可以撰史。这就要走吸纳学术界研究精华的道路。所谓吸纳百川，才能成海。一位文学史家不可能处处有独创性，当他吸收学术界的新成果，而创造性地（符合学术规范，不掠人之美）整合成一部新著，也是一种应该肯定和赞赏的学术成果。研究型和普及型的文学史著作，社会都需要。在百家争鸣中兼收并蓄，在竞争中合作，应该是理想的研究氛围。我们寄予希望于21世纪的中国文学研究。

①黄子平、陈平原、钱理群《论“二十世纪中国文学”》[J]，北京：《文学评论》杂志1985年第5期。

②⑥陈思和先生的归纳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被称为“中国新文学史”的研究时期；第二阶段被称作“中国现代文学史”的研究时期；第三阶段，即1985年起被称作20世纪中国文学史的研究时期。陈思和《中国新文学整体现观》（绪论）[M]，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二版第1页。

③如孔繁今主编《20世纪中国文学史》[M]，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黄修己主编《20世纪中国文学史》，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④⑤朱德发先生的意见是以“现代中国文学史”名称取代“中国现代文学史”、20世纪中国文学史，以及文中没有提到的“中国现当代文学”、“中国当代文学”等称谓。他的这一表述，见朱先生的《重建“现代中国文学史”学科意识》[J]，载《福建论坛》2002年第2期。

⑦吴元迈主编，李辉凡、张捷著《二十世纪俄罗斯文学史》[M]，青岛出版社1998年第一版；李毓榛主编《二十世纪俄罗斯文学史》[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第一版；封孝伦著《二十世纪中国美学》[M]，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一版。

⑧朱栋霖等主编《中国现代文学史（1917—1997）》[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⑨参见黄修己《中国现代文学史编纂史》[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9页。

⑩⑪李杨、洪子诚《当代文学史写作及相关问题的通信》[J]，《文学评论》杂志2002年第3期。

⑫洪子诚《中国当代文学史》[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一版。

⑬陈思和主编《中国当代文学史教程》[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一版。

⑭朱立元《论现代性与中国现代文学史研究的理论预设》[J]，广州：《学术研究》杂志2003年第3期。

⑮《辽金诗史》[M]，东北师大出版社1994年版。

《辽金元诗歌史论》[M]，吉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⑯张晶《审美之思》[M]，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5页。

⑰《中国现代文学简史》[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4年出版。《中国现代文学发展史》[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8年第一版，1997年第二版。

⑱《中国现代文学发展史》，《重版自序》[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第二版。

⑲黄曼君主编《中国20世纪文学理论批评史》[M]，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2年第一版。姚春树、袁勇麟《20世纪中国杂文史》[M]，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年11月第一版。裴毅然《二十世纪中国文学人性史论》[M]，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一版。杨守森主编《20世纪中国作家心态史》[M]，北京：中央编译局出版社1998年第一版。

责任编辑：陶原珂

文学研究中的图文互文法

◎ 陈伟华

[摘要] 文化、文学、文字和图像四者的亲缘性和互动性为图文互文法提供了理论支点。《插图本中国文学史》、《中国新文学图志》、《京派海派综论》(图志本)等实践证实了图文互文法进行文学研究的可行性。其得失也让人从中窥见用图文互文法研究文学的优势和可能遭遇的困难。图文互文法使研究逼近文学本原, 拓展文学研究主体的视域和文学研究客体的维度, 给文学研究带来新气象。

[关键词] 图文互文 文学研究 互文性

[作者简介] 陈伟华, 中山大学中文系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 I2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5-0126-04

“互文性”源于拉丁文 *intertexto*, 意为在编织时加以混合。“互文性”(Intertextuality)这一概念首先由法国朱丽姬·克里斯蒂娃《符号学》中提出: “任何作品的文本都是像许多行文的镶嵌品那样构成的, 任何文本都是其它文本的吸收和转化”。^①也就是说, 互文性普遍存在。她在《诗歌语言革命》中进一步深化了这个理论, 指出人的无意识起作用时, 会从一种符号系统向另一种符号系统变换(transposition)。也有人将“互文性”译作“文本间性”, 它出现于 20 世纪 60 年代, 随即成为后现代、后结构批评的标识性术语。互文性通常被用来指示两个或两个以上文本间发生的互文关系。它包括(1)两个具体或特殊文本之间的关系(一般称为 *transtextuality*); (2)某一文本通过记忆、重复、修正, 向其他文本产生的扩散性影响(一般称作 *intertextuality*)。所谓互文性批评, 就是放弃那种只关注作者与作品关系的传统批评方法, 转向一种宽泛语境下的跨文本文化研究。“互文”“体现出文本之间的复杂关系。既包括文本之间空间上的组合关系, 又包括此时的文本与彼时的文本在时间上的聚合关系, 它体现空间与时间, 历时与共时的统一”。^②

符号学、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等不同文化理论对互文性的具体内涵的界定和阐释并非一致, 并各有重点,^③本文所取“互文性”为克里斯蒂娃所称之义。对“文本”的理解, 取巴赫金在《语言创作美学》所称: “如果宽泛地把文本作为任何相联系的记号综合体来理解, 那么, 艺术学(音乐学、理论及造型艺术)都是文本(艺术作品)”。^④用图文互文法研究文学是互文性理论在文学研究中的一种具体运用。

杨义认为, 必须用文化生命整体性来观照中国现当代文学: “考察作为‘文学素’存在的人类生存方式和思想行为方式, 包括考察城与乡、种族与知识群体、习俗与时尚、休闲与事业、游戏与艺术、伦理与信仰、宗教与哲学等等的渗透和折射的方式, 包括它们的正常、异常和反常的种种状态, 包括生理、心理、社会、精神等丰富层面, 从而在文化整体的开阔视野上复原文学的生态环境及其深层的意义生成的方式。”^⑤杨义在此是指中国现代文学的研究。笔者认为, 此结论适用于整个文学研究。对一个时代的文学进行解读, 必须将其还原到当时的文化语境中去才能尽可能地接近文学的本原。而图像, 就是可借助工

具之一。

新历史主义者认为，今人与古人交流，不可避免形成冲突，其解决方法之一就是强化“互文化”工作。他们重视文化系统与语境关系，并在它们之间的张力中表述自己的意识形态话语。其语境包括：不同历史单位形成的语境；文本中的语境；文本中的语境与文化的关联；文本中的语境在历次阅读、解释中形成自己的语境。文化系统与这四种语境有着密切关系。但新历史主义有其局限，因为新历史主义“从现实看历史，也把历史作为现实的镜像”，^⑥这无疑会与历史本原相去甚远。因此，笔者更认同杨义所提倡“现象还原的宗旨，在于直接面对文学史的事实，消除某些先入为主的遮蔽。”^⑦用图文互文法进行文学研究，正要注意这一点。

实际上，图像也是一种史料形态。黄修己在《中国新文学史编撰史》中提到，历史形态分三类：第一类叫原态历史，或者叫客观历史、本体历史；第二类叫遗留态历史，即历史的遗留物（史料）所构成的历史；第三类叫评价态历史。^⑧书中的原作插图、封面以及漫画、广告、消息等，无疑可称得上是遗留态历史，它们虽是一爪半麟，但连缀起来，也能反映某些历史风貌。

用图文互文法研究文学，优势主要有四点。

第一，图文互文，可以较好地还原历史。从研究手段和表现方式的角度看，借助于图像元素，会使所要表达的意思形象化、立体化，使研究者的成果易于被接受和理解。关于这一点，陈平原的看法颇有启发意义，他就《触摸历史——五四人物与现代中国》对书中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这样解说：“没有无数细节的充实，五四运动的‘具体印象’，难保不‘一年比一年更趋淡忘了’。没有‘具体印象’的‘五四’，只剩下口号和旗帜，也就很难让一代代年青人真正记忆。这么说来，提供足以让读者‘回到现场’的细节与画面，对于‘五四’研究来说，并非可有可无。也就是说，将图像引入研究中，不但可以提供细节和画面，让读者回到历史现场，而且可具有方法论上的意义。陈氏长期关注图像与文字，此番话既是感悟体认，更是心得经验。

在一些文学作品中，图像占有相当大的比

重，如绣像小说和连环画。图书尤其是文学书也向来讲究图文并茂。作品的封面、插图等图像元素，除娱情外，往往还有着特别的用意。在《北斗》创刊号上，有一幅珂勒惠支夫人的木刻，如果研究者在研究《北斗》时忽略了这一幅画，那么他就错过了一个体察鲁迅内心世界及鲁迅和柔石关系的机会。鲁迅在《为了忘却的纪念》中这样追述：“我知道这失明的母亲的眷眷的心，柔石的拳拳的心。当《北斗》创刊时，我就想写一点关于柔石的文章，然而不能够，只得选了一幅珂勒惠支（Käthe Kollwitz）夫人的木刻，名曰《牺牲》，是一个母亲悲哀地献出她的儿子去的，算是只有我一个人心里知道的柔石的纪念。”^⑨

第二，图像、文字可互为语境，互补理解。从图像方面看，原因有二：其一，图像形象直观，可以直接呈现一个环境，读者在阅读时会有意识地以之为参照。其二，由人的感觉先后顺序可知，形象具体者被人感知在先，抽象者次之。图像总是比语言文字先打动读者。图像在读者脑海里先入为主，会在读者头脑中预设一个情景，读者在阅读文字时会不自觉地以之为参照。用图文互文法研究文学，图像不仅仅指漫画，作家照片、作品封面、插图等都可为研究元素和手段，这种种元素叠加起来，就是一幅具有丰富景深的文化图景，从而构成一种相对具体的语言环境，使读者在阅读时能更好地领会作者和研究者的意图。文学史中配图的始作俑者郑振铎曾不无得意地说：“作者以为插图的作用，一方面固在于把许多著名作家的面目，或把许多我们所爱读的书本的最原来的式样，或把各书里所写的动人心肺的人物或其行事显现在我们的面前；这当然是足以增高读者的兴趣的。但他方面却有更重要的原因。使我们需要那些插图的，那便是，在那些可靠的来源的插图里，意外地使我们得见各时代的真实的社会的生活的情态。”^⑩在郑振铎看来，插图的作用有二：（1）提高读者兴趣。（2）让读者真实地见证各时代的生活情态。“图像可以构成语境”，郑在此理念的指导下，著成了中国第一部插图本中国文学史，至今广为流传。

第三，图文互证，多元互联。图文互文，如果图像元素和文字元素所承载的意义相类，那么

二者就可以形成一种互证的局面。遗憾的是，人们通常有意无意地忽略了图像这一功能。图像的功能远不止于辅助和点缀，它同样可以承担“事实陈述”和“意义挖掘”等诸多以往人们所认为是文字所独有的功能。无论从理论还是从实际操作看来，图像内部间的互文以及图像与外部诸要素间的互文皆可无处不在。不仅可体现在各节各章之内，还可体现在章节之间，编章之间和书内书外。虽然狄德罗在《绘画论》中指出：“画家的笔只有一个顷刻；他不能同时画两个顷刻，也不能同时画两个动作。”^⑪但是，诸多的顷刻叠加起来，同样可以完成一个事件的叙述而且图像的可视性与文字的阐述功能可以随时结合起来，多元互证，形成一种意义的合集。以《京派海派综论》为例。该书中文图参半，图像与文字水乳交融，相得益彰，图像配有文字说明，文字间也适当安插图像，不仅章节里的文字和图像相互照应，而且章节间图像和文字也彼此呼应，此外，上下编也互相补充说明。如果读者用心去看，会发现书内与书外也有一种互文。比如书中“上海艺坛春秋”栏中的《文坛茶话图》，中国现代主要作家跃然纸上，图画中人物各异的形态和各自所处的位置又形象地反映出各自的地位和心态，感觉妙趣横生。图中鲁迅、茅盾、巴金、丁玲、徐志摩等人都耳熟能详，一见此图，读者便不由自主会产生联想。文学史常花大量笔墨描绘林语堂的幽默风趣，本书中一幅林作《醒世姻缘》图，让人一目了然。图中，林利用“‘男’‘女’两个字的不同组合和位置变化，利用极简省的线条，即勾画出现代人在两性感情问题上‘剪不断，理还乱’的纠葛和困境”。

文字中间安插作家照片、作品封面、插图及与文学现象相关的图画。文学和图像构成互文景观，互补互用，互相阐释，使文字变得生动可视，也使图像变得所指明晰。《京派海派综论》、《插图本中国文学史》之所以显出别样的风采，其根源，即图文互文法的运用。

第四，图文互文，互“见”出史。互见法多见于文学创作中，运用此法较早并且颇有成绩者为司马迁的《史记》。在那里，意为将一个人的事迹分散见于各篇，以便塑造完整的人物形象。

图文互文法同样具有这样的功能。比如《综论》上编以文字为主，重事理分析和规律揭示，下编以图为主，重现象展示，两相照应和补充，勾勒出相当完整的京派、海派形象。

实际上，插图不但可以是文字的衬托和书中的味精，从图中还可以看出历史。杨义认为郑的文学史之失在于“图只是衬托，也没有形成按图索史的透视性眼光。”^⑫“既然把书刊装帧插图看作既是客观的，又是主观的，是主客观融合的产物，就可以从一个特殊的视角，透过装帧插图，看取作者或隐或现的心灵世界，看取他们个人的修养和趣味，看取民族命运和中西文化冲突在他们心灵中的投射和引起的骚动。”^⑬文学史中的插图不应该只是作陪衬作用，不应该只是文字态文学史的附庸，插图应成为一个立体的信息载体，从中可以窥见文学生成的种种因素，不但要由图像看出当时的情态，更重要是用图像群形成一种史的脉络。作者可以在将史的线索隐藏于貌似支离破碎的图像和文字之中，读者也可以透过这些片断利用互文的网络建立起自己的史观。用图片写出历史，这是研究者的匠心了。

尽管“图文互文法”不失为一种好方法，但具体操作起来，可能遭遇两大困难。

首先，搜集和选取图像可能困难重重。其原因是多方面的，(1) 学科史料建设时对图像元素有所忽视。以中国现代文学学科为例，197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发起编纂《中国现代文学资料汇编》，这是该学科史料建设最突出的成果，分为甲乙丙三个部分，总计五六千万字，由70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数以百计的科研人员参加，被列为“六五”国家计划的重点项目。令人遗憾的是，在这样一个浩大的工程中，找不到图像元素的一席之地。文学作品被结集时，其中的图像元素往往被抽掉了，这种情况相当普遍。(2) 原生态文学史料因各种原因而渐渐消失。各种自然或人为的因素都有可能使原生态的文学史料化为尘土。(3) 各研究机构馆藏有限。各科研机构因自身的经济实力，在史料的收藏方面或多或少存在不足，因此，研究者即使能确定可以使用哪些图像，也未必会有很好的条件去实现。

其次，面对令人眼花的图像，研究者要作出

恰当的取舍并非易事。以《京派海派综论》的实践为例。尽管作者在图像方面花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但仍可见不尽如人意之处。该书的图像主要来自漫画刊物，但中国现代画刊多如牛毛，许多仅出过一二期。单漫画刊物而言，从20年代到40年代，京沪两地的漫画刊物上千种，上海尤其多。据《中国美术期刊过眼录》^⑭收录，1935年，上海有新创刊漫画杂志15种，1936年，又有15种产生，此书只收录专业期刊，如果将那些再加进去，数量当更多。那么，在如此纷繁的漫画刊物中，如何选取才最合适？各家画刊都有自己的办刊方针和价值取向，选取者又如何辨伪存真？《京派海派综论》以《立言画刊》和《北京漫画》为主，眼光不可谓不犀利，但以点带面，以一斑而窥全貌固然不失为一种比较经济的策略，其片面也在所难免。

尽管用图文互文法研究文学可能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困难，但总体看来，图文互文法仍不失为一种能使研究者比较能够接近文学本原的研究方法，它必将拓展文学研究主体的视域和文学研究客体的维度，给文学研究带来新气象。

① [法] 朱丽娅·克里斯蒂娃《符号学：意义分析研究》[A]，引自朱立元《现代西方美学史》[M]，上海文

艺出版社1993年版第947页。

②朱丽叶·克丽丝蒂娃在《符号学》、《诗歌语言革命》中的观点，见张首映《西方二十世纪文论史》[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版第442页。

③参见黄念然《当代西方文论中的互文性理论》[J]，《外国文学研究》1999年第1期，第15—21页；陈永国《互文性》[J]，《外国文学》2003年第1期。

④晓河《文本·作者·主人公——巴赫金叙述理论研究》[J]，《文艺理论与批评》1995年第2期第108页。

⑤⑦杨义著，郭晓鸿辑图《京派海派综论（图志本）》[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1、8页。

⑥张首映《西方二十世纪文论史》[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11月第1版第533页。

⑧黄修己《中国新文学编撰史》[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496—498页。

⑨《鲁迅杂文全集》[M]，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74页。

⑩郑振铎《插图本中国文学史》[M]，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年版第2—3页。

⑪伍蠡甫、蒋孔阳编《西方文论选》（上）[C]，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版第386页。

⑫⑬杨义主笔，中井政喜、张中良合著《中国新文学图志》[M]，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5页。

⑭许志浩《中国美术期刊过眼录》[M]，上海书画出版社1992年6月版。

责任编辑：陶原珂

论《三国志演义》与《通鉴》 《通鉴纲目》之关系

◎ 纪德君

[摘要]《三国志演义》的整体叙事框架主要源自《资治通鉴》和《资治通鉴纲目》。其外在的结构体式，诸如分卷、分则、立题目，每卷标明所叙之事的年代起迄，以及正文中常常标出纪元朝号等，都显示了《演义》与《通鉴》、《通鉴纲目》的密切联系，其内在的叙事结构也基本上是“通鉴”式的，其帝蜀寇魏的思想倾向，也明显受到了《通鉴纲目》的影响。因此，研究《三国志演义》的成书过程，应充分重视《通鉴》和《通鉴纲目》曾经起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三国志演义》 《资治通鉴》 《资治通鉴纲目》

[作者简介]纪德君，广州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510405。

[中图分类号]I207.4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5-0130-05

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和朱熹的《资治通鉴纲目》打破了《三国志》纪、传、书、注各自分离的束缚，以时间为经，以史实为纬，将汉末至西晋统一间的重要历史人事逐年排比，次第铺叙，使得三国历史条理分明，轮廓清晰，便于人们整体把握历史事件的内在联系和历史人物的相互关系，洞察三国时期兴废争战的整个过程。这种叙事方式为罗贯中组织错综繁杂的历史材料，构筑长篇演义的叙事框架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对《三国志演义》（以下简称《演义》）的成书起过决定性的作用。但历来探讨《演义》成书过程的学者却很少注意《演义》与《通鉴》、《通鉴纲目》之间存在的这种关系。孙楷第曾说《演义》“引用史料，大抵以《通鉴》为主，而范、陈二家之书及裴注，也确有参考”，^①可惜后来的学者未就此一关系继续展开更为具体全面的论析。因

此，对《通鉴》和《通鉴纲目》在《演义》成书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有必要重新探讨。

一

今存《演义》的多种明代刊本，都自称是“按鉴”或“按鉴演义”的产物。所谓“按鉴”，即“按”《通鉴》（特别是《通鉴纲目》）。这些刊本主要有：

1. 明万历20年（1592）建阳双峰堂余象斗刊本，卷端书名：《音释补遗按鉴演义全像批评三国志》。
2. 明万历24年（1596）建阳诚德堂熊清波刊本，其卷2、卷5—20题为《新刊京本按鉴补遗通俗演义三国志传》。
3. 明万历年间建阳双峰堂余象斗刊本，卷13—18题为《京本通俗演义按鉴三国志传》。
4. 明建阳种德堂熊冲宇刊本，卷端书名：

《新锲京本校正按鉴演义全像三国志传》。

5. 明万历 33 年 (1605) 建阳郑少垣联辉堂刊本，卷端书名：《新锲京本校正通俗演义按鉴三国志传》。

6. 明万历 38 年 (1610) 建阳杨闽斋刊本，卷端书名：《重刻京本通俗演义按鉴三国志传》。

7. 明建阳汤宾尹刊本，卷端书名：《新刻汤学士校正古本按鉴演义全像通俗三国志传》。

8. 明建阳黄正甫刊本，卷端书名：《新刻考订按鉴演义全像三国志传》。

9. 明建阳黎光堂刘荣吾刊本，卷端书名：《新锲按鉴全像鼎峙三国志传》。

10. 明建阳杨美生刊本，卷端书名：《新刻按鉴演义全像三国英雄志传》。

11. 明建阳魏氏刊本，卷端书名：《二刻按鉴演义全像三国英雄志传》。

12. 明建阳佚名氏刊本，卷端书名：《新刻京本按鉴演义全像三国志传》。

这说明它们与《通鉴》、《通鉴纲目》确实存在一定的关联。这种关联，首先表现在《演义》分卷、分则、立题目的记事格式上。《通鉴》采用分卷记事的方式，其叙事往往先提其纲，后原其详，并且还有一部《通鉴目录》与之配套，以便于读者能按目录索检《通鉴》每卷所记历年发生的大事。朱熹的《通鉴纲目》则仍病于《通鉴》“凡事首尾详略，一用平文书写，虽有《目录》，亦难寻检”，^②而有意将《通鉴》与《通鉴目录》合二为一，形成了一种简易明了的“纲目”体。这种“纲目”体的特点是，叙事时先立其“纲”，以撮括史事之大要，用大字醒目地标出，再以“节目疏之于下”，对史事进行具体记述，用小字低一格书写，这样，全书便显得纲举目张，雁行有序，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而“讲史”一开始说的就是“《通鉴》汉唐历代书史文传兴废争战之事”，《演义》亦不例外，故其分卷、分则、立题目的外在结构体式在很大程度上得力于《通鉴纲目》之记事格式的孕育。我们拿《通鉴纲目》有关三国时期的条目与嘉靖本《演义》中若干则的题目相比较，就可以发现两者措辞相近的不少例子。如《通鉴纲目》卷十二有

“袁术使孙坚击刘表，表军射杀之”一条，《演义》卷二有“孙坚跨江战刘表”一则；《通鉴纲目》卷十二有“李傕、郭汜等举兵犯阙”一条，《演义》卷三有“李傕郭汜寇长安”一则；《通鉴纲目》卷十二有“(兴平)二年春，正月，曹操败吕布于定陶”一条，《演义》卷三有“曹操定陶破吕布”一则；《通鉴纲目》卷十三有“(建安二年)秋九月曹操击袁术走破之”一条，《演义》卷四有“曹操会兵击袁术”一则；《通鉴纲目》卷十三有“(建安六年)夏四月，曹操击袁绍仓亭破之”一条，《演义》卷七有“曹操仓亭破袁绍”一则；《通鉴纲目》卷十四有“十一月，魏公操杀皇后伏氏及皇子二人”一条，《演义》卷十四有“曹操杖杀伏皇后”一则；《通鉴纲目》卷十四有“秋七月，魏公操取汉中走张鲁”一条，《演义》卷十四有“曹操汉中破张鲁”一则；《通鉴纲目》卷十四有“建安二十三年春正月，少府耿纪司直韦晃起兵讨魏王操，不克，死之”一条，《演义》卷十四有“耿纪韦晃讨曹操”一则；《通鉴纲目》卷十四有“夏五月，操引还，备遂取汉中”一条，《演义》卷十五有“刘玄德智取汉中”一则；《通鉴纲目》卷十四有“魏王操杀丞相主簿”一条，《演义》卷十四有“曹孟德忌杀杨修”一则；《通鉴纲目》卷十四有“秋七月，刘备自立为汉中王”一条，《演义》卷十四亦有“刘备进位汉中王”一则。

两相比较，只不过《演义》之则目比《通鉴纲目》之“纲”要简练、规整一些而已，至于正文的具体内容虽有繁简之别，但其基本事实大体一致。因此，《演义》之章回体式的设立，明显地仿袭或借鉴了《通鉴纲目》分纲、立目的记事格式。

其次，《演义》与《通鉴》、《通鉴纲目》的关联，还表现在其每卷常要标明叙事的年代起止，以及正文频繁地采用帝王的纪元朝号来编年叙事等方面。《通鉴》、《通鉴纲目》每卷前面即记录该卷所发生的事情起自何年、止于何年，一共经过多少年。如《通鉴纲目》所记三国时期的史事，其卷十四开头即标明：“起己丑汉献帝建安十四年，尽丁丑汉后主建兴五年，凡十九年。”

卷十五开头标明：“起戊申汉后主建兴六年，尽壬申汉后主延熙十五年，凡二十五年。”卷十六开头标明：“起癸酉汉后主延熙十六年，尽己亥晋武帝咸宁五年，凡二十七年。”不仅每卷开头皆标明了年代起讫，而且在东汉灭亡后还黜魏年而进蜀汉为正统。《演义》的不少版本亦沿袭此例。如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建阳叶逢春刊本即是如此，这里姑且抄录其后几卷的年代记录，以见一斑：卷六“起汉献帝建安十七年壬辰岁，尽汉献帝建安二十四年己亥岁，首尾共八年事实”；卷七“起汉献帝建安二十四年己亥，至蜀章武二年、魏黄初三年壬寅，首尾事实凡四年”；卷八“起蜀章武二年、魏黄初三年、吴黄武元年壬寅，至蜀建兴六年、魏太和二年、吴黄武七年戊申，首尾共七年事实”；卷九“起蜀建兴六年、魏太和二年、吴黄武七年戊申，至蜀延熙十六年、魏嘉平五年、吴建兴二年癸酉，首尾共二十六年事实”。

其中，《演义》卷九与《纲目》卷十五所记的年代起讫大致相同，而且这几卷也是以蜀汉为正统。虽然曹丕于“建安二十五年”取代汉献帝即位，改元“黄初”，国号“大魏”，但是《演义》并未改用曹魏的纪元朝号，仍坚持用“建安二十六年”来编年叙事，其标题中还明言“废献帝曹丕篡汉”；而到刘备登基时，标题中则说“汉中王成都称帝”，其帝蜀寇魏的思想倾向甚为明显，而正文部分的编年叙事，这才开始换用蜀汉的“汉章武”年号，以承续献帝的“汉建安”年号，几乎完全按照《通鉴纲目》的编年方式和次序来加以演绎。例如，这几卷的正文开头，就是这样叙事的：卷六“建安十七年，岁在壬辰，春正月，刘玄德与益州牧刘璋大会于涪城”；卷七“建安二十四年秋七月，魏王曹操退兵至斜谷，欲还许都”；卷八“章武二年夏六月，东吴陆逊大破蜀兵于猇亭夷陵之地”；卷九“时蜀建兴六年秋九月，魏都督曹休被陆逊大破于石亭”。

不仅如此，《演义》作者在其叙事的过程中，还秉承了《通鉴纲目》以一字定褒贬，微言见大义的“春秋笔法”。朱熹曾说：“《通鉴》之书，顷尝观考，病其于正闰之际，名分之实，有未安

者。因尝窃取《春秋》条例稍加櫽括，别为一书。”^③其所指“别为一书”，即指《通鉴纲目》。他在该书中对《通鉴》多有修正，用意即在于“尊君父而讨乱贼，崇正统而抑僭伪”。^④例如，《通鉴》卷六十五《汉纪五十七》记载：“（建安十三年）夏六月，罢三公官，复置丞相、御史大夫。癸巳，以曹操为丞相。”《纲目》卷十三即改为：“夏六月，罢三公官，曹操自为丞相。”《演义》卷八第七则亦叙云：“曹操罢三公之职，自为丞相。”《通鉴》卷六十八《汉纪六十》记载：“（建安二十二年）夏四月，诏魏王操设天子旌旗，出入称警跸。”《纲目》卷十四改为：“夏四月，魏王操用天子车服，出入警跸。”《演义》卷十四第六则亦云：“曹操既受王爵，冕十二旒，乘金银车，驾六马，用天子车服仪銮，出警入跸于邺郡。”朱熹还曾说：“臣旧读《资治通鉴》，窃见其间周末诸侯僭称王号而不正其名，汉丞相出师讨贼而反书入寇，此类非一，殊不可解。”^⑤明确表示对《通鉴》帝魏寇蜀的不满，所以在《纲目》中，他便反其道而为之，凡是《通鉴》中写蜀汉“寇魏”的地方，均改为“伐魏”，而曹魏“伐蜀”则一律改为“寇汉”。例如，《通鉴》卷七十一《魏纪三》记载：“（魏太和四年）秋七月，大司马曹真以汉人数入寇，请由斜谷伐之。”《纲目》卷十五则云：“（汉建兴八年）秋七月，魏寇汉中……。”《演义》卷二十第八则的标题亦云：“仲达兴兵寇汉中。”又如，《通鉴》卷七十二《魏纪四》记载：“（魏青龙）二年春二月，亮悉大众十万由斜谷入寇。”《纲目》卷十五则改为：“（建兴）十二年春二月，丞相亮伐魏。”《演义》卷二十一第二则为：“是年，乃建兴十二年春二月，孔明入朝奏曰：‘……可以伐魏，以报先帝知遇之恩。今番若不扫清奸党，恢复中原，誓不见陛下也！’”这些地方，均可见出《演义》对于《纲目》义例的有意承袭。

除此以外，《演义》在叙事时还往往要对重大的事件、著名的战役和主要人物的生卒时间等等，标明比较真实、具体的纪元朝号和日月。笔者据嘉靖壬午本《演义》统计，全书中标出纪元朝号和日月的地方约有120余处，它们昭示了全

书的主干部分确实是按照《通鉴》编年体的结构形式叙写的，其朝号的变换、岁月的流转与人事的变迁，颇为清晰地标示出三国兴亡成败的整个历史过程。

因此，仅从上述这些外在的形式和思想倾向方面，我们已可初步判定《演义》之叙事的确在一定程度上因袭了《通鉴》特别是《通鉴纲目》的记事格式及其叙事旨趣。

二

《通鉴》与《演义》的内在叙事结构更有着一脉相承的关系。下面以赤壁之战为例加以说明。

《通鉴》卷六十五描写赤壁之战的情节次序是：1. 建安十六年冬十月，鲁肃说孙权联刘抗曹，权即遣肃施行。2. 荆州刘琮降曹，刘备败走当阳，欲投苍梧太守吴巨，鲁肃劝刘与东吴联合，刘从之。3. 诸葛亮与鲁肃俱诣孙权，智激孙权抗曹。曹操传檄东吴，孙权部下张昭等议降，鲁肃力排众议，周瑜力主抗曹，终于坚定孙权联刘抗曹的决心。4. 刘备乘舟去见周瑜，担忧兵少，瑜言可以少胜多，备既愧又喜。5. 吴、曹两军初次交锋，曹军不利，退次江北。6. 黄盖诈降于曹，夜率装满燃料的船只，火攻曹营，曹军大败，从华容道逃走。

明嘉靖壬午本《三国志演义》卷九、卷十所写赤壁之战的情节次序是：1. 鲁肃说孙权联刘抗曹，权即遣肃施行。2. 刘备败走夏口，与孔明磋商联吴之计，适鲁肃至，刘备诈称欲投吴巨，后勉从鲁肃联吴之劝，派孔明往见孙权。3. 曹操传檄东吴，孙权部下张昭等议降，鲁肃力排众议，孔明舌战群儒，智激孙权、周瑜，终于促成孙刘联盟。4. 刘备乘舟去见周瑜，瑜言可以少胜多，并欲害刘备，赖关羽翼护，瑜计未遂。5. 吴、曹两军于三江口初战，曹军失利。蒋干请命去说降周瑜，反中圈套，致使曹操错斩蔡瑁、张允。6. 周瑜忌害孔明，孔明草船借箭，黄盖密献“苦肉计”。阚泽代投诈降书，庞统巧设连环计，孔明借东风，火攻曹营，结果大获全胜，曹操败走华容道。

两相比较，可见《演义》基本上是按照《通

鉴》提供的结构框架和情节次序来叙写赤壁之战的，只不过是在史事的框架内，在有限的空白处，插入了一些想象、虚构的情节（如孔明舌战群儒、阚泽下书、庞统设连环计），或增补了一些经作者加工、改造过的民间讲史的内容（如孔明智说周瑜、草船借箭、巧借东风），或对原有的比较简略的历史记述进行了适当的添衍和润色（如孔明智激孙权、周瑜欲害刘备等）。这些属于作者虚构、增衍的部分，虽然精彩生动，但是多属于战争过程中的“插曲”，没有它们，读者照样可以一目了然战争的前后经过，而有了它们，也并不影响或违背历史发展的基本脉络，只不过使历史事件的主干更加枝繁叶茂而已。

而在战争描写的思路和方法上，《演义》也是承袭《通鉴》之长而略有发展。《通鉴》叙写赤壁之战，并不是一般地铺叙战争的经过，而是善于集中笔墨，着重描叙战争双方决战前的力量对比、形势分析和战略战术的运用，从而揭示决定战争胜负的根本原因，以给人以有益的经验或教训；而敌对双方决战时的厮杀拼夺，则只是粗笔勾勒，一带而过。《演义》描写赤壁之战也是如此。它用了十六则的篇幅来描写这次战争，而前面的十三则几乎都是写决战之前双方的战略运用和智术较量，展现双方将帅的精神风貌和气质胸襟。从孔明智激孙权到周瑜决定火攻，从黄盖诈降到庞统献计，从曹操横槊赋诗到孔明巧借东风，作者有条不紊地描写了双方的谋略和部署，揭示了双方攻守之势的转化，从而使读者从战争的进程就能预见战争的结局。而直接描写火攻赤壁的场面，却仅用了不到两则的篇幅。这和《通鉴》的写法何其相似！

而相比之下，《三国志平话》所写的赤壁之战，虽亦大体上勾勒了历史事件的基本轮廓，但其具体的情节内容却粗陋稚拙，与史实相去甚远，与《演义》所叙亦颇相出入。可见《演义》主要是据《通鉴》等史书敷衍赤壁之战的，它只不过适当地吸收并加工了《平话》中一些精彩生动的小故事，如草船借箭之类。^⑥其它的战争描写，诸如《演义》第六卷中的官渡之战，第七卷中的仓亭之战、冀州之战、南皮之战、曹操平定

乌桓，第八卷中的孙权破黄祖，第十一卷中的合肥之战，第十三卷中的冀城之战，第十四卷中的曹操破张鲁，以及第二十二卷、二十三卷写的每一次征讨攻伐，都显然是按照《通鉴》的叙事框架，以《通鉴》为线索，复述甚至抄移《通鉴》中的文字，又旁涉其它史书或平话中的一些材料櫽括而成的，它们在一定程度上皆可视为“按鉴”演义的产物。

至于在叙述的内容方面，《演义》对《通鉴》的因袭之迹，亦甚为明显。如《演义》中鲁肃说孙权联刘抗曹，鲁肃劝刘备与东吴联合，曹操致书孙权，张昭议降，鲁肃向孙权力陈降曹之害，以及孔明智激孙权，周瑜向孙权分析敌我双方之利弊得失等情节关目，其人物的说辞、议论等就基本上是抄袭《通鉴》，只是略作增益，使言辞更加通俗了一点。

当然，《演义》也并非仅跟在《通鉴》的后面亦步亦趋，其作者为了寄寓个人的政治理想和抱负，体现其创作意旨和审美情趣，同时又欲通于“好尚”，做到“易观易入”，所以必然会对《通鉴》等史书所记的史事进行不同程度的删改、移位和艺术加工。即以上述赤壁之战为例，《演义》的情节主线虽然与历史事实基本吻合，但毕竟还有紊乱失实之处。如孔明智激孙权本来发生在曹操传檄东吴，张昭等人议降而孙权犹疑不定等事之前，而《演义》则将此事挪至诸事之后，写孔明先是力驳投降派的谬论，后又用激将法说服孙权，这样就格外能够突出孔明对于联吴抗曹所起的决定性作用。又如蒋干劝降周瑜，本来在

赤壁大战之后，而《演义》则将此事移至大战之前，并增写蒋干盗书中计致使曹操杀了蔡瑁、张允的情节，经此改动，既使故事情节曲折、有趣，颇富戏剧性，同时又突出了周瑜的雅量高致和出众智谋。再如，在《通鉴》中周瑜本为赤壁之战的主要决策者和军事统帅，但在《演义》中真正的主角却成了诸葛亮，周瑜、鲁肃和曹操等都成了诸葛亮的陪衬。这些地方都显示出了历史与小说的不同叙事旨趣。但这些不同并未能够从整体上掩盖《演义》所采用的“通鉴式”的结构框架，《演义》主要还是在《通鉴》、《通鉴纲目》所提供的叙事结构框架内，来对其所叙的历史人事进行损益、改易、虚构和审美转化的。

①孙楷第《〈三国志平话〉与〈三国志通俗演义〉》[A]，《沧州集》[C]，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15页。

②⑤朱熹《辞免江东提刑奏状三》[Z]，《朱熹集》卷二十二，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22、26页。

③朱熹《答李滨老》[Z]，《朱熹集》卷四十六，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2204页。

④尹起莘《资治通鉴纲目发明序》[Z]，明弘治十一年建阳书林慎独斋刊本《资治通鉴纲目》卷首。

⑥石昌渝《中国小说源流论》[M]第七章《章回小说》[A]（北京：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302—303页）、张志和《〈三国志平话〉为〈三国演义〉的创作提供了多少可资借鉴的东西》[A]（文见《透视三国演义三大疑案》[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对此有较具体的论述，可以参看。

责任编辑：王法敏

《全唐诗补编》订补

◎ 金程宇

[摘要]《全唐诗补编》因所涉文献至广，偶有误收、重出的情况，本文就此做了订正；另外辑补佚诗若干首（句）。

[关键词]《全唐诗补编》 误收 重出 佚诗补辑

[作者简介]金程宇，上海财经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讲师，上海，200083。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5-0135-06

1999年中华书局推出简体横排本《全唐诗》，全书15册，最后3册收入了新版《全唐诗补编》，并增加《新见逸诗附存》，补诗140余首（联、句），但由于修订时间短，新版《全唐诗补编》仍有误收、重收或尚待辑补者。

学界于《全唐诗补编》的订补已发表了一些相关论文和著作，据笔者初步统计，这些论著共指出误收诗12首另4句，重出诗7首2联6句，^①未收诗约270余首（敦煌遗诗、道藏歌诗未计）。^②考虑到篇幅问题，本文不再汇录，仅就笔者所发现的误收、重出问题予以订正，他人已指出，但尚可补充者，略加说明；佚诗补辑方面，包括笔者所发现的佚作，也包括国外学者已经发现但国内迄今尚未有录文者。

一、误收诗

许敬宗（14/1059）《辽左雪中登楼》，按《明诗综》卷41、《御选明诗》卷56、《列朝诗集》丙集16皆作明许宗鲁诗，此当误收。

岑羲（14/10603）《黄金台》，按此诗见元岑安卿《栲栳山人诗集》卷中，前云“余观近时诗人，往往有以前代台名为赋者，辄用效颦以消余暇”，作有《章华台》、《姑苏台》等诗，知当为岑安卿所作。

贾岛（14/10657）《留题南赵古庙》，按《四库》本《山西通志》卷226、《御选宋金元明四朝诗·御选元诗》

卷73、《元诗选癸集》癸之丁皆作胡巨源诗，作贾诗疑误。

吴武陵（14/10662）《龙虎山》，按此乃元吴澄诗，见《吴文正集》卷96，为《送李春谷往受道箓》二首之一。

许浑（14/10674）《题阴阳井》，按此乃元张珪诗，见《元诗选》二集卷4《阴阳井》。

觉隐（14/10782）《江亭晚眺》，校云“疑非唐人”，按所疑甚是，觉隐为元释本诚之号，诗见《御选宋金元明四朝诗·御选元诗》卷79。

无名氏（14/10784）《碧玉潭》，按此乃毛滂《响潭》诗，见《四库》本《东堂集》卷4、《宋诗纪事》卷29，《全宋诗》卷1249已收。

无名氏（14/10785）《题灵鹫》，按此乃高翥《灵鹫寺》诗，见《四库》本《菊磵集》卷4，《全宋诗》卷2859已收。

无名氏（14/10786）《玉汝泉壁间诗》，按此诗《庚溪诗话》卷下、《竹庄诗话》卷18皆作无名氏诗，《全宋诗》卷3737收，题作“题丹阳玉汝泉壁”；《宋诗纪事》卷40据《诗林万选》收作左纬诗，题作“送别”，《全宋诗》卷1679据《宋艺圃集》收入，作唐诗恐误。

无名氏（14/10787）《题蓟州桃李寺》，按此乃赵师秀《桃花寺》诗，见《瀛奎律髓》卷47，《全宋诗》卷2841据《清苑斋集》收入。

无名氏 (14/ 10788) 《寒亭》，按此诗又见《方舆胜览》卷 29，未署名，《宋诗纪事》卷 96 据以收入无名氏，《全宋诗》卷 3751 收入；《明一统志》卷 34 作宋王庶诗，略有异文，作唐诗恐误。

魏征 (14/ 10897) 《缺题五古诗》，按此乃郦炎诗，实为二首，见《后汉书》卷 110，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以下简称逯书) 汉诗卷 6 已收。

刘希夷 (14/ 10987) 《谒诸葛祠》，按此喻汝砺诗，见《两宋名贤小集》卷 188、《成都文类》卷 6 等书，《全宋诗》卷 1575 已收。

郭震 (14/ 11014) 《发馆陶》，按此乃王安石诗，《全宋诗》卷 552 已收。

沈佺期 (14/ 11023) 《琼州 (题拟)》，按陶敏、易淑琼《沈佺期宋之问集校注·备考诗文》云：“末二句乃沈佺期《三日独坐驩州思忆旧游》中句”，“前六句当是别一人诗”。甚是。前六句出同一诗，作者或作苏轼，冯应榴辑注之《苏轼诗集》卷 48 予以收入，题《双井白龙》。然亦有疑此诗非苏轼作者，如李光《庄简集》卷 16、《诗话总龟》卷 47 所引《野人闲话》等书于此皆有质疑。

张说 (14/ 11036) “分班晓入翔鸾阁，直舍旁连浴凤池”残句，按原据《锦绣万花谷后集》，此联后未署作者，前联题张说，当涉前致误，诗实为杨亿所作，乃《武夷新集》卷 2 《次韵和宗人安期见贺恩命之什》之前两句，《全宋诗》卷 116 已收。

张旭 (14/ 11058) 《杂咏》，按此乃王安石《杂咏》四首其二，见《全宋诗》卷 563。

同人《见远亭》，按此乃王安石《见远亭上王郎中》中诗句，见《全宋诗》卷 553，缺字为“豁”，李壁注云“此诗之有十韵，旧本却作绝句，刊本今得全篇足之”。

同人《晚过水北》，按此乃欧阳修诗，见《全宋诗》卷 291。

同人《三桥》，按此乃欧阳修《和人三桥》其二，见《全宋诗》卷 299。

王乔 (14/ 11059) 《望石门作》，按此乃鲍照诗，逯书宋诗卷 8 已收，为《登庐山诗二首》其二中诗句。

吴兢 (14/ 11074) 《拟采桑曲》“罗敷十五六，采桑城南道”，按此与《诗话总龟前集》卷 7 引刘次庄《乐府集》“余拟古作一篇”诗首二句相同，当为刘作。吴兢亦有《乐府集》，或《片玉集注》因以致误。

吴筠 (14/ 11125) “家住青山下，时上青山上”残句，按《历代诗话》卷 33 “印黄沙”条云“吴均，……今《郡志》载其《青山偶书》一首云：(同前残句略) 青山不可上，一上一惆怅。”故《嘉泰吴兴志》所载之吴筠，当即吴均之误。此诗今本吴均集未载，却与何逊

《拟古三首联句》相近，仅二字不同，见逯书梁诗卷 9，虽难断定归属，然作唐诗恐误。

同人“垂花临碧涧，清翠依丹岫”残句，按此梁简文帝《枣下何纂纂》诗首二句，见《乐府诗集》卷 74、逯书梁诗卷 20。

严维 (14/ 11130) 《游荆溪》，按此乃元倪瓒《荆溪即事》诗，见《四部丛刊初编》本《倪云林诗集》卷 4、《四库》本《清閟阁全集》卷 5。

李沁 (14/ 11149) “夷门一把平安火，定逐恒山候骑来”残句，按原书署作“李长源”，唐人李沁字长源，金人李汾亦字长源，此联见《中州集》卷 10，乃李汾七律《避乱西山作》诗中语，作李沁诗误。

顾况 (14/ 11199) 《题梨花睡鸭图》，按此乃元人顾观诗，见《雅颂正音》卷 4、《元诗选补遗》。观多有题画诗，与此诗类似者尚有《芙蓉睡鸭图》诗，故此诗疑非顾况所作。

李正封 (14/ 11222) “三月后方有，百花中更无”残句，按《青箱杂记》卷 7 载此句为刘沆所作，二者所咏皆为牡丹，刘诗“后”作“内”，《全宋诗》卷 178 已据收，作李诗恐误。

韦处厚 (14/ 11247) 《燕刻》按此乃吴处厚《自渚暨抵刻四首》其三，见《会稽掇英总集》卷 4，《全宋诗》卷 617 已收。

同人“船撑鉴湖月，路指沃州云”残句，按此乃吴处厚前诗其四之颔联，出处同前。

张籍 (14/ 11250) 《咏陀罗山》，按此乃金元好问《陀罗峰二首》其一诗中之颈联、颔联，见《四部丛刊初编》本《遗山先生文集》卷 10。

元稹 (14/ 11254) 《咏莺》，按此乃危稹《闻莺》诗，见《江湖小集》卷 60、《两宋名贤小集》卷 265，《全宋诗》卷 2733 据《巽斋小集》收入。

沈传师 (15/ 11267) 《白云亭》，按此乃杨杰《东峰白云院》诗中句，见《无为集》卷 7、《宋百家诗选》卷 6，《全宋诗》卷 676 已收。

崔覲 (15/ 11268) 《溪谷》，按此文同《骆谷》之前两联，见《全宋诗》卷 443，卷 3744 误收作崔诗，下同。

同人 (15/ 11269) 缺题诗“寥寥官舍静于僧”四句，按此乃文同《寒食书事感怀》前两联，见《全宋诗》卷 444。

同人缺题诗“地形连楚阔”六句，按此乃文同《北城楼上》后三联，见《全宋诗》卷 444。

同人《汉中城楼》“断烟横沔水，孤鹜入洋州”残句，按此乃文同《汉中城楼》其一之领联，见《全宋诗》卷 444。

同人《汉中城楼》“晚霭昏斜谷，晴阳露斗山”残句，按此乃文同《汉中城楼》其二之颈联，见《全宋诗》卷444。

同人《廉水渡》“江水不流廉节去，清名长解胜贪泉”残句，按此乃李新《过廉水渡》二首其一后两句，见《全宋诗》卷1262。

同人“直望汉江三千里，一条如线下洋州”残句，按此乃文同《中梁山寺四绝》其四之末两句，见《全宋诗》卷443。

杜牧（15/11318）《安闲寺》，按此与宋吕夷简《天华寺》诗相近，吕诗颇传诵，《老学庵笔记》卷6、《吕氏杂记》卷下、《宋文鉴》卷27等书均载，《全宋诗》卷146已收，《南陵县志》所收诗疑据此诗该易而成。

同人《游盘谷》，按此诗见《两宋名贤小集》卷7，为文彦博诗，题作“盘谷”。文彦博于盘谷多有诗作，故此诗当亦为文氏所作。《全宋诗》失收，当补。

裴休（15/11336）《白水洞飞泉》，按此乃范仲淹《庐山瀑布》诗，见《古今事文类聚前集》卷18，有异文，《全宋诗》卷165已收。

李骘（15/11359）《判人求免税（题拟）》，按首句中“松垣”即宋高安人幸元龙之号，有《松垣文集》传世，此显误收。《宋诗纪事》卷96收此诗，作者署“高安太守”，《全宋诗》卷2863则署作“郢州太守”，是。

张演（15/11370）《咏万安邑》，按此诗《全蜀艺文志》卷19作张縡诗，《全宋诗》卷2653据收，“演”、“縡”易讹，然《全蜀艺文志》收縡诗颇多，或不误。

邵谒（15/11378）《词》四首，按此乃鲍照《代白纻舞歌词四首》，逯书宋诗卷7已收。

李当（15/11378）《遇（疑为“过”）信美台诗》，按作者名或为李当遇，“遇”属前，《四库》本《记纂渊海》卷13引首二句署名亦如是，《全宋诗》卷3741据《舆地纪胜》收于李当遇下，俟考。

方干（15/11398）《驻紫霞观》，按《四库》本《山西通志》卷223作宋雄飞诗，题作“大清观”，置于金人之列（卷170云元人），阎凤梧、康金声主编之《全辽金诗》据《山右石刻丛编》卷23收入，小传云宋雄飞“崇庆（1212—1213）年间在世”，作方诗疑误。

文秀（15/11437）《端午（题拟）》“辟兵已佩银符小，续命仍荣彩缕长”残句，按此乃苏轼《皇太妃阁五首》其三前两句，见《全宋诗》829。

吴融（15/11447）《富春二首之二》，按此乃胡宿《过桐庐》诗，见《文恭集》卷4、《两宋名贤小集》卷17、《瀛奎律髓》卷34，《全宋诗》卷182已收。

郑谷（15/11448）《笔峰》，按此诗见明曹学佺《蜀

中广记》卷23，中云“予以万历己酉岁登峰上别寄题诗云……”，当即曹氏所作。

陈抟（15/11558）“山色满庭供画障，松声万壑即琴弦”残句，按胡可先《〈全宋诗〉再考》据道藏本《太华希夷志》补陈抟诗十七首，其中《对太宗天使诗》（题拟）七律颈联即此联，文载《中国文学研究》1997年第3期。《全唐诗补编》例不收入宋以后诗，此当删。

徐熙（15/11596）《桃花夫人庙》，按此徐照诗，见《永嘉四灵诗》卷甲，《全宋诗》卷2670已据收。

虚中（15/11676）《赠天昕禅老》，按《全宋诗》卷125据宋陈起《增广圣宋高僧诗选》前集收入此诗，作宋释希昼诗，题为“留题承旨宋侍郎林亭”，《瀛奎律髓》卷35、《宋诗纪事》卷91同；《石仓历代诗选》卷230、《宋元诗会》卷58则作宋僧宇昭诗，作虚中诗盖误。

李观象（15/11681）《纸帐诗》，按此乃元谢宗可诗，见《元诗体要》卷9、《元诗选》初集卷42。

文偃（15/11693）《北邙行》，按此乃法泉诗，见《古今禅藻集》卷9，《全宋诗》卷518已据收。

司马口（15/11745）《题伏波庙》，按此乃司马光《马伏波》诗，见《四部丛刊初编》本《温国文正司马公全集》卷6，《全宋诗》卷502已收。

陈端（15/11762）《以剡牋赠陈待诏》，按此陈端为明人，钱谦益《列朝诗集》乙集第八收此诗，小传云“（陈）端字用端，山阴人，古田县丞。”《历代诗话》卷48引该诗颈联，云“景泰中陈用端寄剡牋诗”。

同前（15/11809）《唐伯牙弹琴镜铭》，按此乃江总《夏日还山亭》诗，《艺文类聚》卷36引，略有异文，逯书陈诗卷8已收。

同前（15/11810）《唐镜铭》“冬朝日照梁”诗，按此乃梁简文帝诗，见《艺文类聚》卷32、《玉台新咏》卷7，逯书梁诗卷22已收，题作“冬晓”。

同前（15/11813）《小秦王》，按此诗见《齐东野语》卷16，有“董无益尝记女仙三绝句”云云，其一即此诗，《宋诗纪事》卷98收。

无名氏（15/11822）《题大庾岭》（题拟）“大庾岭上梅，南枝落，北枝开”语，按《白氏六帖》所引乃文，非诗。宋代文献《全芳备祖前集》卷1、《海录岁事》卷22等书皆曾据《六帖》引录，朱翌《猗觉寮杂记》卷上则引作张方注。

唐五代小说中神仙鬼怪诗（15/11832），《袁言卿清夜长吟（题拟）》“露湿寒塘草，月湿清淮流”残句，按此乃何逊《与胡兴安夜别》诗中句，逯书梁诗卷9已收。

无名氏（15/11929）“树荫逢歇马，鱼潭见洗船”残句，按此乃庾信《归田》诗中句，见《古诗纪》卷126、

无名氏 (15/11929) “隔花遙劝酒，就水更移床” 残句，按此乃庾信《结客少年场行》诗中句，见《文苑英华》卷 195、递书北周诗卷 2。

无名氏 (15/11931) 《双声对诗》“怅望一途阻，参差百虑违” 残句，按此当即谢朓《酬王晋安》诗中句，见《文选》卷 26、递书齐诗卷 3，惟“违”作“依”。

胡英 (15/11949) 《乐府诗》，按此乃古乐府诗《伤歌行》，见《文选》卷 27、《乐府诗集》卷 62，递书魏诗卷 5 收作魏明帝诗。

裴諧 (15/11958) 《集左氏诗》，按《艺文类聚》卷 92 “啄木”条云“宋袁淑俳偕集左氏诗”，下引此诗，疑所谓“裴諧”即“俳偕”之误。此诗《古诗纪》卷 40 收作左芬诗，递书宋诗卷 5 则据《汉魏六朝百三家集》收作袁诗，当是。

二、重出诗

杨洵美 (14/10497) “暮鸦不噪禁城树，衙鼓未残宾卫秋” 残句，按《全唐诗》卷 508 误收作景审诗。

杜寂 (14/11116) 《逢乡友》“苦吟吟不足，争忍话离群” 残句，按此乃杜荀鹤《浙中逢师友》诗末二句，《全唐诗》卷 691 已收。

李华 (14/11116) 《咏双涧》“千峰排碧落，双涧合清涟” 残句，按此乃李绅《题发华寺五言二十韵》中语，《全唐诗》卷 481 已收，“千”作“十”，是。

钱起 (14/11129) 《芝草(题拟)》，按此乃王维《大同殿柱产玉芝……》颔联、颈联，见《全唐诗》卷 128。

李端 (14/11144) 《早梅》“不知近水花先发，疑是经冬雪未销” 残句，按修订时已指出或作戎昱诗，今检《全唐诗》，卷 197 又误收作张谓诗。

朗士元 (14/11146) 《送皎然上人归山》“云阴鸟道苔方合，雪映龙潭水更清” 残句，按此乃李端同题七律颈联，《全唐诗》286 收全诗。

元稹 (14/11257) 《拗花》“试问酒旗歌板地，今朝谁是拗花人” 残句，按此乃李贺《酬答二首》中句，《全唐诗》卷 392 已收全诗。

卢仝 (15/11266) “不卿留钝汉”句，按此乃卢仝《扬州送伯龄过江》诗中句，《全唐诗》卷 388 已收，“卿”作“唧”，是；“留”作“溜”，皆“口溜”之误。

贾岛 (15/11295) “祭闲收朔雪，吊后折寒花” 残句，按此乃贾岛《哭胡遇》诗中句，《全唐诗》卷 572 已收，“闲”作“回”，是；“吊”作“弔”。

李绅 (15/11308) 《暮宿清凉院》，按此乃李频诗，见《文苑英华》卷 239、《全唐诗》卷 589，题作“暮秋宿

清源上人院”，略有异文。

毕誠 (15/11339) “萍聚只因今日浪，荻斜都为夜来风” 残句，按《全唐诗》卷 597 误收作徐商诗。

李频 (15/11362) “恩深转无语，怀抱自分明”句，按此乃朱庆馀《上张水部》五律之尾联，见《文苑英华》卷 260、《全唐诗》卷 544。

归仁 (15/11454) “舟归范蠡五湖上，国破西施一笑中”，按此乃杨乘《吴中书事》诗之颔联，仅“舟”作“名”，《全唐诗》卷 517 已收。

符蒙 (15/11548) 《赠同居友人》，按此乃顾非熊《落第后赠同居友人》诗，《全唐诗》卷 509 已收。

罗隐 (15/11608) “马上抱鸡斗三市，袖中携剑五陵游” 残句，按此乃于鹄《公子行》诗中句，见《全唐诗》卷 310。

钱镠 (15/11615) 《题罗昭谏新建小楼二绝》“结构叨凭柱石村”、“玳簪珠履愧菲材”诗，按此乃罗隐《尚父偶建小楼特摛丽藻绝句不敢称扬三首》中前两首，见《全唐诗》卷 660。

廖凝 (15/11680) 《待月》“一片月生海，几家人上楼” 残句，按此乃贯休《旅中怀孙路》诗中句，见《全唐诗》卷 829，另卷 796 亦引二句，出处同《全唐诗补编》。

李尧夫 (15/11739) “群芳且莫相矜笑” 残句，按《新见逸诗附存》(15/11957) 已收全诗。

无名氏 (15/11824) 《南剑州古诗》，按与同卷无名氏 (15/11822) 《剑津(题拟)》诗大同小异，当为同一作品。又《五灯会元》卷 4 所引志勤偈与此诗后二句相同。

陆羽 (15/11946) 《会稽东小江》，按《全唐诗》卷 308 已收，题中“江”作“山”。

崔致远 (15/11955) 《马上作》“远树参差江畔路，寒云零落马前峰” 残句，按该诗辑自许筠 (1569—1618)《惺叟诗话》，原无诗题，《孤云先生续集》诗题乃辑者所拟，《孤云先生文集》中有《送吴进士峦归江南》诗，《全唐诗续拾》卷 36 (15/11449) 已收，《马上作》残句实即该诗之颈联，可删。

三、佚诗补辑

(一) 隐峦“酒乐生来性，丹回老去颜” 残句，见《锦绣万花谷别集》卷 21。

(二) 郑虔“著作无功千里窜，形骸违俗一州嫌” 残句，见《湛园札记》卷 4 引《台州志》。

(三) 台州人语“一州人怪郑若齐，郑若齐怪一州人”，出处同上。

(四) 常梦锡,《全唐诗》及诸辑本无,朝鲜版《唐宋分门名贤诗话》^③卷8存《赠韩熙载(题拟)》七律。该诗之颔联,《锦绣万花谷前集》卷22、《四库》本《记纂渊海》卷37误作刘禹锡诗。

(五) 崔致远《石榴》“根爱泥沙性爱海,实如珠玉甲如蟹。酸中甘味何时来,叶落风高月建亥。”见崔万植所编《孤云先生文集》卷1,其早期出处未详,姑录此备参。

(六) 朝鲜时代《东文选》存高丽林惟正所作集句诗,亦颇有佚句可采,向无辑者,录存如下:

幸寅逊“片薄逐风斜”,见卷9《咏雪》;同人“可怜物像还堪赏”,见卷13《三月下旬郊亭赏春》。

齐己“无因作醉狂”,见卷9《秋夜入直都省偶题壁上》;同人“乱瀑飞泉鸣淅沥”,见卷13《题皆骨山长渊寺》;同人“万家烟树千重绿”,见卷13《和蓝山驿楼留题》;同人“花非识面迎人笑”,见卷13《和高州客舍韩学士留题》;同人“莫教虚老化苍龙”,见卷20《松》。

钱起“红莲社主碧云师”,见卷13《题皆骨山长渊寺集句》;同人“晓来为报楼西月”,见卷13《和蓝山驿楼留题》;同人“月明更欲看花饮”,见卷13《赴任耀德次触事有感八首》其八。

元稹“离怀处处动悲凉”,见卷13《和德岭驿诸使臣留题》。

白居易“百年心事到心头”,见卷13《和蓝山驿楼留题》。

李绅“且为诗人更小留”,出处同上。

方干“别院幽亭松偃盖”,见卷13《和高州客舍韩学士留题》。

沈彬“千年往事归何处”,见卷13《题高城三日浦》。

(施) 肩吾“隔轩松籁寒逾咽”,见卷13《和长州客舍王相国度留题》。

隐峦“山人不爱牡丹红”,见卷20《松》。

楚峦“卧映松阴(荫)消酒病”,见卷13《赴任耀德次触事有感八首》其五,作者原署楚蛮,当即楚峦之误。

杜牧“醉卧石楼云满床”,见卷20《东林寺上房醉后戏题》。

(七) 朝鲜全克恒(1591—1636)《虬川先生文集》卷3之集句诗,间有唐人佚句,可能引自己经失传了的《百家衣集》,现亦录存于下,以供查核:

韩愈“羽林夜宿千兵队”,见《送友赴贺燕京二首》其二。

贯休“凭槛微吟思有余”,见《读杜诗赋子美》。

韦蟾“云栖涧壑衣裳冷”,见《舅氏双溪别业二首》其二。

(唐) 彦谦“几时遂我桑榆计”,见《禁中书事十首》其四。

戎昱“又见瑶池献寿桃”,同上其九。

罗邺“醉倚杯盘忘客路”,见《箕城怀古二首》其二。

张继“楚馆不留和氏玉”,见《奉谢玄洲使君惠纸》。

白居易“别酒休辞更满觞”,见《奉别子绥宗契归觐南乡》。

(八) 苏味道《咏镜诗》“挂竹光逾远,翻菱影暂移”残句,日藏《游仙窟》古注所引,日本今村与志雄已指出,见其译注本《游仙窟》,岩波书店1990年版。

(九) 以下诸诗出自日本《新撰类林抄》断简,录文据久保木秀夫《传空海笔南院切〈新撰类林抄〉断简》:^④

解叔禄《幽人钓春水诗》:“岁月溢浪客,扁舟无定期。棹歌伤白发,竿罢卧清潭。岸草荣枯色,沙鸥旦暮时。钓鱼难可得,犹自取幽奇。”

朱颐《暮春题沈处士林亭》:“春日闲亭好,风光满碗幽。叶新莺未隐,花乱蝶偏留。爱客情无倦,拓贤意颇畴。众芳皆可玩,萱草最忘忧。”

顾况《经鲍京兆草堂歌》:“看山杂树近飞鸟,借问何人鲍京兆。载酒南园乐草堂,不知醉里花多少。五斗犹未解宿醒,一杯专咏缓浮名。昔人痛绝为何事,今日之欢为太平。”

失题佚名诗三首(二首残缺)及残句一联,亦当为唐人佚诗,姑录此备考:“野性多违俗,空山兰杖飞。后门开竹外,茅室移花间。初雾云归海,残阳鸟向山。明王未入梦,高卧自悠闲。”“(上缺)无事闭门从草生。维舟江岸东西曲,野草无情傍堤绿。草堂朝暮闲别时,枕上春山看不足。”“幽居久闲寂,志友忽经过。柏琴畴缓啸,对酒即长歌(歌)。攫口行值(下缺)”。道口《山居即事》残句“山窗寂寂宜高枕,景色芳菲好(下缺)”。

①尹楚彬《〈全唐诗〉、〈全唐诗补编〉订补》[J],《文献》1996年第2期;曹汛《从一联逸句的考证看〈全唐诗〉辑佚鉴辨的艰难》[J],《中国典籍与文化》1999年第4期;项楚《寒山诗注·拾得诗注》[M],中华书局2000年版;陶敏、易淑琼《沈佺期宋之问集校注·备考诗文》[M],中华书局2001年版;李更、陈新《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选校证》[M],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版;徐俊《唐五代长沙窑瓷器题诗校证》[A],《唐研究》第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徐俊《敦煌诗集残卷辑考》[M],中华书局2000年版。

②陈尚君《〈全唐诗补编〉编纂工作的回顾》[J],《书品》1993年第2期;王敏霞《郑虔丹邱寺佚诗考》

[A], 《唐代文学研究》第五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杨旭辉《叙北京图书馆藏傅校〈文苑英华〉》[J], 《文献》1995年第4期; 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诗歌集解》[M], 中华书局1998年版; 陈良运《“东方汉文学鼻祖”崔致远诗述论》[J], 《中国韵文学刊》1999年第2期; 陈尚君《晏殊〈类要〉研究》[A], 《陈尚君自选集》,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项楚《寒山诗注·拾得诗注》[M], 中华书局2000年版; 张伯伟《韩国历代诗学文献总说》[J], 《文献》2000年第2期; 胡可先《杜牧题池州弄水亭佚诗考》[J], 《文学遗产》2001年第6期; 陈耀东、周静敏《〈祖堂集〉及其辑佚》[J], 《文献》2001年第1期; 陶礼天《〈司空表圣诗集〉辑佚考述》[J], 《北京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张国风

《韩国所藏〈太平广记详节〉的文献价值》[J], 《文学遗产》2002年第4期; 金程宇《韩国本〈十抄诗〉中的唐人佚诗辑考》[J], 《沈阳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5期; 罗时进《日本金泽文库藏抄本〈香岩颂〉七十六首》[J], 《中华文史论丛》第七十一辑,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 查屏球《新补〈全唐诗〉102首——高丽〈十抄诗〉中的唐人佚诗》[J], 《文史》2003年第1期; 陈尚君《伏见宫旧藏〈杂抄〉卷十四中的唐人逸诗》[J], 《中国诗学》第8辑, 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③张伯伟《稀见本宋人诗话四种》[M], 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④王勇《奈良、平安期的文化交流——以“书籍之路”为视点》[M], 东京农文协2001年版。

责任编辑: 王法敏

从语言学词汇的释义谈 《英汉辞海》的质量问题

◎ 章宜华 黄建华

[摘要] 从语言学术语的释义和有关体例，对国内最大型的《英汉辞海》进行抽样调查，发现不少质量问题，如收词缺乏系统性、体例生搬硬套、对蓝本词典的释义不求甚解、翻译随意、解释冗赘、释义错误等，通过对这些问题的分析，希望能帮助读者鉴别，也希望能提醒词典编纂者避免类似的错误。

[关键词] 词典 词典评论 词典释义 词典翻译

[作者简介] 章宜华、黄建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420。

[中图分类号] H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4) 05-0141-04

《英汉辞海》(简称《英海》)是 10 多年前国防工业出版社推出、迄今全国最大的英汉词典。这里仅就语言学术语的释义谈其质量问题。

一、东拼西凑、生搬硬套

其前言中说，主要是以《韦氏三版新国际英语词典》(简称《韦氏三版》)和《牛津英语大词典》(简称《牛津》)为蓝本，根据 200 多种国外有名的辞书补充了七万多条新词。而实际上，整个词典的知识内容只是对《韦氏三版》的生搬硬套，然后作者把自己过去主编的某些专科词典的一些词条移植过来。尽管“韦氏国际”是公认最具权威的英语词典之一，但它在上个世纪初期初版，所反映的是 20 世纪初的语言现象。《韦氏三版》成书于 20 世纪 50 年代，虽在修订时增加了一些新词，但词的释义内容和例句并未做大的改动，还收录了一些“不规范的”、“粗俗下流”的用语，因此它一出版便引起批评。^①《英海》编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应该剔除《韦氏三版》中陈旧的东西，吸收能反映当时科技发展和语言研究新成果的词语，可惜该词典并没有这样做，而是把它生搬过来。例如 *semantème* 一词来自法语

sémantème，在 20 世纪 20 年代指“词干”，与“morphème/ 词素”相对；但在 60 年代后该词开始指称语言符号的另一侧面——“ensemble des sèmes spécifiques/ 总体区别义素”，而“词干”的义项慢慢被语言学家们抛弃^②。80 年代以后出版的英语语言词典或语言学词典大多吸收了这个新义项，剔除了旧义项。然而，自称要满足 80 年代科技发展的《英海》却还是按旧义项释义：“一个表达明确的形象和概念的词(如名词 dog, 动词 run, 形容词 new, 具体副词 fast) 或词干(拉丁语 canis ‘狗’ 中的 can-, currere ‘跑’ 中的 curr-, novus ‘新’ 中的 nov) ——与 morpheme 相区别”。可见，编者是把《韦氏三版》中过时废弃了的义项生搬过来的。而与《英海》同时出版的其他英语词典就吸收了新义“义素”，剔除了“词干”义项。《英海》这方面的问题特多，这只是其中一例。

二、不求甚解、随意翻译

有经验的译者都知道，翻译必须从语篇、句子的高度去理解，在理解的基础上再对句的构造成分——词进行转换，切忌望文生义。但《英

海》不求甚解、胡乱翻译的现象很多。请看：

原文： semantic conception or semantic theory n: a rule of translation by which a statement (as “the sentence ‘grass is green’ is true”) in a metalanguage is logically equivalent to a corresponding statement (as “grass is green”) in an object language; also: a theory that defines truth as a logical conjunction of indefinite number of such equivalences.

英海： semantic conception, semantic theory 语义概念，语义理论 翻译的一种规则，根据这个规则纯理语言中的一句话（如“‘草是绿的’这个句子是真的”）在逻辑上和目的语言中相应的一句话（如“草是绿的”）是等同的；亦指：一种将真理解释为无数这样等用语的逻辑联合的理论。

从这个词条可以发现以下问题：a) “等值词”与“释义”不协调^③：“语义理论”怎么成了“翻译的一种规则”？“翻译”又如何与逻辑命题解释连在一块？看来编者只知道 *translation* 一词有“翻译”的意思，就这么简单地套译过去。他只要去翻一下词典，研究一下这个词的语言环境，就应知道 *translation* 在这里是涉及逻辑命题“转换”或“解释”的意思，在这里表示“译义”，是语言交际中的一种理解方式，指听话人根据说话人的话语再现说话人所传达的命题及命题态度等。b) 释义翻译有误：除“翻译规则”译错外，“纯语言中”和“目的语”的翻译都不准确，“目的语”是翻译术语 *target language* 的汉语对等词；这里 *metalanguage* 和 *object language* 分别指“元语言”和“自然语言”，也可以叫做“目标语”；“元语言”是用作理论表述的语言，“目标语”是被描述的对象。c) 误改原文词目词的结构：原文的词目词是 *semantic conception or semantic theory*，两个术语之间是用“or/ 或”连接的，表示两个术语所指概念一致，可互换，而《英海》却把两个术语间的 *or* 去掉，使它们变成两个并列、但概念有异的术语：“语义概念，语义理论”；而在汉语中，这两个术语的含义是有很大差别的。这是望文生义的结果。再看：

lexicon 词汇 … (the realization that Democratism is not a complete lexicon of progress 民主主义并不是一套完整进步词汇的这种认识)

这个例句原文的结构是：名词+ 定语从句，英语 *realization* 是受定语从句修饰的主要成分，该名词有动词特征，通过转换处理可把定语从句

翻译成“动名词”的宾语：认识到民主主义并不是一整套进步词汇。但在上例的汉语译文中，译者把外语的句法结构生搬进汉语，结果使中心动名词有可能被理解成源语从句主语“民主主义”的表语，这样的译文就成了不伦不类的汉语。

三、关系不顺、矛盾重复

语词自然语义的发展和语义网络的形成，有其自身的规律；各类词典编纂中如何划分义项、重现自然语义网络，都有自己的一套规则。但无论采取何种方法，必须贯穿始终、前后一致，要能明确地勾画出词目词各义项的语义特征和相互区别特征。而《英海》却没做到这一点，例如：

semantics 1: 语义学 a: 对作为语言发展因素的词或形式的意义的变化作历史的和心理的研究和分类 ..b: 符号学 对下列各种关系的研究：符号和符号所指对象之间的关系 ...: SEMIOTIC c: 符号学的一个分科，研究符号与符号所指对象之间的关系 ...比较 PRAGMATIC d: 对一符号与其所指对象之间和一符号与同一系统内其他符号之间关系的研究。2: GENERAL SEMANTICS

semantics 的义项划分和释义有以下的问题：
1) 矛盾 符号学是语义学的一个子义项，同时语义学又是符号学的一个分科，岂不怪哉！2) 重复 在第 2, 3, 4 子义项都有“研究符号与符号所指对象之间的关系”的解释，只是第 2 子义项的连接词是“和”，其他子义项是“与”而已。
3) 混乱 第 4 子义项中有“一符号与同一系统内其他符号之间关系的研究”的解释，但在现代语言学中，学科分类趋于细化，“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不属于语义学研究的范围，而是符号学的分支之一“符号关系学”的研究内容。当然，语义学也研究语言的系统关系，但只是语义场、同义和反义等关系。4) 费解 第 2 义项只给出 GENERAL SEMANTICS，一无解释，二无等值词，实在令人费解。

也许编者会说：我们只是翻译而已，释义的不准确不是我们的责任。但请不要忽略这样一个问题：a) 原作成书时间早，在当时那么处理也许有其道理，但《英海》是考虑要“满足 80 年代科技高速发展需要”的；b) 有些错误是“译者”未理解原文，不懂词典所造成的。如第 2 子义项，原文并没有“符号学”的解释，只是在释

义的最后用小型大写字母的形式标注 SEMIOTIC，这在《韦氏三版》中是作为“参见”的一种形式（其用法说明中有解释），即这一义项的内容与 SEMIOTIC 的内容相关联，译者却把 SEMIOTIC 理解成是被释义词义项的语义内容了。GENERAL SEMANTICS 的处理大概也源于这样的误解。

四、解释冗赘、释义有误

严格地讲，双语词典是没有释义的，而只有目标语对等词。由于《英海》中加入了蓝本词典释义的汉语译文，因此在对等词后多了一个解释；如果编者能把握好这一方法，文字处理得当，这不失为一大特色。但从词典的实际内容看，编者在这方面处理得并不好。下面举例说明。

1. 译文失当 《英海》把我们所熟悉的 lexicography 释义为：“1：词典的编纂或制作；2：词典制作的原理和实践”。大家都知道 lexicography 就是“词典学”，包含两个内容：a) 词典编纂；b) 词典的理论研究。《英海》的释义既显得不够概括，又有些重叠，“词典的编纂或制作”与“词典制作的实践”在本质上并无区别，且“词典制作”不大符合汉语的习惯。

2. 解释冗赘 词典编纂的一个基本原则是语言简练，而《英海》的许多释义显得冗长。如“lexicon 词汇，一种语言，一个个别的说话者，一套文件，一个题目或一个职业团体和其他团体所用的词汇”。我们比较《牛津》的释义：the vocabulary of a person, language, or branch of knowledge/一个人、一种语言、一个学科所拥有的词汇。可见，《英海》释义显得啰唆、费解。

3. 译文错误 例如：“utterance 口头或书面的声明；讲出去的或公布的措词；发音清楚的语言。”utterance 是语言学的一个基本术语，义为“话语”，就是指“anything spoken on a specific occasion/在具体场合讲出来的话^④”，而在《英海》中变成了“声明、公布的措词”等，令人费解。无独有偶，把 performative (行事话语) 释为“行动声明”与 utterance 的错译同类，其原因大概也是把原文释义的 statement 误解为“声明”了。statement 有“声明”的意思，但在语言学中则是“陈述”，指“描述事物状态、行为、感觉或信念

的话语。”（朗曼语言学词典）^⑤

4. 张冠李戴 对于 philology 一词，多种权威词典^⑥的释义都是“语文学”和“the study of literary text and written records ... / 研究文字记录 ...”，只有《英汉大词典》有“文学”的义项。而《英海》的释义则是：“philology 语言学 对文学的研究，包括或可能包括语法、评论、文学史、语言史、文字体系或与使用于文学的语言有关的内容 ...”来了个张冠李戴：对等词是“语言学”，释义的内容却是文学研究的内容。

五、只有释义、缺对等词

双语词典与单语词典处理语词意义的最大区别是，单语词典的右项是左项同一语言的释义，而双语词典的右项则是左项另一语言的对等词。因此双语词典的首要任务就是寻找源语词在目标语中的对等词，以释文代替对等词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事。然而，在《英海》中，以释文代替对等词的做法是相当多的。如：

paradigm 2a: 词形变化或词尾变化的范例，展示一个词所有词形变化形式；b: 动词、名词、代词和形容词特有的一套形式。

meaning 1a: 人们要以行动，尤其是以语言表达的东西；b: 特别是用语言表示或表达的东西。

calque 语言的借用，它是由在一种语言中部分模仿另一语言中某一特殊词的特殊含义而组成。

parataxis 1a: 将分句、短语或单词挨次并列而不用连接词；b: 将一从属分句置于一主句之旁而不使用从属连接词。

inflection 4a: 单词所经历的形式上的变化和改变，以表示格、数、时态、人称、语气、语态、比较等方面的区别。

以上五个语言学术语的对等词都是不难找的，它们分别是：词形变化表、纵聚合体 (paradigm)，意图、意义 (meaning)，仿造词 (calque)，意合法、意合连接 (parataxis)、屈折变化 (inflection)。可见，《英海》给语词释义是十分随意的，似乎没有任何规则可遵循。

六、前后不一、失却照应

闭环性是词典编纂应遵循的一个原则。闭环的特征之一是有语义联系的各词条间要相互照应，参见的词条或义项双方都应有所呼应，否则

词典的使用价值就会大打折扣。《英海》在这方面做得并不好。如 performance 在“言语行为”的义项中给出的参见信息是“与 COMPETENCE 相对”，但在 competence 条中却找不到与 performance 相对应的“语言能力”义项。下面我们来考察一组词的相互联系，看看其失却照应的地方。

pragmatics 语用学 符号学的一个分支，研究符号或语言词句与其使用之间的关系——区别于 SEMANTICS (语义学) 及 SYNTACTICS (符号关系学)。

该词条的释义既有对等词，又有简练的解释，还有系统的参见比较，在《英海》中算是上乘之作了。然而，系统考证一下，问题就显露出来了。

1) semiotic 符号学 …包括符号关系学，语义学，实用学三个分支。

这里，语用学变成了实用学。

2) semantics c: 符号学的一个分科，……比较 PRAGMATICS。

这个释义中没有“符号学”词条中包含的“语义学”这个汉语对等词，参见信息中的“区别于”变成了“比较”，而且只有 PRAGMATICS，漏掉了 SYNTACTICS。

3) syntactics 符号关系学 ……比较 PRAGMATICS, SEMIOTIC。

这里，没有了“符号学的一个分科（支）”的解释，参见信息中漏掉了必要的成分 SEMANTICS，而与 syntactics 不在一个意义平面上的 semiotic 则在其中。

一个上下义场中的四个词就暴露出体例方面诸多问题，处理手法前后不一，内容互不照应，无法构成一个完整的语义系统和语义网络，搅乱读者的语言认知思路，失去了词典应有的效果。

七、顾此失彼、收录不全

收词是否“全”是相对于词典规模和宗旨而言的。辞书虽不可能包罗万象、凡词尽收，但取词取义必须保持平衡。像《英海》这样收词达 52 万条的特大型词典，文、史、哲几大主要专业的词应收得比较详尽。但笔者随意抽查了 20 多个常用的语言学术语，结果有一大半查不到。有的是漏收了词，有的是漏收了义。例如像“valency/（语法）配价”、“seme/ 义素”、“illocution/ 言外行为”、“sociolect/ 社会方言”、“hyponym/ 下位

词”、“hyperonym/ 上位词”、“hyponymy/ 上下位关系”等术语都难觅踪影，而这些词在同一时期出版的、规模比《英海》小得多的“Chambers English Dictionary/ 钱伯斯英语词典”和“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韦氏新世界词典”中，大多有收录。

漏收义项的也不少，如 corpus 词条中缺“语料库”的义项，但却收录了“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计算语言学”； competence 词条中缺“语言能力”的义项，在 patient 词条中缺“受动者”、“受动格”的义项。register 在语言学中的意思是“语域”，一般中型词典都有收录，但在《英海》中却找不到。

作为一部综合型大词典，如果说某些专业的部分“尖端”词汇查不到，是可以理解的，但上述术语大多是一些学科名称和常用基础词汇，而且是“大量地”查不到。

以上七节只是笔者就语言学词汇随机抽查的结果，仅占这本巨著的极小一部分，但《英海》编纂作风之不严谨、态度之随意、常识之贫乏已历历在目。如果能系统检查，发现的错误会更多。这也从一个侧面提醒我们辞书工作者，要真正编出精品，就应严格遵循辞书编纂的原则、方法和规律，以严格治学的态度和对读者负责的精神，字斟句酌、精雕细刻。

①见黄建华《英俄德法西日语文词典研究》，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②参见 Gallisson, Robert: *Dictionnaire de Didactique des Langues*, Coimbra: Livraria Almedia, 1983.

③semantic theory (语义理论) 应指哲学、逻辑学和语言学等学科是对语言意义研究的系统认识和总结。这里把 semantic theory 仅解释为“逻辑译义的一种规则”有偏颇，许多大型词典均无这种解释。

④Matthews, P. H. 《牛津语言学词典》，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⑤杰克·理查斯，山西教育出版社。

⑥《朗曼语言学词典》，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英汉大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3 年版；“Random House Webster's College Dictionary”，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1 年版。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术动态•

中外学者对在华外资企业盈亏状况的影响因素研究综述

◎ 龙朝晖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博士, 广东 广州, 510275)

按外资企业利润计算的主要公式, 即产品销售利润=产品销售净额-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税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影响在华外资企业盈亏状况的因素主要有价格、成本、三项费用和税金等。其中产品的价格、成本和费用直接影响外资企业的盈亏状况, 属于影响其盈亏状况的内部因素; 而在华外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方式和投资环境等通过间接方式影响其盈亏状况, 是影响外资企业盈亏状况的外部因素; 税收的各项要素是由国家的税收制度决定的, 不同税种对外资企业盈亏的影响方式也不相同, 是介于内外部因素之间的影响因素; 在华外资企业的国际转让定价行为是我国法律所反对的, 是影响外资企业盈亏状况的人为因素。

一、影响在华外资企业盈亏状况的内部因素研究

在完全竞争的市场条件下, 企业不是价格的决定者, 而是价格的接受者; 在完全垄断的市场条件下, 企业能制定垄断价格获取超额垄断利润; 在垄断竞争的条件下, 企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控制自己产品的价格, 从而获得一定程度的垄断利润; 而在寡头垄断条件下, 竞争的结果很可能是相互接受的妥协价格出现。赵道致等人认为,^①外资企业可以根据目前中国的市场结构状况和价格调整界限, 在综合考虑产品的价格弹性、自身生产能力、市场开发目标和企业经营策略等诸项因素的基础上, 确定适当的调价方向与幅度。价格的变化则必然会影响外资企业的盈亏状况, 国内家电行业近年来的价格大战使生产家电的外资企业盈利减少或亏损增加就是一个例证。

国内外学者对于影响在华外资企业盈亏状况的各种内部因素进行了实证分析, 这些研究分别是在中国的不同地区进行的。Leonard K. Cheng 和 Yum K. Kwan^②研究了1985年到1995年中国29个地区外商直接投资的决定情况, 结论认为对于生产出口型产品的外资企业, 商品生产成本和运费是影响企业盈亏状况的最关键因素; 对于生产内销型产品的外资企业, 则地方市场的需求是影响企业盈亏状况的最主要因素。季建林^③对江苏省南通市195家大中型企业进行调查研究, 并进行综合分析, 发现“三资”企业银行利息负担低于其他所有制企业, 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最低, 管理费用的水平也较低。职工的年工资收入高于国有、集体企业, 但工资占产值的比例却分别低于国有、集体企业, 说明“三资”企业职工人均为工资成本虽然高, 但其创造财富的贡献率高于国有和集体企业。吴能全^④研究广东“三资”企业1988年—1992年的盈亏状况, 发现普查企业的销售成本率在5年中经历了低—高—中—高的变化。曾凯生和李立斌^⑤1998年对广东港资工业制造业企业进行了调查, 超过90%的被访者认为广东外资企业成本比其他省份要高, 主要体现在劳动力、原材料和厂房、租金, 还有不合理收费。

从费用方面的研究来看,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课题组^⑥在《上海金融》上发表论文指出, 生产型跨国公司的专利技术使用费和商标费在非贸易支出中非常普遍, 且有逐年扩大之势; 管理咨询费、信息费支出大, 在企业建立初期尤为明显; 工资性支出先高后低; 上海跨国公司利息支出的比例和影响不大, 且倾向于用人民币贷

款替代外币贷款，并以通过母公司或关联公司融资为主。宋学宝^⑦的研究指出，外资企业的费用主要有科研开发费用、财务费用、一般管理费用和营销费用，哑铃型费用结构会使科研开发费用和营销费用居高不下，如科龙在鼎盛时期曾到日本开研究所，投资巨大，但至今看不到任何回报。格兰仕采取的是橄榄型费用结构，在销售快速增长的过程中有效地控制了销售费用，从而降低成本，取得连续十年高速且健康的成长。

二、影响在华外资企业盈亏状况的外部因素研究

影响在华外资企业盈亏状况的主要外部因素有技术水平、管理方式和投资环境。国外学者对影响在华外资企业盈亏状况的外部因素进行了实证研究，这些研究大都集中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方式对其盈亏状况的影响，也包括了外部环境对其盈亏状况的分析。如 Paul W. Beamish 和 Ruihua Jiang^⑧从日本统计数据库 Toyo Keizai 获取 2962 家在华投资日本公司 1985 年—1999 年经营绩效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发现影响它们盈亏状况的外部因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和国企工人下岗对其消费能力的影响；二是中国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影响其盈亏状况的内部因素则有四个方面，一是进入中国市场的实践经验，先入公司具有更好的赢利能力；二是投资规模，投资规模大的公司比投资规模小的公司效益要好；三是外资所有权份额和控制程度，外资控制大部分股权的企业赢利能力不如股权与中方分享的企业；四是外派海外经理比例，外派海外经理比例高的企业赢利能力更差一些。Zuobao Wei, Oscar Varela 和 M. Kbir Hassan^⑨采用中国国家统计局所统计的 284 家外资企业统计数据来比较其盈亏状况，结果显示外资企业中合资企业比外商独资企业更有生产效率，盈利状况更好，原因在于外商独资企业在中国开展业务时存在学习曲线问题。John. Child 和 Yanni Yan^⑩的调查结果也表明，外商可以采取两种不同的方式来控制在华投资企业。一种是外国公司可以提供非资本性的关键资源，从而较多地参与合资企业的战略和生产经营管理，提高其赢利能力；第二种方法是外方母公司控制 67% 以上的合资企业股份，但外方投资

者在中国应该注重通过建立相互信任和良好合作来增强其赢利能力，股权比例大并不一定盈利状况好。Doren. D. Chadee 和 Feng Qiu^⑪使用 1992—1995 年间 3090 个数据来分析影响合资企业股权结构的不同因素，结论认为中国 12 个沿海开放城市和 5 个经济特区是对外商投资最有吸引力的地区，这些地区外商的股权比例通常也更大，这证明投资环境好的地区外资企业倾向于采取独资或股权比例大的投资方式。因此随着中国投资环境的改善，合资企业中外资的股份也迅速增加。

从国内学者的研究来看，陈新建、蔡勇^⑫研究技术进步对广东工业经济发展的贡献时指出，“六五”期间广东工业以引进香港制造业为主，技术进步对广东工业经济的贡献率仅为 25. 19%；“七五”期间广东投资环境的改善增强吸引外资的能力，这一指标上升到 33. 36%；“八五”期间有所回落；“九五”期间技术对广东工业经济的贡献率高达 55. 58%，其中也包括了广东外资企业的技术对广东工业经济所做出的贡献。中国投资环境和外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相互影响，也影响在华外资企业的盈亏状况。许海^⑬的研究指出，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日本跨国公司在华直接投资的亏损面不断增加，宏观因素包括经济形势、市场状况等方面的影响，微观因素包括控制权提高、日方经理人员增加以及在华经营时间缩短等，尤其是控制权方面的影响，他认为大多数日本合资企业集中于制造行业，日方提高权益比例以提高控制权，结果却导致经营业绩的下降，这说明在营销、建筑、厂房和劳动力管理等本土色彩浓厚的环节中，中方合作者的存在对于制造业合资公司的作用是利大于弊。罗正英^⑭研究在华合资企业股权结构与其盈亏状况的关系，他指出外商在华直接投资方式与其盈利能力有关，因此影响外资企业盈亏状况的因素也是决定其资本结构变动的因素，包括投资环境、市场潜力和外商投资者的控制权偏好。在中国投资环境不完善的改革初期，中外合作经营方式是外商进行试探性投资的理想选择。20 世纪 80 年中期以后随着经济发展和中国潜在市场扩大，外商在合营企业中的股权比例相应提高。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外商投资开始转向控制经营或独资经营，目的在于保持其技术垄断优势，

获取更多的盈利。

在具体投资环境的研究方面，文余源^⑯采用层次分析与主成分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中国内地31个省市区的投资环境进行了总体评价，我国东部地区的综合投资环境评价结果和第三产业投资环境评价结果得分都明显高于西部地区，其中前三名分别是上海、北京和广东。

三、影响外资企业盈亏状况的税收因素研究

由于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制度、营业税制度、关税制度和所得税制度中均存在大量针对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另外我国税法还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因此在华外资企业的税收负担是由我国涉外税收优惠政策决定的，而外资企业不同税种的税收负担又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盈亏状况。

吴敬琏等^⑯的研究表明，虽然对企业投资课以重税，但外国投资者可通过种种税收优惠政策得以减免，外资企业进口设备通过免税政策从税款和资金调度两方面受益，税收待遇甚至优于消费型增值税，所以生产型增值税主要是加在内资企业身上。另外外资企业的超税负返还和购买国产设备退税使外资企业的增值税负担在1994年改革前后没有差别，使内资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下风。杨之刚、丁琳、吴斌珍^⑰考察了21个行业100家企业的税收情况，比较了不同行业以及内外资企业税收负担的差异，分析了差异的数量和成因，通过样本企业的研究证实：1. 资本构成高的企业增值税负担更重；2. 内资企业增值税负担高于外资企业的现象并不显著；3. 内资企业所得税负担远高于外资企业，且差距逐年扩大，内外资企业直接税负担差距大大高于间接税负担。

左大培^⑱使用数学模型进行理论分析，说明对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是无效率的，其净结果是降低了本国居民所享受的福利，他认为真正有效率的政策应当规定垄断程度高的企业销售税率低，不加区分的外资企业税收优惠同样会造成有害的要素需求效应。龙朝晖^⑲将我国当前涉外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要类型分为普遍适用型涉外税收优惠政策、区域型涉外税收优惠政策和产业导向

型涉外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是我国涉外税收制度的主要特点。我国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使不同产业尤其是不同地区外资企业的税收负担不同，影响了它们的盈亏状况，导致了我国区域间外商投资不平衡。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还使技术水平低、管理差的外资企业仍有生存的空间，并使内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必须优化以区域性税收优惠为特点的我国涉外税收制度。

四、外资企业的国际转让定价行为对其盈亏状况的影响研究

从国外的研究来看，K. Hung. Chan 和 Lynne Chow^⑳调查了中国沿海城市的税务局，获得1992—1993年具有国际转让定价行为的81个在华外资企业的数据。统计分析的结果表明，81家企业大多数是使用低技术生产线或者组装出口的中小合资、合作企业，而中国的税务审计重点集中于外商独资企业。税务局认为中方合作伙伴是约束在华合资、合作企业国际转让定价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事实上在华合作企业中方管理程度低，外方往往控制着生产、采购和出口大权，因此合作企业的国际转让定价行为比合资企业更严重。调查的81家企业有70家是香港公司，但其中约1/2香港公司的股东是外国公司。这证明大部分外国公司将香港作为其国际转让定价行为的中转地，而中国各地区引进外资的竞争使对该地区外资企业的转让定价调查变得更为复杂。Vidal, Carlos J.、Goetschalckx, Marc^b 和 Susan C. Borkowski^㉑等学者的研究指出，跨国公司国际转让定价与其所处的一国涉外税收环境密切相关，以税收环境为变量、以跨国公司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决策分析是跨国公司国际转让定价行为的出发点。跨国公司为从整体利益出发，通过内部转让价格将收入尽量多分配到低税率国家关联公司，把费用尽量分配到高税率国家关联公司。

从国内的研究来看，中山大学吴能全教授^㉒研究了1988年至1992年广东“三资”企业的成本等因素对其盈亏状况的影响，发现1991年和1992年的出口销售成本率均高于总销售成本率7.8个百分点。他认为出口销售成本率高于总销

售成本率的原因在于至少一半以上的广东“三资”企业通过国际转让定价转移利润，其中独资企业通过转让价格转让利润的程度最为严重，其次的是合作企业。

曲晓辉、杨金忠^③研究了在华跨国公司国际转让定价的动机，认为税收最优化永远是其转让定价背后的驱动器，即通过降低税收负担，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袁琳、葛惟熹和吴秀波等国内学者^④较系统研究在华外资企业国际转让定价的非税务动机，他们的观点可以概括为：在税率一致或相差无几的两国间，转让定价的税务动机已退居次要地位。即使在税率差异较大的国家之间，从转让定价背后也可以寻觅到诸多重要的非税务动机，包括打入和控制市场；调节利润、改变子公司在当地的形象；转移资金和多得补贴和退税；避免外汇风险；加速成本回收和利润汇回；从合资企业中谋取过分利益等等。在华外资企业把应在中国实现的利润转移出去，从而改变了其盈亏状况。

①赵道致、张进昌《商品价格与需求弹性对企业利润的影响》，《现代财经》1994年第6期。

②Leonard K. Cheng and Yum K. Kwan, What are the determinants of the loca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e Chinese Experie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0- 51.

③季建林《南通大中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分析报告》，《江苏经济探讨》1998年第9期。

④⑤吴能全《广东“三资”企业绩效分析》，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年5月出版。

⑥曾凯生、李立斌《关于港资对广东直接投资的前景分析》，《南方经济》1999年第5期。

⑦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课题组，《跨国公司外汇收支行为特点、影响和对策分析》，《上海金融》2001年第7期。

⑧宋学宝《如何协调销售费用与销售增长》，《企业管理》2002年第7期。

⑨Paul W. Beamish , Ruihua Jiang, Investing Profitably in China: is it Getting Harder?, *Long Range Planning*, 35 (2002) .

⑩Zuobao Wei, Oscar Varela and M. Kbir Hassan, Ownership and performance in Chines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Journal of Multi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2002- 12.

⑪John. Child , Yanni Yan, Investment and Control in International Joint Venture : Tthe Case of China,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1999- 34.

⑫Doren. D. Chadee 、Feng Qiu, Foreign ownership of equity joint ventures in China A pooled cross- section-time series analysis,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01- 52.

⑬陈新建、蔡勇《技术进步对广东工业经济发展的贡献研究》，《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2001年第9期。

⑭许海《日本跨国公司在华直接投资的业绩及其影响因素》，《世界经济》2001年第4期。

⑮罗正英《论三资企业资本结构的变动》，《经济科学》1999年第1期。

⑯文余源《中国省域投资环境的对比评价与分析》，《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3期。

⑰吴敬琏等《调整税制结构，激活社会投资，推动国企改革，促进经济增长》，《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0年第3期。

⑱杨之刚、丁琳、吴斌珍《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负担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2000年12期

⑲左大培《外资企业税收优惠的非效率性》，《经济研究》2000年第5期。

⑳龙朝晖《加入WTO后我国涉外税制的改革与优化——兼论珠江三角洲的外商投资环境》，《珠江三角洲经济》，香港贸发局出版，2002年9月。

㉑K. Hung. Chan 和 Lynne Chow, An empirical study of tax audits in China on international transfer pric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㉒1. Vidal, Carlos J. a; Goetschalckx, March , A global supply chain model with transfer pricing and transportation cost alloc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Vol: 129, Issue: 1, February 15, 2001, pp. 134 - 158; 2. Susan C. Borkowski, An Analysis of Multinational Transfer Pricing Search,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Vol. 31, No. 1, 1996, P39- 45.

㉓曲晓辉、杨金忠《跨国集团公司转让定价策略的实证分析* ——兼论我国转让定价管理的问题及对策》，《国际贸易问题》1999年第6期。

㉔1. 吴秀波《论跨国转让定价的非避税诱因》，《涉外税务》2001年第2期；2. 袁琳《跨国公司转让定价决策的影响因素分析》，《北京商学院学报》1995年第6期；3. 葛惟熹《国际税收学》（修订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

责任编辑：黄振荣

岭南人文图说之八——包拯



包拯像

包拯(999—1062)，北宋庐州合肥(今属安徽)人，字希仁。天圣进士。仁宗时任监察御史，后任天章阁待制、龙图阁直学士，官至枢密副使。包拯尝知开封府，以廉洁著称，执法严峻，不畏权贵，当时称“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后被民间塑造成清官的典型，世称“包公”。

包拯于康定元年(1040)调任端州知府，庆历三年(1043)奉调入京任监察御史，在端州任上凡三年，他勤政爱民，清廉奉公，为端州百姓做了许多实事，留下千古美名。当时端州城中饮用西江和沥湖水，由于水质受污染，导致瘴疠流行，包拯为根除此患，亲自调查洁净水源，在端州城中开井七处，供人饮用，百姓称之为“包公井”。他又领导防治洪水，一方面继前人在城西城东构筑堤围，与城墙连成一体，阻截西江洪涝灾害；另方面开渠凿池，改造沥湖(今称星湖)，排渍水、挖鱼塘，垦荒地，发展农业生产。他还致力端州新城建设，兴建星岩书院，培育地方人才；兴建嵩台驿，接待公差和来往客商；兴建丰济仓，以储粮备荒。包拯在任上曾亲自清查了端砚生产情况，告示明令按朝廷限额进行开采，有力地杜绝了土豪奸商滥采渔利的不法行为。端砚历来作为端州特产进贡于朝廷，唐代著名书法家柳公权曾经说，端州一紫砚可值千金。但包拯从未以之谋私，传说他离任时一无所取，船到羚羊峡口，发现有随从将一方端砚以黄绸裹藏行李中，他当即命人取出，抛入江中，砚台化为小岛，黄绸亦化为沙洲，即

今肇庆西江上之砚洲云。

包拯在端州还留下两件文物。一是存于七星岩的摩崖手书，一是在端州时所作的诗《书端州郡斋壁》：“清心为治本，直道是身谋。秀干终成栋，精钢不作钩。仓充燕雀喜，草尽兔狐愁。往哲有遗训，无贻来者羞。”据传这分别是包拯书法和诗歌的唯一传世作品，它们不仅光耀岭南，更是警世鸿宝。



沙湖包公祠

砚洲包公楼



重建包公祠记(碑)



鼎湖山砚亭



Academic Research



映日荷花 王玉珏作

王玉珏小传

王玉珏：1937年12月生，祖籍河北涉县。1964年毕业于广州美术学院国画系并留校任教。1978年调入广东画院任专业画家，院长。现为：广东省美协副主席，一级美术师，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美协理事兼中国美协金属艺术委员会主任，广州美术学院外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代表作有：20世纪60年代创作的《山村医生》、《农场哨兵》，其中《山村医生》被译为《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5周年纪念作品；70年代创作的《铁人赞歌》获广东省1977—1978年优秀作品奖；80年代自作的《南粤石》获“广东省少年儿童书画一等奖”，《黄浦怒潮》获第六届全国美展银奖，《冉冉》获第七届全国美展铜奖，《美丽的山花》获“阿尔及利亚世界文化荟萃”集体特别奖。部分作品为中国美术馆、广东省博物馆、广州美术馆、广东省博物馆收藏。

学术研究

月刊

2004年第5期 总第234期

出版日期：5月20日

(1958年创刊)

社 长：李恒瑞

主 编：郑英隆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510050 电话：020- 83846163

排 印：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 010349

网 址：www.gdskl.cn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 64

国外代号：M268（北京399信箱）

定 价：8. 00元

刊 号：ISSN1000- 7326
CN44- 1070

[期刊基本参数] CN44- 1070/ c* 1958* m* 大 16* 148* zh* P* ¥8. 00* 3200* 30* 2004- 5